

# 聖朝破邪集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史料叢刊」之一

夏瑰琦編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史料叢刊1

## 聖朝破邪集

編 輯 者：夏瑰琦

出 版 者：達道神學院

香港長洲山頂道廿二號

電話：(852) 2981 0345 圖文傳真：(852) 2981 9777

製作／總代理：宣道出版社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二二八九號

電話：(852) 2782 0055 圖文傳真：(852) 2782 0108

北美經銷處：宣道出版社（加拿大）

印 刷 者：陽光印刷製本廠

---

◎ 達道神學院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六年七月初版

版權所有

CCCRC Reprint Series 1

## Poxieji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Exposing Heterodoxy)

Editor : Xia Gui-qi

Publisher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2 Peak Road, Cheung Chau, N. T., Hong Kong  
Tel: (852) 2981 0345 Fax: (852) 2981 9777

Producer/ Sole Agent : China Alliance Press

P. O. Box 7228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Tel: (852) 2782 0055 Fax: (852) 2782 0108

North America

Distributor : China Alliance Press (Canada) Inc.,  
4180-93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E 5P5  
Tel: (403) 463-2002 Fax: (403) 434-7685

Printer

: Sun Light Printing & Bookbinding Factory

---

Copyright © 1996 b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First edition, July 1996 2M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7997-06-4 Cat. No. SA 344

# 聖朝破邪集總目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史料叢刊」總序	梁家麟	五
編者簡介		九
聖朝破邪集校注本序	夏瑰琦	十一
校注說明	夏瑰琦	三十五
例言		三十七
聖朝破邪集目錄	徐昌治訂	三十九
闡邪題詞	徐昌治	四十五
卷一——卷八		四十九
附錄：日本安政乙卯翻刻本序		四二三
後記		四二一



#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史料叢刊」總序

治史的人大抵都同意，史料是一切史學研究的先決條件。任憑再嚴謹科學化的考據辨偽，再縝密準確的史才史識，再有承先啟後意義的研究課題，倘若無法搜集足夠的史料，亦屬徒然。如此，史料的遺佚可說是史學研究的頭號困難，亦是無法以任何他法克服的障礙。這在中國基督教歷史研究的情況言，不獨不是個例外，反而是更為嚴重。

有關中國基督教歷史的史料殘缺不足，是所有有志從事這個範圍研究工作的人，都深有同感，也深以為苦的。原因至少有三：第一，中國是十九至二十世紀全球最大的傳教區，無論是天主教或更正教，均投放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來華的傳教士，分屬不同的西方國家的差會，接近百數之多。雖說許多差會均有她們自己的檔案庫，彙集官方文獻，保存歷史資料；但由於各差會總部分散各地，參考並不容

易。近十數年來，少數差會已有系統地將其檔案製成微卷，以廣流傳，以便查閱，但由於耗資極巨，一時間也不易普及；並且，在官方史料之外的私人著述，如大量傳教士的筆記、回憶錄等，由於花果飄零，連大概數目也不清楚，便更難徹底的搜羅了。

第二，西方差會的檔案資料，雖然說也有散佚及查閱不易的困難，但至少尚有人較有系統的將之保存與整理，並且近年來亦有機構及基金會動用巨資從事編目工作；相比之下，中國方面的資料便更顯得零散不全、查考不易了。一方面自唐朝迄今，基督教四度傳華、三度中輟，許多在華資料，因着傳教事工的停頓，而無法在華存留；另方面超過半個世紀政治的動盪，各樣的天災人禍，亦毀去了許多寶貴的資料。近十餘年來中國改革開放，對史料的保存無疑是較為看重了，但在經濟掛帥的潮流下，不少檔案館、文獻館、大學圖書館等挾史料自重，不輕易開放供人查閱，如此又為本已舉步維艱的史料蒐集工作，外添一項新的障礙。

第三，對華人教會而言，由於受某些神學觀念的影響，歷史意識並不強烈，對檔案資料的保存也不十分看重。甚少堂會機構或宗派設有檔案庫，有系統地收存文

獻紀錄，反倒因為寸金尺土、地方不敷應用而被迫銷毀「過時」、「無用」檔案的情況屢見不鮮。至於對具影響的人物進行口述歷史訪問，直至如今，亦僅有台灣宇宙光出版社作有限度的承擔。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於年前倡議設立「教會歷史資料室」，徵求香港各堂會捐贈史料，據所知反應只屬一般。而筆者為所屬宗派主編的《華人宣道會百年史》，在匯集各地史料的過程中，亦遭受相當的阻力。看來要改正華人教會忽視歷史、忽視史料的觀念，與挽救遺失史料的任務相較，難度不相伯仲。

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自九三年二月成立迄今，一直勉力建立一個可供研究與教學用的資料庫，期間遇上的困難，毋庸在此細說。在搜集史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在國內的大學圖書館或檔案館裏，其實藏有許多鮮為人知亦鮮為人使用的書刊，它們即使不是孤本，也極可能是世上僅餘少數存書之一。由於年代久遠，加上防蛀防潮工作不夠理想，這些善本書籍已不大經得起翻閱或複印，其所能發揮的餘暉亦其有限。我們相信，在等待國內機構協議，選擇性地重印部分善本書刊，仍是有效的使它們妥善保存及廣為流通的方法。這是本書重印及整個「史料叢

刊」系列出現的緣起。

基於資源不足，我們只能有限地進行史料編校及重印。惟願拋磚引玉，喚起更多機構及個人關注中國教會史的史料保存意識，並為這樁有長遠價值的百年大業投上更多人力物力。是所至盼。

梁家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 編者簡介

夏瑰琦，女，一九三八年生，浙江省永康縣人。一九六〇年杭州大學歷史系畢業，一九六〇—一九六二年在北京大學哲學系進修中國哲學史。此後在杭州大學任教，副教授。講授中國古代哲學史、宗教學概論、中西文化交流與比較等課程。主要學術著作有：《伊斯蘭教與穆斯林生活》，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版；《明儒學案校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中國歷史大辭典·思想史卷》部分條目，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六月版。夏教授曾參加王陽明國際學術討論會、黃宗羲國際學術討論會，發表論文二十餘篇，主要有：「明清時期『六經皆史』說的社會意義」（合作），歷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六期。「論黃宗羲的唯心主義哲學思想」，哲學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四期；「從『孟子師說』看黃宗羲的唯心主義哲學思想」，中國哲學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三期。「評『越鐸日報』」，載辛亥革命期刊介

紹，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論我國一九二二—一九二七年間非基督教運動」，  
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二期；「論中國第一個天主教神學家——楊廷筠」，載宗教  
與文化論叢，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一月版；「明末天主教杭州開教與活動  
考」，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四年版。



# 聖朝破邪集校注本序

聖朝破邪集，又名皇明聖朝破邪集，簡稱破邪集。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初刻於浙江。該書彙集僧俗文人「破邪」之作八卷，十萬餘言。集明末反天主教之主要著作。日本安政乙卯年（一八五五年），源齊昭翻刻破邪集，於是該書在日本廣為流傳，對日本的反天主教不無「小補」。破邪集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一個重要的文獻，反映了中西文化的差異與衝突。現將它校勘、注釋、提要後出版，以資研究。

## 「破邪」辯論與製造教案

明末部分僧俗文人打着崇儒衛道的旗幟，抵制與拒斥西學東漸及天主教的傳

播。他們將西方國家視爲不文明的「西夷」，將西學斥爲「邪說」，以「破邪」爲己任，掀起一次又一次「破邪」的大辯論，並製造教案，驅逐傳教士。

早在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利瑪竇在南京時，就同宿儒李求新、大報恩寺和尚三槐（即三淮，號雪浪）辯論天文、心性諸問題。利氏雄辯，「衆人稱善，三槐理屈不能對。」（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蹟》）到北京後，又同太學生韓恢及保守廷臣論戰，但未留下論戰雙方的文獻，無從詳論。

發起「破邪」的先聲是錢塘儒士（亦是居士）虞淳熙。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底，或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初，翁太守周野出畸人十篇，令虞淳熙作序，虞氏乘機致書利瑪竇，稱畸人十篇「了不異佛意」。謂「先生降神西域，渺小釋迦」，「似未繙其書，未了其義」。規勸利氏不妨翻閱《宗鏡錄》、《西域記》等佛書，「探微稽實」，「無以西人攻西人」，倘「一遭敗蹶」，恐「教門頓圮」。這是很溫和的批評利瑪竇合儒排佛。不久利瑪竇給虞淳熙作答，謂「竇輩所與佛異者，彼以虛，我以實；彼以私，我以公；彼以多岐，我以一本，此其小者。彼以抗誣，我以奉事，乃其大者，如是止耳。且佛入中國既二千年矣，琳宮相望，僧尼載道，而上國之人心

世道，未見其勝於唐虞三代也，每見學士稱述，反云今不如古。」（辨學遺牘·利先生復虞銓部書）利氏堅持反佛的立場。利氏的覆信激怒了著名高僧杭州雲棲株宏（號蓮池）。株宏譏天主教教義「實淺陋可笑」，「此么魔不足辯」，以「其說日熾，以至名公皆爲所惑」，故「廢朽當不惜病軀，不避口業，起而救之。」（辨學遺牘·答虞德園銓部）繼而虞淳熙著天主實義殺生辨、破利夷僭天罔世，以比較先前激烈的語氣進行論戰，斥天主創世爲無稽，宣稱「今手受其書，崇尚其說，而爲之梓行傳播于四方者，不少其人。」故「夷之教一日不息，夷之書一日不焚，吾輩猶枕戈也。敢惜軀命而不奮勇爲前矛者，非夫矣。」（破邪集卷五）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株宏出竹窗三筆·天說，以佛理對抗天主教教義。從佛教欲界六天、三界之梵天視之，天主乃忉利天王也，「略似周天子視千八百諸侯也」，謂天主渺小微不足道。株宏、淳熙言詞雖甚激烈，義理卻頗顯膚淺。

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沈淮等人製造了南京教案。南京禮部侍郎沈淮連上三疏，乞求神宗皇帝禁傳天主教，此爲儒教徒對天主教攻擊之第一聲。是時，王豐肅（Alphose Vagnoni）主金陵天主教本堂，一改利瑪竇穩重態度，向下層

羣衆發展教徒，教徒迅速增至二百餘人。又在洪武岡蓋無樸殿，在孝陵衛前建花園，遂引起官方的關注。南京禮部侍郎上參遠夷疏謂：「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圖謀不軌。」「其說浸淫人心，士君子亦有信向之。」彼等參與修曆，是「舉堯舜以來中國相傳綱維統紀之最大者，而欲變亂之。」彼教不祀祖先，是教人不孝，此爲儒學之大賊。疏上不報。八月再上二疏。其時沈淮同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方從哲暗助沈淮，宦官魏忠賢、劉朝也給予助力，沈淮下屬晏文輝、徐如珂亦從理論上給他以聲援，故沈淮未得御旨，即於八月三十一日將王豐肅、謝務祿（Alvare de Semedo）、鍾鳴禮以及二十三名教徒逮捕監禁。十一月再上三疏，稱「伏戎於莽，爲患叵測。」十二月二十八日，神宗降旨，「將王豐肅等遞送廣東撫按衙門，督令西歸。」南京教案越十六個月之久，逮捕中西教徒二十六人，教案雖發生在南京，其影響則波及全國。

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至十一年（一六三八年）間，福建掀起反天主教浪潮，這與艾儒略的傳教成功有密切的關係。艾儒略，字思及（Julius Aleni），意大利耶穌會士。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相國葉向高致政歸，途經杭州，晤艾儒

略，邀艾入閩。該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抵福州。儒略既至，閣老向高介紹給福州高官學者，譽其學識教理皆優。由於葉向高「爲之吹拂，儒略不久遂傳教城中。」（費賴之入華耶穌會士列傳）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年）春，艾儒略應邀參加福州書院的一次集會，在會上艾氏以諳熟的儒家經典與天主教教義結合講解，使青衿之士刮目相看，從此之後三山人皆知「客有自西洋來者，其人碧眼虬鬚，艾其姓，儒略其名，蓋聰明智巧人也。」（黃問道闢邪解，破邪集卷五）被閩人譽爲「西來孔子」。

艾儒略在閩二十五年，足迹所至，遍及福建八州中的七州，即福州、興化、建寧、延平、邵武、泉州、漳州。儒略廣交名士達二百餘人，其中百多人受洗。除閣老葉向高外，狀元翁正春、巡撫張肯堂、督學周之訓、詩人曹學銓、雲南布政使陳儀等皆成莫逆。儒略仰仗衆多名士在閩中傳教，成績斐然，受洗教徒萬餘人，建大堂二十二座，小堂不計。（李嗣玄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

但是，艾儒略閩中傳教也遭到阻力。是時福建巡撫正與荷蘭殖民者作戰，發兵攻澎湖，故對外來傳教士行動尤爲注意。更加有多明我會傳教士，自菲律賓來，「伊等不諳中國風俗，異服異言，貿然內地傳教，華人皂白不分，謠言大起，謂教

士與外洋海盜，聲氣相通，將大不利於中國。」（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四）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有僧俗文人出反教言論。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寧德發生緝拿通夷事件，以至波及全省。同年十一月一日，福建巡海道施邦曜出告示，稱「查是呂宋夷利瑪竇一派，專講天主者」，「以夷亂華，以邪亂正」，「窮鄉僻壤，建祠設館，青衿儒士，投誠禮拜，堅信其是而不可移易。」「如此夫一人能鼓數十人之信從，數十人便能鼓數百人，既能鼓惑百十人，即能鼓惑千萬人。從其教者，人人皆堅信若斯，使之赴湯蹈火，亦所不辭，又何事不可爲哉！」「誠時事之大可慮者也。」十一月五日，提刑按察司徐世蔭、福州府知府吳起龍分別出告示，斥「邪教聿興，多方煽惑，致蚩蚩之衆，俛首皈依，或棄倫常於弗顧，或傾貲產以相從，種種昏迷，爲憂方大。」「除將天主教首陽瑪諾、艾儒略等驅逐出境外」，「地方若有教堂、妖書，盡行拆毀、焚除，不得隱藏。」「如互相容隱，事發一體連坐。」（破邪集卷二）地方官吏士紳將傳教士與殖民者同等視之。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十一月，福州府左中右三衛千百戶掌印李維垣，與福州府閩、侯二縣儒學生員陳圻等簽署攘夷報國公揭，稱天主之夷「布滿天下」，「似不普中國而變夷狄不已也。且

吞我屬國呂宋及咬啞巴、三寶顏、窟頭朗等處。復據我香山澳、臺灣、鷄籠、淡水，以破閩、粵之門戶。一旦外犯內應，將何以禦？」（破邪集卷六）在官府告示發動反教之時，閩地一批僧俗文人四處活動，紛紛著文「闢邪」，破邪集即是在這種反教聲浪中結集成。

## 閩、浙聯合，結集成書

破邪集是福建漳州自稱「白衣弟子」的黃貞蒐集而成的。黃貞，字天香，是一介書生，信佛。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年）艾儒略入漳州傳教，反響強烈，「鈍漢逐隊皈依」，更有「素稱人傑」者，「深惑其說，堅爲護衛」，引起黃貞關注。「貞一見即知其邪，但未知其詳耳。乃稽自萬曆間以至今日，始知此種夷邪，爲毒中華不淺。」黃貞爲探其奧祕，「往聽講數日，未能辨析破除之，幾至大病。至四五日以後，方能灼見其邪說所在，歷歷能道之，心神始爲輕快。」於是黃貞與艾儒略交鋒，雙方對答如下：

「彼教中有十誡，謂無子娶妾，乃犯大戒，必入地獄，是舉中國歷來聖帝明王有妃嬪者，皆脫不得天主地獄矣。」貞詰之曰：『文王后妃衆多，此事如何？』艾氏沉吟甚久，不答。第二日，貞又問，又沉吟不答。第三日，貞又問曰：『此義要講議明白，立千古之大案，方能令人了然皈依而無疑。』艾氏又沉吟甚久，徐曰：『本不欲說，如今我亦說。』又沉吟甚久，徐曰：『對老兄說，別人面前我亦不說，文王亦怕入地獄去了。』又徐轉其語曰：『論理不要論人。恐文王後來痛悔，則亦論不得矣。』（破邪集卷三請顏壯其先生闢天主敎書）黃貞以爲此言「誘誣聖人，其罪莫容」。又見其敎徒將菩薩、關聖帝君及梓潼帝君、魁星君、呂祖帝君等像，悉斷其首，或置廁中，或投火內，令他「毛髮上指，心痛神傷」。貞又聽艾氏說，其「會友二十人來中國開敎，皆大德一體也。今南北兩直隸、浙江、湖廣、武昌、山東、山西、陝西、廣東、河南、福建、福州、興、泉等處，皆有天主敎會堂，獨貴州、雲南、四川未有耳。」夷邪處處流毒，而「縉紳大老、士君子入其邪說，爲刊刻天主敎書，義爲撰演天主敎序文。」「閩省皈依，已稱萬數之人，九州播惡，實受無窮之害」，深感「可患可憤」，「如三百矛刺心」，故致

書在京任職的尊師顏壯其，「伏惟師慈，俯納多方翦斥。」（同上）又撰寫尊儒亟鏡，維護儒教之尊嚴，指斥天主教「似道非道而害道，媚儒竊儒而害儒。」（破邪集卷三）

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年），黃貞又著不忍不言，對僧俗各界破邪不力，深表憤慨。稱「自利妖發難以來，迄今五十餘年，曾不聞一圓顱方服之人，起而匡救其間，豈普天之下名師碩德盡皆塞耳。」「災近剝膚，恬不知慮」，是雲棲師翁，雪浪大師，至於重泉抱屈，大義未伸，而子兮孫兮，反襃如充耳者，何哉？」貞以白衣弟子立場，呼號佛門有志者闢天主教，且不論儒士佛徒，當同心協力。黃貞並將不忍不言廣爲散發。三山會時遂作不忍不言序，稱「有鑒天香之不忍，而共發不忍，口誅筆伐。」「人其人，火其書，盧其居，則聖人幸甚，今古幸甚，亦天香小子之幸甚也。」（破邪集卷七）

是年，黃貞又持其辯天主教諸書赴浙，「鳩合同志」，合擊「邪教」，使「必絕其根株。」天童寺和尚密雲圓悟及山陰儒士王朝式欣然響應，浙江再一次掀起反教風潮。八月五日，密雲圓悟著辨天初說，命天童和尚普潤禪師持往杭州，交予雲棲

弟子居士張廣活。廣活將圓悟之辨天初說遍揭貼武林，並往天水橋天主堂索辯。張氏自述：「乙亥秋月，有禪客從四明來，出天童和尚辨天初說見示，予因持往天教堂中，索其答辯。時彼堂中稱傅先生（傅汎際）者出會，贈予辯學遺牘一帙，內載利先生復虞銓部書，及利先生復蓮池大和尚竹窗天說四端，後有涼庵居士跋。予正駭且疑，適禪客復持閩中所刻遺牘，又增有彌格子一跋，更誣「先師錯路誤人之僞語，予益歎其荒誕怪妄，不得不即其所說之誣而一一直證。」「予因是持天童密雲和尚辨說至彼堂中示之，彼傅姓者出見，面許立論相答，三日後往，乃以不可答見覆，明是理屈詞窮，而託言唯喜面談，不欲筆戰。」張廣活遂著證妄說，直證辨學遺牘中關於利先生復蓮池大和尚竹窗天說四端爲僞書。竹窗三筆·天說乃蓮池和尚臨歿之著作，此書出，利瑪竇已故五載，「安有未見其說而先爲之辨之理？」（按：據後人方豪、陳垣等考證，利先生復蓮池大和尚竹窗天說四端，乃徐光啓之作，後人不辨，誤編入利氏所著辨學遺牘，見破邪集卷七辨天初說校注3）繼而有天童密雲和尚復書，稱張廣活「眞法門牆塹者。」（破邪集卷七）又有唯一普潤禪師爲證妄說作跋，雲棲後學釋大賢附緇素共證，皆駁斥彌格子跋（彌格子即楊廷筠）。

謂雲棲歿時，「緇素駢集數萬餘，指諄諄以專修淨土」爲囑，「入耳銘心」，未聞有「自悔錯路誤人」之語，亦贊廣活爲「法門功臣」，雲棲掙子。」（破邪集卷七）山陰王朝式亦爲黃貞「破邪」精神所感動，著罪言，謂直此「朝廷不及問，學士大夫不及知」之時，「獨天香子以韋布之賤，起而昌言之，且呼號同志，若求亡子於道者，視古人著論徒戎，更爲深隱。吾計天下豪傑之士，必將翕然應之若式。」王氏也毅然爲天香子摧鋒陷陣。」（破邪集卷三）

此後，閩、浙兩省僧俗文人紛紛著「破邪」之論。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漳州王忠著十二深概，黃貞作序，同年臨川劉文龍著統正序，羅川釋如純著天學初闢。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武林釋成勇作闢天主教檄，海鹽金粟寺和尚費隱通容著原道闢邪說，其中尤以德清儒士許大受著聖朝佐闢最得要領。許大受出身官宦之家，父許孚遠，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出任福建巡撫，任中曾處理日本、西班牙爭奪呂宋事。故許大受頗知「西夷」事略，且自稱與艾儒略對辯，其「破邪」言論略勝諸家一籌。後人稱：「聖朝佐闢一書，頗足令邪黨結舌。」（呆菴釋大朗刻闢邪集序）

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黃貞將閩、浙僧俗文人破邪論的主要著述，虞淳熙、雲棲株宏的早期闢邪之作，及南京禮部侍郎沈淮參遠夷疏等，匯爲破邪集。黃貞自序稱：貞奔走於「吳越之間」，以「草野愚拙，微寒孤立」之身，激勵「儒徒佛徒，是我非我」者，「乞同扶大義」，「呼號六合之內，共放破邪之炬，以光明萬世，以消此滔天禍水。」「七年以來，一腔熱血，兩畫愁眉，此身不管落火落湯，此集豈徒一字一血，談之唇焦未罄，錄之筆秃難完。」黃貞請名士顏壯其、蔣德璟、周之夔作序，以壯聲勢。蔣德璟在閩名重一時，爲翰林院編修，以太子侍讀身分巡視福建，且交好艾儒略，蔣氏表明「其教可斥，遠人則可矜。」當今「聖天子一統之盛，何所不容？」西士與欽天分曹測定，聊以之備，重譯一種，示無外而已，原不足驅也，驅則何難之有？」在蔣氏影響下，閩省對天主教「稍寬其禁」。

黃貞匯集的破邪集，大約於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送交浙江「佛門同志」費隱通容。是年中秋，浙江鹽官鄉賢徐昌治與費隱禪師「連舟詣禾（禾，即嘉興）」，「見其案前所列闢邪諸書，若痛斥天主教之以似亂真，貶佛毀道，且援儒攻儒。」其中「閩諸君子，浙諸大夫，侃侃糾繩。」「至於雲棲有說，密老有辨，費師有

揭」，「纏繩數千言，佛與儒同一衛道之心」。費隱通容「因以數帙授昌治」付刻，意在「揭諸塗，使人人警省，在在聳惕焉，能戶爲說而家爲喻。」徐昌治於同年冬，「編其節次，臚其條款，列其名目。」「凡一言一字，可以激發人心，抹殺異類，有補於一時，有功於萬世者，靡不急錄以梓。」遂成今所留存之聖朝破邪集八卷本。  
費隱通容何以交付徐昌治編輯刊刻？一則徐昌治乃佛門弟子。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拜海鹽金粟寺住持密雲爲師，後又成爲費隱之弟子。二則徐昌治出身名門，在鄉里頗有聲望。昌治之兄徐從治，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進士、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南京敎案時，徐在南京禮部祠祭司主事，參與會審鍾鳴仁等，對反天主教甚有力也。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被封爲山東濟南太守，鎮壓白蓮教起義後，擢爲山東巡撫。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被叛軍孔有德困於萊州，中炮身亡，贈兵部尙書。徐昌治雖無官職，然堪稱鄉紳，到清朝時，「兩舉鄉飲賓。」「鄉飲」，乃州縣選年高有聲望之士紳爲之。可見徐氏家族在當地聲望甚高，費隱自然欲藉徐氏之聲望，以利號召「佐闢」而已。

## 維護道統，拒斥西學

參與「破邪」的儒士，大多出自草野山林，鮮有獨到精闢的宏論。少見寡聞，又心存偏見，愈是感情衝動，愈是語焉無根。一些官場人物，也只作政治的攻訐，少有思想的爭辯。在「破邪」隊伍中，佛門高僧堪稱先鋒，儒士中也有相當一部分是居士，故可說「破邪」活動是儒士、佛徒聯合戰線發起的。他們的出發點並不相同，但是他們出於「同一衛道之心」，即維護中國傳統思想，否定、排斥西方宗教——天主教，及西方學術。他們批判西學的指導思想是「華夏中心論」。

按照傳統的觀點，中國是「天下」的中心，其四周的近鄰均屬尚未開化，或爲文化不高的夷狄，他們歷來臣服於中國。利瑪竇傳入了輿地全圖，衝擊了「華夏中心論」，因此幾乎引起中國朝野的哄動。開明者，從此開闊了眼界；保守者，不僅笑其荒謬，且懷疑此中包藏禍心。破邪集中有位頗有地位的人物魏濬，官至戶部郎中，山東布政史。他對輿地全圖作了激烈的批評，謂「中國於全圖之中，居稍偏西，而近於北」，「則中國當居正中，而圖置稍西，全屬無謂。」圖中之中國，「如此

蕞爾」，「而肆談無忌若此」，不是蔑視我大中華嗎？利瑪竇「直欺人以其目之所不能見，足之所不能至，無可按驗耳。」輿地全圖無異於鄒衍之「談天」，「迂怪之談耳。」鄒衍將天下分爲九州，而利氏將天下分爲五大洲，「其誕妄又甚於衍矣。」（破邪集卷三利說荒唐惑世）他們對西方國家的地理位置一無所知，因此當利瑪竇聲稱他們來自八萬里之遙的西歐，沈淮即說，此輩佛狼機人「閩、粵相近一狡夷爾，有何八萬里之遙？」（破邪集卷一參遠夷疏）黃廷師更將「夷種夷奸，一一說破」，「此種出於東北隅，爲佛狼機」，「原距呂宋不遠。」（破邪集卷三驅夷直言）蘇及寓則以「一一親見聞」之「實據」，證明「此夷詐言九萬里，夫詐遠者，令人信其無異志，而不虞彼之我吞耳。」（破邪集卷三邪毒實據）

按照傳統的觀點，中國皇帝是「天下」共主，中國以外的夷狄，當臣屬於中國朝廷。而利瑪竇自稱來自大西洋，此「大西洋」字帶有強烈的政治刺激性。沈淮說：狡夷「自稱其國曰大西洋」，「夫普天之下，薄海内外，惟皇上爲覆載昭臨之主，是以國號曰大明，何彼夷亦曰大西？既稱大西，豈可爲兩大之辭，以相抗乎？」（參遠夷疏）按照慣例，只有當主權國令召臣屬之國時，屬國才可奉召而至，而此輩西夷

「言從歐邏巴來，已非向所臣屬之國」，「不奉召而至，潛入我國中」，且「公然欲以彼國之耶教，移我華夏之民風，是敢以夷變夏者也。」當他們進一步了解天主教在西方的地位，教權高於皇權後，他們確實找到了排斥天主教的理由。「據彼云：國中君主有二。一稱君主，一稱教主。治世者攝一國之政，教化者統萬國之政權。」「是有一天而二日，一國而二主也。無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政教紀綱，一旦變易其經常，即如我皇上可亦爲其所統御，而輸貢獻耶？嗟夫！何物妖夷，敢以彼國二主之夷風，亂我國一君之治統。」（破邪集卷五闢邪摘要略議）教權高於皇權，正是近代西方宗教改革運動旨在革除的弊端。中國的反教者已尖銳的揭露，此乃「變亂治統，覬圖神器。」（破邪集卷六誅夷論略）他們的批評含有捍衛王權獨立不容侵犯的真理性。然而，他們以此推論，傳教士是殖民主義者的間諜，則顯無根據。

反教者們站在「華夏中心論」的立場，推崇正統儒學，卑視西學。以爲華夷之別，最根本的是文明與野蠻的區別。當傳教士將西方文化介紹到中國時，開明的士大夫欣喜若狂，提倡「兼收並蓄」，以西學「補儒」，重新改鑄儒學。反教者們卻以保

守的心態對待傳統文化與西學。一方面視正統儒學盡善盡美，一方面以爲西學鄙陋，不值得一顧。如晏文輝所稱：「惟天地開闢以來，而中國之教自伏羲以迄周孔，傳心有要，闡道有宗，天人之理，發洩盡矣。無容以異說參矣。」（破邪集卷一移南京都察院咨）傳教士以儒家經典解釋「天學」，「其名似附於儒，其說實異乎正。」他們以儒家思想爲眞理的標準，一切不合儒家的思想皆斥爲「邪說」，故提倡「合儒」、「補儒」之說，無異於「以邪亂正」。他們一致地認爲，「夷說」，尙遠遜於佛及老，何況吾儒！」（破邪集卷四聖朝佐闢自叙）踞傲地宣稱：「惟我中華兮，人比鳳凰。嗟彼西夷兮，」（破邪集卷六續正氣歌）西學當然該拒之門外。

正統士大夫們深刻的揭露了天主教教義與中國正統的儒家思想的矛盾衝突。最主要的，儒家以「忠君」、「孝親」爲倫理之根本，天主教則以「尊崇天主」爲倫常之本。凡人在宇內有三父：天主、國君、家君，天主爲「上父」，餘皆爲「下父」。「獨尊天主爲世人大父，宇宙之公君」，「是以親爲小而不足愛也，以君爲私而不足敬也。率天下而爲不忠不孝者，必此之言夫！」天主教宣揚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君

臣皆以友道處之」，則必毀壞等級秩序。「至尊者莫若君親。今一事天主，遂以子比肩於父，臣比肩於君，則悖倫莫大焉。」（破邪集卷五辨學務言）孝爲中國五倫之核心，天主教教規「父母死，不設祭祀，不立宗廟，惟認天主爲我等之公父，薄所生之父母，而弟兄輩視之。」（闢邪摘要略議）「是率天下而無父子。」（參遠夷疏）是「以彼國忘親之夷風，亂我國如生之孝源。」（闢邪摘要略議）天主教誡條，無論貴賤，必一夫一妻，不許納妾。如此「男女配偶，上自國君，下及黎元，止惟一夫一婦，無嬪妃姬妾之稱」，是「亂我國至尊之大典。」（闢邪摘要略議）是破壞「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倫理法則，如遵夷風，「將斬先王之血食，廢九廟之大饗。」（闢邪摘要略議）

天主教神學與儒家天道觀、人性論不能相容。「彼教獨標生天、生地、生人、生物者，曰天主。謂其體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謂天賦畀靈魂於人，曰性，不可謂性即天，不可謂天則吾心。」「天地也，天主也，人也，分爲三物，不許合體。以吾中國萬物一體之說爲不是，以王陽明先生良知生天、生地、生萬物皆非也。此其壞亂天下萬世學脈者一也。」（請顏壯其先生闢天主教書）「按彼天主實義

云：「竊聞古先君子，敬恭天主，未聞有太極者。如太極爲萬物之祖，古聖何隱其說？」「太極之說，甚難合理。」斥擊周易累若干言。嗟嗟甚矣！夷人之敢於非聖。……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然後化生萬物，此乃畫前原易，夷輩此言，如生盲人，寧見天日？」（破邪集卷四聖朝佐闢）他們以太極、理氣的宇宙論否定神創說。他們相信「天者理也，帝者以主宰而言也。」絕不能接受「滴聖水，擦聖油，崇祭十字刑枷，而以碧眼高鼻者爲天主。」（破邪集卷六誅夷論略）同樣的，在人性上看，原罪之說甚難理解。他們以爲「祖累子孫，遠不如佛氏所稱六道輪迴，自作自受之平明公恕。」（聖朝佐闢）然而，他們完全忽略了天主教的「靈魂自由意志」論，只抓住表面做文章，責問「後人不肖，曰亞當作俑，若更追亞當之不肖，作俑其誰？」（同上）應當承認，他們確實抓住了中西思想的根本區別；然而他們出於盲目的自尊自大，不能在批判中，取彼之長補己之短。

在對待西方文化科學技術方面，破邪者們更表現出迂腐而不切實際。以許大受的「夷技不足尚」最爲典型。西方科技雖極精巧，而不足尚。何以然？回答是：「縱巧何益於身心？」（同上）這完全出於蔑視科技，崇尚義理的傳統的價值觀念。又

如張廣湉說：「據彼云……國中首重天教，推算曆數之學，爲優爲最，不同中國明經取士之科。」「假令我國中崇尚其教，勢必斥毀孔孟之經傳，斷滅堯舜之道統。」（闡邪摘要略議）如果接受西方的觀念，崇尚科技，那麼價值觀就要起根本性的改變，確乎會動搖「人心」、「國脈」。更使他們痛恨的是，「我國之紳紳，已有喪心者，鍾習其非聖，而景慕其夷風，陰壞我素王之■■，冥毀我列聖之■■。」（同上）所以他們製造種種理由拒斥西方科技。或謂夷技我古已有之，「非華夏之乏。」（虞淳熙《畸人十篇序》）「西夷所以聳動中國，驕語公卿者，惟是曆法。然中國之曆法，自有一定之論，不待西夷言之也。」（破邪集卷六曆法論）我古代「堯典『敬授人時』」，「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參遠夷疏）或謂夷反不如我，如自鳴鐘，構造簡單，「其法簡於壺漏。」（破邪集卷三利說荒唐惑世）在這種拒斥西學，故步自封的心態下，他們對西學一無所知，以至鬧出大笑話。被葉向高譽爲「發古人所未發，功在萬世」的幾何原本，他們也斥之爲「偽書」，說：「幾何者，蓋笑天地間之無幾何耳。」（聖朝佐開）

正統士大夫們的「破邪」之論，雖多於意氣，少於說理，然而耶儒之辯，總體上

反映了中西文化的衝突，他們客觀上最早擔負起中西文化比較的歷史責任。

破邪集反映了佛教與天主教三十餘年的辯論。佛教徒除與儒士站在同一立場，維護儒家正統之外，其與天主教的爭論焦點尚有兩個。首先，理論方面的爭執，則主要在世界最後根源。天主實義稱：「天主則無始無終，而爲萬物始焉。」「造物全能，以無爲有。」釋費隱通容指出，此爲「邪見根源。」他辯駁說：「天地萬物無始無終」，「衆生無盡，世界無盡。」「此無始無終，正是吾大道之元，亦是吾全眞之旨。且此全眞之旨，人人具足，大道之元，個個不無。」又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又云：「心也者，總持之大本，萬法之洪源。」（破邪集卷八原道闢邪說）他所說的「大道」，實際上是「心念」，這反映了天主創世與心爲宇宙本體的兩種宗教宇宙觀的對立。其次，是天主教神話、戒律與佛教教條、戒律的歧異。其中尤以六道輪迴、戒殺等爭論最激烈。天主教的原罪說，在佛徒看來，其理難通，「天主賦命，唯善無惡，何不使亞當、阨謹全其性善，絕其情欲，不爲萬代子孫清淨之源乎！」（破邪集卷八天學初闢）六道輪迴，佛徒以爲鑿鑿有據，中國自古有「鯀化爲熊，望帝爲龍，羊袁爲虎，彭生爲豕」之說。（同上）至於非難戒

殺，乃是天主教一大罪狀，其「製禽獸不具靈魂，應供口腹，致人恣殺，全無不忍之德，將吾聖賢盡人盡物之性，一時迷沒。」（原道闢邪說）佛教與天主教的爭辯，固因教義不同，不可合轍，爭論不可避免。佛入中國已千多年，與儒家文化相互滲透，佛教亦為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故佛教與天主教之爭論，實屬中西文化衝突之一層面。遺憾的是爭辯雙方多於意氣，均未深探對方教理，難於得出有價值的結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此作如下評論：「利瑪竇力排釋氏，故學佛者起而相爭，利瑪竇又反唇相詰。各持一悠謬荒唐之說，以較勝負於不可究詰之地。不知佛教可闢，非天主教所可闢；天主教可闢，又非佛教所可闢。均可謂同浴而譏裸裎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二五子部雜家類存目二）

然而我們不能不承認，西方傳教士是中西文化交流的載體，他們帶來了西方嶄新的科學文化，對中國文化的更新發展不無裨益。而反教者之所為，恰似柳宗元批評韓愈闢佛一樣，「不過罪其迹，知石而不知韞玉」也。近代章太炎有過公正的評論，他說：「基督晚入於明世矣，是時人民望此以為導師，歡喜踴躍，如大旱之見長鯀！特一二士人，以其背棄儒法，而被以異端之名，非社會之總意也！」（章氏

叢書別錄第二・社會通誼(商兌)

一九九三年八月序於杭州

夏瑰琦



## 校注說明

- 一、底本。明崇禎十二年刻本之手抄本。以日本安政乙卯翻刻本爲校本。
- 二、校勘。對校兩本，以正排校舛誤。
- 三、標點。原本無標點，現予以新式標點。
- 四、譯名。中文依舊，並注上外文原名。
- 五、注釋。統用腳注，注於篇末。內容包括校勘記、人物簡介、成語典故、引文之出處。
- 六、提要。每篇首對該篇內容作概要記述，以便於閱讀。



## 例言

一、篇中稱呼，如聖朝等，及其書法，如擡頭等，皆宜改書。今一從原刻，以見當日之舊。

一、篇中間有難讀者，恐屬訛誤，而無他本可校，不敢妄改。

一、此書主於破邪，而如學術有純駁，立言有深淺，固不遑論，唯繙流之言，取以爲息拒之用，可見破邪之急於拯焚溺，故通篇從原本，不增損一字。



# 聖朝破邪集目錄

徐昌治訂

## 卷一

南宮署牘序 陳懿典 ..... 四十九

「南宮署牘」 ..... 五十一

參遠夷疏（凡三） 沈淮 ..... 五十七

查驗夷犯劄 ..... 五十八

會審王豐肅等犯案（并移咨） 吳爾成 ..... 七十三

南京都察院回咨 ..... 八十六

## 卷二

發遣遠夷回奏疏 沈淮 ..... 九十三

九十五

會審鍾明禮等犯案 吳爾成	九十九
會審鍾鳴仁等犯案 徐從治	一〇七
拿獲邪黨後告示	一一五
清查夷物案	一一九
拆毀違制樓園案（附估修黃公祠） 徐從治	一二三
福建巡海道告示 施邦曜	一二六
提刑按察司告示 徐世蔭	一三三
福州府告示 吳起龍	一三五
卷二	
破邪集序 蔣德璟	一三七
聖朝破邪集序 顏茂猷	一三九
題黃天香詞盟 唐顯悅	一四三
破邪集序 周之夔	一四五
破邪集序 周之夔	一四六

請顏先生聞天主教書 黃貞

一四九

尊儒亟鏡（叙一說凡七） 黃貞

一五四

破邪集自序 黃貞

一六七

罪言 王朝式

一七一

驅夷直言 黃廷師

一七四

邪毒實據 蘇及寓

一七八

利説荒唐惑世 魏濬

一八三

## 卷四

聖朝佐聞自序 許大受

一八七

聖朝佐聞（凡十） 許大受

一八九

一九四

## 卷五

辨學萬言（叙一辨凡五） 陳侯光

一四一  
一四三

天學剖疑 戴起鳳	一五四
殺生辨 虞淳熙	一五七
破利夷僭天罔世 虞淳熙	一六一
闡邪解 黃紫宸	一六三
闡邪解 黃問道	一六六
劈邪說 李燦	一七〇
闡邪摘要畧議 張廣濬	一七五
誅夷論畧 林啓陸	二七九
闡邪管見錄 鄭維璉	二八一
攘夷報國公揭 李維垣	二八八
十二深慨序 黃貞	二九一
十二深慨 王忠	二九四
	二九六

卷六

品級說 黃虞 ..... 三〇一

誅邪顯據錄 李王庭 ..... 三〇三

曆法論 謝宮花 ..... 三〇五

四宿引證 謝宮花 ..... 三一二

續正氣歌 謝宮花 ..... 三一四

## 卷七

天說（凡四） 釋株宏 ..... 三一九

不忍不言序 曾時 ..... 三二六

不忍不言 黃貞 ..... 三二九

辨天說（凡三） 釋圓悟 ..... 三三四

證妄說 張廣活 ..... 三五三

復張夢宅書 釋圓悟 ..... 三五九

[內文分題稱：天童密雲和尚復書]

證妄說跋 釋普潤 ..... 三六〇

〔內文分題稱：唯一普潤禪師跋〕

證妄後說 張廣活 ..... 三六一

附繙素共證 釋大賢 ..... 三六六

## 卷八

統正序 劉文龍 ..... 三六七

原道闡邪說（凡四） 釋通容 ..... 三六九

誅左集緣起 釋普潤 ..... 三七一

闡天主教檄 釋成勇 ..... 三八九

天學初闡（凡九） 釋如純 ..... 三九四

（編按：此目錄乃按原件複製，其與內文有異者，若爲省節句則予以保留，若全異者則在旁以「」另列注明。）

## 闡邪題詞

內容提要：該文闡述編輯破邪集的過程及其宗旨。始從費隱禪師處見闡邪諸書，內有閩諸君子、浙諸大夫，及佛門大師雲棲、密雲、費隱等之宏論。此爲佛與儒同一衛道之心。天主教以似亂真，貶佛毀道，援儒攻儒，禍於人，害於世。將諸論刻揭諸塗，使人人警省，明大道，肅紀綱，息邪說，有補於一時，有功於萬世。

余佩服佛教，攻苦有年，蓋通晝夜寒暑而行住坐臥於此中，方以未得理道爲憾，忍聽邪說亂之也哉。日兢兢焉以一善之得，一隙之明，急爲傳布嘉與流通。何帝典王謨，名臣烈士，貞夫節婦，不一一表章于帙中。上古中古，前朝君相，豐功偉業，咸密密褒崇于言外，無非以大經大法迪人心而開人目，使異說不得乘而中也。偶於中秋，偕費隱禪師連舟詣禾，見其案前所列闡邪諸書，若痛斥天主教之以

似亂真，敗佛毀道，且援儒攻儒，有不昭其罪洞其奸，彰灼其中禍於人，流害於世，胥天下而膚之懲之不已者，南有宗伯，北有諫臣，娓娓疏論於神宗顯皇帝之前，已稱直窮到底。閩諸君子，浙諸大夫，侃侃糾繩，夫以技術巧，以利誘愚，口誅創異，筆伐黨同，何啻張膽明目。至于雲棲有說，密老有辯，費師有揭，邪之不容攏正也。纔纖數千言，佛與儒同一衛道之心矣。費師又慮巧偽易滋，除蔓匪細，不合諸刻揭諸塗，使人人警省，在在聳惕焉。能戶爲說而家爲喻，因以數帙授昌治，編其節次，臚其條竅，列其名目。一種憂世覺人之苦心，洞若指掌一段。明大道，肅紀綱，息邪說，放淫詞，闡異端，尊正朔，較若列眉於中。刪繁就簡，去肉存髓，凡一言一字，可以激發人心，抹殺異類，有補于一時，有功于萬世者，靡不急錄以梓，是則昌治以膚見當佐聞也夫。

崇禎十二祺<sup>1</sup>，季冬五日，鹽官徐昌治觀周<sup>2</sup>甫書于大業堂中。

校注

<sup>1</sup>「祺」，祀的異體字。年的代稱。

<sup>2</sup>「徐昌治」，字觀周，浙江海鹽人，約生於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年）後，終年九十一。少爲諸生，由思貢生考授通判，不就。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成爲佛教大師海鹽金粟寺住持圓悟的弟子，後來又成爲釋通容的弟子。著有四書旨、周易旨、通鑑燦、昭代芳摹。兩舉鄉飲賓。鄉飲爲清代制，由州縣選年高有聲望的士紳爲之。



聖朝破邪集卷第一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南宮署牘序

內容提要：南宮署牘爲明神宗朝南京禮部侍郎沈淮，向朝廷之上疏及移文。本文作者爲沈淮之眷弟。彼稱沈淮上疏參西洋夷人一事，有深遠意義。西夷既煽誘愚民，又足以動士大夫之視聽，使鋤治少緩，其著述必如佛經之盛行，其部署亦必如黃巾之難制。沈淮此舉，防微杜漸，功不可沒。

南宮署牘者，吳興沈仲雨<sup>1</sup>以少宗伯署南禮部諸稿也。仲雨與余同籍同館，號爲莫逆，居恒以經濟道誼相勗，不欲徒以文藻稱雄長。每共討館閣故實，相與嘆高皇帝析中書省爲六部，然帷幄未嘗不與儒臣相咨諫，殿閣皆設大學士，特乾綱獨運，親決萬機，故顯潤色之猷，而泯參贊之迹。後人謂，國初罷丞相，而內閣創于永樂間者，非也。文皇神武定鼎，投戈講藝，即命三楊、解、胡七大夫，日直文淵

閣<sup>2</sup>，親臣比于重臣，贊決機務，有從他曹改入翰林，官僅編簡，積漸尊貴，終始不離詞林。後人謂，內閣不盡出詞臣一途者，非也。惟景泰、天順、正、靖之間，初有繇潛邸部院入者，而議禮諸臣，皆先改館職而後大用。則祖宗雅重詞臣，其來久矣。惟是文學侍從之臣，初若優游無所事事，逮晉卿貳，則肩仔周應皆鉅且要，而禮卿爲尤甚。若南禮部，人人以爲閒適無事之地，用以養望而待遷，而仲雨典南部，獨不取優游養尊，所奏疏移文諸牘若干卷，余受而卒業焉。所言謹天戒、開儲講、請王婚、定陵祀，皆關宗社大計，引經據禮，明諍婉諷不遺餘力。而其所發憤抗論，至再至三，不顧流俗，不避勞怨，必期于異說芟除之淨盡者，毋如西洋夷人一事。夫天下之患，其來有端，其成有漸，惟早見遠慮者，能預察其端而力防其漸。爲能剪其枝蔓，拔其根株，而不遺大患于後。當其初議時，或目爲迂闊，而訕笑之，旁撓之，若見爲尋常不足介意者，正智者之所瞿然恐，蹙然憂，如疾痛之在身，不能一朝濡忍者也。昔賈誼痛哭于庶孽<sup>3</sup>。江統著論于徙戎，當時若能聽其言，則七國之釁必可逆銷，五胡之亂何至橫決哉。惟端已見而不知，漸已成而莫覺，故一朝發難而不可收拾也。仲雨于夷人王豐肅<sup>4</sup>等，據律參奏，盡法驅逐，意

正在此。或云彼夷無扦罔迹跡，引繩批根，不無傷向化心，一統無外，何所不包荒。又云夷人窺天之器殊巧，適當修正曆法之際，或可參用。如回回曆法，而反覆仲雨牘中，固皆侃侃言之矣。彼夷妄稱大西洋，且不奉其主箋表，潛跡闐入兩都，與重譯來王不同。且其徒衆日繁，金錢符水，既足煽誘愚民；異教秘器，稱天測象，又足以動士大夫好怪耽奇之聽。於此不竭力掃除，爲虺不摧，爲蛇奈何？即如仲雨南任禮卿，奏請奉旨，以治此么麼而辨揭縱橫。南北響應，伏莽含沙，意正未已，藉使鋤治少緩，撰述同貝葉以盛行，部署如黃巾而難制，輦轂之下，陵寢之旁，其禍可勝道哉。學者誦法孔孟，仲尼之誅魯之文人也。固曰：「行僻而堅，言偽而辨，記醜而博。」<sup>5</sup>又曰：「其居處足以振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衰熒衆，其強禦足以反是獨力，不可不除也。」而孟子之詆楊墨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sup>6</sup>夫孔子未攻擅政之三家<sup>7</sup>，而先誅亂政之少正卯。孟子不攻儀秦之傾危，<sup>8</sup>而先距楊墨之淫邪。乃後儒稱孔行周公之志，孟之功不在禹之下，則豈非以奇裏詭謠之患，能早絕其端，而防其漸哉。仲雨之意，蓋深遠矣。方今窩內多故，疆事叵測，皆坐于見端不早，積漸不防，以養無窮之禍。仲雨遇事，

有關係者不少寬假，向與予專討館閣舊聞遺事，止爲今日。政將及于海內共拭目，新參之作，用其擘畫建樹，茲稿不足盡其大，余特爲茲刻表其用心之所在云。

庚申春仲就季年，眷弟陳懿典<sup>9</sup>頓首拜撰。

### 校注

<sup>1</sup>「沈淮」，字銘績，浙江烏程人。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累官南京禮部侍郎，掌部事。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入貢，因居南京，與其徒王豐肅等倡天主教，士大夫多宗之。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沈淮三上參遠夷疏，要求朝廷禁教。沈淮「素乏時譽」，曾爲閻黨黨羽李進忠、劉朝在東陽、義烏及揚州、淮安募兵二百餘名，隸錦衣衛，以壯閻黨。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年），召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未至。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晉升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少保武英殿大學士。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年）卒。

<sup>2</sup>「三楊、解、胡七大夫，日直文淵閣」，明成祖登基後，設文淵閣，以助贊決機務。四年八月壬子，侍讀解縉、編修黃淮入直文淵閣。不久命侍讀胡廣、修撰楊榮、編修楊士奇、檢討金幼孜和胡儼同入直，並預機務。

<sup>3</sup>「賈誼痛哭於庶孽」，賈誼（公元前二〇〇—前一六八年）西漢政論家、文學家。雒陽（今河南洛陽東）人。建議用「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的辦法，削弱諸侯王勢力，鞏固中央集權。

<sup>4</sup>「王豐肅」，字則聖，原名Alphonsus Vagnoni，意大利人，生於一五六六年，十八歲進耶穌會。明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來華。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二一年）在南京建天主教堂，廣為傳教。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南京教難起，王豐肅被視為主犯，數月後被押抵澳門。萬曆四十六年四月（一六一八年），龐迪峨等奏：「近南北參劾，議行屏斥。竊念臣等焚修學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墮惡業？惟聖明垂憐，候風便還國。若寄居海嶼，愈滋猜疑，乞並南都諸處陪臣，一體寬假。」不報，王豐肅被逐澳門。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改名為高一志，重入中國內地，到山西絳州傳教，後又往蒲州，被後人尊為山西開教之祖。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卒。著作有《教要解略》、《聖母行實》、《天主聖教聖人行實》、《西學修身》、《西學治平等》。

<sup>5</sup>引文見荀子·滕文公章句下，有刪改。原文如次：「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誣，而少正卯兼有之。」

<sup>6</sup>引文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有刪改。原文如次：「聖主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

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即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sup>7</sup>「三家」，指魯國僭於公室的三大夫，即季孫氏、孟孫氏和叔孫氏。

<sup>8</sup>「儀、秦」，儀即張儀，戰國時魏國貴族後裔，游說各國服從秦國，瓦解齊、楚聯盟。秦即蘇秦，戰國時東周洛陽人，倡五國合縱攻秦。

<sup>9</sup>「陳懿典」，字孟常，號如岡，浙江秀水人。明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進士。葉向高薦懿典負經世之才宜大用，詔起掌院學士，不就。天啓初，採輯肅宗、顯宗兩朝有關修齊之要者，類成聖政聖學四卷。書中指切宦官不得干政，遭魏忠賢忌恨。忠賢敗，得免。崇禎初，晉少詹事。居里三十餘年，擁書萬卷。卒年八十五。著吏隱齋集、論孟貫義略等書。

# 南宮署牘

南京禮部侍郎沈淮著

內容提要：參遠夷疏謂，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其一，龐迪峨、王豐肅等，自稱其國曰大西洋，慕義歸化。我國號曰大明，豈可爲兩大之辭以相抗。且彼教稱天主教，以其天主駕軼我朝所奉天之上。其二，彼等浸淫人心，士君子忍從其說，謂其製曆之器，頗稱精好，欲將我朝究心曆理之人與彼開局繙繹，此乃不思古帝王大經大法所在，舉堯舜以來綱維統紀之最大者，而欲變亂之。其三，彼教勸人不祭祀祖先，是教之不孝，此爲儒學之大賊。倘彼夷羽毛豐滿，必貽將來之大禍，故乞勅令立限驅逐。

再參遠夷疏稱，五月上疏，候旨未下，重申王豐肅等潛住南京正陽門、孝陵

衛王城重地，意欲何爲？且會衆日增，每會少則五十人，多則二百人。二十年來結交亦廣，彼等信息傳遞神速，深爲憂慮。南京禮部已搜獲王豐肅，乞朝廷批覆。

參遠夷三疏，兩次上奏未奉明旨，重申王豐肅輩已有十三人之多，殊爲可駭。南京根本重地，不容一日不防，乞皇上依律處斷，庶乎法紀明而人心定，姦邪去而重地清。

### 參遠夷疏

奏爲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懇乞聖明申嚴律令，以正人心，以維風俗事。

職聞帝王之御世也，本儒術以定紀綱，持紀綱以明賞罰，使民日改惡勸善，而不爲異物所遷焉。此所謂一道同風，正人心而維國脉之本計也。以太祖高皇帝長駕遠馭，九流率職，四夷來王，而猶諱諱于夷夏之防。載諸祖訓<sup>1</sup>及會典<sup>2</sup>等書，凡朝貢各國有名，其貢物有數，其應貢之期，給有勘合，職在主客司。其不係該

載，及無勘合者，則有越渡關津之律，有盤詰奸細之律。至於臣部職掌，尤嚴邪正之禁，一應左道亂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者，分其首從，或絞或流。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探聽境內事情者，或發邊充軍，或發口外爲民，律至嚴矣。夫豈不知遠人慕義之名可取，而朝廷覆載之量，可以包荒而無外哉？正以山川自有封域，而彼疆我理，截然各止其所。正王道之所以蕩平，愚民易與爲非，而抑邪崇正，昭然定于一尊，乃風俗之所以淳厚。故釋道二氏，流傳既久，猶與儒教並馳，而師巫小術，耳目畧新，即嚴絕之，不使爲愚民煽惑。其爲萬世治安計，至深遠也。不謂近年以來，突有狡夷自遠而至，在京師則有龐迪峨<sup>3</sup>、熊三拔<sup>4</sup>等，在南京則有王豐肅、陽瑪諾<sup>5</sup>等，其他省會各郡在在有之，自稱其國曰大西洋，自名其教曰天主教。夫普天之下，薄海内外，惟皇上爲覆載昭臨之主，是以國號曰大明，何彼夷亦曰大西？且旣稱歸化，豈可爲兩大之辭以相抗乎？三代之隆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本朝稽古定制，每詔誥之下，皆曰奉天，而彼夷詭稱天主，若將駕軼其上者然，使愚民眩惑，何所適從？臣初至南京，聞其聚有徒衆，營有室廬，即欲修明本部職掌，擒治驅逐。而說者或謂：「其類實繁，其說浸淫人

心，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況于閭左之民，驟難家喻戶曉。」臣不覺喟然長嘆，則亦未有以尊中國大一統，人心風俗之關係者告之耳。誠念及此，豈有士君子而忍從其說乎？說者又謂：「治曆明時之法，久失其傳，臺監推算，漸至差忒，而彼夷所製窺天窺日之器，頗稱精好，以故萬曆三十九年，曾經該部具題，欲將平素究心曆理之人，與同彼夷開局繙繹。」嗚呼！則亦不思古帝王大經大法所在，而不知彼之妖妄怪誕，所當深惡痛絕者正在此也。臣請得言其詳。從來治曆，必本於言天，言天者必有定體。堯典<sup>6</sup>敬授人時，始于寅賓寅餞，以日爲記，如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蓋日者，天之經也，而月五星同在一天之中，月之晦朔弦望，視日之遠近，而星之東南西北，與日之短永中相應，是故以日記日，以月記月，以中星記時。舜典<sup>7</sup>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解之者，以天體之運有恒，而七政運行于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則未聞有七政而可各自爲一天者。今彼夷立說，乃曰：「七政行度不同，各自爲一重天。」又曰：「七政諸天之中心，各與地心不同處所。」其爲誕妄不經，惑世誣民甚矣。傳曰：「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是故天無二日，亦象天下之奉一君也。惟月配日，則象于

後，垣宿經緯，以象百官，九野衆星，以象八方民庶。今特爲之說曰：日月五星各居一天，是舉堯舜以來中國相傳綱維統紀之最大者，而欲變亂之。此爲奉若天道乎？抑亦妄干天道乎？以此名曰慕義而來，此爲歸順王化乎？抑亦暗傷王化乎？夫使其所言天體，不異乎中國？臣猶慮其立法不同，推步未必相合，況誕妄不經若此，而可據以紛更祖宗欽定、聖賢世守之大統曆法乎？臣又聞其誑惑小民，輒曰：「祖宗不必祭祀，但尊奉天主，可以昇天堂，免地獄。」夫天堂地獄之說，釋道二氏皆有之，然以之勸人孝弟，而示懲夫不孝不第造惡業者，故亦有助于儒術爾。今彼直勸人不祭祀祖先，是教之不孝也。繇前言之，是率天下而無君臣；繇後言之，是率天下而無父子。何物醜類，造此矯誣！蓋儒術之大賊，而聖世所必誅，尚可蚩蚩然驅天下而從其說乎？然閭左小民，每每受其簧鼓，樂從其教者，聞其廣有貲財，量人而與，且曰天主之教如此濟人，是以貪愚之徒，有所利而信之，此其胸懷叵測，尤爲可惡。昔齊之田氏，爲公私二量，公量小，家量大，以家量貸民，而以公量收之，以收民心，卒傾齊國，可爲炯鑒；劉淵入太學，名士皆讓其學識，然而寇晉者劉淵也。王夷甫識石勒，張九齡阻安祿山，其言不行，竟爲千古永恨。有忠君

愛國之志者，寧忍不警惕于此，猥云遠夷慕義，而引翼之，崇獎之，俾生其羽毛，貽將來莫大之禍乎？

伏乞勅下禮兵二部，會同覆議，如果臣言不謬，合將爲首者，依律究遣，其餘立限驅逐。仍復申明律令，要見彼狡夷者，從何年潛入，見今兩京各省有幾處屯聚。既稱去中國八萬里，其實財源源而來，是何人爲之津送？其經過關津去處，有何文憑，得以越渡？該把守官軍人等，何以通無盤詰，嚴爲條格？今後再不許容此輩闖入，違者照大明律八處斷。庶乎我之防維既密，而彼之踪跡難詭，國家太平萬萬年，無復意外之虞矣。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萬曆四十四年五月  
日。

### 再參遠夷疏

奏爲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懇乞聖明申嚴律令，以正人心，以維風俗事。  
先該臣於本年五月間，具題前事，候旨未下，頃於七月十九日，接得邸報，又

該禮部覆題，亦在候旨間。臣有以仰體聖心，未嘗不留念于此事也。則臣言有所未盡，而機務原不可不熟思爾。夫左道惑衆，律有明條，此臣部之職掌當嚴也。裔夷窺伺，潛住兩京，則國家之隱憂當杜也。聖明自爲社稷計，豈其不留念及此乎？惟是兩京事體，稍有不同，而王豐肅等潛住南京，其盤詰勾連之狀尤可駭恨。則臣前疏尚有言之未盡者，何也？京師爲陛下日月昭臨之所，即使有神姦潛伏，猶或上憚於天威之嚴重，而下怵於舉朝之公論，未敢顯肆猖狂，公行鼓扇。若南京則根本重地，高皇帝陵寢在焉，山川拱護，固爲臣庶之瞻依，而門殿閨清，全在紀綱之振肅。所以譏防出入，而杜絕夫異言異服者，尤不可不兢兢也。而豐肅神姦，公然潛住正陽門裏，洪武岡之西，起蓋無樑殿，懸設胡像，誑誘愚民。從其教者，每人與銀叁兩，盡寫其家人口生年日月，云有咒術，後有呼召，不約而至，此則民間歌謠遍傳者也。每月自朔望外，又有房虛星昴四日爲會期，每會少則五十人，多則二百人，此其自刻天主教解要略中，明開會期可查也。蹤跡如此，若使士大夫峻絕，不與往還，猶未足爲深慮。然而二十年來，潛住既久，結交亦廣，不知起自何人何日，今且習以爲故，嘗玩細娛而忘遠畧，比比是矣。臣若更不覺察，胡奴接踵於城

閨，虎翼養成而莫問，一朝竊發，患豈及圖？尤可恨者，城內住房既據洪武岡王地，而城外又有花園壹所，正在孝陵衛之前。夫孝陵衛以衛陵寢，則高廟所從遊衣冠也。龍蟠虎踞之鄉，豈狐鼠縱橫之地？而狡夷伏藏於此，意欲何爲乎？更可駭者，臣疏向未發抄，頃七月初，纔有邸報，而彼夷即於七月初旬具揭，及至二十日，已有番書訂寄揭稿在王豐肅處矣。夫置郵傳命中國，所以通上下而廣宣達也。

狡焉醜類，而橫弄線索於其間，神速若此，又將何爲乎？頃該巡視東城御史孫光裕，查炤會題事理，行令兵馬司拘留彼夷候旨，猶有愚民手執小黃旗，自言願爲天主死者。幸而旋就拘獲，然亦可見事機之不可失，而處分之明旨更不可後矣。臣查得大明律例，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註云俱要請旨。除王豐肅係化外人，臣謹遵律令明文候旨處分外，其餘同居徒衆，妄稱天主教，扇惑人民，見在本所搜獲者，一十三名，一面行提鞫審，此外更不株連一人。今小民洗滌門戶，不復從邪，正可嘉與維新。而都士大夫，尤曉然知狡夷不可測，臣乃得昌言以畢其愚慮，惟恐遠聽者不審其情形，而猶惑於術數之小知也。且龐迪峨、熊三拔久在輦下，傳送既速，簸弄必巧，遷延日久，線索橫出，則亦事機之不可不慮者也。伏乞陛下念

根本重計，蚤賜批發該部，覆請速咨，臣等將夷犯從法依律擬斷，其原參未獲陽瑪諾等者，行提緝獲。庶乎明旨昭然，而人心大定，道化歸一，而風俗永清。不惟臣部職掌得申，而國家之隱憂亦杜矣。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萬曆四十四年八月 日。

### 參遠夷二疏

奏爲遠夷情形甚詭，留都根本當防，懇乞聖明蚤賜處分，以清重地，以正人心事。

臣聞邪不干正，而左道惑衆者必誅；夷不亂華，而冒越關津者必禁。方其萌芽窺伺，則以禮教防之而有餘，及其黨與勾連，則將干戈取之而不足。竊炤夷犯王豐肅等，詐言八萬里之遠，潛來南京，妄稱天主教，扇惑人民非一日矣。先該臣兩次具題，又該禮部及南北臺省諸臣，先後題催，未奉明旨。陛下豈猶未悉彼夷情形之詭乎？夫甚<sup>9</sup>術之邪鄙不足言也，據其所稱，天主乃是彼國一罪人，顧欲矯誣稱

尊，欺誑視聽，亦不足辨也。但使止行異教，非有陰謀，何故於洪武岡王氣所鍾，輒私盤據？又何故於孝陵衛寢殿前擅造花園？皇上試差官踏勘，其所蓋無樑殿，果於正陽門相去幾里，是否緣城近堞，蹤跡可疑？南京各衙門月給報房工食，蓋謂兩京事體，奉旨施行，欲其呼吸相通爾，其他鄉官士民皆不能得，而彼夷人亦給工食與報房人，意欲何爲？尤可異者，各衙門參彼之疏，尚未得旨，而龐迪峨、熊三拔等，亦造疏揭，差其細作鍾鳴禮、張案等，齋持前來，詐稱已經奏進，刊刻投遞。

臣觀其疏揭內，公然自言兩京各省有十三人，殊爲可駭。夫利瑪竇<sup>10</sup>，昔年進京始末，此廷臣所知，原未嘗有如許彼衆也。皇上憐其孤身，賜之墮地，此自柔遠之仁，與成祖當年賜淳泥王墮地相同。若使淳泥王蒙恩賜葬，而淳泥國<sup>11</sup>臣民遂借爲口實，因緣竊入，散布京省，成祖能置之不問否？彼乃欲借皇上一時柔遠之仁，而潛藏其狐兔蹤跡，勾連窺伺，日多一日，豈可置之不問耶？

臣近又細詢閩海士民，識彼原籍者云，的係佛狼機<sup>12</sup>人。其王豐肅原名巴里狼當，先年同其黨類，詐稱行天主教，欺呂宋國主，而奪其地，改號大西洋。然則閩粵相近一狡夷爾，有何八萬里之遙？臣雖未敢即以此說爲據，然而伏戎於莽，爲患

臣測。總之根本重地，必不可容一日不防者也。伏乞皇上即下明旨，容臣等將王豐、肅等，依律處斷。其扇惑徒衆，在本所捕獲鍾明仁等，及續獲到細作鍾明禮、張案等，或係勾連主謀，或係因緣爲從。一面分別正罪，庶乎法紀明而人心定，姦邪去而重地亦永清矣。臣無任激切待命之至。

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 日。

### 校注

<sup>1</sup>「祖訓」，即皇明祖訓，朱元璋撰。明太祖爲便於後代嗣君統治天下，因撰此書立爲家法，讓後代子孫遵行。其內容有持守、祭祀、禮儀、法律等。

<sup>2</sup>「會典」，即大明會典，專記明代典章制度。明代先後三次修會典。弘治十年第一次編修，十五年修成。正德六年重校刊行，稱正德會典，凡一百八十卷。嘉靖二十八年改修，成續修大明會典。萬曆四年，張居正奉命重修，成萬曆重修會典，凡二百二十八卷。它以六部爲綱，詳述了諸司職掌與事例。「凡史志所未詳，此皆具始末，足以備後來之考證。」

<sup>3</sup>「龐迪峨」，字順陽，原名Didacus de Pantoja，西班牙人，生於一五七一年，十八歲進耶穌會。

明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來華。利瑪竇向明神宗貢方物，龐氏同往，後即與利氏同住京師。龐氏華語暢達，是利氏的得力助手。利氏死後，被舉為耶穌會中國區會長。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奉朝命修正曆法。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年）卒，葬香山澳。著有七克大全、龐子遺鋒、人類原始等。

4「熊三拔」，字有綱，原名Sabbathinus de Ursis，意大利人，生於一五七五年。明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來華。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奉朝命參加修曆。後改研究水法，製造取水、蓄水諸器。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南京教難起，被押往澳門。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年）卒於澳門。著有泰西水法、簡平儀說、表度說，以上三書收入四庫全書。

5「陽瑪諾」，字演西，原名Emmanuel Diaz，葡萄牙人，生於一五七四年。耶穌會士。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年）來華。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年）受任中國區耶穌會副區長。先後在韶州、南雄、北京、南京、上海、杭州、福州、寧波等地傳教。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卒於杭州。著有聖經直解、景教碑註、天問略等。

6「堯典」，尚書篇名，記載堯舜禪讓的事迹。其中有「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即根據日月星辰的運行情況製定曆法，以教導人民按時令節氣從事生產活動。

<sup>7</sup>「舜典」，舊古文尚書將堯典的下半篇分出，並加二十八字，作爲舜典。記載舜的事迹，其中有「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即考察日、月及金、木、水、火、土五星運行規律，製定曆法。

<sup>8</sup>「大明律」，明太祖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年）頒行，以唐律爲藍本，分十二篇六百零六條。

<sup>9</sup>「甚」，疑誤。安政乙卯本爲「其」。

<sup>10</sup>「利瑪竇」，號西泰、清泰、西江、大西域山人等。原名Matteo Ricci，意大利人，生於一五五二年。明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年）來華。初在廣東肇慶傳教，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到北京，進呈自鳴鐘等方物，與士大夫交往，主張將孔孟之道和宗法敬祖敬天思想與天主教相融合，傳教取得相當成績，任耶穌會中國區會長。同時他將西方的科學文化傳入中國，也將中國的情況向歐洲介紹，爲十六、七世紀中西文化交流作出了卓越貢獻。他被譽爲天文學家、數學家、地理學家、漢學家。萬曆三十八年卒於北京。著有天主實義、幾何原本、交友論、同文算指通篇、西國記法、畸人十篇等。

<sup>11</sup>「浡泥國」，加里曼丹島北部文萊，帶古國名。明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國王麻那諾加曾率家屬來中國訪問，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年）病逝，明王朝以王禮葬於南京安德門外。

<sup>12</sup>「佛狼機」，明人對葡萄牙之稱呼，波斯語frangi或firingi的音譯名。

## 付該司查驗夷犯劄

內容提要：南京禮部向神宗皇帝進言：南京東城御史孫光裕已提拘十四名，其中王豐肅係化外人，及查十三名內謝務祿一名，亦供稱化外人。爲合劄該司查驗王豐肅、謝務祿果否俱係化外人，其未獲陽瑪諾是否先歸本國，速具確報，以憑查照。

南京禮部爲奉旨處分夷情事。

准禮部咨：炤得狡夷王豐肅等，與内地奸民鍾鳴仁、鍾鳴禮等，勾連扇惑，潛住辇轂之下多年。先該本部奏爲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懇乞聖明嚴申律令，以正人心，以維風俗事，內參夷犯王豐肅、陽瑪諾、龐迪峨、熊三拔等四名，除龐熊二犯係潛住京師，近該禮部遵旨遞發外，七月間，禮部覆題抄到，二十一日，該

巡視東城御史孫，行兵馬司提拘王豐肅等一十四名。該本部于八月初一，題明前事，除王豐肅係化外人，臣謹遵律令明文候旨處分外，其餘同居徒衆，妄稱天主教，扇惑人民，見在本所搜獲一十三名。一面行提鞫審，此外並不株連一人等因。

又於十二月初一，該本部續奏爲遠夷情形甚詭，留都根本當防，墾乞聖明早賜處分，以清重地，以正人心事。內稱尤可異者，各衙門參彼之疏，尚未得旨，而龐迪峨、熊三拔等，亦造疏揭，差其細作鍾鳴禮、張棗等，齎揭前來，詐稱已經奏進刊刻投遞云云。伏乞皇上即下明旨，容臣等將王豐肅等，依法處斷。其扇惑徒衆，在本所捕獲鍾鳴仁等，及續獲到細作鍾鳴禮、張棗等，或係勾連主謀，或係因緣爲從。一面分別正罪，庶乎法紀明而人心定，奸邪去而重地亦永清矣等因，俱候旨聞。今該前因除鍾鳴仁、鍾鳴禮、張棗等，合照本部題明事理另審外，及查十三名內謝務祿<sup>1</sup>一名，亦供稱化外人在卷。爲此合劄該司查驗王豐肅、謝務祿果否俱係化外夷人，其未獲陽瑪諾是否先歸本國，速具確報，以憑查照。禮部題奉欽依事理，速差遞送督歸，欽遵施行。

萬曆四十五年二月 日。

## 校注

<sup>1</sup>「謝務祿」，原名Alvarus de Semedo，葡萄牙人，生於一五八五年，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來華。南京教難起，被捕入獄，繼被押至澳門。泰昌元年（一六一〇年）改名曾德昭，字繼元，重入內地傳教。初居杭州，繼赴江西、西安，曾見新發現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任在華耶穌會會長。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卒於澳門。

# 會審王豐肅等犯 一案

並移咨

內容提要：此係會審王豐肅等人記錄。內審明王豐肅和謝務祿外貌、年齡、籍貫、學歷、來華年月、在華活動、經費來源等節。又由禮部郎中主事吳爾成移咨南京都察院，稱中國之教，傳心有要，闡道有宗，天人之理，發洩盡矣，無容以異說參。王豐肅等「對士大夫談，則言天性；對徒輩論，則言神術。道路爲之喧傳，士紳爲之疑慮。」近蒙聖明洞悉邪謀，立賜驅逐，仍恐疏虞，爲累不小。爲此移咨都察院，擇差的當員役，將王、謝遞送至廣東撫按衙門，督令西歸。

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爲奉旨處分夷情事。

奉本部劄付，內開：鍾鳴仁、鳴禮、張棟等合炤本部題明事理另審外，及查十三名內謝務祿一名，亦供稱化外人在卷，合劄該司查驗王豐肅、謝務祿果否俱係化外夷人，其未獲陽瑪諾是否先歸本國，速具確報，以憑查炤。禮部題奉欽依事理，速差遞送督歸等因，奉此隨牌行東城兵馬司，將遠夷王豐肅、謝務祿二名提解前來。該本司吳郎中，會同司務廳張司務、祠祭司徐郎中、精膳司黃郎中、儀制司文主事、祠祭司徐主事，會審得王豐肅，面紅白、眉白長、眼深鼻尖、鬚鬚黃色。供稱：年五十歲，大西洋人，幼讀夷書，繇文考、理考、道考<sub>1</sub>，得中多耳篤<sub>2</sub>，即中國進士也。不願爲官，只願結會，與林斐理<sub>3</sub>等講明天主教。約年三十歲時，奉會長格老的惡<sub>4</sub>之命，同林斐理、陽瑪諾三人，用大海船，在海中行走二年四個月，于萬曆二十七年七月內前到廣東廣州府香山縣香山灣中，約有五月。比陽瑪諾留住灣中。是豐肅同林斐理前至韶州府住幾日，又到江西南昌府住四月，于萬曆三十九年三月內前到南京西營街居住。先十年前，有利瑪竇、龐迪噲、郭居靜<sub>5</sub>、羅儒望<sub>6</sub>等，已分住南京等處。利瑪竇要得進京貢獻，寄書灣中到王豐肅處，索取方物進獻，是豐肅攜自鳴鐘、玻璃鏡等物前來。比時利瑪竇先已進京，隨

將方物等件寄進京貢獻訖。此時羅儒望將家火交與王豐肅，遂在此建立天主堂，聚徒講教，約二百餘人。每遇房、虛、昴、星日一會，寅聚辰散，月以爲常，並未他往。其林斐理，于四十一年六月內病故，其屍棺見停天主堂內。其陽瑪諾向住鴻中，亦于先年移住南雄府，約有幾月前到南京，與豐肅同住兩年，又往北京三年，仍復回南同住，于四十三年十二月內仍往南雄居住，並未回還本國。一向豐肅所用錢糧，自西洋國商船帶至鴻中，約有六百兩。若欲蓋房，便增至千金。每年一次，是各處分，教龐迪峨等分用等語。又審得謝務祿，面紅白色、眼深鼻尖、黃鬚，供：年三十二歲，大西洋人，曾中多耳篤，不願爲官，亦只會友講學，于先年失記月日，自搭海船前到廣東鴻中，約有三年六個月等語。據此看得謝務祿面貌與豐肅相同，其爲遠夷無疑。陽瑪諾雖未回還本國，據稱見在南雄，則非潛匿此中明矣。緣係劄審事理理合具繙連人解堂，伏候裁奪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解夷犯二名：

王豐肅、謝務祿。見病。

堂批：

二犯既查驗明白，即移咨都察院，轉行巡城衙門，遵旨速差員役，遞送至廣東撫按衙門，督令西歸。

## 校注

<sup>1</sup>「道考」，Theologiu，即神學。

<sup>2</sup>「多耳篤」，Doctor，即博士。

<sup>3</sup>「林斐翌」，原名Felicianus de Silva，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與王豐祿、陽瑪諾回來中國。先至香山灣，後至韶州，轉江西南康府，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前往南京傳教。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九年）卒於南京。

<sup>4</sup>「格老的羅」，原名Claudius Aquaviva，羅馬耶穌會會長。

<sup>5</sup>「郭居靜」，字仰鳳，原名Lazarus Cattaneo，意大利人，生於一五六〇年，一五八一年入耶穌會。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年）來華，赴韶州助利瑪竇傳教。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與利氏同赴北京，後赴澳門報告教務，事畢回南京。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徐光啓邀郭氏赴上海開

教。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應李之藻邀請到杭州開教，爲楊廷筠授洗。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卒於杭州，葬大方井。著有靈性詣主、悔罪要旨。

<sup>6</sup>「羅儒望」，又寫作羅如望，字懷中，原名<sup>Joannes de Rocha</sup>，葡萄牙人，生於一五六六年。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來華。利瑪竇赴北京，羅氏奉命至南京與郭居靜同處。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年）爲徐光啓付洗。南京教難起，赴漳州開教，卒赴嘉定，不久避難杭州楊廷筠家。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年）死於杭州，葬大方井。

## 萬曆四十五年二月 日署郎中主事吳爾成<sup>1</sup> 移南京都察院咨

內容提要：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郎中主事吳爾成移南京都察院咨文，謂前南北禮卿參奏，朝廷留中不下。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令將王豐肅等遞送廣東撫按督令西歸，以靜地方。爲此咨行都察院查照，一體施行。

南京禮部爲遠夷久羈候旨，懇乞聖明速賜處分，以維風教，以肅政體事。

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前事。該本部題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南京禮科給事中晏文輝<sup>2</sup>揭稱前事，內云：「臣惟天地開闢以來，而中國之教，自伏羲以迄周孔，傳心有要，闡道有宗，天人之理，發洩盡矣。無容以異說參矣。嗣是而老氏出焉，楊墨出焉，好異者宗之，然不過竊吾儒之緒餘，以鳴其偏見，故當時衛道者。力闢焉而不使滋蔓。乃今又有倡爲天主教，若北有龐迪峨等，南有王豐肅等，其名似附於儒，其說實異乎正，以故南北禮卿參之，北科道參之，而南卿寺等巡視等衙門，各有論疏<sup>3</sup>也。今一槩留中而不下，豈皇上悉未省覽耶？豈謂此輩未見其顯害而姑優容耶？夫龐迪峨等在輦轂下，誠不知其詳；王豐肅等在南中，臣得舉其說。豐肅數年以前深居，簡出入、寡交游，未足啟人之疑，民與之相忘，即士大夫亦與之相忘。邇來則有大謬不然者：私置花園於孝陵衛，廣集徒衆於洪武岡；大瞻禮、小瞻禮，以房虛星昴日爲會約；灑聖水、擦聖油，以前字貼戶門爲記號；迫人盡去家堂之神，令人惟懸天主之像；假周濟爲招來，入其教者，即與以銀；記年庚爲恐嚇，背其盟者，云置之死。對士大夫談則言天性，對徒輩論則

言神術；道路爲之喧傳，士紳爲之疑慮。祖宗根本之地，教化自出之區，而可令若輩久居乎？以故禮臣沈灝，據其今日行事，虞其將來禍患，發憤疏聞，誠大有裨於世道人心者。其時臣巡視門禁，亦於合疏中附名以上請，而御史孫光裕羈之以候旨，皆爲地方、爲王化計也，豈好爲是激聒哉？且天帝一也，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吾儒論之甚精。而彼刻天主教要畧云，天主生於漢哀帝時，其名曰耶穌，其母曰亞利瑪<sup>4</sup>；又云被惡官將十字枷釘死，是以西洋罪死之鬼爲天主也。可乎不可乎？將中國一天，而西洋又一天耶？將漢以前無天主，而漢以後始有天主耶？據斯謬譚，直巫覡之邪術也。孔氏有言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sup>5</sup>今正其攻之之時矣。更民心易於從邪，亦易於返正。自王豐肅被論被羈之後，聞從其教者，一時盡裂戶符，而易門對矣；安家堂而撤夷像矣；悔非遠害，散黨離群，無復可虞矣。惟是王豐肅等，尚在羈繫之中，未蒙處分之旨。守候既久，結局無時，萬一自斃，其如法之未明何？烏在其爲尊朝廷，而攝裔夷哉？伏乞速下部議，或飭我皇綱，從重究治；或恢我皇度，從輕驅逐，庶風教維而政體肅矣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南科臣疏請，雖未奉旨下部，但遠人久在羈禁，時令又值嚴寒，

恐傷天地好生之心，相應據揭題覆。竊炤夷夏之防自古嚴之，故「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孟軻氏言之確矣。王豐肅等之在南，龐迪峨等之在北，既自稱八萬里之遠人，不載貢享，突流寓於中華，其來已自可疑，特昔也隱處屢，無甚非常可駭之事，故置之不論。今孝陵衛、洪武岡何地也？我太祖龍飛興王之所，而侈列花園，廣集徒衆，大倡天主之教，利誘術籠，無所不至，意欲何爲？此豈聖明之世，車書軌物一道同風之景象哉！況莫尊於天帝，中國者稱天子，彼乃出於天子之上乎？南禮臣特疏參之而不報，南府部臺省合疏參之而不報，北科道諸臣暨本部參之亦不報，故南科臣晏文輝又有速賜處分之請也。職等伏念此輩左道惑衆，止於鼓鐸搖鈴，倡夷狄之道於中國，是書所稱「蠻夷猾夏<sup>6</sup>者也」。此其關係在世道人心，爲禍顯而遲。但其各省盤據，果爾出神沒鬼，透中國之情形於海外，是書所稱「寇賊奸宄<sup>7</sup>者也」。此其關係在廟謨國是，爲禍隱而大。年來皇上德威遐鬯，東征西討，諸妖氛小醜，旋即殄滅。視西洋零星諸夷，蒙頭蓋面，講性說天，炫奇弔詭，得無謂其頗有智慧，無甚禍心，姑以包荒於覆載耳。寧知彼天主之說，謬妄欺君，淫邪誣民，一至於此。即所私淑渾天儀、自鳴鐘之類，俱怪誕不準於繩，迂闊無當。

於用。嘗考堯舜之世，有「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之法。歷代相傳，有銅壺滴漏以測晷刻之法，豈無穎異。如王豐肅、龐迪峨等，其人絕不聞有此規制也。稽祖宗令申，私習天文有禁，私通海外諸夷有禁，蓋防微杜漸，慮至深遠也。如皇上憫念遠人，簧鼓雖有的據，跳梁尚無實跡，伏乞將王豐肅、龐迪峨等，勅下本部，轉行各該衙門，遞送廣東，聽彼中撫按暫爲收管，督令西歸。庶憐之仁以廣，睥睨之漸以消，統一聖真，如日之中天，寧謐海宇，如磐之鞏固，天下後世誦英君之舉動，超出尋常萬萬矣等因。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本部署部事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何宗彥等具題。二十八日，奉聖旨：「這奏內遠夷王豐肅等，立教惑衆，蓄謀叵測，爾部移咨南京禮部，行文各該衙門，速差員役遞送廣東撫按，督令西歸，以靜地方。其龐迪峨等，去歲爾等公言曉知曆法，請與各官推演七政，且皆係向化來京，亦令歸還本國。」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爲此除將龐迪峨等，咨行都察院轉行五城巡視御史衙門遞至廣東撫按衙門，督令西歸外，合咨貴部查照。本部題奉欽依內事理，轉行各該衙門，速差員役將王豐肅等，遞送廣東撫按衙門，督令西歸，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到部。原參夷犯陽瑪諾已經先回南雄府，另文

知會驅逐外，見有王豐肅、謝務祿二名，俱係夷人，相應遞送。看得狡夷王豐肅等盤據多年，黨與日衆，豈容太平之世，有此不軌之徒！南北交參，事非得已。近蒙聖明洞悉邪謀，立賜驅逐，雖云待以不死，業已永靖地方。但醜類實繁有徒，而道里又甚遼遠，兼以挾貲營幹，不無意外生奸，仍恐遞送員役，萬一疎虞，爲累不小。爲此合咨貴院，轉行五城巡視御史衙門，查炤禮部題奉欽依事理，擇差的當員役，將狡夷王豐肅、謝務祿二名，沿途加意隄防，遞送至廣東撫按衙門，交割明白，仍聽從長計議，督令西歸。事竣之日，希回文遞部，以便覆題，煩爲查炤，一體欽遵施行。

萬曆四十五年二月 日。

校注

<sup>1</sup>「吳爾成」，直隸華亭（青浦）人。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進士。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郎

中主事。

<sup>2</sup>「晏文輝」，字懷泉，江西省南昌縣岡下人。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進士，授浙江太平知

縣，政績顯著。調武進，清賦役，決冤獄，頗得民心。嘗署九印六管京營。歷南禮部給事中。

<sup>3</sup>「各有論疏」，萬曆四十四年禮科給事中余懋孳、禮科郎中徐如珂均有奏疏。現將奏疏全文附錄於下：

余懋孳，安徽婺源人。其奏疏云：「命押發遠夷王豐肅等於廣東聽歸本國。先是遠夷利瑪竇偕其徒龐迪峨入京，上嘉其向化之誠，予之餼粟，瑪竇死後給以葬地，而其徒日繁，蹤迹亦復詭祕。王豐肅等在留都，以天主教煽惑愚民，一時信從者甚衆，又蓋屋於洪武岡，造花園於孝陵衛寢殿前。南禮部特疏參之，南府部臺省合疏參之，北科道諸臣參之，故南科臣晏文輝有速賜處分之請。而迪峨等亦刊揭逞辯，千里之遠，數日可達，人益疑豐肅等爲佛狼機夷種。及文輝疏下，禮部覆言此輩左道惑衆，止於搖鐸鼓簧，倡夷狄之道於中國，是書所稱『蠻夷猾夏者也』。此其關係在世道人心，爲禍顯而遲。但其各省盤踞，果爾神出鬼沒，透中國之情形于海外，是書所稱『寇賊奸宄者也』。此其關係在廟謨國是，爲禍隱而大。閣臣亦力言之，有旨王豐肅等立教惑衆，蓄謀叵測，可遞送廣東撫按督令西歸。其龐迪峨等，禮部曾言曉知曆法，請與各官推演七政，且係向化來，亦令歸還本國。」（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二）

徐如珂，字季鴻，吳縣人。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進士。除刑部主事，歷郎中。魏忠

賢逐楊漣，如珂郊餞之，忠賢銜甚。徐如珂上處西人王豐肅議云：「議得王豐肅等竊處中國久矣，中國習以爲無足慮，而司世君子，必欲驅而絕之，此其罪果安在耶？夫以彝亂華，釀爲不可知之患者，在異日；以邪亂正，倡爲不可訓之教者，在目前，則請就目前折之。按王豐肅以利瑪竇之餘黨，習天主敎之妄談，居中國者二十年，惑人心者千百計。莫尊於上帝，而謂爲彝女之所生，繪像圖形，眞同傀儡；莫親於祖宗，而謂非本敎之所尙，匱饗乏祀，不異路人。以中國之無綱，而抗之以大西國，儼然域中有兩大，且動稱貴國，則其傲慢之尤者也。以大明之中天，而誑之以西天主，隱然宇內有真人，至刊布一經，則其僭妄之甚者也。指掌談天，能使君子入於其術，即私習天文弗顧矣。況言之而未必能行，則原非本業，自供甚明。揮金布地，能使小人沒于其利，即要結人心弗嫌矣。況與之而未必不取，則私相饋遺，交通甚密。豎無棟殿於通都大邑之中，洪武岡王地，豈容虎踞其右。聚羣不逞於暮夜晦冥之候，大一統盛時，安用烏合其群。且其來自西洋，誰爲識其西洋，踪跡詭祕，幾于聲東而指西。身在白下，未必專心白下，黨與絡繹，每見乍南而倏北。若曰『觀光上國』，則貢琛而來，何不航海而去？若曰『樂附內地』，則慕化而至，何必分教而馳？若曰『中無他腸』，則陽招陰至，誘我良民者何意？若曰原無足慮，則此呼彼應，捷于谷響者何爲？若曰『蒙古色目，亦皆內屬』，何不傾心向化，而乃甘處于頑民？若曰『倭蠻四夷，各

有所館』，何不束躬待命，而乃分布于中外？若曰『西人不可以中國之治也』，則中國可以西人之治治乎？惑世誘民，謂之妖言；煽亂鼓簧，謂之左道。狂謀未逞，遽難坐以奸細，邪說已燭，實難任其橫行。蓋容之非矣，而驅之逐之，恐於此解散，于彼糾合，亦未爲得策也。安置善地，禁錮終身，俾不得成羣結黨，斯有瘳乎？噫！乃今圖之，尙費處分，況遲之數年以後，而其禍可勝言哉？謹議。」（乾坤正氣集卷二九輯徐念陽公集卷一）

4「亞利瑪」，疑因橫書直讀誤，應爲「瑪利亞」。

5引文見論語·爲政。

6、7引文見尚書·虞書。

## 南京都察院回咨

內容提要：本司左右布政使，會同按察司、都指揮僉事等，譯審王豐肅、謝務祿，彼等倡立天主異教，惑世誣民，法本難貸，天恩浩蕩，奉旨遣歸，西夷欲准其入澳。而三司會議，以聽其從澳而歸，是教之以澳爲窟。惟有暫羈會城，量給館穀，俟西洋船至遣還。其龐迪峨、熊三拔已到，亦宜一體施行。若陽瑪諾，則稱久已還國，另行查覈。

南京都察院爲遠夷久羈候旨，懇乞聖明速賜處分，以維風教，以肅政體事。

據巡視京城監察御史郭一鶴、趙紱、孫光裕呈：「據指揮李鈺、劉仕曉等齎回總督兩廣軍門，今陞南京戶部尚書候代周揭帖前事，內開：准巡視南京中等城河南等道揭帖前事，奉南京都察院劄付，准南京禮部咨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

咨，該本部題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南京禮科給事中晏文輝揭前事。題奉聖旨：『這奏內遠夷王豐肅等，立教惑衆，蓄謀叵測，爾部移咨南京禮部，行文各該衙門，速差員役遞送廣東撫按，督令西歸，以靜地方。其龐迪峨等，去歲爾等公言曉知曆法，請與各官推演七政，且皆係向化來京，亦令歸還本國。』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備劄到職。奉此看得狡夷王豐肅、謝務祿，連犬羊之類，蓄蛇豕之奸，盤詰且歷有年，黨與所在而是，雖覆載恩深，既以假其殘息，而窺伺情熟，未必懷好音，意外疎虞，萬宜加慎。爲此選差指揮李鈺、劉仕曉，帶領兵勇，將王豐肅、謝務祿二名，開具年貌，押解前去。沿途加意隄防，遞送廣東撫按衙門，交割明白，仍聽從長計議，督令西歸。事竣之日，希回文過院，以憑回報覆部覆題施行。又准南京禮部咨前事，煩爲查炤禮部題奉欽依事理，將狡夷王豐肅、謝務祿，委官的當收管，及查本部原參夷犯，今回住南雄府陽瑪諾，一併行提等因。並據差官解到夷犯王豐肅、謝務祿二名，俱經案發廣東布政司會同按都二司，將二犯譯審，果否西洋國人？於何年月日，從何處入中國？從何路入南京？今旣奉旨遣還，仍從何路歸還本國。陽瑪諾見在何處？曾否先回？龐迪峨計不久解到，應否候其同歸？其在

濠境**灣**各夷，有無相識？應否責成**灣**夷伴送歸國？取具的確口詞，酌識<sup>1</sup>通詳。及將未獲陽瑪諾嚴去緝拿去後，今據該司呈稱：「廣州府署印同知林有樑，審看得夷人王豐肅等，以左道箒鼓士民，麾之使去，是治以不治之法也。查王豐肅大西洋國人，萬曆二十九年船泊濠境**灣**。同行三人，一林斐理，一陽瑪諾。肅與理先駐足韶州數日，乃往江西入省住四月，直至南京，蓋利瑪竇徒也。因利瑪竇有望北之行，先息于三夷人使居于南爲之管事耳。後四十一年，謝務祿亦繇大西洋船泊**灣**，亦繇廣東而江西，直抵南京以尋豐肅等。先陽瑪諾入**灣**時患病，不能進南京，留于**灣**七八年，方往韶州二年，方進南京駐數月，即進北京。此人頗識天文，故龐迪峨邀之同往。龐迪峨、熊三拔，即與利瑪竇同來者。諾後因不服水土，不耐寒霜，于四十一年還南京，至四十三年臘月還南雄。今查其人已駕西洋船去，其蹤跡不可考也。問二夷去向，大抵欲入**灣**也。但一入**灣**，去與不去，難以鈐制，合就省內另擇一所羈候，日撥營兵二名防護之，五日一換，禁絕通息。即牌令**灣**中探有大西洋船欲回時，隨即省差指揮官二員，帶兵押至船，直待其開駕回報，以便轉文。龐迪峨未知解到何期，陽瑪諾合行牌南雄府屬嚴查下落，其林斐理四十一年六月內在南京。

病故，今年三月部委上元、江寧二縣，開驗埋葬訖。豐肅、務祿回夷日子未知久近，月各給火食銀二兩。」等因具詳到司。該本司左布政使臧爾勸、右布政使堵維垣，會同按察司署印副使羅之鼎，都司掌印署都指揮僉事楊維垣，譯審得「夷人王豐肅、謝務祿俱西洋國人。豐肅於萬曆二十九年，船泊濠境灣，轉抵韶州而達江西，直至南京。務祿于四十一年亦船來泊灣轉繇廣東、江西而至南京。茲奉明旨遣還歸國，無庸再議。但歸國必取道于灣，去留皆不可知，須西洋船至灣庶便遣還。今西洋船尚未至，難定開洋日期，合應羈候，俟其船到發還。其龐迪峨解尚未到，應候解到之日，另行發遣。通取開洋日期，及灣夷不致潛留甘結繳報。又據豐肅稟稱，陽瑪諾于四十三年十二月內繇南雄回灣，訖未委虛實，應行南雄府嚴查另報。再照夷人稽留境上，無從得食，該府議另擇一所撥兵防護，每月給銀二兩，似應准從」等因到職，除批如議行外，該職會同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田，看得王豐肅等以海外夷人，先年越關入廣，漸達兩京，潛住長安邸舍，倡立天主異教，惑世誣民，法本難貸。茲蒙待以不死，遣還歸國，誠廟堂崇正之訏謨，安夏攘夷之長計也，萬代瞻仰在此舉矣。既經押解前來，應即速遣還國，第此夷自西洋入中國，取道濠境

灣，夷必多熟識，曾經面審，並無相識。|粵夷情偽叵測，今當暫羈省城，防護之以兵，優給之以食，俟有西洋船到粵回國，即差的當官督押至船，勒令開洋載歸本國，取粵夷不致容留甘結繳查。其龐迪峨、熊三拔續報已到京城，業行該司會議，併發取各開洋日期呈報。若陽瑪諾則稱久已還國，除另查覈外，爲此具揭。並送廣州府印信收管一本等因到職。又准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田牒回前事相同，內開：「隨經案行按察司會同布都二司，將發去夷犯譯審後，隨據該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帖文開稱。又准布政司炤會奉總督兩廣軍門周案驗亦同前事。依蒙移會二司酌議及行廣州府將二犯譯審，並行南雄府嚴緝陽瑪諾解報，及香山縣查粵夷有無相識瑪諾密緝拏解。又蒙本院案驗，奉都察院勘劄亦同前因。內稱龐迪峨等已行，京城巡視衙門督令起程還國，應否候至總發等因，行間就據廣州府署印清軍同知林有樸審看，于五月二十六日具詳到職。除批如議行外，本日就據夷人龐迪峨、熊三拔赴職投見，並遞順天府原給帖文，仰沿途衙門遞送至廣東而止，投撫按查收發回等因，隨牌發按察司會同布、都二司查驗，並同王豐肅等一體羈候，及委官督兵防守，不致他虞。時候有洋船至日，押發歸國，取開洋日期呈報。該職會同總督兩廣軍門周，看得王豐

肅、謝務祿之至南京也，始托足于濠境，繼取道于江西，倡邪說以誣民，思用夷而變夏，此固春秋<sup>2</sup>所謂『別內外』，而孟氏所以『正人心』<sup>3</sup>者。奉旨遣歸，天恩浩蕩，第兩夷之意，亟欲准其入**溥**。而三司會議謂宜押令開解，參酌輿情，若聽其從**溥**而歸，是教之以**溥**爲窟也。寧使**溥**夷不致留存界限于今日，毋使狡夷明居**溥**滋隱禍于他年，惟有暫羈會城，量給館穀，俟西洋船至遣還耳。其龐迪峨、熊三拔已到，已牌行臬司議之，亦宜一體施行。若陽瑪諾則稱久已還國，除另行查覈外，合行移復等因到職。准此，看得狡夷王**豐肅**等，已經差官押送至廣，取有撫按牒並廣州府收管一本。惟彼中藩臬熟諳夷情，今准前因，處置停妥，事已結局，理合呈報，伏乞炤詳咨部，以憑覆題施行，等因到院。」據此，案炤先准南京禮部咨前事，已經備行巡視五城御史查炤，禮部題奉欽依事理，擇差的當員役，將王**豐肅**、謝務祿二名，沿途加意隄防，遞送廣東撫按衙門，交割明白，仍聽從長計議，督令西歸。事竣之日，具錄回報，以憑咨覆。該部覆題施行去後，今據回報前因，擬合就行咨覆，爲此移咨貴部，煩爲查炤施行。須至咨者。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 日。

廣東廣州府今於與收領，除將發下夷犯王豐肅、謝務祿收候，遵炤明文施行外，中間不違，收領是實。

萬曆四十五年五月 日。署印本府清軍同知林有樑。

### 校注

「識」，疑誤。安政乙卯本爲「議」。

<sup>2</sup>「春秋」，現存中國古代第一部編年體史書。記述春秋時期魯國的歷史。所記之事起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年）。史記認爲春秋經孔子加「筆削褒貶」，「垂空文以斷禮義」。西漢武帝時定爲儒家經典。

<sup>3</sup>引文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有刪改。原文如次：「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

聖朝破邪集卷第二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發遣遠夷回奏疏

南京禮部侍郎沈淮著

內容提要：查處遠夷事，已於三月二十五日起程遞送去訖，此乃聖人之仁明並用也，今將其在孝陵衛所私建之花園，與洪武岡之無樑殿拆毀入官一事，一併上聞。

題爲欽奉明旨，發遣遠夷回奏事。

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爲遠夷久羈候旨，懇乞聖明速賜處分，以維風教，以肅政體事。該本部題據南京禮科給事中晏文輝揭稱前事，雖未奉旨下部，相應據揭題覆。乞將王豐肅、龐迪峨等，勅下本部，轉行各該衙門，遞送廣

東，聽彼中撫按暫爲收管，督令西歸等因。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本部署部事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何宗彥等具題。二十八日奉聖旨：「這奏內遠夷王豐肅等，立教惑衆，蓄謀叵測，爾部移咨南京禮部，行文各該衙門，速差員役遞送廣東撫按，督令西歸，以靜地方。其龐迪峨等，去歲爾等公言，曉知曆法，請與各官推演七政，且皆係向化來京，亦令歸還本國。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除將龐迪峨等，咨都察院轉行遞送外，備咨臣部查炤。欽依內事理，將王豐肅等遞送廣東撫按衙門，督令西歸，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到部送司。卷查萬曆四十四年五月內，該臣題爲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懇乞聖明申嚴律令，以正人心，以維風俗事，稱在南京有王豐肅、陽瑪諾等，及炤本年七月二十等日該巡視東城監察御史孫光裕，行南京東城兵馬司擒獲一千人犯，暫羈候旨。聞彼時提有王豐肅、鍾明仁、謝務祿等十四名。其陽瑪諾，據稱先歸本國，未知有無窩藏容隱。及見獲謝務祿，亦供稱化外人，未知虛實，今該前因行司審。據王豐肅供稱：年五十歲，西洋國人，萬曆二十九年前來南京，建立天主堂，聚徒講教。其陽瑪諾向住粵中，先曾與豐肅同住兩年，又住北京三年，仍復回南同住，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內，仍往南雄居住訖。又

審得謝務祿，亦供稱西洋人，面貌與王豐肅相同，其爲遠夷無疑，查明呈覆。該臣查炤禮部，題奉欽依內事理，咨行南京都察院，轉行五城巡視御史衙門，速差員役將王豐肅等，遞送廣東撫按衙門收管。續據回稱，會差小教場中營中哨衛總李鋐、龍江，陸兵前營把總鎮撫劉仕曉，帶領兵勇俞大亮等八名，於三月二十五日，起程遞送去訖，相應回奏等因，具呈到部。該臣看得王豐肅等，潛住多年，妄稱天主，利驅術誘，愚民被其煽惑，不難出妻獻子，至於擦油灑水，婦女皆然，而風俗之壞極矣！明旨所謂立教惑衆，蓄謀叵測，真是洞見萬里之外，而尚寬之以不殺之恩，遞還本國，又真所謂「包荒不遐遺」<sup>1</sup>，聖人之仁明並用也。惟是私刑庵觀有禁，而況乎門庭之清肅？陵寢之森嚴，豈容留狡夷鼾睡之迹？服舍違式有禁，而況乎無樸殿？其制逼尊，事天堂，其名大僭，豈容不掃除以易都人耳目之觀？臣謹行上元、江寧二縣東城兵馬司，將前項二處拆毀入官，蓋皆遵律令明文，仰體我皇上以靜地方之旨而爲之。一以清愚民積習炫誘之端，一以杜彼夷覬覦復來之地爾，然不敢不一併上聞也。

萬曆四十五年五月 日。

校注

引文見周易䷉履卦，有刪改。原文如次：「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意謂用心弘大，無所遺棄。

# 會審鍾明禮等犯一案

內容提要：南京禮部四司會審華人天主教徒鍾明禮、張案、余成元、方政、湯洪、夏玉、周用、吳南（非教徒）的記錄。謂鍾等「爲夷人用」，「勾連煽惑」、「揚波助瀾」，「情有輕重」。而鍾「實謀主」，當參送正法。

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爲緝獲人犯事。

據東城兵馬司呈解犯人鍾明禮、張案、余成元、方政、湯洪、夏玉、周用、吳南等八名到部。奉堂諭四司會審。奉此該本司吳郎中，會同司務廳張司務、祠祭司徐郎中、儀制司文主事，審據鍾明禮，即鍾鳴宇，供年三十四歲，廣東新會縣人。父鍾念山，生兄鍾鳴仁及鳴禮。幼時曾住香山灣中。灣中有大天主殿一，灣人皆從其教。彼時主教者，名曰歷山。又有頭目，曰東寶祿。兩人共住灣中，或兩年

一換，或三年一換，俱從西洋國撥來。鳴禮失記日月，不知何年分，有利瑪竇、龐迪峨、王豐肅、郭居靜、羅儒望等，從西洋國來入滙，繇將天主教愈加講明，要得行教中國。是父鍾念山，率鳴禮兄弟，往拜從之，自此朝夕不離。利瑪竇等，向在韶州地方，起造房屋，供奉天主像，約有十年，乃至江西南昌府，賃房居住。此時從之者少，教未大行，衆議分投行教。王豐肅至南京，郭居靜至浙江，羅儒望住江西。萬曆二十七年，利瑪竇、龐迪峨前往北京，有鳴仁從之同住。鳴禮自住江西。於萬曆三十三年間，鳴禮來至南京，與王豐肅同住天主堂內。兄鍾鳴仁亦自北京來，一同居住。及萬曆三十九年，利瑪竇死，鳴禮兄弟同往北京會葬，葬畢仍復來京。王豐肅一切費用，俱自香山灣送來。其銀自西洋國送入滙中，滙中商人轉送羅儒望，羅儒望轉送到此，歲歲不絕。凡天主堂中有來從教者，或鳴仁，或鳴禮，先與講說，然後引見王豐肅，一向無異。至今年五月內，鳴禮前往杭州，與郭居靜會話。八月初二日，知王豐肅事發，兄鳴仁已被拘獲。又聞浙江軍門亦將緝拿郭居靜。鳴禮即於初十日到京，見天主堂已封，即訪教中人王甫、余成元。比時王甫已獲在城，惟余成元在家。見張家先已在彼，持有北邊書揭，俱不敢開。鳴禮云：

「開亦何害？」即開其包袱，見護封內有揭帖一封，是禮稱說：「刻此揭帖，徧送各老爺，可以釋放我兄，並一干人犯。」即于初十夜，將錢催已發落刻匠潘明、潘華，並已逃秦文等，包工刊刻。至十四日刻完，隨到蓬廠中裝釘，欲于十五日朝天宮習儀處所投遞。不意城上聞知，當有兵馬官前來擒獲。是鳴禮說：「平日受天主大恩，無以報答，今日就拏也不怕」等語。

又據張案供：年二十六歲，山西平陽府曲沃縣人，於萬曆四十二年三月內前往北京，推水過活，因見同鄉人說稱天主教極好，遂拜從龐迪峨門下。迪峨即以鷄翎粘聖油，向額上畫一十字，謂之擦聖油，乃又持聖水，念天主經，向額上一淋，即滌去前罪。自後七日一瞻拜，群誦天主經，在天我等父者云云。日將出乃散，習以爲常。至今年七月二十一日，龐迪峨見南京王豐肅事發，要得救解，與家盤費銀二兩，交包袱一個，內書揭一大封，差案送南京天主堂中開拆。案於八月初八日到南京，見王豐肅天主堂已經封鎖，乃尋到教中余成元家。此時鍾鳴禮自杭州來，解包開封，因商量刻揭情緣，十一日刻起，十四日刻完，隨於本夜刷印裝釘，共成一百本，約十五日習儀處所投遞，不意二更時即被拘獲等情。

又據余成元供：年二十九歲，原籍江西本京府軍右衛人，住鷹揚倉地方，向與王甫同院居住，合種一園。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內有表叔曹秀，先從天主教，勸余成元亦入教中。先遇鍾鳴仁講說：「人生不久，壽夭不同，不如及今修一修，使靈魂不滅」等語，遂于本月初七日進見王豐肅，成元跪于天主像前，王豐肅先擦聖油，後淋聖水，令拜天主四拜，並向王豐肅叩頭，口稱王爺。自後七日一聚會，天未明而至，日未出而散，每次或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不等。至今年七月二十日王豐肅事發，王甫被城上拘獲，成元獨住園中。八月初六日，值張案自北京齋揭前來，至成元家，即與同住，尚未敢開揭，適鍾鳴禮亦從杭中來，將書揭拆開，是成元催得潘明、潘華並已逃去，文等包工刻完，議于十五日習儀日投揭，隨被拘獲等情。

又據方政供：年三十二歲，徽州府歙縣人，描金生理。先於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不在官叔方文榜，向從天主教，因此拜從王豐肅，稱爲王爺，自稱小的。擦油淋水，其衆俱同，七日一會，歲時不絕。至今年五月內，王豐肅被參，至八月初九日，余成元見北京張案持揭到來，遂向政說：「北京有個信來，不知其中

何意？」值鍾鳴禮自浙江來，乃開書揭，即同刊完，要趕十五日投遞，十四日夜隨被拘獲等情。

又據湯洪供：年三十二歲，上元縣人，住朝天宮後易家橋總甲劉科地方。有故兄湯應科向在天主堂中，每向洪勸誘，應科即于四十年十一月率洪到天主堂，先見鍾鳴仁，即叩王豐肅四頭，擦油淋水如常，自後如期聚會。今年七月內，王豐肅事發，洪雖住家中，時常探聽消息。至八月十四日到余成元家，見張家、鍾鳴禮等先在，余成元向洪云：「你母舅王桂捉在監中，你可幫送揭帖，救你母舅」等語。是洪聽信，亦同在彼幫釘，釘完即同喫酒，約十五日投遞，隨被捉獲等情。

又據夏玉供：年三十三歲，南京府軍右衛人，住本衛平倉地方，賣糕生理。  
萬曆四十年十月內，前往帽子店曹秀家做帽，曹秀因說：「天主生天、生地、生萬物，汝何不從之？」有鍾鳴仁等與玉講說天主道理，玉云：「既謂之天主，何以有像？」仁等答云：「當初天主化生止有一男一女，自後百姓作業不認得天主了，所以洪水泛濫，遭此大難。天主不忍，降生西洋國，以教化天下，至今共一千六百十五六年。」又將夷教書十五本，付玉誦讀，隨進天主堂，擦油淋水，一一是實。若婦

人有從教者，王豐肅差鍾鳴仁前往女家，以聖水淋之，止不用油。至今年七月二十一日，見天主堂門已封，思我既敬天主，就有災患亦無事。至八月二十四日<sub>1</sub>，余成元來叫玉同買魚肉等項，前往蓬中，但見揭已刷完，只要明早送了。正喫飯間，被城上拿獲等情。

又據周用供：年六十八歲，江西撫州府東鄉縣人。一向在京居住，開設書鋪，並刷書生理。萬曆三十八年正月內，王豐肅催用刷天主經，因與用說：「你年紀老大，何不從天主教，日後魂靈可昇天堂？」用遂入教。今年八月十四日早，有湯洪來說，揭已刊完，你須去刷印幾薄。用因年老，恐刷不及，即催覓吳南同往蓬中，刷至起更時分方完，隨即裝釘，商量明日投遞，不意被獲等情。

又據吳南供：年二十四歲，羽林左衛人。平日刷印爲生，並未從入天主教中。八月十四日，周用向南說：「有一相公，有幾本書速要刷完，要趕十五日分送各位爺，我刷不及，你同去一刷。」及刷時，乃知其爲揭帖，許錢二十文，尚未交付，正留吃飯，隨即被獲等情。

今據該城將一千人犯，申解前來，各供口詞，前情是實。參看得狡夷之闖入中

國也，駕稱八萬里不可窮詰之程途，妄捏西洋外千古所無之天主，狡焉盤踞留都，突然私駕巍殿，百千瞻拜，昏夜成群，舉國既已若狂，隱憂大爲叵測。已經本部題參，巡院拘禁，靜候明旨，攘除蕩滌。一時從邪之民，俱已去番字而貼門符，遠夷教而祀宗祖。會見維新之衆，大有廓清之機。而何物鍾鳴禮等，當此見曉雪消之日，迺爲魑魅魍魎之謀，潛集蓬廬，公行刻揭？幸被獲於深夜，幾得中其狂鋒。鍾鳴禮父子兄弟通夷，雖戴履中華天地，而儼然被髮左衽。張案天南地北奔馳，即么麼亡命廝走，而甘爲伏戎隱寇。余成元、方政，一則以灌園而爲保匿奸徒之藪，一則以鏤金而效刻揭投遞之功。湯洪、夏玉，一則從兄邪而與舅同惡，一則受夷書而利蓄亡命，此皆利於明條，亦何辭於法網？宜參送法司次第輕重，擬罪儆示者。若周用則垂盡之息，或蠱於輪迴而終迷。吳南則鬼鼠之流，偶誘以青蚨而效用，宜即解網以覆顚愚。緣奉堂諭會審事理，本公司未敢擅便，伏乞裁奪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解犯人八名：

鍾鳴禮、張案、余成元、方政、湯洪、夏玉、周用、吳南。

萬曆四十四年十月 日署。

郎中主事吳爾成。

堂批：

題參各犯，自合靜聽處分。鍾鳴禮等，故來犯法，所惡異教之惑人者，正惡有此等輩耳。本都當參送正法。姑念周用年老，止當日受催。吳南認不入教，止受催，未得錢，量與省放。其餘六犯，情有輕重，總之爲夷人用。而勾連煽惑，揚波助瀾，則鍾鳴禮實謀主矣。該法司分別定罪。

校注

<sup>1</sup>「八月二十四日」，疑筆誤，應爲「八月十四日」。

# 會審鍾鳴仁等犯一案

內容提要：南京禮部四司會審華人天主教徒鍾鳴仁等記錄。鍾鳴仁、游祿、蔡思命俱參送南京刑部河南司定罪，其餘王甫等免於參送，遞送回籍。幼兒交親屬領回，或發僧錄司收養。

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爲遠夷闖入都門，暗傷王化事。

奉本部劄付前事，奉此遵依行。據五城兵馬司呈解從夷犯人鍾鳴仁等，一起到司。該本司署司事、祠祭司徐主事，會同司務廳張司務、祠祭司徐郎中、儀制司文主事，除王桂，即王貴，病故外，會審得鍾鳴仁，年五十五歲，廣東廣州府新會縣人。供稱先年同父念山弟鳴禮住香山溥中，從天主教，於己亥年隨利瑪竇進貢，在北京七八年，方來南京住三年，又往浙江一年。舊歲五月間，仍來天主堂中，爲

王豐肅招引徒衆，若婦人從教者，不便登堂，令仁竟詣本家，與婦淋水宣呪。呪云：「我洗爾，因拔的利揭，非略揭，西必利多，三多明者，亞們。」大約淋過婦人十五六口，不記姓。仍管買辦使費，所費銀兩在灣中來，每年約有一二百兩。曹秀：年四十歲，江西南昌府南昌縣人。供稱先年來京，結帽爲生，因妻染瘧疾，五年不愈，慕天主教可以禳災獲福，遂於四十年三月間同妻入教，誦天主經，經云：「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承盛，爾國臨格，爾止<sub>1</sub>承行於地，如與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爾免我債，如我亦赦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與誘惑，乃救我與兇惡，亞們。」專務招引從教，如余成元、王文等是實。姚如望：年六十一歲，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供稱挑腳爲生，在京三十年，於甲寅正月十六日進教，因王豐肅事發，手執黃旗，口稱「願爲天主死」，遂被獲。游祿：年五十三歲，江西南昌府南昌縣人。供稱髡頭爲生，有夷人羅儒望在江西開教，即使投入教中。於四十四年五月間，儒望以書一封，差祿送王豐肅處，即入天主堂中，於頭門外耳房居住看守。蔡思命：年二十二歲，廣東廣州府新會新<sup>2</sup>人。供稱幼年粗讀詩書，於三十七年間，同陽瑪諾、費奇規<sup>3</sup>來京，投入王豐肅家，專管書柬，兼

理茶房，每年約得錢一千二百文。來時年止十六歲，同來費奇規亦夷人，尚在韶州府。王甫：年三十一歲，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人。供稱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有桐鄉縣錢秀才催甫來京，抽豐失意，棄甫獨歸，被鄰居余成元引進王豐肅處看園，每月得受僱工錢一百五十文、飯米三斗、菜錢三十文。張元：年三十二歲，江西瑞州府人。供稱結帽爲生，在南京十餘年，於四十年間，偶在縉紳家做巾，見本宦拜禮豐肅，心竊慕之，遂傭於天主堂內，客至捧茶，每月得受工食銀三錢，從夷教，守十戒。王文：年三十歲，江西九江府湖口縣人。供稱補網爲生，來京二世，於四十三年正月十六日進教，有姐夫曹秀先在教中，招之使去也。劉二：年三十九歲，江西南康府都康縣人。供稱木匠爲生，於三十八年來京，前年從王豐肅教：先在天主堂中修理做工，遂聽其教，迨事發往看，因而被獲。周可斗：年二十七歲，江西九江府湖口縣人。供稱隨母在安慶府宿松縣王佑家，帶至南京，結帽爲生。四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進教，王豐肅將錢一百七十文，浼斗結帽一頂，結完送去被獲。王玉明：年二十九歲，福建邵武府邵武縣人。供稱前年八月到京，跟陳外郎度日，外郎往山西蒲州探親，遺下玉明，遂進天主堂煮飯，每月得工錢一百

二十文，候外郎回日仍去隨之。幼童三郎，年十五歲，松江府上海縣人。供稱父親鄒元盤，於四十三年同母病故，有祖父鄒思化送杭州開教夷人郭居靜處讀書，因交遊不暇，轉送王豐肅處讀書，今染病。仁兒，年十四歲，北直保定府人。供稱父親劉大，於四十四年三月內，將仁兒賣於龐迪峨，聞南京要人使用，差管家送至豐肅處，兩月被獲。龍兒，年十四歲，北直保定府漆水縣人。供稱父故，有伯張文正將龍兒賣與龐迪峨，得銀一兩，同仁兒一起送至南京。本多，年十四歲，廣東東莞縣人。供稱父親劉應魁在此當軍，於四十二年將本多僱與王豐肅燒火，每月得錢七十文。熊良，年十四歲，江西南昌人。供稱父親熊廷試，久住南京，木匠生理，時常在王豐肅家做工，帶良進出，偶豐肅與錢五十文買鷄，送進被獲。各供是實。

據此看得，此數犯者，皆亡命之徒，烏合之衆也。執業甚賤，無恒產以固其心，故投之以纖利，而奔走若狂。秉性好奇，有妖言以熒其聽，故攻乎異端，而扞網不顧。即均置之法，庶挽異趨，而細按其情，不無差等。如鍾鳴仁其殆登壇執牛耳者乎，代宣夷呢，廣招羽翼，猶日引男子也。至於公然淋婦女之水，而瓜嫌不

避，幾淪中國以夷狄之風，父率其子，兄勉其弟，猶曰惑邪謀也。至於甘心供辦之役，而錢穀是司，顯受夷人以心膂之寄，所當與別案之鍾鳴禮同律擬究者也。若夫曹秀其即次焉者乎。深信其教，至挈妻以從，縱託言有疾，終屬無恥，誦習其經，至呼朋以往。彼余成元、王文等，是誰之愆，所當與鍾鳴仁並擬示懲者也。姚如望一擔負么麼耳，輒敢揭竿而呼，聲言效死，則不但從邪，抑且亂民矣，罪豈在鳴仁、曹秀下哉？游祿既從該省之羅儒望，而郵筒自效，暗通彼此之情，又登此處之天主堂，而閭人見委謹司出入之候，鷹犬不辭，三尺焉逭。蔡思命專供掌記，暇則烹茶，先經與匪人偕來，每年有多錢之入，法不容貸。第其來時年止十六耳，尚屬無知誤入，量當原情未減。此外則有被服其教，寢處其廬，此借彼之衣食，彼藉此之傭作者，如王甫之灌園，張元之捧茶，王玉明之執爨是也。因之以爲利，非有深謀也。則又有謁徒而來請，依期而進拜，聚則爲教中之人，散猶能自食其技者，如王文之不棄補綱，劉二之仍操斧，周可斗之不廢帽匠是也，偶牽於所誘，非其本心也。他如幼童五名，三郎、仁兒、龍兒、本多、熊良，或捨入於堂中，或鬻之爲僕隸，赤子入井，誠爲可矜。即時省發，猶以爲晚。要而論之，鍾明仁、曹秀、姚如

望引例，則有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軍衛發邊遠充軍，有司發口外爲民，各犯政與例合。引律，則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又與律合，是在法曹酌而用之也。游祿、蔡思命，雖爲夷人効用，尚非引類呼朋，合送法司定罪，方行遞回原籍。王甫、張元、三郎，免送法司，竟遞回籍。王玉明雖係受催，實爲愚民，相應與王文、劉二、周可斗免行遞解，放歸生理。幼童本多、熊良，見有父在，即宜發領。仁兒、龍兒，皆北直人，無親識者，若竟放之，不免爲棍徒拐賣，姑令寺中收管，以俟北方之訊可也。爲此分別具緜，連人犯一併呈堂定奪，原蒙劄審事理，本公司未敢擅便。須至呈者。

計開解犯人十一名：

鍾鳴仁、曹秀、姚如望、游祿、蔡思命、王甫、張元、王文、劉二、周可斗、  
王玉明。

幼童五名：

三郎、仁兒、龍兒、本多、熊良。

萬曆四十五年五月 日署。

司事祠祭主事徐從治<sup>4</sup>。

堂批：

各犯既審問明白，所引律例，似亦允當。但勘鍾鳴仁、曹秀、姚如望，與別案鍾鳴禮、張宋，平時勾連夷教，扇誘愚民，臨事又往來偵探，壞法情重。按律有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之例。五犯是否又與此例，合該司並入錄內，將鍾鳴仁等，與同游祿、蔡思命俱參送法司定罪。其王甫、張元、三郎，免其參送，竟遞回籍。王文、劉二、周可斗、王玉明，姑准省放。幼童本多、熊良，着令親識人領回，取領狀繳。仁兒、龍兒，暫令僧錄司收管寄養，俟該府縣有親識人來發領。奉此遵將鍾明仁、曹秀、姚如望、游祿、蔡思命，于五月二十五日參送南京刑部河南司收問定罪，取有批迴在卷。其王甫行上元縣轉遞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三郎行江寧縣轉遞直隸松江府上海縣。張元在京年久，行上元縣着落甲隣收管。取上江二縣回報收

管在卷。王文、劉二、周可斗、王玉明，放歸生理。幼童仁兒、龍兒，發僧錄司收養。本多、熊良各發伊父領回，各領狀在卷。

校注

<sup>1</sup>「止」，疑誤，應爲「眞」。

<sup>2</sup>「新」，誤。安政乙卯本爲「縣」。

<sup>3</sup>「費奇規」，又作「費奇觀」，字揆一。原名Gaspard Ferreira，葡萄牙人，生於一五七一年，十七歲入耶穌會。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來華，即進京助利瑪竇，兼在京郊外傳教。後奉調韶州，再至南雄。南京教難起，避居嘉定，依孫元化。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卒於廣州。著有《週年主保聖人單》、《玫瑰經》等。

<sup>4</sup>「徐從治」，浙江海鹽人。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年）生。徐昌治兄。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中進士。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被封爲山東濟南太守。鎮壓白蓮教起義後，擢爲山東巡撫。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兵叛於吳橋，陷登州。從治監軍。救登州，相持七月餘，屍山積，從治巡城中砲身亡。贈兵部尚書，賜祭葬立祠，蔭一子錦衣衛千石。

# 拿獲邪黨後告示

內容提要：南京禮部拘獲王豐肅等夷人，及勾連夷人之天主教徒，各按律令處置，有回心改過者，依然是平世良民，並無株連一人，爲此禁諭百姓知悉，不必疑畏。且申明夷之邪說有四：一者妄稱天主即中國所奉之天，矯誣無禮；二者私習天文，犯我明禁，甚至爲七政七重天之說，決裂天體，我之曆法無須夷人更改；三者大明律禁私家告天，而彼夷聚衆禮拜天主，豈可容於堯舜之世；四者彼夷以金銀、邪術惑衆，士君子何至畏彼狡猾，反沮正氣。

## 南京禮部爲禁諭事。

焰得狡夷王豐肅等潛住都門，妄稱天主教，煽惑人民，先該本部題參，只欲申嚴律令，解散其徒衆耳。向在候旨，未遽有行，及部科兩疏並前疏發抄該城兵馬

司，奉察院明文提人候旨，本部亦未有行也。但據申報西營地方搜獲十三名、幼童五名。孝陵衛地方搜獲一名，如此而已。本部之意，若明旨一下，只此見獲者究論，此外不必株連一人。目今地方素不從邪者，固幸獲狡夷之發露，無或擾亂我，而可以各安生理，即有爲所引誘者，知其犯律令所禁，而回心改過，一朝洗滌，依然是平世良民。本部嘉與維新，何曾搜剔？無奈有一二邪黨，如鍾明宇等八名，自遠而來，齎有龐迪峨、熊三拔等疏揭二件，潛搭窩棚，私行刊刻，肆出投遞。夫本部未有一牌票提治，而狡夷公然揭，又公然疏，又公然刻，此等伎倆，豈法紀所容！爲此不得不拿，此外仍未嘗株連一人，猶恐愚民無知恍惕，合行曉諭。今後各務本等生理，不許訛言恐喝，安心無事做太平百姓不必疑畏。即在彼夷，若能靜聽處分，官府必且哀矜，若多一番鑽刺，徒增一番罪案，無益有損，爲此出示禁諭各宜知悉。

今將狡夷邪說欺世惑人相應破除者，開款于後：

一、夷人辨疏辨揭，俱稱天主，即中國所奉之「天」，而附和其說者，亦曰：「吾中國何嘗不事天也。」乃彼夷自刻天主教解要畧，明言天主生於漢哀帝某年，

其名曰耶穌，其母亞利瑪，是西洋一胡耳。又曰被惡官將十字枷釘死，是胡之以罪死者耳，焉有罪胡而可名天主者乎？甚至辨疏內，明言天主降生西國，其矯誣無禮，敢於欺詐天聽，豈謂我中國無一人覺其詐耶？

一、大明律有私習天文之禁，正謂大統曆法爲萬世不刊之典。惟恐後世有姦宄之徒，威侮五行，遁天倍法者，創爲邪說，以淆亂之也，故預嚴其防耳。凡我臣子，皆凜凜奉若，不敢二三，而狡夷突來，明犯我禁，私藏另造渾天儀等器，甚至爲七政七重天之說，舉天體而欲決裂之。然則天下何事非可以顛倒誑惑者耶？無論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晷，九萬里之外，晷影長短懸殊，不可以彼格此。目今聖明正御，三光順度，晦朔弦望，不愆于月，分至啓閉，不愆于時，亦何故須更曆法，而故以爲狡夷地耶？

一、大明律禁私家告天，書符呪水，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等款。今彼夷妄稱天主，誘人大瞻禮、小瞻禮名色，不爲私家告天乎？從其教者，灑之以水曰「灑聖水」，擦以油曰「擦聖油」，不爲書符呪水乎？其每月房、虛、星、昴，大小瞻禮等日，俱三更聚集，天明散去，不爲夜聚曉散乎？種種邪術煽惑人民，豈可容

于堯舜之世？

一、夷人煽惑愚民，從其教者，每人與銀三兩，此係民間歌謠遍傳者，而遠聽之君子，豈能入彼窟穴，探彼蓋藏？遂身任其無咎，曲證爲借貸乎？或曰「人未有不自愛其鼎者，獨疑彼夷有禁呪之術，是以不得已而護之。」不知彼鬼術者，只可在魑魅之邦騙下愚耳，豈能行于大明之世？而堂堂士君子，立身行己自有法度，何至畏彼狡猾，反沮其正氣耶？今該本部出示之後，彼夷縱有邪術，自然不靈，不必畏護。

萬曆四十四年八月 日示。

# 清查夷物一案

內容提要：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爲清查夷物事，抄報巡視京城監察御史，清查經過及所獲物品。批示：中國不寶遠物，西方攜來之奇器交還王豐肅，惟違禁天文器物、書籍，不許狡夷帶去，其變價雜物，着人代爲議價交易，不許勢豪衙役勒騙強買。林斐理屍棺聽其領出安埋。

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爲清查夷物事。

抄蒙巡視京城監察御史趙、郭、孫憲牌，內開：「炤得狡夷王豐肅、謝務祿，近奉南京都察院劄付，准南京禮部咨，奉有欽依事理擇差的當員役，押解廣東撫按衙門交割發遣，在邇所有夷人原存房內貨物，合行清查，爲此仰上江二縣，會同東城兵馬司，原經手三員，量帶隨役三人，前往夷人房內驗開原封，將原日揭報驗

存貨物，並隱藏未盡物件，逐一清查。除私置中國書籍，及自造番書違禁天文器  
物，具揭報院，以憑轉送禮部貯庫存炤外，其餘衣物器皿家伙等項，逐一交付王豐  
肅收領變賣，以資盤費，以示柔遠之仁，取領狀回報，仍着兵番把守前後門，毋令  
閑人混入，致有遺失，違者許行拿究。其孝陵衛、洪武岡違例置造房屋，徑聽禮部  
定奪施行。」蒙此隨經會同東城兵馬司，原經手兵馬三員前詣本犯屋內查明，違禁  
天文書籍器皿，並自置番書天主像造冊，並應給本犯衣物器皿等件，當給本犯收  
領，取有領狀具錄通詳。去後只奉本院孫蒙批所不許狡夷帶去者，惟違禁天文器物  
書籍耳。據冊開報：「如玻璃、琥珀、珠串、琴畫、銅器等件。硃筆勾的，仍給還  
王豐肅收領，取領狀繳示。中國不寶遠物，毋利分毫之意，其變價什物，着人代爲  
議價交易，不許勢豪衙役勒騙強買。驅夷之中，不失柔遠之恩，第毋縱兕出柙，致  
有疎虞可也。林斐理屍棺，臨行聽其領出安埋義塚，仰行東城會同查行繳。」蒙此  
隨經會同東城唐吏目，復詣本犯屋內，將冊內硃勾，應給什物逐一查明，當付本犯  
收領訖。所有衣服什物等件，給發本犯收領變賣。又經復查出，應入官圖像並番書  
數目，造冊見在。其林斐理屍棺，責令王豐肅領出葬埋義塚，取有領狀見在。其入

官違禁什物俱封貯本犯屋內，未蒙批示貯庫，二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爲此今將前縣並造完入官什物文冊，粘連領狀，理合具申。

## 拆毀違制樓園一案

內容提要：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奉旨將王豐肅等違制蓋造樓房花園入官，拆毀變賣。

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爲奉旨處分夷情事。

得狡夷王豐肅等，違制蓋造無樑殿樓房花園，已經題請拆毀入官，其首藉園廬房物料，因~~涇泥~~王墳屋盡毀，業經稟堂批行東城唐吏目移蓋，所有園基當憑城官同經紀估價銀一十五兩，賣與內相王明。唐吏目隨將前價給發工費訖。至於洪武岡拆毀樓房及基地牆圍，初議欲建公署一所，比緣帑藏如洗，不能爲無米之炊，而拆卸既久，又恐滋鼠竊之弊，合無將前基地穎料發經紀變賣，收其價銀，送貯縣庫，俟本衙門修造取用。庶物料不致散失，而垂涎此地者，亦可息念矣。本公司未敢擅

便，擬合稟候裁奪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

日署。

郎中事主事徐從治。

堂批：

前據司呈五間樓，移蓋於黃公祠，則遺下地基瓢料委應發賣，以杜非分垂涎者，銀貯縣庫，尤爲得體，依擬查行。

具呈人李成爲承買入官房地事。

近有南京禮部奉請拏獲夷犯王豐肅，起解去訖，遺下入官房地一塊，坐落崇禮街西營三鋪地方，前街至後巷基地通共七間，併拆毀瓢料等物發賣。竊成愿得承買，當憑經紀戈九疇議定，時值價銀一百五十兩整，爲此具呈，連銀投上，伏乞俯賜批准發下。該司驗明貯庫，仍賜給執照。自買之後，聽憑成執業翻蓋居住，實爲恩便。上呈禮部老爺施行。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 日具。

呈人李成。

堂批：

李成呈買官地銀兩，該司查明，發上元縣貯庫，候本部正項修造支發。

主客司，票仰東城唐吏目，即將承買狡夷王豐肅入官房地人李成，二次齎來價銀共一百五十兩，驗看明白，轉送上元縣秤兌貯庫，聽候本部修造作正支銷。其本宅內原樓房七間，木料瓦等件，運至黃公祠蓋造。仍將修過本祠並拆花園修造淳泥王墳，一應工料數目造冊回報，以憑施行。須票。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 日。

### 會佔修黃公祠一案

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爲修造名臣祠宇以光俎豆事。

先該本司郎中徐從治，呈爲奉旨處分夷情事，奉一連送，該司行翰林院、行人司、五府、詹事府、宗人府、欽天監、太醫院、錦衣衛。

萬曆四十六年正月 日。

## 福建巡海道告示

內容提要：福建巡海道兼按察司副使施邦曜，通告在寧德縣、福安縣拿獲西方傳教士及華人教徒的經過。謂夷教不僅亂聖道，且其勢甚烈，巧詞深辨，足新好異之聽聞，細小伎能又足動小民之嗜好，於是窮鄉僻壤，建祠設館；青衿儒士，投誠禮拜，追隨縉紳之後，甘作化外之徒；田野匹夫，堅爲護法之衆，寧受責而不肯悔從教之非，誠時事之大可慮者，故當嚴禁。凡有天主教夷人倡教煽惑者，即速舉首驅逐出境，士民從教者令其悔過，如再不悛，處以左道惑衆之律，十家連坐並究。

欽差巡視海道兼理邊儲福建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兼按察司副使施爲拿獲通夷事。  
十月二十二日，奉督撫軍門沈，批據本道呈詳：「本月十五日，據寧德縣申蒙本道牌炤得夷漢之防甚嚴，通夷罪在不赦。據稱王春首告通夷之犯，稱見有夷人四

名，窩藏在已故吳鄉官莊內，爲此備牌仰縣，會同中軍官顧世臣前往拘拿，狀內通夷人犯，並通夷贓證一並解道等因，蒙此隨該本縣即時密委巡捕典史何汝煥同顧中軍，到吳家庄時，獲得夷人一名，同夥福安人黃克私，即黃尚愛，餘夷二名。及到庄亭內諸等物件，顧中軍俱已搜出，攤開見在查點：竹籠八隻、皮包三隻、布包三隻，內係裏衣物，番畫三張、熊皮二張。隨查夷人一名瑪方濟，一名阿腦伯，一名多明義。福安縣一名黃尚愛，庄戶一名李財六，並籠箱物件，押解到縣。當該本縣即會顧中軍、何典史，當堂與夷人及福安縣人黃尚愛，眼同逐件報明，填票入箱。外更未獲夷人一名，據稱在福安縣白石司停住，隨復差役前往緝拿。即據福安縣三十四都塘邊保長副甲頭黃清癡、繆文明、黃興、阮福等僉結，稱崇禎九年八月內，本鄉生員郭邦雍、黃大成、繆兆昂、郭若翰等，設立夷館，集衆從教。本縣聞知給示驅逐出境，雍等不遵，今蒙差官到處擒拏。據廿八口稱，初八夜二更時分，夷人同受教人林一、黃尚綱等，護送落船走脫等情。只獲得從天主教犯人徐伯獻、黃利八、洪若翰、黃沾四名，並籠一隻，內貯物件。及外獲大小天主龕各一座，經架一隻，印板十板，賣契二張。各到縣隨炤數備開文冊見在，其未獲夷人，與從逃

林一等犯，乞嚴行福安縣捕緝另解。今將見在人職，合就解報，物件數目冊一本，併供開福安縣從夷教生員郭邦雍、陳台臣、陳五臣、黃大成、黃元中、繆士响、繆兆昂、繆仲選、王之臣、王道淑、郭崑、陳端震、郭弘惠、阮孔貴等，緣繇到道。該本道查是呂宋夷利瑪竇一派，專講天主者，看得華夷界限，從古甚嚴，左道惑人，法律最重。故以夷亂華，以邪亂正，實深人心世道之憂。粵稽古聖人治世，教人惟有人倫，自堯舜以來未之有改，何忽有所謂天主教者，自利瑪竇一人航海而來，闡揚其說，中國之人轉相慕效，莫覺其非。

本道細閱其書，大槩以遵從天主爲見道，以天堂地獄爲指歸，人世皆其唾棄，獨有天主爲至尊。親死不事哭泣之哀，親墮不修追遠之節，此正孟子所謂「無父無君人道而禽獸者也。」其爲邪說惑人，明白易見；然其巧詞深辨，足新好異之聽聞；細小伎能，又足動小民之嗜好。於是窮鄉僻壤，建祠設館；青衿儒士，投誠禮拜，堅信其是而不可移易，如生員吳伯溢，以縉紳之後，甘作化外之徒。黃尚愛等，田野匹夫，堅爲護法之衆。本道庭間尚愛等以從教之故，則云：「中國自仲尼之後，人不能學仲尼，天主入中國，勸人爲善，使人學仲尼耳。」夫仲尼教人「慎

終追遠」<sup>1</sup>又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sup>2</sup>寧有親死不哀，親葬不奠，而稱爲仲尼之教者乎？且極詆中國親死追薦之非，既從天主便生天堂，春秋祭祀，俱屬非禮，是則借夷教以亂聖道，真爲名教罪人。然此猶以理之是非言也。本道諭令尚愛等悔悟徒教，免其戒責，彼則寧受責，而不肯悔從教之非，但云「秀才不從，則某等亦不從矣！」是何異教之令人信從牢不可破如此？夫一人能鼓數十人之信從，數十人便能鼓百人，既能鼓惑百十人，即能鼓惑千萬人。從其教者，人人皆堅信若斯，使之赴湯蹈火，亦所不辭，又何事不可爲哉？是不但人道等於禽獸，必至夷狄而亂中華，誠時事之大可慮者也。況近奉功令海禁甚嚴，安容非我族類，實逼處此，伏乞本院嚴飭沿海各郡縣，不許容留此輩，於十家牌內註明：「有從其教者，十家連坐，從教者處以左道惑衆之罪。」見在夷人三名，並從教諸犯俱應重處。念此道惑人有日，在上申飭未行，夷人姑着帶原來行李，速令歸國，不許再處內地。藏夷生員吳伯溢等，俱行學道懲戒，令其悔改。黃尚愛等，該縣講鄉約以誨諭之，再不改則治之以律。此亦正人心以正風俗，杜患於未然之一端耳。最可異者，方具詳聞，有生員黃大成、郭拜雍忿忿不平，直赴本道爲夷人護法，極口稱人

間追遠祭祀爲虛文，惟天主爲眞實，且以本道爲古怪不近情者，此等情狀似不普天下而入夷教不已者。一生更應行學道重處等緣繇，奉批人心不古，即聖訓揭於中天，尚或淪于匪僻，天主夷教何爲者，乃能使士民齊嚮牢不可破如此？足見誘惑易行，漸不可長矣！夷人驅逐出境，勿許地方潛留，通飭講明鄉約，一洗邪說。吳伯溢焰議罰懲，黃大成等仍行學道處治，此繳奉此。

又蒙巡按御史張，批該本道呈同前繇，蒙批據詳士民惑邪，殊可怪詫。倡教夷人押令歸國，隨身行李許其帶回，天主龕板架等項，即行燒毀。藏夷生員吳伯溢，護法生員黃大成等，即行學道降責，仍責同黃尚愛等，朔望赴縣具結。該地方尚有私習此教者，左道惑衆之罪，悉歸其身，一年無犯，許令自新。該道即於通行保甲中嚴飭此欵，講讀鄉約，候另文頒布繳，蒙此合行嚴禁，爲此示仰地方軍民人等知悉：凡有天主教夷人在於地方倡教煽惑者，即速舉首驅逐出境，不許潛留。如保甲內有士民私習其教者，令其悔改自新，如再不悛，定處以左道惑衆之律，十家連坐並究，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崇禎十年十一月初一日給。

巡海道施諱邦曜字爾韜號四明<sup>3</sup>，浙江餘姚人，己未進士。

### 校注

1「慎終追遠」，語出論語·學而。

2「生事之以禮」句，語出論語·爲政。

3「施邦曜」，字爾韜，號四明，浙江餘姚人。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進士。不樂爲吏，改順天武學敎授，歷國子監博士。任福建漳州知府時，討平海盜魁首劉香、季魁奇。遷福建副使左參政、四川按察使、福建左布政使。李自成農民起義軍攻破北京，時邦曜以左副都御史守城，聞崇禎帝自縊，慟哭曰：「君殉社稷矣，臣子可偷生哉。」以砒霜投燒酒而飲，九竅血裂死。

## 提刑按察司告示

內容提要：奉明旨將在京私習煽惑者董一亮等，凌遲處決。將陽瑪諾、艾儒略等驅逐出境。軍民人等不得妄習無爲、天主邪教。如執迷不悛，即擒拿解司，盡法重治。教堂、妖書拆毀焚除，若有事發，一體連坐。

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爲奉旨緝獲邪教事。

欽惟聖諭，以六章教民，平坦大道，百姓克遵，身家康泰。若無爲、天主等教，悉屬左道妖妄邪言，律禁森嚴。近者奸徒董一亮、牛君臣等，在京私習煽惑痴愚，就經捕獲，題奉明旨，將董一亮等即時凌遲處決訖，李光福等監候處決。復行福建緝擒黨習陳大有等正罪，隨行各府縣拿解。去後訪得閩屬傳習邪教者不少，而省城尤甚。本宜盡拿正法以銷亂萌，本司矜念蠢爾無知，被奸輩弄，誤入迷途，不

教而誅，寸衷惻然。稔聞邪教害人，烈愈長乎，祖宗神主不祀，男女混雜無分，喪心乖倫莫此爲甚。且呼群引類，夜聚曉散，覬覦非分之福，懶惰生業之營，卒至妄萌鼓亂，名陷逆黨，身棄法場。遠不具論，即今董一亮等可爲殷鑒。除將天主教首楊瑪諾、艾儒略<sup>1</sup>等驅逐出境外，合行出示禁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以後各宜力行忠孝，保守身家，不得妄習無爲、天主邪教。如前已被惑者，今各改過自新，示禁之後，若再執迷不悛，及祖宗神主不祀者，該府縣印捕官採訪得實，即行擒拿解司，以憑轉解兩院，盡法重治，各家仍遵。近蒙按院頒行家甲牌上，仍書本甲並無倡習邪教等人，如互相容隱，事發一體連坐，其地方若有教堂妖書，盡行拆毀焚除，不得隱藏，違者該保約並處不貸。各宜恪遵，毋貽噬臍。須至示者，右仰知悉。

崇禎十年十一月初五日給。

發雙門前張掛。

提刑按察司徐諱世蔭<sup>2</sup>。

## 校注

<sup>1</sup>「艾儒略」，字思及，原名Julius Aleni，意大利人，生於一五八二年。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年）來華。奉命至北京，未幾同徐光啓赴上海，轉往揚州，勸化一員大官入教，後隨此人至陝西，在陝地傳授種植葡萄。又至山西爲韓氏兄弟付洗。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年）至杭州，與李之藻、楊廷筠合力開展教務，使杭州的傳教事業大爲發展。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年）至常熟開教，爲瞿式耜付洗。次年七月，閻老葉向高寵歸，途經杭州，邀請赴閩。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年）抵福州。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赴泉州、興化。數年間在各府建教堂八所。每年新入教者八、九百人。與官紳交際，盛譽風生，被尊爲「西來孔子」。明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歿於延平，葬福州十字山。著有《三山論學記》、《性學偶述》、《口譯日抄》、《職方外紀》、《幾何要法》等。

<sup>2</sup>「徐世蔭」，字爾繩，浙江開化人。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年）進士，授南京兵部主事，歷遷按察使副使。時宜興民變，白晝攻剽，官不能禁，或請剿之。世蔭謂：「此亂民，非寇也。爲開陳禍福，間取不職者，創懲之，事遂寧息。」後陞福建按察使。安盧流寇披猖，世蔭調兵遣將，民恃以無恐。解任家居，以孝友敦樸式訓鄉里。

# 福州府告示

內容提要：古訓明刑不寬左道之誅，蚩蚩之衆，棄倫常、傾貲產以相從，爲憂方大。陽瑪諾、艾儒略輩雖已押出境，仍恐邪黨未消，去向復入，更爲厲階。須嚴加防察，如陽、艾等並無爲教首來省城，即稟官嚴拿究治，容隱不舉，一體連坐。

福州府爲嚴防邪教，以靖地方事。

夫經正民興，載在古訓，叛常亂俗，厥有明刑。故周禮<sup>1</sup>不能寬左道之誅，春秋所以凜防微之戒。從來邪教聿興，多方煽惑，致蚩蚩之衆，僥首皈依，或棄倫常而弗顧，或傾貲產以相從，種種昏迷，爲憂方大。如近日楊瑪諾、艾儒略輩，以天主教首，簧鼓人心，非覺發之早，驅逐之速，漸不可知矣。雖已押出境，仍恐邪黨未消，去向復入，更爲厲階。爾家甲人等，以後嚴加防察，如有天主教艾儒略、楊

瑪諾等，並無爲教首來省城者，許即稟官嚴拿究治，如容隱不舉，事發一體連坐。上司耳目最近，禁法森嚴，斷不爲爾等貸也。特示。

崇禎十年十一月初五日給。

福州府知府吳諱起龍<sup>2</sup>。

### 校注

<sup>1</sup>「周禮」，亦名周官、周官經。戰國時代儒者根據當時各國官制，添附儒家政治思想增減排編而成。全書有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篇。

<sup>2</sup>「吳起龍」，字雲卿，直隸丹徒縣人。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後調應天府推官，不久轉南戶部員外郎，出任福州知府。後陞福建兵備副使。終年七十五歲。

聖朝破邪集卷第三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破邪集序

內容提要：蔣德璟謂，天主教與吾儒所謂上帝迥異，然其教可斥，遠人則可矜也，破邪集以其教爲必亂世，而亟攻之。當道亦檄所司逐教士，驅之何難？邪說之使愚民所惑，咎在吾未能明先王之道，非邪說與愚民之咎。

向與西士遊，第知其曆法，與天地球、日圭、星圭諸器以爲工，不知其有天主之教也。比讀其書，第知其竊吾儒事天之旨，以爲「天主」，即吾中國所奉「上帝」，不知其以漢哀帝時耶穌爲天主也。其書可百餘種，顥與佛抗。而迹其人，不婚不宦，頗勝於火居諸道流，以是不與之絕。比吾築家廟奉先，而西士見過，謂予：「此君家主，當更有大主，公知之乎？」予笑謂：「大主則上帝也，吾中國惟天子得祀上帝，餘無敢干者。若吾儒性命之學，則畏天敬天，無之非天，安有畫像？即有

之，恐不是深目、高鼻、一濃鬍子耳。」西士亦語塞。或曰：「佛自西來，作佛像；利氏自大西來，亦作耶穌像。以大西抑西，以耶穌抑佛，非敢抗吾孔子。然佛之徒非之，而孔子之徒顧或從之者，何也？」未幾，當道檄所司逐之，毀其像，拆其居，而株擒其黨。事急乃控於予，予適晤觀察曾公，曰：「其教可斥，遠人則可矜也。」曾公以爲然，稍寬其禁。而吾漳黃君天香，以破邪集見示，則若以其教爲必亂世，而亟爲建鼓之攻。又若以予之斥其教而緩其逐，爲異於孟子距楊墨之爲者。予謂：「孟夫子距邪說甚峻，然至於楊墨逃而歸則受之，而以招放豚爲過，今亦西士逃而歸之候矣。愚自以爲善學孟子，特不敢似退之所稱『功不在禹下耳』，且以中國之尊，賢聖之衆，聖天子一統之盛，何所不容？四夷八館，現有譯字之官，西僧七王，亦賜闡教之號。即近議修曆，亦令西士與欽天分曹測定，聊以之備重譯一種，示無外而已，原不足驅也，驅則何難之有？」李文節曰：「退之原道其功甚偉<sup>1</sup>，第未聞明先王之道以道之，而輒廬其居，亦不必。」予因以此意廣黃君，而復嘆邪說之行，能使愚民爲所惑，皆吾未能明先王之道之咎，而非邪說與愚民之咎也。白蓮、聞香諸教，入其黨者駢首就戮，意竊哀之。然則黃君破邪之書，其亦哀

西士而思以全之歟。即謂有功於西士可矣。

崇禎戊寅歲孟秋晉江八公蔣德環<sup>2</sup>書。

### 校注

<sup>1</sup>「退之」，即韓愈（七六八—八二八年），鄧州河陽（今河南南陽）人。唐代著名文學家和思想家，著有韓昌黎集。原道一文，主張以孔孟之道，與佛、老相抗衡，對佛教「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

<sup>2</sup>「蔣德環」，字申葆，號八公，福建晉江人。父光彥，江西副使。德環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崇禎時，由侍讀歷遷少詹事，不久擢禮部右侍郎。時議限民田，德環謂「民田不可奪」。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廷推閣臣，首推德環廷對，帝問天變何由弭？德環曰：「莫如拯百姓。近加遼餉千萬，練餉七百萬，民何以堪！」首輔周延儒嘗薦德環淵博，可備顧問；文體華贍，宜用之代言，遂擢德環及黃景昉、吳甡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同入直。十七年（一六四四年）德環批評練餉「致民窮禍結，誤國良深。」帝怒，德環去位。十八年（一六四五年）唐王立於福州，與何吾騶、黃景昉並召，翌年以足疾辭歸，九月卒。「德環博學強識，熟歷代典章，九邊阨塞、河漕、屯

鹽、水利、曆律、刑法，莫不深究，文章敏捷，所著有《敬日草詩》、《文集》。（見一九三五年福建晉江縣志·人物志）

# 聖朝破邪集序

內容提要：顏茂猷目睹艾儒略至漳州，歸人如市，買地構堂，夷變至是，不惟亂世統，兼亂道脈，不特戕人類，並戕人性。昔沈澨反教苦志未逮，今有門人黃貞集破邪之論，其裨於世道人心，顧不鉅歟。於其中一字一句，望勿弁髦視之。

粵自開闢以還，三教並興，治世治身治心之事不容減，亦不容增者也。何僻爾奸夷，妄尊耶蘇於堯舜、周孔之上，斥佛、菩薩、神仙爲魔鬼，其錯繆幻惑固已輒然足笑，世人不察，入其教者比比，愈有以中夷豢金之陰狡矣。余在京邸時，接門人黃貞請閱天主書，竊有慕沈宗伯苦志而未逮。無何輒以母喪告歸，讀禮家居，未敢干絲毫分外事，不審此秋季，艾妖輩踵至吾漳，既已歸人如市，又欲買地構堂，幾令人目擊心怖。嗟嗟！夷變至是，不惟亂世統，兼亂道脈，不特戕人類，並

戕人性，舉世冥冥，莫知其詳，間有知者，亦莫之敢言。即有言者，案架沉埋，終莫之見其作。故今日之能使人知、使人言、使人見，江統愛、賈生哭，則破邪一集，其以裨于世道人心，顧不鉅歟！惟願得是集者，取而讀之，知諸先生與碩德君子之一字一金，而勿弁髦視之，則幸甚矣。敢冒不孝姑爲序。

崇禎丁丑年孟冬霞漳宗璧居士顏茂猷撰

校注

<sup>1</sup>「顏茂猷」，字壯其，福建和平人。明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進士。

# 題黃天香詞盟

內容提要：讚黃貞不遠千里，呼朋闢邪。

壯哉！黃子，不遠千里，呼朋闢邪，惟力是視。疾彼西人，釀茲禍水，聖脈幾沉，佛日漸晦，能言距之，世道攸繫。

崇禎丁丑長至夜語石居士唐顯悅書。

壬戌進士

## 破邪集序

內容提要：周之變謂，觀破邪集中儒臣之疏，諸賢之論，詞嚴義正。西洋小夷多技巧，稱雄於海外，然其爲教。最淺陋，天主教與其從教者，只宜視如禽獸，不當待以夷狄之禮。破邪集僅以口舌爲功，當政者應嚴不軌之防，芟除殄滅。

變過來力聞社黨，不無見尤焉，吾師董見龍先生，論以安命之學，禪友曹源公又進以無諱之旨。佩服其教，方修儒宗而求諸心。持佛戒而懺口業，臘八夜坐，心如寒石，次日猶推轉不下。次子渤素孝，自書館來問疾，談次方消，誓從此不談人間是非。而清漳賢者黃天香，持所刻破邪集問序於變。觀儒臣之疏，諸賢之論，凡所以聞西洋天主邪教者，詞嚴義正，已無庸更置喙矣。西洋本猾黠小夷，多技巧，能製玻璃爲千里鏡，登高遠望，視隣國所爲，而以火炮伏擊之。故他夷率畏其能，

多被兼併，以此稱雄于海外。若其爲教，最淺陋無味，而人多從之，何哉？蓋利慾相誘，夷先以金啖愚而貪者，雖士大夫非無欲亦墮其術耳。病端實實如此，別無玄妙奇異也。孟子待橫逆妄人，以爲與禽獸奚擇，于禽獸何難？夢愚每謂：「視天主教與從其教者，只宜視如禽獸，不當待以夷狄之禮。何則？夷狄猶覲然人也，而諸君子猶鰥鰥焉引聖賢與之析是非，此不亦待之過厚，與佛慈悲等，而非吾孟子所以自處乎？」夢愚又謂：「吾儒之有孟子，猶禪釋之有達摩，皆直指人心見性。孟子學孔子，吾輩只宜學孟子，學孟子而天下之能事畢矣。」孟子救人類先救人心，而又諄諁告戒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sup>1</sup>又曰：「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sup>2</sup>又曰：「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于禽獸。」<sup>3</sup>又曰：「楊墨之道，無父無君是禽獸，而率獸食人。」其言痛切幾乎一字一淚。則以禽獸視天主教與從其教者，誠非刻而可以佐天香闡邪之本心矣。雖然邪教之亂儒亂佛也，吾與天香諸君子能以口舌爲功，至於嚴不軌之防，芟除殄滅，無俾易種，則當事之責，廟廊之權。即佛慈悲，尚判五逆七遮不通懺悔，況吾儒治世者乎？倘謂其天文尚可用，則不主休咎，已明絕吾儒恐懼修省一脈。且彼以堯舜、周孔皆入鍊清地獄矣，其毀吾聖

賢，慢吾宗祖至此，而尚爲寬大不較，羈縻勿絕之語，此之謂失其本心，而違禽獸不遠也！

崇禎戊寅臘月初旬閩中周之夔4章甫書。

蘇州府推官辛未進士

### 校注

1 引文見孟子·離婁章句下。意謂人與禽獸差異無幾，只是衆民去義，君子存義而已。

2 引文見孟子·告子章句上。意謂人之本性善，一旦晝所爲，致使本性受搘亂，善性不存，與禽獸差別無幾。

3 引文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4 「周之夔」，字章甫，福州府人。辛未（一六三一年）進士。任蘇州通判。是復社成員。他與艾儒略有私交，熙朝崇正集中有他讚揚艾儒略傳教的詩篇，詩曰：「捧出河圖告帝期，經行萬里有誰知。渾天尚有唐堯曆，中國猶傳景教碑。地轉東南分晝夜，人非仙佛識君師。金聲玉齒懸河舌，滄海茫茫不可疑。」（熙朝崇正集第六五〇頁）但他後來又激烈地參與反教。

# 請顏壯其先生闡天主教書

霞漳去惑居士黃貞著

內容提要：黃貞致其師書中，羅列天主教之謬誤有五：一、將天地、天主、人分爲三物，違背中國萬物一體之說；二、彼教十誡中有一夫一妻之誡，而我國帝王歷來有嬪妃，則彼誣謗娶嬪妃之聖人亦將入地獄；三、彼教焚毀神祇偶像，殘忍莫甚於此；四、彼教不講輪迴，而講天主末日審判，妄誕之甚；五、艾儒略等二十多  
人，在中國十餘省傳教，而縉紳大老從其邪說者衆，可患可憤。據稱有七千餘部天  
主教書入中國，縱橫亂世。故著論闡之，爲今之急務。

邇來有天主教中人利瑪竇會友，艾姓儒略名，到吾漳，而鈍漢逐隊皈依，深可

痛惜。更有聰明者素稱人傑，乃深惑其說，堅爲護衛，煽動風土，更爲大患。貞一見即知其邪，但未知其詳耳。乃稽自萬曆間以至今日，始知此種夷邪爲毒中華不淺。貞不得已，往聽講數日，未能辨析破除之，幾至大病。至四五日以後，方能灼見其邪說所在，歷歷能道之，心神始爲輕快。大端則有五者，能爲人世大害，餘且未暇多指，懇祈師慈細察俯聽，容貞縷析其兇毒，得以達于師臺也。

蓋彼教獨標生天生地、生人生物者，曰「天主」，謂其體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謂主賦畀靈魂于人，曰「性」。不可謂性即天，不可謂天即吾心。又謂「天地如宮殿，日月似燈籠，更不可謂天地即天主。天地也，天主也，人也，分爲三物，不許合體。」以吾中國萬物一體之說爲不是，以王陽明<sup>1</sup>先生良知生天、生地、生萬物皆非也。此其壞亂天下萬世學脉者，一也。佛、菩薩、神仙斥之曰「魔鬼」，言其必入地獄。彼書云，祭拜天地、日月、菩薩、神仙等物，皆犯天主大戒，深得罪于天主是也。又彼教中有十誡，謂「無子娶妾，乃犯大戒，必入地獄」，是舉中國歷來聖帝明王有妃嬪者，皆脫不得天主地獄矣。貞詰之曰：「文王后妃衆多，此事如何？」艾氏沉吟甚久不答。第二日，貞又問，又沉吟不答。第三日，貞

又問曰：「此義要講議明白，立千古之大案，方能令人了然，皈依而無疑。」艾氏又沉吟甚久，徐曰：「本不欲說，如今我亦說。」又沉吟甚久，徐曰：「對老兄說，別人面前，我亦不說。文王亦怕入地獄去了。」又徐轉其語曰：「論理不要論人。恐文王後來痛悔，則亦論不得矣。」蓋彼教中謂犯戒後，能皈天主，真心痛悔，則地獄之罪亦可免，直至氣盡而不知痛悔，則無及故也。嗟嗟！辭窮莫遁，謗誣聖人，其罪莫容者，二也。觀音菩薩、關聖帝君及梓潼帝君、魁星君、呂祖帝君等像，皆令彼奉教之徒送至彼所，悉斷其首，或置廁中，或投火內。語及此，令人毛髮上指，心痛神傷，此貞親見者。此其教人叛聖，殘忍莫甚大罪大逆者，三也。謂人死無輪迴，惟皈依天主教戒者，其靈魂永在天堂，不皈依者，餘雖善，靈魂亦必永在地獄。蓋不知天主大恩故也，忘本故也。至天地將壞時，天主現身空中，無數天神圍繞，乃自上古以來，一切死者，皆悉還魂再生，一一審判。善者現成肉身，歸天堂；惡者現成肉身，歸地獄，永無轉變。此際雖有天，不能運轉，而日月無光；雖有地，不能生發，而草木俱滅。謂殺生不妨，以禽獸生而無靈，死後無魂故也。此其妄誕邪謬之甚，四也。艾氏言：「會友二十人來中國開教，皆大德一體也。今

南北兩直隸、浙江、湖廣、武昌、山東、山西、陝西、廣東、河南、福建、福州、興、泉等處，皆有天主教會堂，獨貴州、雲南、四川未有耳。」嗚呼！堂堂中國，鼓惑乎夷邪，處處流毒，行且億萬世受殃。而今日繕紳大老、士君子入其邪說，爲刊刻天主教書，義爲撰演天主教序文，貞目規所及甚多，此其可患可憤者，五也。彼竊附儒教「昭事」「欽若」之說，恣逞兇毒奸巧，陳水石兄謂其于吾教中做鼠入強出之賊，旨哉言也。伏望吾師究其書、詳其說，急著論闡之除之，以維持天下萬世人心學脉，所謂「其功不在禹下」，今日急務莫此爲甚。白蓮、無爲等教，乃疥癬之疾，不足憂也。天主邪教入中華，天下無有聞之者，此真可爲痛哭流涕長嘆息者也。昔日惟有虞德園先生與蓮池和尚力闡其邪，蓮池老人至云：「吾當不惜老朽之軀，起而闡之。」惜乎未幾西歸。然當時蓮大師與利瑪竇未嘗見面，未詳邪說，未深辨擊。且天主教書未甚多出，如文王入地獄等語，亦未有知之者。今日天主教書名目多端，艾氏說有七千餘部入中國，現在漳州者百餘種，縱橫亂世，處處流通，蓋欲掃滅中國賢聖教統，一網打盡，行其邪毒，而後快于心焉。微燃不息，炎炎可待，矧今已非微燃之勢者乎！閩省皈依，已稱萬數之人，九州播惡，實受無窮之

害，豈可忍乎坐視而釀大蠹者耶！小子貞不揣愚狂，力陳情旨，梵網經<sup>2</sup>云：「如三百矛刺心。」唯刺心故，不禁其言煩贅如此。伏惟師慈俯納，多方翦斥，臨稟不勝感激之至。

## 校注

1 「王陽明」，即王守仁，字伯安（一四七二—一五二八年）浙江餘姚人。明代哲學家、教育家。承陸九淵學派，集心學之大成，提出「心即理」、「致良知」等觀點，稱「良知」是人先天具有的，「良知是造化的精靈，這些精靈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從此出。」（傳習錄下）

2 「梵網經」，（梵文Brahmajalasutta）。後秦鳩摩羅什譯。一卷。上卷說釋迦牟尼佛問盧舍那佛，一切衆生何以因緣得成菩薩十地之道，以及得何等果位。下卷述釋迦牟尼出家成道等。又講各種戒法，說十重戒：殺戒、盜戒、淫戒、妄語戒、詬酒戒、誘三寶戒等，犯此者將逐出僧團。又有四十八輕戒：不敬師友戒、飲酒戒等，尤重菩薩戒法，故此經成爲宋元以後漢族佛徒受菩薩戒的依據。

## 尊儒亟鏡叙

內容提要：天主教採取媚與竊的手法對待儒教，似道非道而害道，媚儒竊儒而害儒，故當以仲尼之道鑑別之，使彼無以混淆視聽。全文凡七。一、狡夷之害無窮、不辨爲忍心害理說稱，自利瑪竇來華，五十餘年，彼用夷變夏，括我君師兩大權，而我豪傑之士，未爲之辨，忍心害理之甚也；二、聖賢知天事天夷不可混說。言我儒之天，即理、即道、即心、即性。將夷之天主與吾之「天」混，何異以鳥空鼠，即合鳳凰之音；三、生死理慾相背說。儒家惟講仁義，故生死不失其正。天主教媚天主妄想昇天堂，與孔孟之理相背；四、受用苦樂相背說。夷教苦生樂死，與吾儒活潑激發之人生相背；五、尊貴迷悟相背說。儒者以「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君子貴誠，彼教以貴耶穌，耶穌爲釘死之罪人，恭敬奉侍之，誠爲可悲；六、道貫天地人物非夷所知說。道貫天地人物，豎無上，橫無外，天道甚深妙，夷

人不能理會，但以天堂地獄之說稱「知天」；七、太極理道仲尼不可滅說。夷謂太極即理，蓋爲依賴於物者，不能爲天地萬物之源，是滅仲尼太極是生兩儀之言。

儒教崇於宇宙也，諸子百家不能與同行，予胡庸贅言尊乎哉。則以今日之欲滅之者之卑之也，故不忍不號天下以尊。儒道耀乎乾坤也，子臣弟友原奉以爲炤，予胡庸贅言鏡乎哉，則以今日之欲滅之者之混之也，故不忍不請天下以鏡。夫欲滅之者何物乎？西之夷天主耶穌之徒，與華之夷，從天主耶穌之徒者是已。然夷固不即滅儒也，而其計先且用媚與竊，媚能顯授人以喜，竊能陰授人以不驚。喜焉從而卑之，不驚焉遂即混之。爪牙備，血力強，一旦相與蹲素王之堂，咆哮滅之矣，予小子誠爲此懼。雖然仲尼吾心之仲尼也，仲尼之道惡可得而滅焉，仲尼日月也。洙泗一堂，舊所傳授之光明，未墜於地，又惡可得而卑與混焉。或曰：「妖夷惑世誣民，晦盲否塞，乃世運之夜色也，其亟以中天之日月鏡之乎？」或曰：「妖夷語默動靜皆怪，乃中邦之魍魎也，其亟以禹王之鼎鏡之乎？」予則以爲，此蓋似道非道而害道，媚儒竊儒而害儒者，乃孔門之王莽也。予其亟以仲尼一堂所傳授之鏡鏡之

乎，鏡焉然後知聖賢之面目，鬚眉有眞，不至爲妖夷之所假；鏡焉然後知妖夷之肝膽情形皆惡，不致貽耳目以誤迷；鏡焉然後喜者或其有隱憂，不驚者或其有危愕，庶不相率而爲夷也乎。此區區所以求天下之鏡之，而惟恐其不亟焉。今夷之言曰：「我等必教中華盡尊我耶穌，而惟我是從，不然不能已也。」嗟夫！苟中華相率而爲夷，吾知仲尼之微服遠去也，必且有甚于當年之桓魋。予小子惟有赴東海而死耳，豈肯處夷世界以求活也哉？斯鏡也，聖賢先得我心而作之者也，現成不朽，毋用予鑄，光明不垢，毋用予拭。予惟舉此鏡以鏡之而已矣。然妖夷之假也已久，民物之迷也日衆，予小子之號尊請鏡也，又惡可以不亟。

### 狡夷之害無窮，不辨爲忍心害理說

利瑪竇輩相繼源源而來中華也，乃舉國合謀欲用夷變夏，而括吾中國君師兩大權耳。今其國既竊讀吾邦文字經書，復定爵祿之等，年月考選其人之能，開教於吾邦者，大富貴之，此其計深哉。于是彼國之夷，奮臂爭先，謁畢世之心力而爲之，

凡可以亂吾聖賢之教，無所不用其極而無忌憚焉。其最受朱紫疑似者，莫若「上帝」  
「天命」與「天」之五字。狡夷以爲甚得計者在此。吾國吠聲之夫與貪貨之流，起而和  
之。各省皆有其羽翼。吠者無目者也，見聲不見人也。貪者喪心者也，見金不見人  
也。害道害世，茲無窮矣。計自利妖首難，以至今日，五十餘年，吾儒豪傑之士，  
未聞有爲孟子之辨者，忠孝節義之像，日受其斬，天道德性之宗，漸以不明。誠可  
爲痛哭流涕者矣。予小子涼德不才，以期期之口著辨愧汗殊深。然固不得已之苦心  
也，誠以爲忍心害理之甚者，莫甚于今日坐視而不言者也。

### 聖賢知天事天夷不可混說

子曰：「五十而知天命。」<sup>2</sup>知天莫若夫子矣！然其垂教大旨，惟有德性心學。  
盡吾至誠無息之道而已矣。初不教人襄事帝天。蓋天之所以爲天，於穆不已之誠  
也。天即理也，道也，心也，性也。此道最靈而有權柄，故易云：「天道福善禍  
淫。」<sup>3</sup>此理最靈而甚神速，故曰：「一念善，則景星慶雲隨之。」是以吾儒惟有存

心養性，即事天也，惟有悔過遷善，即禱天也。苟舍是而別有所謂天之之說，別有所謂事之之法，非素王之旨矣。予讀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sup>4</sup>未嘗不了然大暢，悠然深省也。是吾夫子之大功德，分別揭事天禱天之精義，以詔天下後世也。註云：「上下謂天地，天曰神，地曰祇。」又是朱子大功德，使人知有天、有地、有天神、有地祇、在上在下也。是吾夫子子路未嘗不並言天地也，未嘗不並禱天神、地祇也。豈非祇神之所以爲祇神者，一吾心之道乎？豈非吾心之鬼神，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乎？豈非能視者即鬼神，能聽者即鬼神，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乎？此聖賢經書之明旨，昭若日月于中天，夷妖何得而混之也？是故夷妖混儒之言天、言上帝，而絕不敢言地，不敢言禱於地祇，不敢言即吾心之道，不敢言即吾心之誠，豈非以其害於天主耶穌之說乎哉？而我華人，以夷之天主耶穌，爲合吾儒之經書帝天者，何異以鳥空鼠，即爲合鳳凰之音也與？

## 生死理慾相背說

自十六字傳心<sup>5</sup>以來，中國之儒門無異學，惟有仁義而已，故生死皆不失其正。仲尼集千聖之大成，孟子學孔子者，後先垂教，可謂至矣。妖夷不知真體所在，心惟天主是逐，不嫌盡此生而媚之。則生也，爲抱妄想，生是虛生，志惟天堂是惑，不難捨此生而求之。則死也，爲抱妄想，死是虛死，生死皆慾也。夫吾人之生死大事也，妖夷與孔孟理慾相背如此，別其他乎？

## 受用苦樂相背說

「子罕言命與仁。」<sup>6</sup>註曰：命之理微，仁之道大。蓋命即理也，此理極精微。仁乃道也，此道最廣大。惟君子致廣大而盡精微，總之所以尊德性也。此德性非可以言傳，乃千聖不傳之秘，現成之受用。易云：「艮其背，不獲其身。」<sup>7</sup>書云：「安汝止。」<sup>8</sup>如是則可以見聖人生未嘗生也，死未嘗死也。所謂生死不相干也，所

謂齊生死也，超生死也，所謂毋意、必、固、我者也。聖賢生之受用誠樂哉，如是則與狡夷之所謂靈魂者，生時如拘繩縛中，既死則出如暗獄，教人苦生樂死也，毫不相干矣。蓋狡夷不知真體所在，外執天主，內執靈魂，情著天堂，而謀所以登。無事而自被刑枷，非罪而撻胸乞救，活潑潑之趣何在，坦蕩蕩之宗奚存。狡夷與聖賢苦樂相背如此，別其他乎？

### 尊貴迷悟相背說

故君子尊德性，明是德性外，皆卑也。舍德性，別無可尊矣。此德性本體在我原明，故曰：「克明德。」<sup>9</sup>此德性本體與天不二，在天爲命，故曰：「顧諟天之明命。」<sup>10</sup>此德性本體原無邊際，極其高峻而莫與儔，故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sup>11</sup>「明則誠矣」，即此是「人之道」，故曰：「誠之者，人之道也。」<sup>12</sup>即此是「天之道」，故曰：「誠者，天之道也。」<sup>13</sup>即此是天與地之道，故曰：「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sup>14</sup>其爲物不二。夫豈天主耶？耶穌之所得而主宰，所得而七日造成乎？即

此是物之道，萬物皆從此誠而生，故曰：「則其生物不測。」<sup>15</sup>夫豈天主耶穌之所生物乎？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sup>16</sup>是故君子誠之爲貴，明是誠之外，皆賤也，不足貴也。夫君子之所尊貴如此，而謂不悟者能之乎？如是則與狡夷之所尊貴，在于深目隆鼻之天主耶穌也，毫不相干矣。蓋狡夷不知真體所在，不悟自成自道，自貴其貴，以故教人乞成乞道於耶穌，乞靈乞貴於天主。今觀其尊刑枷之兇，夫貴釘死之罪人，恭敬奉持無所不至，誠爲可悲。夫狡夷之所尊貴如此，而謂不迷者爲之乎！狡夷與君子迷悟相背如此，矧其他乎？

### 道貫天地人物非夷所知說

是故當知此誠真體，無所在而無所不在也。在聖人，則爲聖人之道。故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sup>17</sup>在君子則爲君子之道，故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可以與知能行。」<sup>18</sup>聖人有所不知不能，是夫婦不乞靈於神聖也，神聖不能有豐於夫婦也。豎無上兮，橫無外兮，虛空逼塞滿兮，語大莫載

也。野馬尿溺兮，窗前草兮，物物一太極兮，語小莫破也。在鷦鷯則爲鷦鷯之道，飛戾天兮忘其天，躍于淵兮忘其淵，鷦鷯各足也。生民之食息起居，何非此道之妙用。兩間之水流花開，總屬此理之流行，造端乎夫婦，察乎天地矣。君子也，聖人也，夫婦也，天地也，飛潛動植也，共在一道中矣。故曰：「天地<sup>19</sup>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sup>20</sup>此吾道一以貫之宗，性與天道之旨也。洙泗一堂，當日漏洩已多，然及門弟子猶不可得而聞，況妖夷輩今日可得聞此哉！是故知此者，謂之「知天」，行此者，謂之「事天」，吾儒豈別有所謂知之之學。如今日利妖指天主降生爲耶穌，耶穌復返爲天主，地獄天堂有幾重，始爲「知天」乎哉？又豈別有所謂事之之法？如今日妖夷，淋聖水、擦聖油、運十字刑枷，以自桎梏其身心。暗招密誘，男女混雜，始爲「事天」乎哉？總之，妖夷不能知此一貫之道，故妄立天主與靈魂，而卑賤太極與理道也。

## 太極理道仲尼不可滅說

夷之言曰：「若太極者，止解之以所謂理，則不能爲天地萬物之原矣。蓋理亦依賴之類，自不能立，曷立他物哉？」又曰：「自不能立，何能包含靈覺，爲自立之類乎？理卑於人，理爲物而非物爲理也，故仲尼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sup>21</sup>如爾曰，理含萬物之靈，化生萬物，此乃天主也，何獨謂之理，謂之太極哉？繇此觀之，夷妖明目張膽，滅仲尼太極是生兩儀之言，而卑賤之矣，以天主耶鯀滅太極矣。夫既滅之，而復引仲尼「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之語，何爲哉？蓋欲以仲尼攻仲尼也，使天下知仲尼之說爲矛盾，而太極生兩儀爲不足聽也。華人峨冠博帶輩，讀仲尼書者，敢曰：「利先生天學甚精，與吾儒合。」嗚呼！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祗爲太極之亂臣賊子，爲素王之惡逆渠魁焉已矣！予請畧言之，夫道者，人之體性，形之君也，本含弘而光大。人者，道之妙用，性之臣也。惟當率其性之固有，而滿其本然之分量，以盡其妙用之職，此之謂「人能弘道。」非能出乎道外，而弘其道之所本無也。故以致「良知」「良能」之功用言之，言「人能弘道」也，可若以「良知」「良能」之本然言之，言「道能弘人」也，亦可。所以知格物，尤貴知物格，吾且即問其人云，何而能弘道，所以能弘者爲何物？則道爲人之主宰也，不已彰明較

著乎？但人不順道、不率性，是自違於道、自逆於性，自暴自棄矣。而道亦何能授擴充之柄於人乎？故曰「非道弘人」，此仲尼望人率性修道之奧旨，反覆抑揚之微言也。豈利妖輩所可得藉口哉！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sup>22</sup> 豈依賴之云乎？若謂之依賴，則可離矣。利妖之滅太極，即滅中庸也。利妖不言白馬乎，曰馬乃自立者，白乃依賴者，雖無其白，猶有其馬。繇此而言，則利妖以道爲依賴，是利妖以道爲可離也。是利妖實謂雖無其道，猶有其人也，此口一開，孔之門皆閉矣。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sup>23</sup> 詩固謂人卑於禮矣，何妖夷之無道無理至此哉。夫滅理無道，而曰「精」、曰「高」，攻孔悖孟斥中庸，而曰「符」，曰「合」。卑德性，而尊耶穌；賤明誠，而貴天主；輕仁義，而重天堂，以生爲縲絏，以死爲出獄，源源而來開教於吾邦，布金幾乎滿地，予則安能已於辨哉。故曰：「忍心害理之甚者，莫甚於今日坐視而不言者也。」

## 校注

[洙泗]，魯國兩條河名，因孔子在魯講學，故稱洙泗一堂。

<sup>2</sup>引文見論語·爲政。

<sup>3</sup>引文見尚書·商書，此處「易云」，誤。

<sup>4</sup>引文見論語·述而。

<sup>5</sup>「十六字傳心」，指偽古文尚書·大禹謨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個字。宋儒把這十六字看做堯、舜、禹心心相傳的個人修養和治理國家的原則，故名「十六字傳心。」

<sup>6</sup>引文見論語·子罕，此處有誤，原文「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sup>7</sup>引文見周易䷗艮卦，正義云：「施止得所，則其道易成，施止不得其所，則其功難成。」

<sup>8</sup>引文見尚書·夏書，此處有刪節。原文「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意謂慎在位，當先安，好惡所止，念慮幾微，以保其安，其弼臣必用直人。

<sup>9</sup>引文見周書·康誥，有刪改。原文如次：「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鳏寡，庸庸，祗祇，威威，顯顯。」

<sup>10</sup>、<sup>11</sup>引文見禮記·大學，有刪節。原文如次：「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

<sup>12</sup>、<sup>13</sup>、<sup>14</sup>、<sup>15</sup>、<sup>16</sup>、<sup>17</sup>引文見禮記·中庸。中庸以「誠」爲人生之最高境界，人道之第一原則。

「誠」，在天而言，是眞實無妄；在人而言，誠的境界即是與道合一，不待思勉而無不合道。唯至極真實不妄，方能盡量了知人之本性，物之本性，如此則能參贊萬物之化育，而可與天地並列爲三。

<sup>18</sup>引文見禮記·中庸第三十二，有刪節。原文如次：「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

<sup>19</sup>「地」，有誤，據安政乙卯本，爲「得」字。

<sup>20</sup>引文見老子三十九章，此處有刪節。原文如次：「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貞」，高亨注：「正，主也。」

<sup>21</sup>引文見論語·衛靈公。

<sup>22</sup>引文見禮記·中庸第三十二。

<sup>23</sup>引文見詩經·鄘國·相鼠。「過」，速也。

# 破邪集自叙

霞漳黃貞天香著

內容提要：自沈淮上疏逐夷，今其勢又千倍於昔。貞起而呼號，不論儒徒佛徒，乞同赴大義。而保守身家者多，敢闢者少，高明特達者微，阻障者衆。每以各種理由，或笑爲多事，或勸聽其自滅。歷盡艱難，七年幸此集成。

奸夷設天主教入我中邦，以堯舜、周孔入地獄，此千古所未有之膽也。細查彼國毒法妖術，真可暗天黑地，惑世誣民，此又諸夷所未有之毒也。歷窺彼夷亂華機局，真能使智者愚，賢者不肖，士庶同迷，貴賤共惑，五胡之禍未堪匹此。且彼土產金銀，密交上下黨羽之多，不可算數。楊墨之禍未堪匹此。貞嘗泣而言之

矣，始自癸酉年艾儒略之入吾漳也，貞乃知之，時每自嗟曰：「如此大患，今天下無一人出力掃除之，何耶？」又自思曰：「萬曆間，宗伯沈仲雨驅逐之疏霧靄，未幾，而此夷旋踵復入，千倍於昔。天下爲其所惑，莫知其詳。則今日雖再驅之，安知後來不如今日之爲其所惑，而莫知其詳乎？況予草野愚拙，微寒孤立，其何能爲？」因憤鬱胸熱如火，累夜鶴鳴不寐，得一計焉，曰：「我今日當起而呼號，六合之內共放破邪之炬，以光明萬世，以消此滔天禍水。」於是每拜天默禱曰：「小子貞願以無用之身，用報孔孟，用報君親，用救天下萬世生靈，勿爲夷邪所害，共還中國衣冠。」又自發誓，以堅其志曰：「雖奸邪機深局巧，金多黨大，粉身碎骨，我必無畏，神祇共鑒。」於是不論儒徒佛徒，是我非我，惟極力激勸，乞同扶大義，乃奔吳越之間。幸得沈仲雨等諸公舊疏於沉晦之秋，遂摹刻播聞。然始也，保守身家者多，敢聞者少，求之既如逆浪行舟，且高明特達者微，阻障者衆。辨之又若紛絲尋緒，每一回想不覺淚下。或笑我曰：「此乃食祿者事，何須子爲？」應之曰：「政緣食祿者不肯爲此，故我飲水者爲之。」或計我曰：「子一人耳，縱富千萬，亦不能與之敵，況韋布耶？子一人耳，縱爲公卿，亦不能與之敵，況微寒耶？子枉費

心力。」應之曰：「我一人誓必爲之。」或危我曰：「彼奸黨聲勢，自卿相以至士庶，自兩京以至各省郡，誰能計算？子一人獨不爲首領計耶，且誰聽之而從子之舉乎？」予曰：「我今日首領尚存，政好出頭，縱今天下無一人聽我，我一人亦當決如此做。況主上聖明，政恨無人入告耳。」或辭我曰：「我只管明明德，彼自消滅，子何須如此。」予曰：「我恐奸謀遂時，把一刀了爾七段八段，消滅在彼之先耳。」或折我曰：「彼教無父無君，決不能行，不足慮也。」答曰：「邪書毀堯舜、孔孟者，今現百餘種流惑天下，蔓延於後，禍世無窮，試觀今日何處非耶穌之堂，叛逆之教也乎！」或慰我曰：「此係天意，子將奈何。」答曰：「天地今日亦被誣爲耶穌所造，且號於人，曰天地如宮殿，不宜祭拜，祭拜則背耶穌天主，天主怒，置之地獄。上天之意甚欲昭明，故生貞也。不肖日以破邪爲務，天意其政在斯。」或限我曰：「子非孟子，胡能距得楊墨？」予應聲喝之曰：「孟子原不是孟子，我原不是我。」或止我曰：「子設破邪之計，呼朋作聞，蓋所以發明至道，而砥柱狂瀾，昭揭患害而維持邦家也，猗歟偉哉。然詞意已備，事理已詳，年月已久，可以已矣。今何必復求人聞，愁苦如斯？」解之曰：「奸夷處處行金結人，誰不貪者？日日用術惑世，誰不

惑者？凡予求得吾儕之作闡章也，便有許多辨說心力在，凡吾儕之俯從予請也，便有許多利害明白在，良知感激在，而此後便不爲夷黨所惑，此撥亂微機難以言說，況正人君子之文章，可以培植人心，多多益善乎。」嗚呼！七年以來，一腔熱血，兩畫愁眉，此身不管落火落湯，此集豈徒一字一血，談之唇焦未罄，錄之筆秃難完，今幸集成，謹拜手稽首以白天下後世曰，此國夷衆，生生世世，奪人國土，亂人學脈，不可使其半人半日在我邦內也。此破邪之集，良存華明道之至計，諸聖人之授靈於小子者，其尤當世世流行而不可廢也夫！

崇禎己卯仲春書。

# 罪言

山陰王朝式金如甫著

內容提要：夷人萬曆間不過十三人，今不可勝數，縉紳爲其書弁首綴尾，頌功揚德，夷遂敢破明禁而闖入，今朝廷不及問，學士大夫不及知，獨天香以韋布之賤，起而昌言之，欲一倡大義，爲天香助陣。

閩中黃天香子，爲顏光衷先生門人，翩然來越。以狡夷之駕爲天主說者相告，願鳩同志合擊之，必絕其根株乃已。蓋痛邪說之迷人日已甚，而我國家廟社之憂，不可言耳。萬曆間，南少宗伯沈公淮首發其奸，疏三上未報，而一時兩都府部臺省，連章特奏，相繼並起，遂得旨放逐。我華人惑於其說者，亦皆依律正法，夷

氣爲之頓熄，則其爲朝廷一大喫緊事可知矣。顧查南宮署牘，爾時狡夷入中國者纔十三人耳，今則指不勝屈矣。建事天堂，聚衆惑民，止留都洪武岡一處耳；今則景教之設，延及數省矣。擦聖油、淋聖水者，特八九擔豎，今則縉紳先生且爲其書，弁首綬尾，頌功揚德，加吾中國聖人數等矣。向使當日諸公及見如事，其痛哭流涕，又可勝道耶。且狡夷欺天侮聖，箋君毀祖，其謬妄悖逆，皆振古所未有。而所以售其奸者，亦從來所不及。或布散金錢，蠱彼貪愚，或窮極機巧，動諸黠慧。陽持七克<sup>1</sup>、十戒<sup>2</sup>之文，以收好修之士，陰竊生天入獄之說，以堅從邪之志。天下根殊器別，固已一網打盡，而又資之以舉國之物力，竭其畢世之精神，遂敢破明禁而闖入，抗王章而不去，日蔓月延，幾遍海內。斯其心其勢，不舉我中國君師兩大權，盡歸之耶穌會裡，大明一統之天下，盡化爲妖狐一窟穴不止也。岌乎殆哉！故萬曆間明旨有立教惑衆蓄謀叵測之語，蓋已逆知其如此矣。然而今日朝廷不及問，學士大夫不及知，獨天香子以韋布之賤，起而昌言之，且呼號同志，若求亡子於道者，視古人著論徒戎，更爲深隱。吾計天下豪傑之士，必將翕然應之若式，則視我君父大倫，爲邪說所破壞，中國大聖人事天享帝之文，所么麼所竊侮。私心固弗

忍，而欲一倡大義，爲天香子摧鋒陷陣，力又有所未能，徒坐而貽君父以隱憂，蓄生民之耽毒，則我一人不獨爲大聖人之罪人，實爲天香子之罪人矣。嗟夫！

### 校注

1「七克」，耶穌會士龐迪峨（Did, de Pantoja）撰，刻於萬曆甲辰（一六〇四年），有楊廷筠，曹于汴、鄭以偉序，熊明遇引，陳亮采序，龐氏自序。該書闡述天主所禁罪宗凡七：一驕傲、二嫉妒、三慳吝、四忿怒、五迷飲食、六迷色、七懈惰於善。龐氏發明其義，一曰伏傲、二曰平妒、三曰解食、四曰熄忿、五曰塞饕、六曰坊淫、七曰策怠。其言出於儒、墨之間，然皆歸本敬事天主。四庫全書收入子部雜家類存目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就所論之一事言之，不爲無理，而皆歸本敬事天主以求福，則其謬在宗旨，不在詞說也。」

2「十戒」，基督教誡條。據聖經，出埃及記載，係上帝在西奈山上親自授予摩西，作爲同以色列人訂立的約法。猶太教以此爲最高律法，基督教也奉爲戒條。

## 驅夷直言

溫陵黃廷師字惟經，號調兩。己未進士

內容提要：夷酋朝貢有期，不得私入內地，其人不得謬獻私書，此華夷不相及之辨也。今將夷種原由說破，其種出於佛狼機，距呂宋不遠，其祖爲寮氏，即天主也。嘉靖初，此番托名貿易，吞併呂宋。

古盛王通道諸夷，蓋亦因其向化，而以中國之治治之耳。蠶彼夷酋，朝貢有期，其屬不許私入內地，正朔是奉。其人不得謬獻私書，此華夷不相及之辨也。我朝應天御極，除腥羶而開文明，按堯舜之璣衡，遵周孔之統系。列聖代興，諸賢輩出，窮三才奧窓，闡千古秘局，發明已無餘蘊。未聞有天主之說，如夷人利瑪

竇、艾儒略所云者也。夫天主一說，誕謬不通，朝野諸先生名士擣之詳矣。但未有詳其夷種原繇者，余今謹將其夷種夷奸，一一說破可也。按此種出于東北隅，爲佛狼機，亦爲貓兒眼，其國係于絲蠟<sup>2</sup>，而米索果<sup>3</sup>其鎮頭也。原距呂宋<sup>4</sup>不遠，所謂數萬里者，僞耳。其祖名仙士習，其祖母仙礁麻里耶，未嫁而孕生一子，名爲寮氏，年十五頗有邪術。周流他國，誘占各處地方，其間復有豪傑起而擒之，釘以十字刑架，而寮氏竟爲罪鬼矣。後承其術者，緣此就假一說，謂寮氏之死也，蓋爲萬民贖罪，瘞三日復生，說法三十三日，飛昇天上。又謂凡能爲寮氏死難者，寮氏生之最上天，於是諸國崇奉十字刑架，輕生敢死，雖赴湯蹈火亦所甘心。更殺諸國主而襲其國，遂設五院，一曰仙多羅明，一曰仙巴難絲索果，一曰仙阿牛實丁，一曰仙弊里氏，一曰仙但耶。此五院等番，俱名巴禮，分五項備用。如遇鬪爭，則以仙弊里氏往；遇施與，則以仙巴難絲索果往；遇講和解紛，則以仙但耶往；至若教人文字，則阿牛實丁司之；而在仙多羅明，則專持其邪說邪術，誘惑隣國，即今艾利等所謂天主教是也。嘉靖初年，此番潛入呂宋，與酋長阿牛勝詭借一地，托名貿易，漸誘呂宋土番各從其教，遂吞呂宋，皆以天主之說搖惑而併之也。說既謬而又

佐以邪術，凡國內之死者，皆埋巴禮院內，候五十年，取其骨化火，加以妖術，製爲油水，分五院收貯。有入其院者，將油抹其額，人遂癡癡然順之。今我華人不悟，而以爲聖油、聖水乎？且不特其術之邪也，謀甚淫而又濟以酷法。凡呂宋土番之男女，巴禮給之曰：「汝等有隱罪，寮氏弗宥，當日夜對寮氏解罪。」不論已嫁未嫁，擇其有姿色者，或罰在院內灑掃挑水，或罰在院內奉侍寮氏，則任巴禮淫之矣。至若騙男人解罪，則用白布長衣，自頭面罩至脚下，用小練五六條，其練尾繫以鐵釘，勒令人自打于背上，血出滿地，押遍五院乃止。蓋借虐男人之法，以嚇婦人也，其淫酷蓋如此哉。然使不從其教，何至彼吞占，何至彼荼毒耶。繇是觀之，彼所謂天主者，即寮氏也。寮氏乃其祖，而敢給我中國曰天主，是欲加我無禮如呂宋也。術險機深，漸不可長。神宗聖上，弘柔遠之量，命撫按驅之歸國。不意祇歸我廣粵，或藏匿諸奸細家中，旋即夤緣而起，或掌星曆，或進鉅鏡，假此使得復開教於各省郡。今其黨據鷄籠、淡水等處，其意何叵測也。奈之何尚有被其所餌，被其所惑者，豈部科諸公之疏參，海內紳士之辨駁，無有耳而目之者乎！孟夫子曰：「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也。」謹揭之以防猾夏之漸。

崇禎戊寅孟夏撰。

## 校注

<sup>1</sup>「黃廷師」，福建晉江人。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進士。

<sup>2</sup>「干絲蠟」，爲Castilla的譯音，即西班牙。明季葡萄牙與西班牙相繼東來，時人不辨，將兩國混而爲一。

<sup>3</sup>「米索果」，名山藏作粟果國，云：「有紅毛番夷，利（和）蘭也。深目長鼻，毛髮皆赤，故曰紅毛，一名粟果國。」粟果當即今摩鹿加島。

<sup>4</sup>「呂宋」，詳考及名山藏所言之呂宋國，指今馬尼拉附近地言。是時呂宋島部落甚多，未爲統一之國，西班牙之克服全島，亦非一時之力，文中作一國視之，似有未合。」

## 邪毒實據

霞章蘇及寓著  
號恬夫  
戊寅撰

內容提要：邪毒有實據者數端。詐言九萬里而來，今人信其無異志，而歷吞已有三十餘國；夷以火銃、自鳴鐘等奇器眩耀誘人，實毀我綱常學脈，以一邪滅三聖；其教傷風敗俗，使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以此不可高枕而卧，患人之不華，華之爲夷，不患曆之不修，修之無人也。

艾儒略等夷人也，自萬曆間入我中國，有識者窺其立心詭異，行事變詐，已疏其不軌而驅之矣。今也胡爲乎復來哉，其故可思矣。復來而天下不惟莫能詳察其奸，併且前驅諸疏，亦幾不得見。夷輩喜而相告曰：「我西士有四眼，日本人有三

眼，兩到日本開教被其兩殺，故云中國人有兩眼，呂宋人無一眼。」於是多藉技藝，希投我聖天子之器，使胡公卿士大夫相率詩詠之，文讚之，疏薦之，至於禮樂兵刑錢穀營建諸大權，皆讓能於夷。欲夷司其事，繇是夷勢夷毒，日釀於其中而不可言。夫復來而若此之久也，天下竟無一人憂之而維其變，將奈何？夫中邦而若此，又安得謂有兩眼耶。所賴志士端人，聞之心傷，見之痛哭，設破闢之計，起豪傑之章，賢士大夫有與之聞焉。嗟嗟！中邦人士，今也亦可以有兩眼矣。然愚細玩之，道學先生祇辯真偽，文人才士猶工典雅，而狡番之所以爲毒，未昭其備也。政恐讀者未便傷心痛哭而寤寐不寧也，又將奈何？野人無知，天曆之說，未暇置辨。蓋但患人之不華，華之爲夷，不患曆之不修，修之無人也。今姑舉邪毒異慘，一二親見聞者，實而據之。

一、此夷詐言九萬里，夫詐遠者，令人信其無異志，而不虞彼之我吞耳。不知此番機深謀巧，到一國必壞一國，皆即其國以攻其國，歷吞已有三十餘。有萬疏云，彼西洋鄰近三十餘國奉行此教是也。遠者難稽其踪，最近而呂宋，而米索果，而三寶顏<sup>1</sup>，而鵝籠、淡水，俱皆殺其主，奪其民。只須數人，便壓一國。此其實實可據

者歟！

一、此夷藏奸爲市忠，助銳令人喜其有微功，祈雨令人疑其有神術，自鳴鐘、自鳴琴、遠鏡等物，令人眩其有奇巧。且也金多善結，禮深善誘，惑一人轉得數人，惑數人轉轉數萬，今也難計幾千億萬。夫邪之淺者，難以舉盡，最慘而毀聖斬像，破主滅祀。皆以藐我君師，絕我祖父，舉我綱常學脈而掃盡者也。此又其實實可據者歟。猶未也，天主之教創書駕說以惑王臣士子，華人喪心輩與之唱和矣。而彼則早慮天下賢愚不一，出入參半，邪毒之流行爲未遍未速，所以必後先陰標諸教曰「無爲」，曰「奶奶」，曰「天母」，曰「圓頓」，多方籠罩以爲羽翼。而無爲之慘更甚，蓋所以鳩天下之亡命無賴，而煽惑夫一切愚夫愚婦也。然嘗自排者何意？吁噫難言之矣。古有一計害三賢者，此所謂一邪滅三聖者也。於是呪壓之，使合家持齋素，愚弄之，使各處起干戈。蓋所以陽敗國家，陰壞道釋，明與天主反，暗與天主通也。教中默置淫藥，以婦女入教爲取信，以點乳接祕爲皈依，以互相換淫爲了姻緣，示之邪術以信其心，使死而不悔。要之發誓以緘其口，使密而不露，至於擦孩童之口藥，皆能制其必從，令其見怪。自萬曆初年，此夷入中邦，中邦即有吳公、

|吳婆變亂，特世人未知之也。今日試觀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孩童難保其孩童，酖殺生靈，傷風敗俗，莫此爲甚。我且計今之惑於邪也，不惟民而兼士，不惟愚而兼智。我且計邪之行於今也，不特顯而且陰，不特遍而且速，聞夷輩蓋嘗喜謂「中邦之大器可窺矣。」其妄擬官民之毒法也，數十里爲一保，保外不許相通，人授里票爲準，票誌姓名形貌，有越保而行者，有行無里票者，皆斬無赦。里中設邪寺，妻女驅入婬，又嘗抽予以別母，抽夫以離妻，或抽本鄉倏居別國，或抽此土倏往他邦，東西變換，南北移易，蓋皆所以令熟者生，強者弱，勇者不得相通，智者不得相謀，是奸夷所以御呂宋、三寶顏、米索果等之毒法也。此又其實實可據者歟。夫既有實實三可據，吾不知幾時後如何增毒，如何愚弄。嘗聞之友人曰，彼夷凡所吞之國，所統之人，皆欲斷滅其智慧，不許其學習，必使人人爲木偶，然後快於心。彼種則學習機巧，無所不至，此奸夷不易世而王之毒計也。故嘗嘆胡元無智術，不百年而亡，今入中華實欲滅儒、道、釋，而焚盡文字典籍，以木偶萬世，特其謀未遂耳。何時而無是念乎，聞此令人寒心。今日滿朝俱荷君王恩，遍野皆習孔孟書，蠢爾狡番敢誑天子，拜耶蘇爲天主，敢毀孔孟，入地獄爲話

柄。朝廷無人憂憤之，且也學脉教化，兵刑禮樂錢穀營建，堂堂中國大權，交相口揚筆舉，欲委狡番秉令，是中邦人士不惟無兩眼，而深愧日本也，實且喪寸心，而漸同呂宋歟。念及此，能不傷心痛哭，鳴鼓合攻，尚且高枕而卧？是耶非耶？哀哉！

校注

<sup>1</sup>「三寶顏」，即爪哇。

# 利說荒唐惑世

建溪魏濬<sup>1</sup>著

內容提要：利瑪竇著輿地全圖，置中國於全圖之中，居稍偏西，全屬無謂。西人之曆，比「談天衍」，誕妄更甚。自鳴鐘雖精巧，其法簡於壺漏。

近利瑪竇以其邪說惑衆，士大夫翕然信之。竇既死，其徒倡爲天主之教，呼群聚黨，所至譖張，南宗伯參論驅逐始散去。然惑于其說者堅而不可破，人情之好異如此。所著輿地全圖<sup>2</sup>，及沈洋窅渺，直欺人以其目之所不能見，足之所不能至，無可按驗耳。真所謂畫工之畫鬼魅也。毋論其他，且如中國于全圖之中，居稍偏西，而近于北，試于夜分仰觀，北極樞星乃在子分，則中國當居正中，而圖置稍

西，全屬無謂。古以陽城爲天地之中，若專論地中，則應在崑崙高處。第偏東，地少海多，偏西，地多海少，崑崙乃地中，而非通地與海之中也，通地與海之中，宜在陽城耳。故陽城八尺之表，夏至午景在表北一尺六寸，而冬至午景在表北一丈三尺。偏東者，早景疾，晚景遲。偏西者，早景遲，晚景疾。則陽城爲中，得之測驗而定，非懸談也。嘗見金幼孜北征錄載：永樂間從駕親征北虜。三月八日，次鳴鑾，戌夜見北斗，正直頭上，其所親見如此。余且舉一常事，人人皆知者，春秋二分，日躔行至黃赤道之交，正居南北之中。如鄉會兩試，時值二分前後，吾閩場日映止于足肤，而會場日映席上。閩去京師，不能五千里，相去已爭如許矣。又交趾以南，北戶見日，謂之日南，交趾距中國未遠也。元人陳孚，以至元間使交趾，二月初三日，宿溫丘驛，未昏見新月乃在天心，皆其較然可據者也。又陽城仰觀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若北至朔方，則出入之度五十，南至交、廣，則出入之度二十而已。鳴鑾、交趾所見相遠，以至於此。焉得謂中國如此蕞爾，而居於圖之近北，其肆談無忌若此。信之者乃謂其國人好遠遊，斯非遠遊者耶。「談天衍」<sup>3</sup>謂中國居天下八分之一分爲九州，而中國爲赤縣神州，此其誕妄又甚於衍

矣。至於九天之說，總以星體之大小揣臆，言其遠近，日反在土火之下，杜撰可笑。蓋五星之體，太白最大，歲星次之，辰星熒惑又次之，惟填星最小，測驗家謂太白徑百里，歲星徑九十，以次漸殺。至填星徑止五十里，星體大小即一座之間，亦各異狀。如心及河鼓三星，皆中星大，左右二星俱小。織女三星，上星大，而下二星小。北極五星，大小更異，是豈大者必近，而小者必遠耶。全圖只因月中魄影，如世所謂婆羅樹，及王兔者，昔人以爲大地山河之影，因杜撰以欺世人耳。試取圖與月影質之，即見瑪竇所製測驗之器，謂之自鳴鐘者，極其精巧，此自是人力所能，如古鷄鳴枕之類耳。予嘗細析而觀之，大要在兩大輪，卷鐵暗匿輪中，而貫之以軸，鐵不受卷必展，則設機以製之，使不得展，而轉極微細，又設數輪相承，以次漸小漸密，鐵輪微轉，亦以次相促，而漸催漸急。數盈則觸機而機脫，迅疾如風，輪上設杵十二如乳，杵至則刮其挺以擊鐘，疎密皆有次第。然鐵既受卷，久之則性亦稍緩，不能與時合，又須再卷使急，大約每日定須一整，整時須藉日影爲準，倘連日陰晦，則無從取定矣，但其法簡於壺漏<sup>4</sup>耳。

## 校注

<sup>1</sup>「魏潛」，字禹卿，松溪人，萬曆甲辰進士。初授戶部主事，陞郎中。出爲廣西提學。陞江西副使，尋乞歸。起山東布政司參議，遷湖廣按察使，時黔蜀交証，苗蠻礦徒爲患，魏潛解散之，焚其巢千七百餘。(福建通志卷四十六)

<sup>2</sup>「輿地全圖」，又稱山海輿地圖、坤輿萬國全圖。利瑪竇於明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年)繪於廣東肇慶。到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短短十四年間，該圖於南昌、蘇州、南京、北京、貴州等地翻刻了十二次之多。該圖標注世界諸國之後，於每一地區又附綴數言，簡記此地區的大概情勢，這些記敍，對中國人開擴眼界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該圖提到九重天之說，說明地球在諸天中的位置，又述諸天運行，日月蝕發生的道理，及四季寒暑、諸節氣發生的原因，寒熱溫五帶的劃定。凡此種種知識都是中國人前所未聞。

<sup>3</sup>「談天衍」，戰國時齊人鄒衍善於辯論宇宙之事，齊人稱爲「談天衍」。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裴駰集解引劉向別錄：「鄒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

<sup>4</sup>「壺漏」，中國古代計時的儀器，稱爲「銅壺滴漏」。

聖朝破邪集卷第四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聖朝佐闢自叙

德清後學許大受著

內容提要：聖朝佐闢一文在破邪集中爲最詳盡全面批評天主教者。稱天主教以陽闢佛而陰貶儒，而其說遠遜於佛及老，荒謬不勝闢，撮其大要，凡十篇，以三教決不容四治統。

一、闢誑世：彼言自大西洋來，涉九萬里，而我國古籍無一字紀及彼國，故萬萬無大西。據黎霍亟言云，彼爲廣東界外之香山畧人而已。

二、闢誣天：我聖學言「天」，與夷有別。我儒尊天、敬天，聖人登天堂，小人入地獄，而夷則媚天。不媚天主，爲善無益；終身爲惡，一旦媚天，惡即全消，則天主之自私自利百千萬倍於常人。

三、闢裂性：夷教稱，禽獸之性，無前世，亦無後世；人之性，無前世，永有後世，惟天主之性，生於極前，貫於極後，無始無終，種種割裂，萬萬不通。天主造人一節，與易一陰一陽之道相左，其謬有十。我儒曰造化，以不造造，自造化（即自然化生）。而天教所言造不造，即他造，（天主創造天地萬物），此正邪之秦鏡。

四、闢貶儒：夷貶太極仁義，是貶其理，貶孔子、堯舜是貶其人。舞文之老宿，盡棄其學而學彼，是破鏡烏子成而食其父。

五、闢反倫：夷國風尚，君臣皆以友道處之，且傳賢而不傳子。從教後，雖帝王之貴，只許一夫一婦違反人倫。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當主敬、主恩、主別、主序、主信，其間各有取義，非可推親作疏，陽反從陰。而受其教者，男女混雜，其亂何底。

六、闢廢祀：祖先、五祀、方社乃至孔子聖神，夷皆指爲魔鬼，毀百神以媚天主，其於舉廢又何當。

七、闢竊佛訶佛種種罪過：批駁天主教對佛教的種種非議。夷獨尊天主，佛講

衆生平等，不無統乎？不令人放恣乎？此夷說不通。佛謂學道之人，若盡理，謂之獨尊可也，如吾儒所謂物物一太極，各各皆尊者也。夷教云，天主不可思議，與佛典所稱不可思議異，但嚇愚流耳。夷教厭生樂死，其天堂地獄之說與佛氏異，又竊佛懺悔之說，以詔爲懺，詔則心濁。又謂天竺人最惡劣，懵然不知佛典。其教戒殺人，而盛談兵學、火學。其貌怯怯，而心耽耽，是不特儒門之介狄，亦佛氏之毒魔。

八、闢夷所謂善之實非善：彼教亦無非導人爲善。然大處不善，小處之善不能抵。君臣、父子、夫婦爲倫常之大，儒與佛皆以孝爲本，而彼教七克、實義等數十萬言中不提一孝字，反以克傲爲第一。古有君道，必嚴師道，夷獨不立師，是倒置萬古之倫理。

九、闢夷技不足尚夷貨不足貪夷占不足信：夷技雖巧，無益於身心。夷以四行僭我五行之說，又何當焉。占候一節，我自有先天八卦。幾何原本、地圓之說皆僞書，一無考據者。故聖祖內華外夷之大經大法，確乎不可更。

十、闢行私曆攘瑞應謀不軌爲千古未聞之大逆：夷之曆不置閏月，則節序自

移，不可謂精，縱使果精，當由上定。凡我山川阨塞，夷無不圖之於室，實陰有覬覦之心。應將夷種魁首如艾、龍輩，或斃之杖下，或押出口外，悉毀其書，下令敢有怙終者罪死。

聞者何？聞近年私入夷人利瑪竇之邪說也。何言佐？草茅涼德不敢主聞，而目擊乎東省白蓮之禍，與吾西吳赤子之危，念此邪徒，禍危實甚，而竊儒滅儒，人所叵測，日熾一日，靡有底歸。今且夜授婦女，不避帷薄之嫌，揮鎗聚民，將有要領之懼。甚至舉三五君師之諸大聖人，受抑千古，將我二祖烈宗之華夷內外，忽倒一時。即欲不佐一臂，而又有所不忍也。或曰：「汝既懼要領，奈何犯夷鋒？」應之曰：「等懼也，懼法爲正。且夷之言曰『爲夷死難者，生最上天。』夫堂堂中國，豈讓四夷？祖宗養士，又非一日，如能爲聖人，爲天子吐氣，即死奚辭？」或又曰：「然則，子聞言中，何不直崇儒，而乃兼袒佛乎？」曰：「夷言人有後世，非貫通儒釋，不足以折妖邪故也。況夷之狡計，陽聞佛而陰貶儒，更借闡佛之名，以使不深於儒者之樂於趨。故區區之心，必欲令天下曉然知夷說鄙陋，尚遠遜於佛及老，何

況吾儒。然後知三教決不容四，治統道統各不容奸，而聖人之道，自常尊於萬世矣。」竊料我邦士民，聰明正直，豈難熄此一燐。第好奇者，務採謬言爲新理；見小者，思藉淫巧爲用資；最下則眩其輦璧燒茅爲貪泉金穴，而未究其無君無父，傷俗數倫之情狀，故致爾爾，倘肯全披是冊，一旦翻然，譬之覘見犀然，立見雪消妖露，則尤小子佐闡之雅志，而世道人心之大幸云。其說之荒蕪刺謬不勝聞，今撮其大要，凡十篇。

## 聖朝佐闡（凡十）

### 一、闡誑世

彼詭言有大西洋國，彼從彼來，涉九萬里而後達此。按漢張騫使西域，或傳窮河源抵月宮，況是人間有不到者，山海經<sup>2</sup>、搜神記<sup>3</sup>、咸賓錄<sup>4</sup>、西域志<sup>5</sup>、太平廣記<sup>6</sup>等書，何無一字紀及彼國者。又詭言，彼天主名耶穌，生漢哀帝中。按吾夫子及老聃並生彼前，大易稱「昌天下之道，如斯而已」。及彌綸範圍等贊，豈更有利理，反超諸聖之上者？詭言「耶穌，爲人甘罪釘死於十字架上」，所謂聖人無死地，其生也榮，又何取焉？釋迦生周昭時，故家語<sup>7</sup>載西方聖人一條，其果是孔子語否，且不必論。彼乃詭言，孔子所指之佛，正是彼徒特僧輩竊之，以行其教耳。則豈有周之至聖，而先舉漢之戮夷者？又詭言耶穌前，已有費略羅德勒之天主。堯

時洪水，係彼怒噴。且無論上世淳龐，至德不怒。縱使有怒，豈有不怒于蚩霧桀風，而怒于堯天禹洛者？嘗閱小說中，有龍名錢塘君與他龍戰，一怒而堯世懷裏，彼特竊此譖殘，以誇張爲幻而已。萬萬無大西等說，豈待智者而後知哉！吾鄉有余生士族，負四方之志，親履其地，歸而刻書名藜藿亟言，云彼特廣東界外，香山舉人，極陳其兇逆孔棘狀，若是則先恭簡撫閩時，議處倭酋疏中有云，至於香山舉交通一節，委屬有因，乞勅兩廣總督軍門，設法禁處。其浙江、福建、廣東三省，住居倭國之人，不論歲月久近，有罪無罪，但有歸志，詔令跟附差去使客船隻回還，則順逆之分明，華夷之防定等語，灼有先見。今考萬曆二十八年，彼夷始潛入長安，貢獻方物，乞留中華，候旨多年。神皇聖明，以若輩未經該國差遣，不聽散布，而豢之京師。其豢之者，仁之也，而王聽散布者，恐其倡邪，而欲以輦下威靈，坐治其族類也。至三十八年，瑪竇死，龐迪峨等疏乞給地瘞骸，其辭絕楚，故姑聽之，此聖朝柔遠之法，自應如是，初未嘗一念作興，而崇奉之也。瑪竇既死，當事者尚恐不測，上疏促歸，又奉明詔，盡行遣回該國。夷輩又乞止留一人守視夷塚，上必不許。及夫秩宗疏逐，復奉旨詔獄考掠矣。今更橫行，豈知國法？夫不召

而來，不遣而入，是謂私通；詔逐不遵，屢除潛蔓，是謂蔑旨。且以收瑪竇，爲尊瑪竇，而號於人曰「嘗爲聖天子所尊禮，擇地祭塋。」則文王之澤枯骨，亦尊枯骨乎？欺天罔俗，至此極矣。且孔子之稱聖學，乃帝王聖之，孔子不自聖也。獨此邪徒，不但稱聖，而直稱天，又不但稱天，且稱天主。至於一切愚世之物，並以聖名。伏思漢光武中興令主也，尚勅祝史不得稱聖稱天，彼何夷斯而敢自天自聖！又據其駢述詞云：「天子之議禮制度，無過人爲，惟有彼國教化皇，是爲眞主。」又云：「生也不逢其主，語焉誰得其眞？」所慨中邦尤嗟末代等語，旣蔑歷朝天子，且敢指斥乘輿，此其心何等無將，而爲士大夫者或左袒之，又何其全不知利害耶。伏讀皇明祖訓，於諸夷之曾通貢者，稍有叵測，尚嚴絕之，何況祖訓所不載，而可使逼處，若我中國士民，有非聖侮君者，法尚必屏四夷，何況夷民而可容之中國！嘗聞黨夷者之說，曰：「若輩初欲服我之服，以便化我而不敢擅也，必走九萬里，奏彼之教化皇而後行，其信義如此。」余則曰：「一往一返，是十八萬里，何人諧之，而何從覈之耶？此不根之論，而以是爲信義，不愚甚哉！」就令果爾，彼一衣冠之細，尚不擅更，豈我天朝主臣内外之防，移風易俗之鉅，而偏不凜天威於咫尺？曾

夷狄之弗若矣，真可浩歎。」

## 二、闢謳天

董子曰：「道之大原出於天。」<sup>8</sup>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sup>9</sup>聖學何嘗不言天，然實非夷之所謂天也。彼籍曰：「善皆天主使爲，惡皆爾之自爲。」若是則人性皆惡，爲天主者，何從得此惡種以蔓之人人？而人之爲善，反成妖妄？彼天主者，又何苦自爲而自賞之哉？且從古有敬天，無媚天。夷不用敬，而用媚，迹其晝夜翹勤，似乎苦行。然其種子無非欲得妖妄之歡心，全不肯依素位之正願，所謂尊天，實褻天耳！若以「上帝臨汝，維皇降衷」<sup>10</sup>之典爲藉口，此又帝王誥辭，宗子家法。天止一子，恐不可以盡人而僭爲天子也。且彼籍又曰：「天之與地，及與天神，皆彼天主，以六日六夜內自虛空中造成。」如是則不如乾元多矣。乾以不疾而速，彼勞六日六夜，優劣何如也。又曰：「今之玉皇上帝，特是天主初造三十六神內之一神，以其知詔天主，故不次而擢居此職。」是上帝又不足尊矣。書曰：「矯謳上

天<sup>11</sup>，正此之謂。又按天尊之說，道家專稱，吾儒何嘗覓天於微應。桓文挾天子，儒者猶非之，茲且捏天主以制天，挾天以制天子矣，于情於理，不知安否。宋儒亦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古之聖賢，寧其舍修德之外，別有修福之法哉？況夷所指之善不善，與聖賢所指正相反。如宋君有人君之言，三熒惑退舍，何嘗爲其謗天。又如虞公饗祀修潔，無救危亡，何嘗爲其不諂。而夷籍乃曰若爾畢世爲善，而不媚天主，爲善無益；若終身爲惡，而一息媚天，惡即全消。若是，則爲天主者之着我着情，自私自利也，且百千萬倍于常人矣，又何以生天生地，以爲天之主哉？而謬欲以此爲邀福免禍之陋計也。夷又曰：「如易稱『範圍』<sup>12</sup>，中庸稱『參配』<sup>13</sup>，猶非至當之語。惟孔子所謂『知我其天』<sup>14</sup>，及『獲罪於天』<sup>15</sup>之『天』，即彼天主之明證。」嗟乎！彼認性外有天，故譏『範圍』「參配」，其淺陋固不必辨，若使「知我其天」之「天」，果屬夷所妄立之天主，是不勝其畔援歆羨，其爲怨尤特甚，寧成不怨不尤。審如是，只宜曰但奉天，不宜曰不怨天，又不宜以天人平論矣。又使折賣之天，不指得天統之人君，而別推執我見之天主，是夫子教賈之精於媚，而豈尊君之本意哉。通文理者，請於語脉思之。

### 三、闢裂性

文皇帝頒性理於學宮，其於天地之間亦備矣。獨於生前死後略而不言。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sup>16</sup>曰：「未知生，焉知死。」<sup>17</sup>是以不言言。至繫易之辭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sup>18</sup>，已言其不言矣，而朱晦翁<sup>19</sup>又以氣化詮之，秘其實義。若是者何也？吾儒手眼，只使人體認目前，絕不許人想前想後，所以前世後世總不拈起，以絕人徼福免禍之私萌，而專精倫<sup>約</sup>理。若精研儒理，自信得及，不言佛道亦可也。佛典既明後世，必追前世。先言三際，後極一乘，以絕人自他有無之橫計，而不濫外邪。即彼道家者流，雖似拘生滯有，然張平叔<sup>20</sup>敘悟真云：「黃老悲其貪着，故以長生之術漸次謗之。」是其極軌，亦未嘗與吾儒之性理相背。故我高皇帝謂佛老，「爲陰扶聖教，暗助皇綱。」大哉王言，允爲定論。乃利瑪竇及艾龍諸夷之稱性，獨不然，言諸性不同禽獸之性，無前世，亦無後世，何也？天主胎生，殺則頓滅也。吾人之性，亦無前世，永有後世，何也？人魂亦係天主創造，一造以後，苦樂之報皆無盡也。惟天主之性，生於極前，貫於極

後，而無始無終，何也？能造一切，更無一物能造彼也。又言上能包下，所以禽獸魂，混有草木魂，人魂混有禽獸魂，天主魂又混有人禽、木石諸魂等。其種種割裂，萬萬不通之論一至此。審如彼云，異類之魂頓空，而人魂獨苦者，則夷人未入以前，吾人之魂升者絕無，墜者無量，反不如禽獸之一殼永絕。是天主之愛禽獸，甚於愛吾人矣！天主魂混有禽獸等魂，又物物而雕之，人人而怒之，怒之而又永不肯脫之，則彼天主必不能愛人，並不能自愛矣。今爲之詰曰：「不識未造種種以前，爲天主者將諸魂藏向何處？物類貪生怖死，與人無異，又將滅向何處？又人物等承此魂時，爲別有二體，如以手接物耶，爲直一體耶？所造人魂幻耶眞耶？」若所造之人魂是幻，則既從幻生，還從幻滅，豈有始偏有而終獨無者？若言是眞，則天人兩魂苦樂同受，彼天主者，何法以獨令人苦耶？至若無始無終，尤竊佛典不生不滅之吻，而成其大妄耳。夫佛言不生不滅，以一切諸法，當體純真，故曰：「生滅無自性，不生不滅亦無自性。」若執一死煞妄我，是無始無終而不容法界圓具者，不知此無始無終，屬理乎？屬智乎？抑屬識情乎？若屬理者，則非道弘人，何爲突

生天主？縱許突生，已有前際。若其屬智，即人人虛靈本體，不應彼所獨私。若屬識情則有能所，有能所則有時代，何無始終？又若彼是生成者，一切總是生成。若從修得者，一切總可修得，其於獨具全性之義，又何居焉？彼又遁之以一性三位，非同非異之說。未讀佛書者，以爲精微，殊不知此特竊法、報、化三身之意，而橫成惡解，有何精微之有？又彼言「混有諸魂」等，夫渾沌之「渾」，尚非極則，何況混雜之「混」，成何語言？總之，彼欲令人殺生以恣口，則硬曰「無輪迴」，曾不知如佛典所稱，想不斷則輪不休，安能硬無？彼欲以無窮極之威福，眩嚇愚民，又曰：「有天堂地獄，而決無升沉之中變。」曾不知如佛典所稱，善惡既盡，則升沉自更，安能硬有？余嘗問艾夷曰：「爾教謂人之靈魂，善升天堂，惡墮地獄，二俱不返。而禽獸之覺魂，又斷滅不輪，則中界人類應空，我爾復自何出？」艾曰：「予以人魂爲舊有乎？皆天主新造耳。造者，生生不已，所以雖不輪轉，不礙多人，實無佛家前世之說。」余曰：「若無前世，爲何有貧富貴賤壽夭，及種種天淵之別？」艾曰：「如儒家言，氣化之偶不齊耳。」余曰：「儒言聖人有所不能，天地有憾，故可屬之氣化。若爾教言天主無所不能，又地皆繇彼造，而氣化復能爲隔，是天主無全能

矣。」艾乃嘆曰：「子問甚深，不得不言其實。天主始生一男曰亞當，一女曰厄穢，爲一切人類之始祖。舉天地間之物恣其受用，而獨留一菓樹勅二人不得垂涎。厄穢聽一魔鬼，與亞當私賞之。天主怒甚，乃著令曰：『自今以後，凡從二人所生人類，皆有原罪。』以有原罪，故勅後世子孫，男必曝日裂背，粒食乃成；女必拆腹剝腸，生育乃就。」余曰：「易稱『一陰一陽之謂道。』<sup>21</sup>故乾成男，而坤成女。即竺典小教中稱，劫初光音天爲造世主。猶吾儒稱盤古爲三才首君之意，並言肇人之形，不言造人之性也。今彼既言造性，而以子然之陽爲性原，則厥子所稟之性，當肖乃父，而一味以偏陽幻術化生人類足矣，何苦妄造一性爲女流，以滋飲食男女之禍？謬一。世之生而富厚者，多不耕而食之人，無告之嫠，不育之婦，皆不受婉身之苦，豈獨無原罪耶？謬二。原罪是一，而今報萬殊，謬三。其人之先得輕罪，而使盡未來際之苗裔，皆罹重刑，與罪人不孥之意不同，謬四。祖累子孫，遠不如佛氏所稱六道輪迴，自作自受之平明公恕，謬五。徙木之法<sup>22</sup>，欲立信於通國耳。彼亞當夫婦鴉鵠兩人，乃以盜菓深罰，不大無謂乎？謬六。凡人之智慧有限，所以不奈鬼何，以彼天主之威，魔鬼諉其血胤，而勿能禁，謬七。凡小賢小善之人，其子

不肖，則諉之曰，其所不能者天也。以神聖如天主，篤生兩人爲最初繼體，即誣盜而爲戎首，何神聖之爲？謬八。神叢倚木，所以藉則神枯。彼旣尊爲天主矣，乃不怒耳？意雲仍之萬愆，而獨怒冢子冢婦之一菓，何其舛歟！且後人不肖，曰亞當作俑，若更追亞當之不肖，作俑其誰？吾不知爲天主者，何辭以對？則又謬九，而謬十矣。」又問艾曰：「所謂魔鬼安昉耶？」艾曰：「天主初成世界，隨造三十六神，第一鉅神曰輶齊弗兒，是爲佛氏之祖，自謂其智與天主等。天主怒而貶入地獄，亦即是今之間羅王。然輶齊雖入地獄受苦，而一半魂神作魔鬼，遊行世間，退人善念，即天主亦付之誰何？」詰曰：「人類未生，阿誰繫獄，而以佛主獄耶？」夷曰：「從貶之天神其數無量，繫獄者何慮無人？」曰：「以渠魁作王，而以脅從受罪，豈律也哉？且正使佛所作之間羅王遊行世界，爲天主者，但付誰何？可見其威靈超過天主，又天主有無窮之怒，爲所怒者，亦有無窮之壽，可見其力量與天主同。且所謂魔鬼者，非天主親手製造耶，何爲至於此？前云亞當、厄穢之不肖，尚是人也，或與天主稍隔，猶可言也。若輶齊是彼天主第一化生之神，而先見告焉，可見天主是萬惡之源，還罪天主爲是，豈不可爲捧腹而噴飯乎？至於性超形聲，不受生滅，魂

無色相，豈可造成？而彼乃言拘生各造，如前所駁者，余亦不必另生辨端。」或曰：「然則造化之說非乎？」曰：「造化以不造造，邪說以造不造。不造造者，公造也，自造化；造不造者，私造也，他造也。此性命之金針，而正邪之秦鏡也。」

#### 四、闢貶儒

按彼天主實義<sup>23</sup>云：「竊聞古先君子，敬恭天主，未聞有尊太極者。如太極爲萬物之祖，古聖何隱其說？」「太極之說，甚難合理。」斥擊周易，累若干言。嗟嗟！甚矣夷人之敢於非聖，而刻其書者之敢背先師也，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sup>24</sup>然後化生萬物，此乃畫前原易。夷輩此言，如生盲人，寧見天日？彼又曰：「物類有二，人物禽獸等，自立類也，爲貴爲先；仁義五常，依賴類也，爲賤爲後。」嗚呼！此又謬拾老藩而肆無忌憚者也。夫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禽之異，教爲先。寧有人禽同貴，而仁義不先之理？即欲治老氏之圃，如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sup>25</sup>等。但謂仁義不如道德，未嘗言不如禽獸也。

彼敢貴禽獸而賤仁義，並賤太極，即比之仁內義外之說，更覺狹猖，豈不謂之喪心  
歟！然尚謂理非迹象，人有愚迷，無目與心，猶可原也。若我仲尼，祖述憲章，上  
律下襲，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彼乃謂其與羲皇、堯舜諸聖同在地獄。據藜藿亟  
言所載，彼處夷人直名孔聖爲「魔鬼」，豈具人貌者之所宜出口耶？時余面聆此語，  
不覺痛心而作色焉。艾龍輩乃曰：「此一種鍊清地獄，無甚苦處。」凡從彼教而未  
造其極者，亦入此獄，蓋天堂之流亞云。余曰：「天主一人，吾不得而知之矣，其  
諸天堂亦是人登者否？」彼曰：「從吾教則登，不然則否。」余曰：「然則民之登天堂  
者，每每有之，而孔子反墮地獄？則自有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之讚揚，亦當拔  
舌矣。汝判孔子在地獄，視孔子何卑！」判汝輩同在此中，自視又何倨歟！」且既信  
孔子入地獄，則有子若孫者，萬萬不當令其與孔子作緣，而必教其習四書五經<sup>26</sup>以  
取世資，業取世資，偃然華裾鼎食，或繫籍聖賢，乃尊穢賤夷人於壇坫之上，甚者  
簣鼓小才好事之豎儒，大膽舞文之老宿，盡棄其學以學彼。且群父兄、出妻子，以  
北面之，而令吾孔子曾不分半席焉，真如破鏡鳥子成而即食其父矣。豈不痛哉！或  
曰：「彼極斥佛，恐未斥儒也。」余曰：「貶太極仁義，是貶其理。貶孔子、堯舜，

是貶其人，猶謂其不斥歟？其所以未敢痛斥如佛者，從以我中國戶尊孔子，家慕堯舜，而不得不權傍其籬間耳。若如胡元時所刻十等，以僧居第三，儒與娼丐同居八十九者，則彼之斥儒，必更甚於佛矣。今彼徒又言『孔夫子豈能及我艾先生之萬一！』興言及此，無論智愚，無論窮達，凡存髮齒具頂踵者，皆當號泣聲振大千，而尚容默默乎！』余嘗以此質之江澹如丈，旁友笑云：「此亦無害，譬如地藏菩薩，亦常現身地獄中。」澹如怫然曰：「說到此際，豈容滑稽！」使余汗下。故若澹如丈者，此真佛子，亦真孔子弟子也！

## 五、闢反倫

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雖是總屬人倫，而主敬、主恩、主別、主序、主信，其間各有取義，非可以夷天等地，推親作疎，陽反從陰，手顧奉足，背公以植黨，去野而于宗也。夷輩乃曰，彼國之君臣，皆以友道處之。又曰，彼國至今，傳賢而不傳子。審從其說，幸則爲楚人之並耕<sup>27</sup>，不幸則爲子噲、子之之覆

轍<sup>28</sup>。忍言乎，不忍言乎？記曰：「孝弟之德，通於神明。」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sup>29</sup>夷輩乃曰：「父母不必各父母，子孫不必各子孫，且對地之天亦不足父，而同父天主。」其於父子大親，但目爲彼男彼女，生此男此女而已。夷亦屬毛，乃忍捐本，且於父母之已歿，而生前未聞邪教者，即甚賢哲，必冤以鍊清地獄，稍稍常流，即誣入鍊罪永苦。其言以爲縱有孝子，媚我天主，得生天堂然，天怒最嚇，萬難解免。雖存孝志，無益親靈云云。嗟乎！舜大孝，禹致孝，假使舜禹陟位，而瞽鯀不得配天，吾知舜禹之必感然而不南面矣。大易、家人一卦，極重閑家，恒之六五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sup>30</sup>書曰：「牝雞之晨，維家之索。」<sup>31</sup>則婦當從夫，夫決不當從婦審矣。禮曰：「男女不同巾櫛，櫛枷不通名聘問。」<sup>32</sup>則彼男與此婦不容混雜，又審矣。夷輩乃曰：「夫亦以婦爲主，婦死夫亦爲未亡人，雖無子而續娶者，不齒人類。」甚而曰：「彼所經諸國，皆從其教，從教後，則雖帝王之貴，只許一夫一婦。」然則舜文先爲不齒之人，即所謂在鍊清地獄者，亦不得已而未滅之矣。有是理哉？余友周國祥，老貧無子，幸買一妾，舉一子，才二歲，夷教之曰：「吾國以不妾爲賢，不以『無後爲大』。」周聽而逐其子之

母，今不知此子活否？又其設戒於丈夫子戒淫之外，復立一戒曰「不視他妻」。至若從夷者之妻女，悉令其群居而受夷之密教，爲之灌聖水、滴聖油、授聖橫、嚙聖鹽、燃聖燭、分聖麵、揮聖扇、蔽絳帳、披異服、而昏夜混雜，又何歟？禮曰：「男女無辨，則亂升。」<sup>33</sup>吾不知其亂於何底也。昔陳軫悅少婦，而娶詈人者，雖策士且修帷薄，今若此爲陰陽倒置，忍言乎，不忍言乎？若乃昆弟以天合，朋友以人合，固當敦恤，無取比私。夷輩乃告編氓曰：「汝但從教，即某某大老，某某中貴，亦稱曰『教兄』，禮爲上客。雖酷貧者可驟富，功名可掇，患難必援。」雖其說十九不實，然余親見某某，本業刀筆，今徒業歸夷不數月而屋潤，徒之聚食者日益數十人。夷又爲令曰：「能勸百人從者，賞自鳴鐘、自鳴琴各一，金帛稱是；若得一青衿，准十人；得一縉紳，准百人。」凡從之者，楣有鼈形標記，其徒之晉見者，必開三代貫籍，繳歸夷落，與白蓮等何異？且其以金買民，動輒蠱人曰，彼徒錢糧不可計量，民之走者如驚焉，則較白蓮之攫金錄用者，其衆又易集，而其心又叵測矣。嘗思其金從何來？或謂其繇於黃白，彼甚諱言，云是彼國急於度人，輦金來助。嗟嗟！爲道從師，尚恐陰爲利藪，夫子所以「罕言」，今爲利往，豈有義徒，

且誠輦也。彼云：「若曹之分教中國者，且百餘人，一人輦三萬餘金，則歲得三百萬金以外，何不以此實右北平，殺■<sup>34</sup>，豈非一段必生天堂之大功勞，而僅爲此洴澼絖以歿世也。」然彼於佛教不殺戒下，增一人字，有以知其決不殺人，因有以知其決不殺洴澼絖<sup>35</sup>也。則火器一試，帑命兩糜，又不知其於不殺人之戒何如？而於友道又何如也？此可爲費生之痛哭者也。

## 六、關廕祀

木本水源，惟夷不念。以故夷之初入，實教人皆不祀先。厥後被劫，又變其說，而今民間父祖，得與天主並廟。彼若諱言前非，而云宜祀先者，何稱？彼之親死，皆不卜宅兆，見形家言，則非唉之，舉而委之荒丘乎？又何爲彼在我中國多年，曾不攜其先夷之一主乎？彼若言宜與天主並廟者，則不王不禘，從古有一定之大分，況彼所稱之天主，又在圜丘方澤以上，從來主神器者，所未曾埒，而輒敢以庶人躋祀，奚取於三家之堂！至若經傳所定五祀，方社田祖等位，祀典所載。捍

大災，恤大患，死勤事，勞奉國等諸靈爽以上，及吾夫子之聖神，凡從夷者，槩指爲魔鬼，唾而不顧，以爲詣天主之妙訣，必督令棄之廁中。其有龕室者，令昇至本邑戎首之家所私設天主堂內，雜燒之。嗟嗟！以大聖大賢，精忠仗義之神明，或受人彘之刑，或遭秦火之烈，何慘也！舉歷代我朝所褒崇之聖哲，即關公爲神皇，近年所新加帝號之英靈，而恣意私戕，又何逆也！且私辦庵院，律有明禁。不知彼所令民間人設一天主堂，戶供一十字枷，奉何勅旨。因耶辦耶？私耶公耶？且旦則聚其徒於斯，講膚淺之唉柄，夜則挾其尤，混諸婦女，披髮撻胸於斯，授秘密之真誼。傳記披髮而祭於野者，以爲不祥。今無故而人人戶戶若此，祥耶否耶？夫小民之愚，有何底止。倘有人言，媚百神可獲百福，則淫祀立興。今彼言毀百神以媚天主，可獲一莫大之福，則百神又立廢。其於舉廢，又何當焉？若忠臣志士，福國祐民，而託同淫祀。彼天主者，古未聞今未見，上不命而矯舉以祀，<sup>36</sup>非淫祀而何？

## 七、闢竊佛詞佛種種罪過

夷竊佛典世尊之稱，而不得其義，輒告人曰：「一切帝王，一切賢聖，不如天主之獨尊。」又曰：「譬如天下統於帝，子統於親，臧獲統於家督，方是正理。若儒言義農以至孔子，並是大聖；釋言十方三世佛，悉皆平等，不無統乎？」又言「一切有佛性，如此現成，不令人於恣乎？」余曰：「此正夷說不通之病根，而不容以不辨者也。夫有形之類，必有欲。有欲而相聚必爭，故有帝王以主天下，有親以主家，有家督以主臧獲。今夷不識此義，而反欲以『友』之一字強平之。若夫超形而入氣，超氣而入神，又超情識魂神而反諸未生以前之真性，則原非聲臭，何從主宰？夷又不識此義，而反欲立天主一說，以強制之。曾不知有形而無主則亂，此主之決不可無者。無形而有主反粗，此主之決不能有者。何也？帝王但論膺圖，父母均爲離裏，摻家者之是非，但辨奴郎，不衡老少也。故佛有法身以上之事，如吾儒所謂統體一太極，至尊無對者也。然本覲體全眞，平等如如，而非亢之以成尊，亦有報化應機之身，如吾儒所謂物物一太極，各各皆尊者也。然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未嘗判誰獨卑。學道之人，若果盡理，謂之獨尊可也，謂之平等亦可也。稍有不盡，則其所挾以自雄，正如綠林<sup>37</sup>、黃屋<sup>38</sup>號彌尊逆彌大耳。今按彼天主之分能分

所，宛是外道；恣喜恣怒，宛是邪魔；又且讚殺誣天，儕君偶父，尚賂誨姪，謗經  
毀聖，又宛是凡夫之有重過者，奚其尊？如彼天主經所載，在天我等父云云，今日  
也求天主賜糧，明日也求天主免債，昏夜祝頌，捏怪疲神，則無論我之魂神，日放  
於索糧免厄之間，而不能收拾。恐天主爲肆恣之戎首，而卑卑不足道矣。故按佛有  
惟吾獨尊之唱，此善表性體者也，雲門<sup>39</sup>有一棒打殺之機，此又真報佛恩者也，豈  
邪流所可竊乎。」彼又云：「天主之來獨久，此即長於上古，而不爲老之殘頰也。」  
余嘗問：「天立<sup>40</sup>何人生？」彼曰：「其母。」余曰：「有母則又有久焉者矣。」彼曰：  
「此降生之天主耳。又有所自生者實最久。」又■<sup>41</sup>而問：「其是理是人？」不答。又  
問：「天主於世界未生時，爲無爲有？」又不答。則何據而言獨久耶？但曰：「天主  
不可思議，若思議之，即獲大罰。」曾不如釋典所稱，不可思議有二種義：一謂衆  
生界本不思議，二謂若人造到佛之境界，始稱妙不思議。何謂衆生界本不思議？如  
古之前又有古，今之後又有今，四方之外又有四方，蟻蟬之睫，亦容國土。乃至黃  
梁<sup>42</sup>、爛柯<sup>43</sup>，當此叵測，浮塵勝義，任舉無窮者是也。彼夷則謂天地只若干重，  
四方只幾何大，古今可以死法拴牢。一切性殊，別無生活一線。譬如太虛中而強設

一斷垣圮壁，以柴障之，太虛寧受耶？何謂佛境界妙不思議？言佛浩劫勤修，功德剎那，圓極性光，以及一切三昧<sup>44</sup>，一切無作神通，絕非凡外邪魔三乘十地<sup>45</sup>所及。言語道斷，心思路絕也。然此妙不思議處，人所本足，佛祖出世一場，正要人殫盡思惟，雲興答問，以至於不可思議之極，如孟子所謂：「思則得之。」<sup>46</sup>中庸所謂：「弗得弗措。」何嘗以禁人思議爲不可思議乎？乃彼於世出世法，凡有理礙詞窮處，便謂「我天主不曾說此道理，最惡人思」。甚謂「此世界亘古至今，只聞得七千年，前此更無世界」等謬說。夫謂着我者可以造天，是七情在一性之先矣。謂七千年前無世界，是有今不許有昨矣。天主亦但有七千年壽，是禁人莫思而實可思，禁人莫議而實可議矣。而但嚇愚流曰「不可思議」，此又譬之向黃口小兒說暗室有鬼，不可窺瞷，瞷則禍人。稍有智者炤之立破耳。又言「一切大聖及佛之知能，皆不如天主之全知全能。」曰如余前篇所駁，輅齊、當、穢之不肖，足見其於情世間無能矣。須六日夜造作之勞，與虛空判成兩橛，足見其於器世間無能矣。不特此也，佛言一切衆生，本來成佛，止因妄想執着，而不證得。惟其本來是佛，故妄想執着之業力與佛力等，業力既等佛力，正使千佛出世，不能強度一生，非佛不能，是故悟

本體之皆同，則雖有所不能，而真實全能，孔子、釋迦是也。冤一眞之或異，則雖以全能私據而無一能，彼之邪人邪說是也。至其所論十二信之極果，曰「我信嘗生」，甚哉！其不知生義也！夫儒曰「生生」，此據吾性之流行徧滿，如環無端者言之也。佛曰「無生」，此據吾性之離過絕非，如空無迹者言之也。老氏明知天地不能長且久，而於深根固蒂下，着有長生二字，正借長生，以見不如嘗無嘗之有妙窪，而欲人悟入耳。今彼邪說，乃改長生爲嘗生。夫生者起也，起可嘗乎？問之則曰：「人之墮地獄者，魂雖不滅，與死一般。」不知行屍走肉之喻是儼詞，非實語也。既云不滅，何可謂死？既本不死，何求嘗生？嗚呼！此正是彼徒無主中強作主，而千邪萬過之作自開矣。至其教法，第妄希他日之魂嘗生，而今日之形莫急於求死。云彼國之遇生子者，親友共至其門，哭而弔之。父母死，則共作樂而賀之。又曰：「此世界是禽獸之世界，故以死爲天恩，非獨不避，而且樂之。」人有失其二目者，謂「是天主大恩，去其二怨賊」等語。夫儒言「不敢毀傷」<sup>47</sup>，固非離形而覓性。即佛言「忘身爲法」，豈其欣果以厭因。而彼且言「爲天主死難者，生最上天」以致日夜鼓舞愚民，人人敢死，不知其意果安在乎？按禪師言，悟道之人，終日喫飯，不曾咬

着一粒米。設其未悟，如海中有一業畜名壓油殃，死幾千番未能捨殼，則生何礙道？死又何益於生天？而彼邪人，乃教人求死乎？彼又謂：「地獄無多所，只有鍊清、孩童、鍊罪、永苦等四重。」鍊清以處我中國之聖帝明王、聖師、豪傑；孩童以厚諸凶短折；鍊罪、永苦以驅天下之不從彼說者。問彼「孩童獄之義何居？」答曰：「天主以孩童之無知爲可取，故以此薄鍊其原罪，罪畢出世，身量永不長大，而自在快樂，靡有窮期。若孩童生前，曾遇彼徒灌聖水者，其樂更倍。」於是簧鼓鑿氓，幸其子之夭亡，而悼其不曾灌聖水也。余恨其簧鼓，詰曰：「所謂孩童以幾歲限？」彼曰：「視黠癡。黠者既孩准長，癡者稍長准孩。」若是則人家生子，祝夭又祝癡，而耆頤明哲，反不如殤悼蔽蒙矣，有是理乎？且按藜藿亟言中言，彼夷殘甚，數掠十歲以下小兒烹食之，率一口金錢百文，惡少緣以爲市，廣人咸惴惴莫必其命。御史丘道隆<sup>48</sup>、何鰲<sup>49</sup>，皆疏其殘逆異狀等語。此因其誘嬰孩以速死之意，而可令其易種於我仁壽之域乎？又曰：「地獄中無佛氏火塗之說，但苦極暗、極濕、極窄。」余曰：「暗與濕即不問，若窄，安容無量罪人？」彼曰：「性靈與形骸不同，如千燈互炤，雖窄如針鋒，無憂不容。」余曰：「汝輩謂佛理詭虛，汝獨課

實，若是則與坐微塵裏，現一毫端之旨合矣，何成課實？」彼乃良久又遁其說曰：「雖云極窄，亦頗大在。」答曰：「此更不通，若性同形骸者，自開闢來，積骸如大地高山，復多無筭，將欲容向何處？」彼語方塞。天堂之誑，與此相類，則謂彼理最實宜尊，彼言不誑宜學者，何其全無逕渭耶！彼又竊佛忍辱悲願之說，謂天主曾爲衆生釘死於十字枷上。嗟嗟！佛以佛性總圓，爲何枉入生死，警醒人之憐醉漢，以是悲生；而夷則謂諸性不同，悲從何發？佛以雖極惡人，若自轉念，究竟出頭，警病瘡之有則瘥期，以是願滿。而夷則謂一墜永銬，願自何圓？竊佛懺悔之說，而以詣邪當之，不知罪從心起，詣則心濁，所謂因地不真，果招糾曲，於懺法又何當焉。至其訶佛者，如曰漢明帝所夢金容，正是彼天主，魔鬼竊之以行佛教。夫天主威神無極，何物魔鬼而敢竊之？即暫竊之，亦當不旋踵誅之，而復以夢告，奈何瞞睡千餘年，今日方醒？又何爲當日肉身不爲帝現，而於戮屍久死之後始倡此言？且彼最惡佛之神通，夢非神通耶？而天主乃甘爲之耶！如裂性篇所指，彼旣認佛是閻王，奈何又向人曰：「佛不過是小西洋一清修士，中國人文其說爲三藏十二部耳。」豈閻王是清修士耶？而彼夷更宣言西國天書有七千部，即書目已有充棟之

多，特未到此耳。夫據現在幾種書，譚理如此不通，譚事又如此不通，雖七千部何益？又謂：「佛之天竺國，其人最惡劣，中國人何苦願生西方？」且無論其認西域是西方，懵然不知佛典，又不知生則定生，去實不去之義，大非彼所指若升若沉，有來有去之邪言。即舉彼五天竺中極粗淺之名號事相一詰問焉，而全不聞。又何爲詛人曰彼大西人到此從佛國經過，而反誣佛經之竊彼說乎？此又全不知佛法影響，亦無許多筆札以教誨癡人矣。或曰：「彼不求人布施，而肯施人，比沙門似勝一籌。」

余曰：「布施本破慳貪，不肖沙門懷貪求施固非也，彼夷以財賄餌人，長人貪習，且教其慳不施僧，尤非之非也。且金者所以貿百物者也，故古來之民生國計，獨珍惜之。今彼乃不惜揮金以貿民，所貿者又皆駟獫之徒，倘非求所大欲，何爲割所甚珍，而況可論施人施我之優劣哉！」或又曰：「佛有四衆，將無爲男女混雜之嚆矢耶？」余曰：「要哉此問！余將詳言以折邪淫魔子之根抵。佛之設教，廣被群機，故四衆八部，及他世界無窮之品彙，有根熟者自然皆得聞法，初非群婦女至伽藍而私授受也，是故姨母出家，佛爲之泣下，而嘆正法之滅，防微何甚。乃至律中所設尼戒五百，比僧倍增，與女人受戒儀軌，必以朔望清旦，於大衆前誦戒訖，即散去，

不得退語。僧乞食者，不與寡女少女見面，其男女之別，豈有異於吾聖人扶陽抑陰之義哉。慨自羅祖<sup>50</sup>、白蓮<sup>51</sup>、聞香<sup>52</sup>等妖輩出，而男女以混而混。今天主之邪說，陽教人謹邪淫，陰以己行貪慾，而男女名不混而實最混。如前所言，聖水聖油等，豈能以私憎而故入其罪哉！謹微君子，恪守儒規以砥其波，兼明佛律以防其濫，則王化之始端，而聖人之徒端有屬矣。」或又曰：「佛教禁殺，只慮報復耶，抑另有精義耶？」夷言克己正念<sup>53</sup>，齋日單食水族，是耶非耶？」曰因果感應，不但佛書詳之，史傳載之，惟黃魯直頌云：「我肉衆生肉，形殊性不殊，元同一種性，只是隔形軀。苦惱從他受，肥甘爲我須，莫教閻老判，自惻看何如。」最得戒殺之意。今夷不知鮮食，是治世聖人之權，乃以殺爲宜，而以齋爲號，又別水族異於牲牷，宜充素食者，與回回之單不食肫，自殺自食之可嘆，有何異哉？且夷謂殺生無罪，而但教人不殺人，人可殺乎？則戒又何必立乎？既曰不殺人，而盛譚兵學、火學，又何爲乎？將無所謂不殺人者，第不殺於公戰，而殺於私鬪，所伏殺機正無窮乎。彼本以財餌人，而又惡人布施，豈結黨則宜施，而行仁則不宜耶？本欲聚黨以殺人，而誰曰「愛人」，豈黨人則宜生，非黨人則宜殺耶？戒其徒勿視他妻，而夷則不妨近

女，督其徒使出妾，而他高足之畜妾者至數人。從夷者宜法夷之輕利，而封爾家者又比比。惡佛崇虛，彼獨課實，則所謂天主天神與夫人魂之不消，獸魂之獨滅，及天主賦魂時之辱臨儀仗，草木生魂之瘁往榮來，皆應一一明見，而今然否？又云各國王之從彼者甚衆，則出妃屏嬪而退甘一夫一婦者，是龜茲王耶？于闐主耶？又告人曰，再過三年，盡天下人自然從彼，彼之天主，自然凌駕孔廟之上。且曰：「若不蚤從，而待三年後，則天主亦怒，而不容之矣。」其煽惑何甚歟！又於邪黨中不別男女，指而稱之曰天主甚愛念他，或謂「此人極易生天」，有何考據？又教人求盡臘際，盡臘際者，莫天之福慧也，而經年重病，謂之天主愛我，福慧之謂何？詰之，則曰：「病正所以福之而報在後世。」既曰「後世」，誰人見來？往歲，武林火災，從邪者偶不火，輒誑人曰，是夷寶辟火之力。夫只辟八口火？而不爲萬竈禳，可謂愛人乎？及吾邑有嚴役者，首從彼教，而火其閨室，燼及三棺，夷寶之靈又安在，而謂其不欺哉？況古德謂，若人被邪師，熏一邪種於八識田中，如油入麪，永不可出，其罪最重，不知何日出頭，而可言助揚佛法乎？有著闡佛書者，中有一則云，佛說西方，西是金位，金是殺氣，所以有五胡之擾。余曰：「易傳曰『乾爲天、

爲金、爲寒、爲冰』，則乾亦殺氣耶？」今彼夷因我大明而僭號大西，大西者，獨非大殺乎！竊謂五胡殺亂主，而彼直殺聖師及古聖帝，五胡偶亂華，而彼直舉從來之中華，以永遜於彼夷之下，其所殺有何窮已，而謗佛者乃偏事夷，何悖甚也。或曰：「首楞嚴，陰魔有倒圓種，天主之說，或是彼否？」曰：「非也，觀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句，亦酷似之，然彼禪定中人，粗欲盡遺，細惑未除，是利使一邊此全不知身心是何物，日在好惡財色叛逆上作活計，虛捏一主，而勸人尊他則鈍甚矣，於倒圓種何啻天淵。」曰：「然則是何教耶？」余曰：「有宗始有教，嘗思彼因人之好異也，製爲奇技；因人之好利也，誘以金帛；因人之好味也，寬以殺生；因人之懼內也，束男以不二色，而鼓女使歸夷；因人之求福免禍，而欲攬盡威福之柄也，則曰雖無輪迴，而天堂地獄之升沉者，永永不返；因人之好上擬，則儕君若父；因欲鼓人之好援而敢死，則獨重友；因欲令人之昏夜自便，則不許人尊厥師，故謂彼爲聚欲倡亂之術則可，謂之教則不可。且佛之爲教，但開心光，弗干治統，務尋法器，弗濫庸流，是故宗門孤峻，固貴屏絕孤蹤，縱使蓮社<sup>54</sup>慈悲，亦復不容靈運<sup>55</sup>，豈有如邪流之薄帝侮卿，譚兵說劍，且貌怯怯，而心耽耽，不論智愚男女，而一槩盡

惑之者乎！是不特儒門之介狄，而亦佛氏之毒魔也。噫！」

## 八、關夷所謂善之實非善

或曰：「領惡全好，儒之宗也。彼之爲教，亦無非導人爲善耳。」人莫大於無君臣、父子、夫婦，故大處一不善，小處之善，愆不蓋也，有意爲善，雖善亦私。故皇天無親，惟善是親之善，正非計較邀求之可覬覦也。如彼籍七克，首貴克傲，只曲禮<sup>56</sup>「傲不可長」一句，足以盡之，安事彼不文不了之義，而多言繁稱爲？且傲之起也有先，則其克也亦有要，即曲禮一篇有曰：「爲人子者，在醜夷不爭。」是因愛親之眞而鋤其色於儕伍也。又曰：「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而遐邇皆稱。」是因尊父之至，而流其順於姻朋也。故曰孝爲百行之本，釋與<sup>57</sup>心地戒品，全是以孝順心爲五戒萬行之大根源，其捨親出家，雖割愛哉，其意蓋爲塵中不能學道，學道正以報親，是門庭雖異，而本孝之心與儒無異也。今夷之輕父母也，不但如前篇，彼男彼女之說，徧覽其書，如所謂七克<sup>58</sup>、實義<sup>59</sup>、畸人<sup>60</sup>、十二信、西學凡<sup>61</sup>，若經

若戒，及交友論<sup>62</sup>、幾何源本<sup>63</sup>等數十萬言中，曾不錯爲一孝字，而乃襲三教諸子中皮毛，曰「克傲」「克驕」，以文其陋。夫不愛吾親而愛他人，不敬吾親而敬他人者，未之前聞矣。且夷既謂天怒難回，親魂不度，而現世相值又等路人，勸未亡父母從夷，又復路人祖魄，吾不知其於罔極之心何時得展，而但欲以空桑身私非分福乎。其於親亡者不焚楮而焚帛，從來惟朝廷有神帛堂督以中貴，夷敢僭之，可謂祭之以禮乎？且親既是從墮之魂，而越五祀百神之上，與主同焚帛焉，天主不大怒乎！興言及此，而孝子順孫有不斷腸欲絕者乎？則善乎非乎？其致敬彼主之狀，則昏夜乞哀，或就無人處跪而呼曰：「真主救我！」夷經首祝語曰：「我願爾名成聖」等，夫共<sup>64</sup>主已真，求真何謂？未嘗被縛，須救何爲？且彼既是至聖而無以加，又欲借吾人以聖之，不知何故？夫吾儒之教，君尊如天，故春秋書法稱君曰「天王」，書稱「天命」、「天討」。佛道雖云出世，而梵宇中必設萬歲牌，翹勤祝禮。佛以經法付囑國王大臣，豈曰詔君，誠萬古莫逆之義也。夷乃不稱臣而稱友，且欲一切國王之皆從邪說，盡去其後宮妃嬪，而等於編氓。然其自處，又延無智女流，夜入猩紅帳中，閨戶而點以聖油，授以聖水，及手按五處之秘蝶狀。男女之亂，曷以加諸！

又古有君道，必嚴師道。故曰「師嚴然後道尊」<sup>65</sup>，即佛稱三界大師，必禮過去佛塔。而此夷獨不立師，以便其苟且行私之計，則古今之傲，孰大於是？又況引誘人家好男好女，無緣無因，見神見鬼，悉壞其本來之聰明，而倒置其萬古之倫理，其罪真不容誅矣。夫新莽謙恭，至赴闕而誦功德者，八十餘萬人。莽之爲莽奚若，而明眼人，可隨豎儒婦女同善之乎？是故能讀四書五經，是爲善之據，能敦「三綱」<sup>66</sup>「五常」<sup>67</sup>，是爲善之本。能不詭鬼，不愧衾，毫無所爲而自潔精，毫無怯弱而嘗謹凜，寧冒天下不韪，而決不忍負吾君親，是又始於一善而終於萬善之宗。若使捨華從夷，棄人暱鬼，空疎現在，而希冀未來，吾斷不敢以爲善也。

## 九、關夷技不足尙夷貨不足貪夷占不足信

或曰：「彼理雖未必妙，人雖未必賢，而制器步天可濟民用，子又何以聞之？」余應之曰：「子不聞夫輸攻墨守<sup>68</sup>乎？輸巧矣，九攻九卻，而墨又巧焉，何嘗讓巧於夷狄。又不聞夫巧輓拙鷺，及楮葉棘猴之不足貴，與夫修渾沌氏之術者之見取於

仲尼乎！縱巧亦何益於身心？」今按彼自鳴鐘，不過定刻漏耳，費數十金爲之，有何大益？桔槔之製，曰人力省耳，乃爲之最難，成之易敗，不反耗金錢乎？火車等器，未能殲敵，先已火人，此又安足尚乎？嘗有從彼之人，以短視眼鏡示余，余罩眼試之，目力果加一倍。歸舟時，但切念曰，罩此鏡，矚便遙，可見吾性無處不偏，隔遠近者特形耳。至若占候一節，古天官所統之，六大並掌天道，則何夷之分野不在目中，重譯迷歸，我中國聖王，作指南車以錫而歸之，又何夷之部落不摻掌內。若乃先天八卦之體，自具後天之用，而五行稟職焉。即堯夫《皇極經世》<sup>69</sup>一書，雖抒其所得，爲水火土後四象，然第各存其是，羽翼五行，而不敢非毀五行也。彼夷獨謂五行爲非，而夷之氣、火、土、水四行爲是。舉洪範<sup>70</sup>炎上潤下之理，而悉刺譏之，曾不知氣屬陰陽，包五行之統宗者也。木金則一生一殺之大用，而分五行之能事者也，夷之是彼非此，又何當焉。且言星宮天，高於日月天，五星二十八宿之體，並大於日月。且無論王者惟歲，庶民惟星之聖經，斷乎不可改易。凡有目者，皆見日月之大，而彼偏小之，皆見三光共繫一天，而彼偏多之，小日是小王也，多天是多帝也，彼豈以是寓玩侮中國之譏歟！夷又有偽書曰幾可源本，幾何

者，蓋笑天地間之無幾何耳！按堯夫十二萬年，不過加一倍法，初非荒唐。即釋典廣陳華藏，非別有隱怪之旨，不過表心性本量，包盡虛空，衆生埋沒，佛始開敷耳。後之儒者，不察佛意，尚謂其幻妄天地，彼竊仰世界覆世界之佛書，而謂某處與某處足踵相對，今其書所列，其可知者，不過吾儒已陳之詮，其不可知者，皆一無考據者耳。又謂十二重天如彈丸，嘗著天主膝上，不知天主之身又著在何處？又言人民所居之土，浮於水面，更屬最小。天主慈悲，爲人僅留此不盡漂沒之丸泥，以使人廬耳。又謂渠從日邊來，幾乎灼死。此其言無稽，且無理，其爲幻妄天地也，又豈僅如譚理之佛書哉。胡元耶律楚材，高皇帝但採其渾儀，不尊其性學，況彼所言之天文，又最荒唐悠謬乎。嘗考洪武二年夏四月，上徵回回曆官，鄭阿里等十一人，至京師議曆法、占天象，給廩餼衣服有差，因設回回欽天監，至洪武三十一年夏四月，罷回回欽天監。伏讀之下，深有以識聖祖內華外夷之大經大法，確不可更也。夫當草昧初造，則兼集四夷之長，及治定功成，而知不可以訓後世，則直削夷官之號，且當時繇徵入，不繇潛入，今回回一種，自秘其法而不敢以賸惑一人，則繇聖祖之制馭精而炤臨遠也。逮我神皇，初容瑪竇，後嚴逐之，家法相承，

與高皇帝若合符節，爲臣子者，寧不當遠稽近憲，世世稟之哉！奈何才見異類，聞異言，輒驚怖之，而聽熒心醉，復容其逼處耶。

## 十、闢行私曆攘瑞應謀不軌爲千古未聞之大逆

昔帝堯欽天，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敬授人時。後世儒者，雖有左旋右旋兩說，而要之置閏以成歲，則亘古不能易也，何則？有氣盈朔虛，必有歲差。有歲差，必須置閏，惟置閏，歲功乃成。而今歲某日，與明歲某日，方無參錯不齊之患，而俾人人可以共守。夷則曰中國曆家，所言左旋右旋皆非也，七政經天，特繇一氣運動，非左非右，而每月置爲三十一日。曾不思左旋右旋，是運動之動，健也，常也。若冲之爲言，則震撼之，而爲搖動之動，踰也，擾也。乾元之體，不爲健爲常，而爲躁爲擾，有是理乎？嘗讀太史公律曆二書<sup>71</sup>，因累黍，然後有律呂；因律呂，然後有推步，皆自然之法度，非可以已臆穿鑿之者也。今夷攘歲不成，則閏不必置，閏既不置，則節序自移。以此欺世，而謂夷曆獨精，真可咷之極矣。縱使

果精，當繇上定，倘無詔旨，則不敢行，此不倍之定理。況夏殷周，雖更三正，不改四時，即建亥之朝，後世不以正統目之，而一時黔首，亦無敢違秦政之正朔。況我大明一統萬國，行夏之時，庶邦小君，罔不從化，而居內地爲良民者，敢從私曆，不知當論何罪。乃彼欲尊夷輩，至以辛酉河清，壬戌鳳見，爲彼邪人之瑞。夫今上賣聰神武，真天所啟，至德大治，難盡名言。則夫河清豈非海晏之開先，鳳見實是龍飛之響應，何物逆黨，敢指爲夷瑞哉！況吾夫子之至聖，而鳳不至，圖不出，麟不爲遊而爲獲，則河清鳳見之不爲師兆，而但爲君兆，又明矣。夷奈何而敢言此，且讀黎藿亟言云，愚以爲黔中之續，則粵中之譽門是也。嘉靖間譽門諸夷，不過漸運木石駕屋，若聚落爾，久之獨爲舶藪。今且高築城垣，以爲三窟。且分遣間諜峨冠博帶，闖入各省直地方，互相交結。即中國之縉紳章縫，折節相從。數千里外，問候不絕，得其餽遺者甚夥。頻年結連呂宋、日本，以爲應援。凡我山川阨塞去處，靡不圖之於室。居恒指畫某地兵民強弱、帑藏多寡，洞如觀火。實陰有覬覦之心，時時鍊兵器、積火藥，適且鼓鑄大銃無虛日，意欲何爲？此豈非窺伺中國，睥睨神器之顯狀耶？嗟嗟！周之猶猶，漢之冒頓，唐之突厥，宋之

女眞，夷氣雖惡，天下尚知其爲夷。蚩尤之霧，勝廣之狐，黃巾之占風，白蓮之詛社，妖禍雖煽，天下尚知其爲妖。惟此一邪流者，直謂三五不足尊，宣尼不足法，鬼神不足畏，父母不足親，獨彼詭邪爲至尊至親，可畏可詔，是以新莽天生之狡智，肆蠻夷魑魅之兩毒者也。況自開闢來，惟我高皇帝掃腥羶，而還華夏，故尚論者，謂功高萬古。彼徒乃即以高皇帝之聖子神孫，金甌世界，而復欲沼華夏，而再腥羶，豈非千古未聞之大逆哉！聞草既終，或謂余曰：「汝賤而弱，且無似焉，而敢爾爾，得無螳臂歟！」余曰：「然然，余雖無似，弑父與君必不從也。況君有世恩，父有世學，若余今日不言，一旦有事，則墳墓妻子及此首領，且不可保，何如今日言之而死之猶愈乎！」曰：「然則當道君子，宜窮治其徒耶？」曰：「非也。」夷黨滋蔓，久成三窟，即當道奮然驅除，而崇夷之士大夫，力爲解免，則羽翼更張，永清何日？伏願蒿目時艱之大人豪傑，憂深慮遠，密畫而斷行之，將省直夷種渠魁，如艾龍輩，或斃之杖下，或押出口外，而取津吏之回文，疏之朝廷，永永不許再入。入則戮其津吏及押夷者，其在某邑某村之祖其說而風靡者，先以保甲捕黨，後以勒石銘功，下令曰：「有敢怙終者罪死。」若矜子敢爾，察以師儒，又

請悉毀其書，且將其書各一冊印鈐貯庫，使民間咸知邪說謬書，止有此數，使此後之邪說，不得如前篇所稱，彼國有七千部夷書未來中國之邪<sup>72</sup>言，而別添紙說以貽將來不可窮詰之禍。其有衿紳氓庶，憬然改絃者，樂與更始，則亂庶遄已矣。

## 校注

1「許大受」，浙江湖州府德清縣人，出身於官宦之家。其父許孚遠，字孟中，嘉靖四十一年成進士。初爲廣東僉事，又出知江西建昌府，萬曆二十年任福建巡撫，學術思想屬湛若水一派。許大受深受家學影響，熟讀傳統經典，並研究過佛教和道教。許大受本人無官職。

2「山海經」，我國古代地理名著，十八卷，作者不詳。著作時代亦無定論。大約比禹貢爲早，可能戰國時紀錄成文，秦漢時又有增補。內容主要爲民間傳說中的地理知識：包括山川、道里、民族、物產、藥物、祭祀、巫醫等。

3「搜神記」，晉干寶撰，二十卷。說敍鬼神靈異、人物變化之事，其中有優秀的民間傳說。

4「咸賓錄」，明羅日鑒撰，八卷，刊於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年）中。全書分北、東、西、南四志，收集當時中國邊境和東西洋各國史地資料頗多。有豫章叢書刊本。

5「西域志」，無此書名，疑爲西域圖記。爲隋代裴矩著，三卷，約六〇五至六〇六年間撰作。作者煬帝時在張掖（今甘肅張掖）掌管互市，從書傳及向西域商人採訪中，搜集到四十四國山川、姓氏、風土、服章、物產等資料，編輯成書，並繪有地圖。是我國古代有關中西交通重要文獻。

6「太平廣記」，小說總集。北宋李昉等編輯，五百卷，另目錄十卷。按性質分九十二大類。採自漢至宋初的小說、筆記、碑史等四百七十五種，保存了大量古小說資料。

7「家語」，指孔子家語，三國魏王肅著，二十七卷。肅一意攻擊鄭玄，自稱得之於孔子二十二世孫猛。肅從論語、左傳、禮記等書中，摘取與鄭氏相異的有關古代郊廟典禮、婚姻等制度與孔子逸事遺文，以證鄭學之誤，故後人疑爲肅之僞作。該書以較多篇幅論述爲政之道，問王、王言解等篇保存了古代逸書。

8引文見漢書·董仲舒傳。此處有刪節，原文如次：「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

9引文見中庸第三十一。

10引文見詩經·大雅·大明。此處有改動，原文「上帝臨汝，無貳爾心」。

11引文見尚書·商書。此處有刪節，原文如次：「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於下。」指桀託天以行虐於民。

<sup>12</sup>引文見周易·繫辭上第七。此處有刪節，原文如次：「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言聖人法則天地以施其化而不有過失，屈曲委細成就萬物而不有遺棄。

<sup>13</sup>引文見中庸第二篇第二十二章，參閱同上第三十章：「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sup>14</sup>引文見論語·憲問。此處有刪改，原文如次：「知我者，其天乎！」

<sup>15</sup>引文見論語·八佾。此處有刪節，原文如次：「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sup>16</sup>引文見論語·陽貨。

<sup>17</sup>引文見論語·先進。

<sup>18</sup>引文見周易·繫辭上。

<sup>19</sup>「朱晦翁」，即朱熹，字元晦，號晦庵，別稱晦翁。生於一二三〇年，卒於一二〇〇年。徽州婺源（今屬江西）人。南宋著名思想家、教育家、理學集大成者。其學說主旨，謂「理」或「天理」爲天地萬物之根源，「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先有此理」（朱子語類卷一）。事物千差萬別，皆「理一分殊」，即一理攝萬理，萬理歸於一理。又認爲「義理之性」爲人性所固有之天理，至純至善。「氣質之性」易爲物慾所蔽，爲惡之淵藪，故主張「存天理，去人欲」。提倡「格物致知」，以「窮天理、明人倫、講聖言、

通世故」（近思錄）。

20「張平叔」，即張紫陽，本名伯端，後改名用誠，字平叔，號紫陽山人。北宋浙江天台人（九八四年生，一〇八二年卒）。精於天文、地理、醫卜、刑法諸書，累試不第，晚年浪迹雲水，遇劉海蟾仙師，傳金丹之祕，修煉於漢陰山中。丹成返台州，傳道授徒，壽九十九歲，趺坐而化，為道教南宗第一祖，受號悟真紫陽真人。著悟真篇，宣揚內丹修煉和道教、禪宗、儒教「三教一理」思想。

21引文見周易·繫辭上。

22「徙木之法」，戰國秦商鞅變法，恐民不信，乃先在國都南門立三丈之木，募民能徙置北門者賜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又下令，能徙者賜五十金，後一人徙之，即賜五十金，以示不欺。於是頒布新法，令行於民。見史記六八商君傳。

23「天主實義」，利瑪竇（Matteo Ricci）著。初稿本題名天學實義，一六〇一年改為今名，並由馮應京整理作序。一六〇三年經果阿主教審查批准，在北京正式刊刻出版，後來多次重刻。一六二九年，李之藻將它收入天學初函。四庫全書也收錄入子部雜家類存目。作者大量援引秦朝以前儒家的經典作根據，系統地論證天主教的基本信仰和闡發其根本教義，同時從天主教立場出發，批判宋明理學和佛道兩教的宗教世界觀，系統地體現了利氏的神學思想。本書問世後，引起明清宗教界和思想界的

廣泛注意和興趣。不少人受該書影響而加入了天主教，為在華傳教打開了局面。同時該書也成爲反天主教傳教的第一個靶子，被反教者稱爲「妖書」。明清間天主教對華傳教運動、中國思想界、宗教界，甚至政治界的反天主教運動，乃至在基督教傳華史上長達百年之久的「中國禮儀之爭」，都與天主實義一書有關。

<sup>24</sup>引文見周易·繫辭上。據唐孔穎達撰周易正義疏：「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爲一，即是太初、太一。」「即此太極是也。」「混元既分，即有天地，故曰太極生兩儀。」「謂金、木、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八卦由此四象構成，故「四象生八卦」。這是中國古代的宇宙論。

<sup>25</sup>引文見老子三十八章。老子主張順從本性，認爲於性外求德即失道，仁義是人爲的產物，有了仁義即失去本德。

<sup>26</sup>「四書」，指論語、孟子、大學、中庸。「五經」，指儒家的五部經典，始稱於漢武帝時，即詩經、尚書、禮記、周易、春秋。

<sup>27</sup>「楚人之並耕」，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許行對滕文公讚揚說：「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的仁政，而孟子以爲君民並耕非爲仁政，「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才是「天下之通義」。作者以此否定君臣以友道處之。

28「子噲、子之之覆轍」，見孟子·公孫丑章句下。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燕王子噲擅自以國與子之，子之私受國於燕王，孟子謂「其罪可伐」。

29引文見孟子·離婁章句上。

30引文見周易䷵恒卦，謂「婦人貞吉，從一而終」。

31引文見尚書·武成。謂「婦人知外事，唯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32引文見禮記·內則。原文「男女不通衣裳」，「男女不同椸枷」。

33引文見禮記·樂記。

34此處缺漏數字。

35此處缺漏數字。

36「祀」，安政乙卯本爲「祭」字。

37「綠林」，新莽末年，王匡、王鳳等聚衆起義，佔據綠林山（今湖北當陽東北），號稱綠林軍，後被泛稱聚衆山林反抗統治者之武裝。亦用指羣盜股匪。

38「黃屋」，帝王車蓋，以黃繪爲蓋里，故名。漢制，以皇帝得用黃屋。也代指帝王。「綠林黃屋」，指匪盜篡帝位。

39「雲門」，佛教禪宗五家之一，五代文偃創立。因住韶州雲門山（在今廣東乳源縣北）光泰禪院，故名。該派認為萬事萬物皆有佛性，真理不可名說，而要用隱晦的手法去啓發學人，使之悟道，故而有「孤危聳峻」之風。

40「立」，係筆誤，據安政乙卯本爲「主」字。

41此處缺漏一字，據安政乙卯本爲「進」字。

42「黃梁」，指黃粱夢。文苑英華八三三唐沈既濟枕中記載：「盧生於邯鄲客店中遇道者吕翁，生自嘆窮困，翁乃授之枕，使入夢，生夢中歷盡富貴榮華。及醒，主人炊黃梁尚未熟。」

43「爛柯」，述異記：「信安郡石室山，晉時王質伐木，至見童子數人，棋而歌，質聽之。童子以一物與質如棗核，質含之不覺飢。俄頃，童子謂曰：『何不去？』質起，視斧柯爛盡，既歸，無復時人。」

44「一切三昧」，「三昧」，佛教術語，指專注、專一的心境。梵文音譯爲「三摩地」、「三昧」。「一切三昧」，指以佛理爲自己一切行動的準則，或爲唯一行相的禪定。

45「三乘十地」，佛教術語。「三乘」，即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三乘共修的十個階位，屬十地，其十階位（地）爲：乾慧地、性地、八人（忍）地、見地、柔軟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

46 引文見孟子·告子章句上。

47 引文見孝經·開宗明義第一章。原文如次：「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

48 「丘道隆」，李紱汀州府志載：「邱道隆，字懋之，上杭（屬福建汀州府）人。正德甲戌（九年）進士，知順德縣。」明史·佛狼機傳載：「十五年，邱道隆言『滿刺加乃敕封之國，而佛狼機敢併之，且啗我以利，邀求封貢，決不可許。宜卻其使臣，明示順逆，令還滿刺加疆土，方許朝貢，倘執迷不悛，必檄告諸蕃，聲罪致討。』」

49 「何鰲」，葉春及順德縣志載：「鰲，字子魚，弱冠魁南粵，登進士，知慶元縣。……佛狼機以入貢爲名，兩臺不許，遂治區脫東莞之南頭。潛至京師，見部不拜，朝欲位先諸夷。鰲與御史邱道隆奏驅之出境。人謂粵之不胥而夷，鰲有力焉。」

50 「羅祖」，即羅清（一四四二—一五二七年），又名羅靜、羅孟洪。羅教創始人，後人尊稱爲羅祖。山東即墨人，早年出家信奉佛教臨濟宗，後自立羅教。羅教又名「無爲教」、「悟空教」、「羅道教」。明清兩代民間宗教之一，其宗旨與佛教禪宗南派相近，不立文字，否定佛像、寺廟。有五部六冊等經卷。

51 「白蓮」，元明清三代流行的民間宗教。始自南宋初茅子元創立的白蓮宗。初爲佛教的一支，其

教義淵源於淨土宗，崇奉阿彌陀佛。元代滲入其他宗教觀念，逐漸崇奉彌勒佛。明正德以後，受羅教影響，奉無生老母為創世主。該教教派林立，名目繁多，估計在百種以上。元明清三代，該教常被用來發動農民起義，著名的有元末劉福通、徐壽輝等領導的紅巾起義，明末徐鴻儒起義，清嘉慶年間川、鄂、陝的白蓮教大起義。

52 「聞香」，亦稱東大乘教。明代民間宗教之一。萬曆年間王森創立。自稱曾救一妖狐，狐斷其尾贈之，有異香，以此收徒，自號聞香教主，徒衆遍及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等地。該教信奉燃燈佛、釋迦佛、未來佛。

53 此處缺漏一字。據安政乙卯本為「二」字。

54 「蓮社」，佛教關於念佛的最初結社，原稱「白蓮社」。東晉元興年間（公元五世紀初），慧遠爲了專修淨土法門，在廬山東林寺創立。

55 「靈運」，即謝靈運（三八五—四三九年），小名客兒，故亦稱謝客，陽夏（今河南太康）人。南朝宋詩人。東晉車騎將軍謝玄之孫，晉孝武帝時襲封康樂公，世稱謝康樂。晚年遭誣，被處死。擅長山水詩，詩文收入謝康樂集。與僧人慧遠、慧琳皆有往來，對道生頓悟說深有體會，並著辨宗論加以闡發。又參與修訂疊無讖所譯大般涅槃經，世稱南本涅槃經。

56「曲禮」，禮記篇名。雜記春秋前後貴族飲食、起居、喪葬等各種禮制的細節。

57「與」，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典」字。

58「七克」，龐迪峨撰。成書於萬曆甲辰（一六〇四年），其說以天主所禁罪宗凡七：一驕傲、二嫉妒、三慳吝、四忿怒、五迷飲食、六迷色、七懈惰於善。四庫全書收入子部雜家類存目二。

59「實義」，即天主實義，見注23。

60「畸人」，即畸人十篇，利瑪竇著。刻於萬曆戊甲（一六〇八年），收入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存目。

61「西學凡」，艾儒略撰。刻於天啓癸亥（一六二三年）。乃歐西大學所授各科之課程綱要也。科目大要分六科：文、理、哲學、醫學、法、教。其中有楊廷筠序，東海許晉臣引。

62「交友論」，利瑪竇撰。初刻於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所言交友之道。利氏爲明宗室建安王而作。有馮應京序。瞿汝夔序。此書收入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存目。

63「幾何原本」，利瑪竇口授，徐光啓筆譯。原著者爲歐幾里得Euclide。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年）譯，收入四庫全書子部天文算法類二。

64「共」，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其」字。

66「三綱」，儒家遵奉的三條倫理原則，封建名教的核心。三綱即：「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禮記·樂記：「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漢儒董仲舒說：「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春秋繁露·基義）東漢白虎通義·三綱六紀孔穎達疏引禮緯·含文嘉始明確概括出三綱。

67「五常」，即仁、義、禮、智、信。董仲舒在學賢良對策中最早提出「五常」，「夫仁、誼（義）、禮、知（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飾也。」

68「輸攻墨守」，見墨子·公輸。公輸盤，戰國時人，爲楚王設攻宋之具。墨子，戰國時魯國人，主張兼愛非攻。「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

69「皇極經世」，北宋邵雍（字堯夫）著。共十二卷。一至十卷爲內篇，一至六卷用周易六十四卦說明世界治亂。七至十卷講律呂聲音。十一至十二卷爲「觀物外篇」，借易卦推衍，建立「象數之學」的整個體系。

70「洪範」，尚書篇名。謂禹之治水，本於「九疇」（九條大法）。

71「太史公」，指漢司馬遷，其著作史記中有律書、曆書。

72 「邪」，疑誤。安政乙卯本爲「訛」字。

聖朝破邪集卷第五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辨學芻言（叙一辨凡五）

三山陳侯光著

內容提要：天學與儒學殊異。其操戈入室，如螟特附苗，其傷必多，故臚列五章作辨。西學辨一：利瑪竇以詩書爲證，「上帝」即耶穌，是僭天也。西學辨二：利瑪竇獨尊天主爲世人大父，宇宙公君，是以親爲小而不足愛，以君爲私而不足敬，率天下而不忠不孝，其謬有五。西學辨三：天主創造天地萬物一說，其說前後相背之處甚多，如亞黨、阨裸之不肖，是天主獨巧於造天地萬物，而拙於造人耶？立言先自矯亂，中華之士何能昧心相從？西學辨四：天地萬物何以生成之辨。西士云，若無天主掌握，元初之物從何而成？東庠居士云，陰陽絪緼，萬物化生，此乃太極所爲，太極爲理之宗，爲氣之元，推之無始，引之無終。吾儒返本還源，祕密

全在於此。西學辨五：西學斥理爲虛無，以爲與佛老同。不知吾儒主於經世，即說到虛無處，一切爲實有。老氏、佛氏亦非漫言空無，瑪竇之天主教叩以性學，眞門外漢也。

近有大西國夷，航海而來，以事天之學倡，其標號甚尊，其立言甚辨，其持躬甚潔，聞二氏而宗孔子，世或喜而信之，且曰聖人生矣。余詳讀其書，則可異焉。孔子言事人而修庸行，彼則言事帝而存幻想；孔子言知生而行素位，彼則言如死而邀冥福；孔子揭太極作主宰，實至尊而至貴，彼則判太極屬依賴，謂最卑而最賤。其以時王之賞罰爲輕也，則無君之罪甚於楊；其以親之鞠育爲小也，則無父之罪甚於墨；其以理謂非性之本有也，則外義之罪甚於告子。獨托事天事上帝之名目，以行其謬說。嗚呼！大西借儒爲援，而操戈入室。如螟特附苗，其傷必多。乃崇其學者，半爲貴人、爲慧人，愚賤如小子，設起而昌言排之，則唾而罵者衆矣。雖然，孔子之道，如日中天，大西何能爲翳？惟夷教亂華，煽惑浸衆，恐閑先聖者，必憤而不能默也。偶有客與余辨，因臚列爲五章，夫亦芻蕘之言。願希聖者採而擇焉。

## 西學辨一

大西國有利瑪竇者，言航海數萬里而至中華，以天主之教倡，復引詩書所稱「上帝」爲證。其友龐、畢、艾、龍輩，相與闡繹焉，著書數十種，世之疑信者半。有客過東庠居士，東庠居士問客曰：「自古迄明，郊天饗帝，孰得而行之？」客曰：「天子也。」東庠居士曰：「諸侯祭對內山川，大夫祭宗廟，士庶人祭先祖，聖人祭祀，有定典矣！惟天至尊而無對，則燔柴升中，非君不舉焉。凡經書所載，祀圜丘，類上帝者，孰非禹湯、文武也。」瑪竇令窮簷蔀屋，人人祀天，僭孰甚焉。且上帝不可形形，不可像像，瑪竇執彼土耶穌爲天帝，散髮披枷，繪其幻相，瀆孰甚焉！夷書亦云，道家所塑上帝俱人類耳，人惡得爲天皇帝耶？在道家則譏之，在彼教則崇之，抑何相矛盾也。且彼謂耶穌即上帝，是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所昭事者，誣耶穌也？誣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適所以自誣也。

## 西學辨二

客醉西教，踰夕復過，而問曰：「子尊上帝而不敢僭，不敢瀆，則聞命矣。然瑪竇謂天主化生天萬物，乃大公之父也。又時主宰安養之，乃無上共君也。人凡愛敬不忘者，皆爲建祠立像，豈以大父共君而不仰承拜禱之？則亦至無忠至無孝矣。」東庠居士曰：「此真道在邇，而求諸遠者也。父兮生我，母兮鞠我，孝惟愛吾親已矣。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忠惟敬吾君已矣。愛親仁也，敬長義也，天性所自現也，豈索之幽遠哉？今瑪竇獨尊天主爲世人大父，宇宙公君，必朝夕慕戀之，欽崇之。是以親爲小而不足愛也，以君爲私而不足敬也，率天下而爲不忠不孝者，必此之言夫！且余覽瑪竇諸書，語之謬者非一，姑摘其略以相正。瑪竇之言曰：『近愛所親禽獸亦能之。近愛本國庸人亦能之，獨至仁君子能施遠愛。』是謂忠臣孝子與禽獸庸人無殊也，謬一。又曰：『仁也者，乃愛天主。』則與孔子『仁者人也，親親爲大<sup>2</sup>』之旨異，謬二。又曰：『人之中雖親若父母，比于天主猶爲外焉。』是外孝而別求仁，未達一本之真性也，謬三。又曰：『宇宙有三父，一謂天主，二謂國

君，三謂家君。」『下父不順其上父，而私子以奉己。』<sup>3</sup>『若爲子者，聽其上命，雖犯其下者，不害其爲孝也。』嗟乎！斯言心亦忍矣。親雖虐，必諭之于道，君雖暴，猶勉之至仁。如拂親抗君，皆藉口于孝天主，可乎？謬四。又曰：『國主于我相爲君臣，家君于我相爲父子，若比天主之公父乎？』<sup>4</sup>以余觀之，至尊者莫若君親。今一事天主，遂以子比肩于父，臣比肩于君，則悖倫莫大焉。復云此倫之不可不明者，何倫也？謬五。就五謬而反覆玩味，謂余言苛耶？非苛耶？吾人居堯舜之世，誦孔孟之書，乃欲舉忠孝綱常而棄之，而廢之，以從于夷，恐有心者所大痛也。』

### 西學辨三

客曰：「子言忠君愛親，皆善德耳。然賜我以作德之性者，非天主乎？」中華第  
言修德而不知瞻仰天帝，以祈慈父之佑，故成德者鮮。」東庠居士曰：「作德之性，  
未暇深言。即瑪竇所說天主者，先自矯亂。余豈無徵而譁。一云『天主生是天地萬

物，無非生之以爲人用。如日月星辰，麗天以炤我，五色悅我，五音娛我，諸味香以甘我，百端輕煖以逸我，故我當感天主尊恩，而時謹用之。」又云『天主悲憫于人者，以人泥于今世卑事，而不知望天原鄉及身後高上事，是以增置荼毒于此世界，欲拯拔之。』夫既造物以養人，復造物以戕人，則天主之生殺相左矣。一云『天主始創制天地，化生萬物，人無病天，嘗是陽和快樂，今鳥獸無敢侵害。』又云『自我輩元初祖先忤逆天主，物始忤逆我，而萬苦生，是多苦非天主初意也。』信如其言。則天主之愛憎至變矣。且瑪竇云：『我自爲我，子孫自爲子孫，若我所親行善惡，天主必不捨其本身而子孫是報。』何今以元初祖先獲罪于天主，乃令千百世子孫共受其苦？姑勿論天主之罰太酷，得無與前說戾耶！況瑪竇謂『天主能造天地萬物，無一不中其節。』則初造生人之祖，自當神聖超群，何男曰亞黨，女曰阨穢，即匪類若此。譬之匠人製器，器不適用，非器之罪也，必云拙匠。豈天主知能獨巧于造天地萬物，而拙于造人耶？我中華遡盤古氏開闢以來，如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世有哲王，以輔相天地，未聞不肖如亞黨、阨穢者也。且洪荒以漸而平民始得所，亦未聞初極樂，而後反苦者也。立言先自矯亂，欲中華士昧心以相從，吾子過

矣！」

## 西學辨四

客曰：「瑪竇以天地萬物皆天主所造，故人感深恩而愛敬之，如詆其誑說，則視天主爲烏有矣。若子所云尊上帝者，又安屬也？」東庠居士曰：「以形體言則爲天，以主宰之神言則爲帝，人居覆載中自當敬畏，非若西士之幻說耳。」客曰：「凡物有作者、有模者、有質者、有爲者，理甚明著。使無天主掌握其間，則天地萬物，元初從何而成？」東庠居士曰：「陰陽網縕，萬物化生。問孰主宰而隆施是？雖神聖不得而名也，故强名太極。瑪竇謂天主以七日創成世界，則已屬情識著能所矣，造化樞機當不其然。」客啞而咲曰：「太極虛理，泰西判爲依賴之品，不能自立，何以創制天地，而化生萬物耶？」東庠居士曰：「瑪竇歷引上帝以證天主，皆屬附會影響，其實不知天，不知上帝，又安知太極？夫太極爲理之宗，不得單言理；爲氣之元，不得單言氣；推之無始，而能始物；引之無終，而能終物者也。瑪竇管

窺蠡測，乃云『虛空中理不免于偃墮。』又云『始何不動而生物，後誰激之使動？』又云『今有車理，何不生一乘車？』種種淺陋智能嗤之，即以此還詰天主，瑪竇亦作何解？昔賢謂說天者莫辨乎易，伏羲以天、地、山、澤、雷、風、水、火羅宇宙之法象，孔子又邇其從出之原，特揭『易有太極』一句，故下面遂云『生兩儀、生四象、生八卦』顯矣，亦玄矣。惟能認得太極爲生天、生地、生人、生物之主宰，便不落意識界中，而仁義禮智，觸處隨流。吾儒返本還源，秘密全在于此，何彼敢無忌憚，而曰太極之理卑也，賤也？又曰仁義禮智，在推理之後，不得爲人性。夫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今瑪竇實祖其說而尤遁焉。至謂神魂、人魂、禽獸魂、草木魂，天主一一雕刻以付之，誣妄支離，則其見更在告子下矣。告子誤論性，孟子辭而闡之，瑪竇誤逾甚，而子信逾篤，豈孔孟猶不足法與？』

## 西學辨五

客曰：「儒認虛理爲性原，則與佛老之談空無者何異？乃復立門以攻二氏，故

瑪竇詆爲燕伐燕，亂易亂耳。」東庠居士曰：「吾儒主于經世，則必宰事物，即說到虛無處，一切俱爲實有。二氏主于出世，則必避事物，即說到實有處，一切俱歸虛無，抄忽千里端緒極微；泰西漫曰空者無者，是絕無所有于己也，胡能施有性形以爲物體，非惟不知儒，併不知佛老矣。佛氏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老氏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豈性地毫無所窺哉？若瑪竇之天主教，則妄想成魔，叩以性學，眞門外漢也。敢云燕伐燕，亂易亂，譬斥鶉而笑鳳凰，適彰其傲而已矣。」客曰：「子既堅守儒宗，今獨寬二氏，而嚴斥西學，不過止就人性上研求虛理，視虞、夏、商、周所以事天事上帝之實功，終爲有缺，恐西學未可盡非也。」東庠居士曰：「學不師古，而能有獲者，未之前聞，余何敢憑臆而談哉！正惟經書之旨與彼夷戾，若附會其說以塗世耳目，余雖愚魯弗能從矣。昔者三苗<sup>6</sup>昏虐，惟聽于神，舜乃命重黎絕地通天。今瑪竇朝夕媚帝，猶三苗之故轍也。豈知事天事帝之真功，吾儒自有坦平塗徑。『知我其天』，孔子言之矣，而下學上達者何事？所以事天，孟子言之矣，而存心養性者何功？昭受上帝，書言之矣，而必曰『安汝止』。<sup>7</sup>昭事上帝，詩言之矣，而必曰『小心翼翼』。學問精微，孰過于此！至下手樞機，更

不求諸天，而求諸己。故易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sup>8</sup>書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sup>9</sup>又云『惟克天德，自作元命。』<sup>10</sup>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sup>11</sup>確然大學歸本之消息也。舍此不務，而就瑪竇所言釘死之耶穌，指爲上帝，勤拜禱以祈祐，則惑矣！甚至入闈室，洗聖水，佩密呪，如巫祝邪術，教之經書有是乎？彼瑪竇諸夷，真矯誣上帝，以布命于下，固當今聖天子所必驅而逐也。

耳食者，徇事天事上帝之名，而不察其實，遂相率以從之，悲夫！』

## 校注

<sup>1</sup>「陳侯光」，待考。

<sup>2</sup>引文見禮記·中庸。

<sup>3</sup>、<sup>4</sup>引文見天主實義·天學初函，（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版，第六一九頁。

<sup>5</sup>引文見老子第二十五章。

<sup>6</sup>「三苗」，見尚書·周書·呂刑。原文：「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謂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而制以重刑，惟爲五虐之刑。重黎即羲和，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

擾，各得其序，是謂「絕地通天」。

7 引文見尚書·夏書·益稷。「言慎在位，當先安好惡所止。」

8 引文見周易䷀乾卦。

9 引文見尚書·商書。

10 引文見尚書·周書·君牙。

11 引文見·毛詩·大雅。

## 天學剖疑

福唐戴起鳳著

內容提要：天主造物、天主降生、天主受難之說，其理不通。在下天主不能燭奸而懼禍，在上天主不能居高而聽卑，比之吾舜、孔、湯、文，天主又何其無能也。

客問：「天主教可從乎？」愚曰：「可。」或曰：「曷知其可？」曰：「聖教大旨，在正心誠意毋自欺，惡惡務決去，好善求必得，修慝崇德必辨惑，令人體認真切，著己用功，世多苦而忽之，一聞天主教，視為善祛惡之訓，忻心嚮往，闇此而覺彼，是亦通明一路，何不可從？」或曰：「天主降生，然乎？」曰：「此事狡夷傳久，

理未足信。天主者，主宰天地萬物，化工無一息停。既降生三十三年，則百神無主，化工不久輟乎？天地萬物不盡毀乎？甚不可解。」客曰：「天主仍在天，主宰造物，另一天主降生。」曰：「在天主宰一天主，降生復一天主，是二天主矣，又不可解。」客曰：「天主降生，不得已爲拯世，遷十二宗徒敷敎。時有掌教，原受正傳，只襲外禮，心傲滿，不奉敬天主，誣以謀圖本國主位，訟于官，受本杖笞、背棘環籠首諸苦，至十字架釘死，入地獄復生，後昇天。天主受苦難，令受難者知甘心，故得拯世，超地獄，升天堂。」曰：「此理大不可解也。天主欲拯世，詎不能生聖人，行天道以拯之，何必自受難釘死也？」客曰：「天主言在事前，故意爲之。」曰：「非也！天主固極誠無妄者，寧有無妄至誠之天，行故意之事乎？且天主至神靈，何悞用非人不知，被人誣陷莫解，冤極釘死罔脫。況謀國何事，無形無影，乃啞坐極刑之慘，何以爲天主？何異從井拯人，而泥其身也？在下天主既不能燭奸而罹禍，在上天主又不能居高而聽卑，又何見捉之地獄倏入，脫之地獄更生乎？按從古聖人皆無死地，矧天主乎？湯、夏臺也而生，文、羑里也而生，問官雖暴，豈遇桀紂？湯文雖聖，能勝天主耶？昔舜父母頑嚚，弟象傲，多方死舜，如焚廩浚井

等害，召之則來，殺之則脫，何置之死地而生，亡地而存耶？桓魋惡孔子，伐其木將要而殺，不知微服已過宋，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如予何？」觀舞孔益知天主矣。再按秦皇鞭撻四夷，威震八方，億萬擁衛，千騎輔從。張良令力士擊博浪之槌<sup>1</sup>，誤中副車，大索十日，匪唯不得良，併不得力士。謂天主不能得良，且不可，更不能得力士也，可乎？此萬萬無足疑矣。」

### 校注

<sup>1</sup>見史記·秦本紀第六。「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

# 天主實義殺生辨

武林德園居士虞淳熙著

內容提要：利瑪竇著天主實義，極口詆蔬食者，乃不知萬物一體，且天生弱肉，以恣强者吞噬乎？天主教僭天罔世，天主立，而儒之太極，佛之慈悲，道之清淨，皆無是君矣。」

利清泰瑪竇書來，欲與余辨，一月而聞實義不得。今其書具在，極口詆蔬食者謂：「禽獸紅血，草木綠血白血，不當重禽獸而輕草木。」夫肇公之白血，萇弘之碧血，寧獨草本？不聞「草繫比丘，及斷一樹，不以其時非孝」之語乎？草木之妖研之，血殷刀斧，非白非綠，寧不知痛？故禪枝之蔭覆，虞美人之和歌應拍，靈明涉

入，豈容分別大小耶？又云「禁殺牲，大有損於牧牲之道，牛馬等受終身之患，不如殺食止一時之痛。」然則負販負鋤之人，囹圄床第之人，與奴隸卒伍諸牛馬走，多少苦患，皆當引頸乞刀下一死。而清泰哀憐行教，何不引國人入犯盡殺之，乃稱志齋乎？又云「以牧養而用之，此類繁多，不見虫多於蠶，蜂蠅蚊蚋多于魚蝦，野禽野獸多于家禽家獸耶？」清泰齋志比於齋心，其義不大謬戾，第不識本源，不知萬物一體。雲棲師嘗言：「諸君若皆信受，我將著破邪論矣！」蓋憐之云。

聞之刼初天生地肥以養人，地肥不生，乃生五穀，而啖果茹蔬，皆不傷其根，熟以枯槁石炭不啻足矣。近世戒僧，耕耘作務，念誦經行，其勞不減僕夫老病者，而精力反勝于肉食之子。何者？樂而豐，憂而瘠，不待肥甘之足於口也。若曰天生肉食海物以養人，將曰天生人以養毒蟲猛獸乎？彼非人不飽，猶人非物不飽也。又將曰天生弱之肉，以恣強之食，而使相吞噬乎？縱強暴而欺怯弱，天主之心應不如是也。若夫豢養孳息，生而殺之，殺輪不絕，遂繁生類，家禽家獸或有焉。然天主生毒蟲猛獸以警外人，何故不生肉食海味以安內人乎？吾國病人老人乳子，人資丹石酥酪不傷物命者，皆延年保命，天主肯常生此物自絕殺機。倘必速殺耕野驛乘之

牛馬，而脫其終身之患，則患歸僕夫人役，甘與牛馬同受一時之痛，委其勞於大人矣，大人又將誰委乎？勢將人人受刃，生天堂者，皆斷首決脰之鬼，善吉界，變頭飛國，可畏哉！

又云：「身體爲外人，魂神爲內人，虎狼輩險外人，而寧內人，卒有益於人。虎狼原不爲害，忤逆上帝者招之。」不知虎狼何以知人之忤逆上帝耶？使生而知之，則虎狼勝於人。天主力能使之警人，何故力不能使人不待警耶？虎狼易化而人難化，天堂爲虎狼之魂神設耶？假令虎狼之險止于警人益人，不吞噬人，人亦何畏乎虎狼而戒懼？倘所謂外人者，終飽其腹，其內人將永墮地獄乎？抑驚魂知懼，徑生天堂乎？墮地獄則警之無益，生天堂則捨身喂虎，爲生天堂之捷徑，有是哉？況魂神爲張，張導而噬人，人又爲張，如此不已，張亦有益于人乎？仰使舍羊豕而專食人乎？如併食羊豕亦有益于羊豕乎？生弱肉以養虎狼毒蟲，天主當不爾也。吾非不知齋志之義，偶同原思告子第強制其心，佛氏所謂事天神我一外道而已。本之則無如之何。

爲清泰之言者，必曰：「人之性，非牛之性，馬之性也。」至理悅心，則忘勞而

戀世，大嚼養力則饕味而貪生，然戀世貪生肯復思天當乎？且牛馬性喜馳驅，同惜軀命，游牝舐犢，煦煦相樂。試令受一時之痛，免終身之患，不勝悲號駁駁奔走而避之。爲牛馬計而拂其性，所謂「無惻隱之心非人也。」

## 校注

<sup>1</sup>「虞淳熙」，字長孺，錢塘人。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年）進士。授兵部職方主事，遷主客員外郎，補稽勳郎。受黨人攻擊，削籍回鄉，凡卅載。隱南山回峯下，採蓴行藥以終老。其詩文宏深微妙，應念而作，風生雨集，排古蕩今。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卒。著有德園集六十卷。

# 第一篇明天體以破利夷僭天罔世

夷人利瑪竇，爲天主教以罔世。曰：「天主開闢時，能制作天地，安排萬物，如工匠之建樓閣。即生一男曰亞黨，一女曰阨穀，是爲世人之祖。故命人莫親父母，而親天主之大父；莫尊國君，而尊天主之大君，人宜愛而戶俱祀也。愛祀天主者，雖賤不肖，必生天堂。不愛祀天主者，即君若聖，必墮地獄。」天主立，而儒之太極，佛之慈悲，道之清淨，皆無是君矣。或從其教者，至毀棄宗廟以祀天主，而竟不知祀天之僭，罪在無將。罔世之夷，志將移國，抑且潛通利貨，以誘貪愚。誘一庶人入其教者賞，誘一庠士賞十倍，誘一縉紳賞百倍。手受其書，崇尚其說，而爲之梓行傳播于四方者，不少其人矣。度其漸久漸竭之勢，不至於移九廟辟雍而天主之不已也。生爲聖人氓，寧忘世道人心之痛乎！黃河之決，潰于蟻穴，莫謂其理背，其教微，料螢光之不待朝也。白蓮、無爲之教，未聞如是之傳誦，一熾而山

東幾不可有，近鑒也，蓋可忽乎？且天之當畏敬而昭事之也，先儒之訓戒素嚴，何待夷言而始覺。如欲窮天之界，極天之廣，詳載釋典，函之內藏，又豈小識之能量。何至誣天如工匠，生一男一女之無稽哉！故吾不諱言天，亦不諱言天主，而特破夷之僭天以罔世也。夷之教一日不息，夷之書一日不焚，吾輩猶枕戈也。敢惜軀命而不奮勇爲前矛者，非夫矣。

# 闢邪解

三山黃紫宸章甫著

內容提要：夷教謂「克性之謂道」，而我聖賢道脈即以「率性」爲道。標性之初曰「天命」，推道之原曰「率性」，立教之準曰「修道」，入性之功曰「慎獨」、「戒懼」。此聖學聖人復起亦不能少加增減，狡夷敢以管窺妄談性命，不知量也。

夷教云：子思子曰：「率性之謂道。」<sup>1</sup>吾將曰：「克性之謂道。夫性體之未壞也，率之即是道。乃今人之性也，亦盡非其故矣。不克之，又何以成道哉？」

聞曰：吾中國聖賢道脈，志之經傳。凡一句一字，皆從心性流溢。豈犬羊所

可妄議者？雖不屑與較，第恐無見識者，爲彼所愚，不得不以筆舌明焉。夫率性之道，子思子舉未雕未琢，與生俱來之性，順而行之，莫非天則，少容擬議，便落情識，遂非真性。故曰：「天命謂性，率性謂道。」若曰「克性之謂道」，何以謂之性？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sup>2</sup>則性乃先天，習爲後染。若云克習則可，而曰克性，則性非外來之物，又焉用克？性若克去，中藏何物？又曰：「不克之，又何以成道？」則道在中，而性反在外歟？不然又何必克性以成道哉？此言荒謬之甚。吾子思子學宗曾氏，派衍尼山<sup>3</sup>，開中庸之教，闢隱怪之流。故標性之初曰「天命」，推道之原曰「率性」，立教之準曰「修道」。以「慎獨」「戒懼」爲入性之功，以「喜怒哀樂」證性之體，以「中和位育」見性之用<sup>4</sup>，而章章有法，井井有條，聖人復起亦不能少加增減。何物狡夷，敢以株櫛管窺，妄談性命，此之謂不知量也。

## 校注

<sup>1</sup>引文見禮記·中庸。

<sup>2</sup>引文見論語·陽貨。

<sup>3</sup>「尼山」，孔子出生地。

<sup>4</sup>以上引文見中庸。原文如次：「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 闢邪解

三山釣龍黃問道著

內容提要：艾儒略蓋聰明智巧人，其教以天主爲宗旨，以七克爲條件，以悔過邀福爲祈禱，以天堂地獄爲究竟。七克雖修身之條件，只克復之粗迹，與吾儒大相刺謬。吾儒以仁爲宗，以禮爲體，仁存則不仁自退，禮復則非禮自除。其道可行於彼土，斷不可行於中國。可訝者縉紳學士揚其波而助之焰，何異棄蒼璧黃琮而寶瓦礫也。

客有自西洋來者，其人碧眼虬髯，艾其姓儒略其名，蓋聰明智巧人也。客歲余自岳陽歸，有友從其教者，道儒略向同利瑪竇來，數十人自東粵香山灣，齋天主

像，挾異物抵京師，謁神宗皇帝。惟時聖天子擴同人之量，示無外之恩，優容而未之遽絕也。無何而利瑪竇欲倡其所爲天主之說，語言不相通，音韻不相叶，恐其旨與吾儒大相刺謬，於是延中國之文人學士，授五經而佔畢焉。遺其局，剽其廓，遂陽著其說，似與吾儒堯舜、周孔之學無大差訛，實陰肆其教，排佛斥老抑儒，駕其說于堯舜、周孔之上。嗚呼！是何言耶？昔者孔子沒，楊墨煽禍，子輿氏力而排之，六經之旨皎如日星，火傳于漢唐宋，以及吾明，楊墨之邪終不得逞。今閲客之書，大率以天主爲宗旨，以七克爲條件，以悔過邀福爲祈禱，以天堂地獄爲究竟。夫道德經有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强名之曰道。」儒者猶以爲其說屬玄而不必道。惡至天之上，復加一主，有形有象，有謀有爲。或隱于上清，或降于人世，或受罪而遭讒，或返魄而上升。夫普天之下，共一世界。則普地之上，共一天君也。天主既降生于彼國，欲掠彼國之殃，則遺漏于他國，坐安他國之虐，有是理乎？況百千億萬其國，則百千億萬其殃，天網恢恢疎而不漏，豈若此耶？又何以昔不降生，而今降生，今既降生，而後復不降生？其降生也，天之權孰代之，既降生而復昇天也，地上之殃，又誰續救之耶？至以崇奉天主之故，指天地

爲不靈，日月星辰爲頑物，山川社稷爲邪魔，祖宗考妣爲不必祭，有是理乎？禮曰：「天子祀天地，諸侯祀封內山川，大夫祀宗廟，士庶人祀祖禰。」以明天至尊，不容僭也，祀有等，不容越也。今欲人人奉一天主，塑一天像，日月禱其側而乞憐焉。不其邀天、褻天、僭天、瀆天者乎！其所謂七克者，曰驕、曰吝、曰色、曰怒、曰饕、曰妬、曰情。夫此數者，雖修身之條件，祇克復之粗跡。夫子告顏子之旨，大不如是。以仁爲宗，以禮爲體。仁存則不仁自退，禮復則非禮自除。故曰顏氏之子其庶幾乎？不遠之復，以修身也。古者辰弗集于房，庶人走，嗇夫馳，天子公卿往救，示天人相係相關之重也。今天問之言曰：「日月無食，食者其下蒙氣遮掩也，弗用救。」至若分至啟閉之差，黃道黑道之異，南極北極之數，九洲分土之殊，言雖影似，自有星官曆師董之。況天道遠，人道邇，自不必深究者乎。其他種種愆謬，不容殫述。大抵或可行於彼土，斷不可行於中國。能惑于愚夫愚婦，不能惑於高明俊哲。所可訝者，吾中國之縉紳學士，揚其波而助之焰也，是何異舍汗血連錢而乘駿駘也，是何異舍夜光照乘而珍魚目也，是何異棄蒼璧黃琮而寶瓦礫也。或者曰：「子亦閱其書也，酬應其人也，何攻之至是？」余曰不然。夫攻寇者，必入

其穴，探其群，察其動靜，覩其虛實。余向意其慕吾道而來，今乃知其竊吾道而叛。吾鄉崇相董先生，學正品端，不肖從遊門下，先生以天下爲己任，防遠有疏，防海有議，持之數十年之前，談及夷教，慨然有崇正闡邪之思。不肖略撰一二說，以附先生之末矣。男子生世間，旋乾轉坤，排難解紛，作後人之鼻祖，爲前聖之功臣，漫假委靡靡，閃閃抑抑，媚奧媚竈，傍鬼傍神，是亦堯舜、周孔之罪人也。有志之士，欲闡邪閑道，有先生在，執牛耳，立壇坫，不肖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從事焉。

## 劈邪說

膽山子李璨著

內容提要：聖賢之學，原本人心，「人者，天地之心」，未聞心外有天也，故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達磨西來，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與孔子復禮歸仁之旨昭一無二。高皇帝榮賜聖僧，廣佐治化，亦以道互發明。孔子知人知天皆修身中事，修身不可不事親，故事親爲大。利瑪竇離身言孝爲大不孝，若聽命於彼，則孔孟之學已去綱領，徒存枝葉。

余不才，後孔孟數千年，後周程朱數百年，以至我明，又後陽明先生百餘年而生。未面質於同堂，竊心痛乎如絛，忝居儒列，難諉斯文，況當邪說橫流之際，

敢辭佐正好辯之擔。如頃所見有教名天主者，其說出於西洋國利瑪竇幻人之言。窺其立意，大約期於中土正教之內，煽鼓雌黃，爭立雄長。我中土不才小智之人，貪其燒茅揮鎧，助其惑浪狂波，陽爲滅佛，陰實抑儒，利欲昏衷，群愚往向，揣其烈禍，十倍白蓮。即其迷踪，奚殊左衽。不肖聞之，豎髮疾首，竊念氓之蚩蚩，罔知國憲，徒爲可憫。獨怪邇來士大夫，亦翕然從之，相與采經書類上帝之語，以實天義。又藉聖賢事親知天之論，以闡佛經，扯曳數辭，自語自背，欺天誑聖，喪盡良心。前者搖煽金陵，已蒙聖祖屏放。近復舉其伎倆一二，如星文律器，稱爲中國之所未見未聞，竄圖訂用，包藏禍萌。不思此等技藝，原在吾儒覆載之中。上古結繩而治，不曰缺文，中古禮樂代興，不無因革，誠以治教之大源在人心，而在此焉故也。是以諸子百家雖間有及於性命，尚以立論不醇，學術偏襟，不能入吾夫子之門牆。而況外夷小技，竊淆正言，欲舉吾儒性命之權，倒首而聽其轉向。斯不亦妖孽召亂之極，而聖天子斧鉞之所必加者乎！吾且舉其略而言之。夫聖賢之學，原本人心，故曰「人者，天地之心」，未聞心外有天也。孟子不嘗云事天乎？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所以云者，見天於此心此性焉爾，存養外非別有天。

可事也。即云明王御極，受命郊天，未聞堯舜兢業，只崇祀儀，桀紂、幽厲盡廢祈典也。乃至借朱子云「帝者天之主宰」，謂與天主之義相合，刪字牽文，深爲可哂。朱子生平得力，不離誠意正心，宋儒性理一書，率明此事。苟明此事，自卓然見天之有人，如人之有心，卷之一掬，放之六合，蓋天蓋地之量，人人自具，不假外求。若云仰求之天，則情類血氣，悉乏本根，人物之空殼，瘞瘞亦已久矣，可哀孰甚！且不思所云天主者，渠且有心乎？無心乎？若云無心，則頑如木石；云有心，則天主復有主矣。其說之立窮，可不勞辨也。先儒曰：「東海有聖人，此心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此心此理同也。」是以佛弟子達磨<sub>1</sub>西來，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此理正與孔子「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sub>2</sub>之旨，胸一無二。故自漢以及我明，道互發明，薪傳不絕。且我高皇帝深明此宗，煌煌御製，誠見夫啟聾振瞶，孔釋合符，榮賜聖僧，廣佐治化。夫高皇帝生知絕學，博洽群書，豈不知韓愈毀佛之書也，而故踵此弊哉？沿習至今，乃有亂臣賊子，敢邈國憲，澌滅本心，貪天逐臭，抑正升邪，絕棄天理之極，亦至於此！夫凡爲臣子，見無禮於君父者，如鷹鵠之逐鳥雀。況此禍言傷入穀種，慘于楊墨，不止洪水猛獸，懼何可言，憤何可

言？且彼之陽剪佛，而陰傾儒也，其罪亦已昭著矣。其言釋迦背父不孝，至引孔子事親知天之語以實之。其說之謬止可愚弄淺見小兒，豈可與通人達士面折而角勝哉！昔孔子對哀公曰：「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sup>3</sup>非徑云「事親不可以不知天也」。其書之一篇大旨，歸重修身。吾身即親之身也，知人知天皆修身中事。故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sup>4</sup>事歸於守，親歸於身，身歸心性，修身以俟之，正是本於存養。釋迦棄國，亦止爲心性事大，是吾親遺體之本來面目，故辭榮有所不顧，與孝經「國有諍臣，家有諍子」之極則永符。論語曰：「遊必有方。」此之謂矣。古今論孝，莫備於孔子，其言事死如事生，明乎生死皆不違親，況遠近乎！是以孔子周流十九年，非拘拘於閭墓也。若利瑪竇泛海數萬里至中土，曾携父母妻子來乎？彼利氏者，吾不罪其泛海遠來之不孝，而罪其離身言孝之爲大不孝也。嗟乎！今之從天學者，依然儒服也，既舉心性之大權，聽命於彼，則孔孟之學已去其綱領，徒存枝葉，何儒之足云！而猶覲顏人世與之效力與？故不才此言，非僅僅佐佛，適所以存儒也。俗云東隣失火，西隣汲泉，非救彼也，自救而已矣。

中流遇風，同舟之人如左右手，非相濟也，自濟而已矣。從邪者將有甘心于不才者乎？水火非所敢避矣。

### 校注

1「達磨」，南北朝入華天竺僧人。南朝宋齊間航海至廣州，遊歷各地授徒說法。後北上入嵩山少林寺，面壁靜修，長達九年，世稱「壁觀」。他提倡斷絕一切想念雜思，以求悟得佛理，故被奉為中國禪宗的初祖。

2引文見論語·顏淵。

3引文見禮記·中庸。

4引文見孟子·離婁章句上。

# 關邪摘要略議

張廣湉著

內容提要：審察天主之教，有不可從者五：一、國中有治世皇帝、教化皇帝，治世皇帝攝一國之政，教化者統萬國之權，是一天而二日，一國而二主，是以二主之夷風，亂我一君之治統；二、彼國上自國君，下及黎元，惟一夫一婦，是國君之三宮九嬪率令出之，以一色之夷風，亂我至尊之大典；三、彼國只尊崇一天主，不祀他神，不設他廟，是以獨祀之遺風，亂我萬代之師表；四、彼國父母死不設祭，不立宗廟，是以忘親之夷風，亂我如生之孝源；五、彼國首重天教，推算曆數之學，不知私習天文爲太祖所禁，假令崇尚其教，勢必斥毀孔孟之經傳，斷滅堯舜之道統，以彼國末技之夷風，亂我國天府之禁令。

我太祖掃清邪氣，混一寰宇，開大明於中天，四方莫不賓服，威令行於天下矣。然國中敦秉倫彝，獨尊孔孟之學，凡在攝化之區，無不建立素王之廟，誠萬世不易之教道也。近有外夷，自稱天主教者，言從歐邏巴來，已非向所臣屬之國。然其不奉召而至，潛入我國中，公然欲以彼國之邪教，移我華夏之民風，是敢以夷變夏者也。審察其教中有不可從者五。據彼云：「國中君主有二。一稱治世皇帝，一稱教化皇帝。治世者攝一國之政，教化者統萬國之權。治世則相繼傳位於子孫，而所治之國，屬教化君統，有輸納貢獻之歛。教化者傳位，則舉國中之習天教之賢者而遜焉。」是一天而二日，一國而二主也。無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政教紀綱，一旦變易其經嘗，即如我皇上可亦爲其所統御，而輸貢獻耶？嗟夫！何物妖夷，敢以彼國二主之夷風，亂我國一君之治統！據彼云：「國中男女配偶，上自國君，下及黎元，止惟一夫一婦，無嬪妃姬妾之稱，不重無後爲大」之說。所以我國之聖人，如堯舜、禹湯、文武等，亦皆云不免於鍊清之獄也。無論民庶，不得畜姬取妾，以犯彼二色之誡。即如周禮所載，國君之三宮九嬪，御妻夫人之屬，寧亦悉令遣而出之，若四民之單婦隻妻耶？嗟夫！何物妖夷，

敢以彼國一色之夷風，亂我國至尊之大典！據彼云：「國中惟尊崇一天主，不祀他神，不設他廟。隨方建立天主堂，而供安其像。受其教者，皆得家庭戶祀。如別奉他廟他神，則犯天主之教誡。」必先毀我宣尼之廟，以及山川保社之壇，併廢往古勅建忠孝節義之祠。一如夷說，取其像而投諸糞窖之中，然後檄令省、郡、州、縣各建一天主堂，以奉安彼刑架之罪夫。嗟夫！何物奸夷，敢以彼國獨祀之夷風，亂我國萬代之師表！據彼云：「國中人父母死，不設祭祀，不立宗廟，惟認天主爲我等之公父。薄所生之父母，而弟兄輩視之，不然則犯天主之教誡。」將斬先王之血食，廢九廟之大饗，以詔民從之耶？嗟夫！何物妖夷，敢以彼國忘親之夷風，亂我國如生之孝源！據彼云：「國中首重天教，推算曆數之學，爲優爲最，不同中國明經取士之科，否則非天主之教誡矣。」不知私習天文，僞造曆日，是我太祖成令之所禁，而併嚴剗刪其書者也。假令我國中崇尚其教，勢必斥毀孔孟之經傳，斷滅堯舜之道統，廢經濟而尚觀占，壞祖宗之憲章可耶？嗟夫！何物妖夷，敢以彼國末技之夷風，亂我國天府之禁令！略而摘之，先此五端，餘則悉難盡舉。邇緣我國之縉紳，已有喪心者，踵習其非聖，而景慕其夷風，陰壞我素王之正學，冥毀我列

聖之真宗。非儒非釋非道，爲怪爲孽爲妖。豈現前之冠儒冠、服儒服、受君命、食君祿者，耳目面顏之已往乎？嗚呼！痛哉！目今流賊豕突，郡州縣查異地奸細之人，嚴各家共坐之禁。即隣縣隔郡，如越人之來住吳地者，僅爾一衣帶衣<sub>1</sub>之間，尚根究其行踪，而各門盤詰，猶嚴面生可疑之輩。至於茫茫海外，孰知其鄉之夷，遁形省郡，來莫之從，去莫之往，聽其雜入四民之中。隣里利其多金，保甲貪其重賄，而竟不疑其跡。煌煌大明會典<sup>2</sup>，罔顧華夷疆界之功令，不知果何相知相信之確若是乎？世道至此，人心已死，真堪痛哭流涕長太息之時，吾恐其不止披髮左袒而已也。

校注

<sup>1</sup>「衣」，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水」字。

<sup>2</sup>「大明會典」，專記明代典章，明修會典前後共三次。弘治年間撰修，正德六年刊行，稱正德會典。嘉靖二十八年，又成續修大明會典，未頒行。萬曆十五年修成萬曆重修會典二百二十八卷。

聖朝破邪集卷第六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誅夷論略

武安林啓陸履夫甫著

內容提要：原道正教是民心歸正之根本，遠夷去讒爲國之福。利瑪竇倡天主教，指責佛道，茫無可據。欺誑君民，毀裂學術。利氏之徒謂彼爲我正統數，鑄貢銃，大有功於朝，其實此輩論天文地理有大妄誕，誣上誣民，罪可勝誅。

竊聞聖代以原道正教爲根宗，以防邪闡異爲藩垣。鄉有塾，國有學，胄子翼以典樂之官，庶人嚴于庠序之教，斯所以世代有昌隆之勢。外夷有向化之風，禮樂日興，民心歸正焉。然其間有萬不獲已者，則佐之以律令，或從而誅滅之，或從而要荒之，雖上古至治亦所不廢也。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

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sup>1</sup>所以嚴華夷也。又曰：「龍，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sup>2</sup>」所以謹忠讒也。遠夷去讒，國之福也。乃利瑪竇何物，直外國之一狡夷耳。詐稱大西洋航海而來，間關八萬里，自萬曆年間，因奸細引入我大明，倡天主之教，欺誑君民，毀裂學術。細查天主之義，謂天主生天、地、人、禽獸、草木之魂。禽獸草木死則隨滅，獨人雖死，其魂不滅。所作善惡，俱聽天主審判。而善惡無他分判，只是從天主教者爲善，雖侮天地，慢鬼神，悖君親，亦受天主庇而登天堂。不從天主教者爲惡，雖敬天地，欽鬼神，愛君親，竟爲天主怒而入地獄。夫庸愚者既溺于徼倖，隱怪者又便于放恣，繇是縉紳相率而薦揚之，士民相率而從事之。嗟乎！上古帝王，未嘗不以欽若天命、簡在帝心者爲致治垂世之宗。即歷代師儒亦各以「畏天命」之語，諄諄然相告誡也。且曰：「天者理也，帝者以主宰而言也。」夫天之生民，有物必有則。人能順天理，協帝則，自可以主宰萬物，統制乾坤，補宇宙之缺陷，正世代之學術，此吾儒之所謂天主也；而天下民物，各具一天主也，堂堂正大，典籍昭彰，何我輩盡棄弗顧，而反聽于魑魅魍魎之教，削越祖宗，去拋神主，排禮法，毀

典籍，滴聖水，擦聖油，崇祀十字刑枷，而以碧眼高鼻者爲天主乎？其書譯入華地，不能徧閱，適逢崇禎八年，利妖之遺毒艾儒略輩入丹霞，送余有天主實義、聖水紀言<sup>3</sup>、辨學遺牘<sup>4</sup>、鷙鵠不並鳴說<sup>5</sup>、代疑續編<sup>6</sup>諸妖書等。其言極膚淺，極虛誕。陽斥二氏之邪妄，陰排儒教之歧途。然其聞儒處，未敢十分啟口者，竊欲藉儒冠儒服者達其教于朝廷，使得以肆其奸毒也。彼夫斥二氏以成佛作祖之言，杳不可查。因果輪迴之說，茫無可據。何獨以祀天主者，定登天堂爲天主之忠臣；背天主者，定入地獄，爲天主之判民之可查可據乎？嘗觀二氏之言，特謂一念善，即是成佛成仙種子，一念惡，即是畜生地獄種子，斯不過儆惕人心，使之遷善以棄惡也。老氏道德經，佛氏因果經，亦曾教人忠以事君，孝以事親，陰以敬神，陽以愛人，是亦有以補助乎基督教也。未有若天主之說，使帝王廢郊社禘嘗之典，士民棄祖宗祭奠之禮。正大神明，目爲魔鬼，不敬天主視爲罪人。至教人燬關聖觀音之像，斬文昌帝君之首，丟棄祖宗神主于糞穢，人心始覺驚怖，稍稍有追先敬聖之思。而貪利其財者，竟堅不可破也。且以文王之「翼翼昭事」，以孔子之「丘之禱久。」若肯悔過，以皈天主，纔爲天主所賞而登天堂；苟不悔過，而叛天主，遂爲天主所罰而入地獄。

我輩未及文王孔子之萬一，若不悔過，盡燬文孔之典籍，悉歸天主之大教，不惟天堂無路，而且不知置我于何獄矣。今世儼然儒冠者，寧從文孔入地獄乎？抑隨耶穌登天堂乎？雖黃口嬰兒，亦當識所從違也。奈何入教者俱是名公巨卿，或進表章薦于聖上，或作文章爲之序跋，或徧地吹噓，或隨方擁護，爲之持維靡所不周，此何意哉？抑利其貨乎？吾未見不接夷利者之別無可致富也，抑奇其才之不數出，且謂其學之近正教乎？吾未見置文武、周孔子于地獄，俟其悔過，乃許登天堂，具髮齒頂踵者所當仰天大哭者此也，而反以是爲正乎？其徒有曰：「爲我正度數，鑄貢銃，此二事，大有功于朝。」不知此輩之論天文地理，日月星辰，儘有四大妄誕。謂星一天，日月一天，不相躔次，誕一。又謂地形如雞旦黃精，上下四旁，人可居住，足踵相對，人可旋轉而走，遂以本天親上，本地親下，此二語，謬會其理以欺愚頑，誕二。又云彼嘗從日邊來，利瑪竇嘗旋轉一週，誕三。書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庶民惟星。」<sup>7</sup>是所以別上下，定尊卑。天道無乖，則人事順應，使凡有血氣者得尊尊而親親也。彼又謂星高于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形體大于日月。彼曆中月置三十日，未嘗置閏。日月之蝕，不須有司扶救。夫不救晦

蝕，則有先後時殺無赦之戒；不置閏，則有時漸不定，歲漸不成之虞。若從彼曆，是使藏時失序，上下倒置，庶民得以凌駕乎卿士師尹之上，卿士師尹得以凌駕乎君之上也，明矣！夫堯治世，必以治曆明時爲國家之首務，而此輩之擅入我大明，即欲改移曆法，此其變亂治統，觀圖神器，極古今之大妄，誕四也。有此四誕，誣上誣民，罪可勝誅哉。況我朝威聲可以奪夷，外國向化來貢者數十餘邦，縱有奸夷亦不肆其兵戈，區區一銃，能爲國家萬年計乎？從未見三代、唐宋以來，治曆明時，防夷禦寇者，俱用此碧眼高鼻之狡番爲哉。吾且謂國家之大僇辱者此也。而反以此爲榮，不亦醜乎？當今主上，雖極明哲，然深居九重之中，閱彼表章所薦，謂此心此理，若合符節。況爲君人者，德合柔遠，得不曰在我則有變夷之權，在彼更有來王之誼，是何虞慮之有。不知此輩奸佞之甚，實亂人國，來王者彼反而王我，變夷者我反而變于夷矣。若有宰輔諫臣以及四方官府，陳彼利害，伸我律令，此輩自當遁迹絕域。在內則無奸讒震師之患，在外則無狡夷猾夏之虞，唐虞景色不煥然宇宙間哉。嘗思上古之世，洪水虎豹之灾，害民居者未盡害人命，戕人命者未必盡戕人性。然而櫛沐兼驅者，伊何人哉？及至戎狄之猾夏，異端之亂道，亂賊因而

無懼，諸侯因而放恣，處士因而橫議，彼當時誰不付之沒可奈何。然而或操膺懲之權，或僭筆削之罪，或冒好辨之譏，車不停轍，席不暇煖者，伊何心者<sup>3</sup>。自我聖祖高皇帝開治統以來，以六經明世，以賢良治國，繼堯舜之道，宗周孔之學，其所以教澤士民，祿養簪纓者，可謂厚且至矣。雖粉身碎骨，寧足以報其萬一乎！奈何妖夷之教，倡亂是非，陷溺人心，遂默然不動，國運學脉，付之誰人乎！陸以草野書生，極知堯言不足以斥奸邪，但古有云，聚搏雞雛，其母奮翅，知不能庇，愛弗已也。陸在血性中，寧捨君親之愛乎？繇是食不安，寢不寧，覩典籍而增愁，向君親而揮淚，輾轉一夜，竊述是篇，庶有觀感而興者，俱出一語以闡此輩。不惟上可以正教防邪，佐聖主之盛治，下可以典樂明倫，維生民之學脉，亦使此輩不至嗟我大明之聾啞，一一聽其簸弄耳。

校注

<sup>1</sup>引文見尚書·堯典。

<sup>2</sup>引文見尚書·堯典。疏曰：「帝疾人爲讒佞之說，絕君子之行。朕命作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

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

<sup>3</sup>「聖水紀言」，楊廷筠「坐間酬客語」，解答當時人對於天主教教義之疑難。

<sup>4</sup>「辨學遺牘」，據陳垣序重刊辨學遺牘謂：「舊本題利瑪竇撰，前編爲利復虞淳熙書，後編爲辨竹

窗三筆·天說，殆非利撰。」

<sup>5</sup>「鸞鵠不並鳴說」，即鶴鸞不並鳴說，楊廷筠著。是辨天主教與白蓮教不同之十四條理由及三異點。

<sup>6</sup>「代疑續編」，楊廷筠撰。闡述天主教教義之書。

<sup>7</sup>引文見尚書·洪範。

<sup>8</sup>「者」，疑誤。安政乙卯本爲「哉」字。

## 闢邪管見錄

豫章大司馬鄒維璉德輝<sup>甫</sup>著

內容提要：利瑪竇著天主實義，以耶穌天主僭我六經所稱之上帝，且凌駕乎五帝、三王、周孔之上，從來大變，未有甚於此。其侮聖欺天，如張儀、蘇秦、王莽輩。

海外極西之國，有夷人利瑪竇，號西泰者，萬曆初年，偕徒四五人，流入中國，著天學實義等書。自標天主教，梓以傳世。其詞意險怪，首尾矛盾。似深而實淺，似文而實陋，徒以利口喋喋，妄自尊大，已蹈荊楚僭王之罪，而其伎倆善盜，肺肝如見，大似呂不韋<sup>2</sup>穿窬之雄。彼方思以易天下，孰知天下明眼有人，寧

能一手盡掩哉？謬以「天主」合經書之「上帝」，夫既明知「上帝」屢見於六經，郊社所以祀「上帝」，則至尊在「上帝」可見矣。昔者大儒釋帝爲天之主宰，蓋帝即天，天即帝，故尊天即尊帝也。何云上天未可爲尊，並諱「上帝」之號而改爲「天主」之號乎？始曰「天主」是理，繼曰「天主」是神，終托漢時西國之兒夫耶穌爲天主，應運設教，是其標大題，僭大號。不惟呵佛罵老，且凌駕於五帝、三王、周孔之上，從來大變，未有甚於此者。至於孔子太極之訓，春秋之作，孟氏仁義之對，無後不孝之言，皆見指摘。但云：「我以天主爲父，萬民爲子，而仁孝轉大，世間君父同爲兄弟，何足事哉？」噫！逆亦甚矣。且天生素王以教萬世，生民以來所未有也。然其至誠無息，大道若愚，辭仁聖而不敢當，謝生知而云好古，豈故爲是謙辭哉？聖不自聖，故爲至聖，而利妖敢以邪說比六經乎！昔人有言，莊周道家之儀秦，王通孔門之王莽，若夫利妖電光之舌，波濤之辨，真一儀，秦。拔儒家之幟，登素王之壇，真一王莽。侮聖欺天，誇張爲幻，左道之誅，豈可容於堯舜之世哉！璉以管見而談，終覺惶汗，惟望憂時憂道大君子，極力剪除，勿使蔓延惑世，以害天下。而爲中國將來憂，實區區之鄙衷也已。

校注

<sup>1</sup>「鄒維璉」，字德輝，號瀛園，別號匪石，江西新昌人。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進士。授延平推官。天啓間爲郎中。維璉因彈劾宦官魏忠賢而削籍論戍。崇禎間累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勞績甚著。時海寇攻閩，維璉大集舟師，鼓勵諸將，至峒山與賊戰八晝夜，斬首數百，焚其舟艦器械殆盡。爲溫體仁所忌，復罷官。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年）卒。著有達觀樓集、理署、友白、宦遊諸草。

<sup>2</sup>「呂不韋」，戰國末年衛國濮陽人。大工商奴隸主。秦莊襄王宰相。莊襄王死，秦王政年幼即位，稱其爲仲父，繼續執掌政權，與嫪毐勾結，陰謀奪權。後又與六國舊貴族勾結，圖謀叛亂，爲秦王政發覺，畏罪自殺。

# 上翰林院左春坊蔣公德環攘夷報國公揭

時公奉 差復命路經三山

內容提要：福州地方軍政長官給奉差路經福州的翰林院編修蔣德環的公函，申述華夷勢不兩立，祈請入告朝廷盡除夷人。

福州左右中三衛千百戶掌印効用等官李維垣等，福州府閩侯二縣儒學生員陳坼等，謹揭爲共剖丹衷事。

竊思華夷界限甚嚴，邪正勢不兩立。胡有天主之夷，群入內地，上欺聖主，中結朝士，下惑愚民。萬曆四十四年奉神宗皇帝驅除出境，天啟初藐旨復入，布滿天下，煽惑交結，甚於萬曆之時，似不普中國而變夷狄不已也。且吾我屬國呂宋及咬

啗巴、三寶顏、窟頭朗等處。復據我香山灣、臺灣、鷄籠、淡水，以破閩粵之門戶，一旦外犯內應，將何以禦？愛國之士已詳言之。垣等或受國恩，或叨聖養，覩茲景象，深抱心腹之患，愧卑秩貧儒力棉，未能除此朝食，恭逢台臺學素格于天人。任付隆乎舟楫，此正太史今日之事，勿貽國家他年之憂。伏乞入告朝廷，盡除以清華夏。生靈幸甚，道脉幸甚，天下後世幸甚。垣等臨揭，曷勝激切，願呼之至，須至揭者。

崇禎十一年十一月 日。

福州左右中三衛千百戶掌印効用等官。千戶<sup>2</sup>李維垣、趙學淵、朱繩文、牛伯挺、王秉忠、戴壇。百戶<sup>3</sup>李鏘、唐國輔、林挺棟、蔡士玉、朱繼忠、劉文華、韓堯道、呂調陽、羅萬象、侍元卿。撫院標下効用原都司僉書管守備事陳邦政。撫院標下効用原欽依青村把總以都指揮體統行事署指揮僉事百戶王繼武。撫院標下贊畫守備葉樞。撫院標下効用守備功加二級鄭邦卿。撫院標下効用守備功加都司僉書林深。原任欽依銅山寨把總以都指揮體統行事署指揮僉事何養魁。原協理戎政軍門贊畫加銜都司僉書楊憲祿。總鎮標下効用把總陳周官。原任揚州府炤磨陸國熾。纂修

貢生辦事候題中書周士義。候任邵武府倉大使鄭德閣。福州府閩侯二縣儒學生員陳圻、林浩、王德峻、陳周祚、蔡在新、陸之珍、李朝宗。布衣田正登、劉國祁、涂維棟、高登相、李銓。

### 校注

<sup>1</sup>「覲」，安政乙卯本爲「覲」字。

<sup>2</sup>「千戶」，明代衛所兵制設千戶所，駐重要府州。統兵一千一百二十人，分爲十個百戶所，隸屬於衛。千戶爲一所的長官。

<sup>3</sup>「百戶」，掌兵百人。

## 十二深慨序

內容提要：天下之人當以十二深慨，用心觀察思考天主教，毋重蹈種種錯誤。

孟夫子謂：「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sup>1</sup>貞竊以人之神智必歷而始得焉。信生王君感時著十二深慨，即普天鏡也。普天鏡者何？普天下之大焰，其情其病，備寫於中，數毫髮而莫逃者也。然苟不深心爲道爲世，而日維時履歷於其間，烏能知之，是其思誠微矣。嗚呼！奸夷覲中華，亂學脉，出神沒鬼，爲開闢未有之變，痛舉世鮮能知其詳。何以故？則亦舉世鮮有心人而未之思也，故其官之不靈如此。予焉能不望有心人而一睹斯鏡，敬爲序。

崇禎戊寅歲孟秋金浦天香黃貞書。

校注

<sup>1</sup>引文見孟子·告子章句上。

## 十一深慨

清漳王忠信生甫著

內容提要：國人對天主教之毒害熟視無睹，或貪其布金而袖手坐視；或見其謙恭，嘆爲有禮；或應其書札，爲之吹噓；或不爲同流，而聊示優容；或見闢邪者，斥爲杞人憂天；或見其毀佛滅道，而謂神靈自有冥誅；或見草野之士鋤夷奸，有力者反訕笑之。凡此種種，約而言之，有十二種有害之態度及觀點，令人憂慮。勸告英邁君子，毋蹈種種之愆，共芟邪夷之黨，使夷氛永絕，海宇廓清。

千絲蠟夷人，入我中華，倡天主教，予爲之深憂而切計者，誠痛我中華之自疚  
夷害，凡有幾種。試略言之：

一、有聞及布金，輒生垂涎；見其謙恭，嘆爲有禮。不知此夷政借金寶以濟其奸，設爲矜莊以飾其僞，及聞其邪說信爲至教，謂三教之所不及，此則讀聖賢之書，背聖賢之教，貌華而心夷也，可慨也！

一、有知其悖亂，頗存鋤奸之意，狡輩知情，遂賂以財物，眩以僞書，迷其心，籍其口，令袖手坐視，任彼奸謀。殊不思後來身家難免荼毒，則所賂者安歸乎？可慨也！

一、有忽彼小醜，以爲無能，取其珍寶以爲無害，應其書札爲之吹噓，使中國之士大夫共相傳說，稱揚其美，因亦以書札爲之往來，不知狡夷正欲假此以網盡中華。此雖非夷人之外護，而夷已實得其護也，可慨也！

一、有陋其說，不爲同流，但姑與之交接，聊示優容，而不堅拒以明絕之，使彼得爲夤緣要結之竇。此則繞夷之波，開人以入夷之端也，可慨也！

一、有頗明書史，自恃聰明，謂我神理廓然，本體自在，何至爲小醜滅沒。見夫聞邪者，謂之杞人之憂，迂闊無當。不知邪教日興，正教日混，君父生靈之急，孰有切於斯者？奈何昧復隍衣袽之戒，而漸成棟撓滅頂之凶乎？可慨也！

一、有見夷輩之毀佛、仙及神祇等像，輒謂神靈自有冥誅，姑待其自斃，人安所用力乎？不知天地精英悉畀之人，惟有忠誠義激者出，而後正氣之神因相默護。人司陽，神司陰，陰陽合力，而後魔祟可滅。安可坐視而悉聽之神乎？此則亦無關疼癢之言也，可慨也！

一、有聞此猖獗，恬不爲怪，漫無可否，從此亦此，從彼亦彼。但耽利竇，只顧身家，不知利竇之竟成禍端，身家之終爲胥溺，所謂燕雀處堂者也。可慨也！

一、有聞及草野之士力鋤夷奸，輒訕唉之曰：「此事必屬之有力者，區區韋布，將奈彼何？」不知正緣有力者未知任其事，故必到處疾呼告揭。夫旣治之，則予何言哉！此則不知覆楚存楚之機之在絕孝純忠一人也。又安得自委于韋布，而日墮彼夷之奸計乎？可慨也！

一、謂剝復循環，各有定數，運會未變，必有擔當，運會將變，非人所爲。不知君子急天下也如其家，譬如父母有疾，雖灼知其必不可爲，寧忍不投以藥石而坐聽其亡，此情理所不忍者也。況從來豪傑任世，苟時事有一毫可爲，猶必盡全人之力，故能轉禍爲福，以成回天之功，又安得徒委之大數哉！此則所謂「悠悠任運，

置世道於不問也」，可慨也！

一、有矢志鋤奸之人，爲之日久，或緣寡助而中棄，或緣懼禍而中危，此則不克有終，困于懦弱之無能爲也，可慨也！

一、素稱明理之人，洞見邪正之分，但燕安高堂之中，而無吐握之意。草野或有所陳說，欲叩無門，故奸邪猖獗總莫之知，遂使庭無義士之跡，門過九閨之遠也，可慨也！

一、草野告變，幸而有階，初心接見，頗能感發。而左右朝夕旁攬，以爲無甚迫切，遂不殫心竭慮以弭禍亂。此則旋起旋沒，無意天下事，有負海岱之高望矣，可慨也！

是故，憂危慮遠之士，抱忠君愛國之心，深知此輩出神沒鬼，多一月增一月之蠹，寬一日滋一日之毒，於是苦心冒死以維持，不啻疾痛之在身，其切切惄惄，遍暴天下，將使豪傑端人，共起而應之耳。嗚呼！孟夫子當年周流列國間，至蒙好辨傳食之譏，伊何人哉？伊何事哉？伊何心哉？苟曲突少，待斃多，天下將奈何？當道大人、英邁君子幸毋蹈種種之愆，毋忽草草之言，共芟邪夷之黨，以閑先聖之道大人、英邁君子幸毋蹈種種之愆，毋忽草草之言，共芟邪夷之黨，以閑先聖之

道，疏其淫謀，聞之當寧，使夷氣永絕，海宇廓清，上安邦國，下扶綱常，則僕之深慨有賴矣。

崇禎丙子孟春撰。

## 品級說

黃虞著

內容提要：中國之官階以一品爲尊，九品爲卑，西方之品級正相反。今天主教引入西方品級，乃變亂中國禮樂制度，長此以往幾不成世界。

中國天子以下，公卿百官各有品級，以一至九，顯然定分，無容紊也。彼天主教之師徒，亦僭定品級。中國以一品爲尊，彼則以九品爲至尊；中國以九品爲卑，彼則以一品爲至卑。有七品主祭，六品副祭之說，餘不得祭。又有宗教分教，必夷人以主之。祭制冠裳，皆用夷服。吾恐目習其所見，耳變其所聞，將羲皇以來之道統治統，與聖祖高皇帝驅胡定鼎，萬世金甌之天下，禮樂制度，人心風俗，一旦變

於夷狄，莫此爲甚。孟子曰：「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也。」嗟乎！今將變夷矣。夫以管仲<sup>1</sup>霸佐，而有尊攘之功，孔子猶然仁之。華夷之防，邪正之辨，自古聖賢，甚峻甚嚴。今之士庶，奈何從夷教而反爲同聲之吠耶？余觀品級一節，益見其冠裳倒置，幾不成世界矣，可慨也夫。

校注

「管仲」，名夷吾，字仲，穎上（穎水之濱）人。春秋初期政治家，被齊桓公任命爲卿，着手改革內政，從此齊國國力大振。管仲以「尊王攘夷」相號召，幫助齊桓公成爲春秋時第一霸主，孔子雖不贊成管仲助齊桓公稱霸，以爲他尊王攘夷，猶不失爲仁。

# 誅邪顯據錄

西甌李王庭猶龍甫著

內容提要：申斥天主教稱四川裂山出現天主降生經文爲烏有之事，並且對西方水法的科學性表示懷疑。

六合之內，有存而不議，議而不論者，恐其亂人觀聽也。若夫不得不論，不得不議者，凡列衛聖，皆不可少一口誅之力，如今日之天主教是已。第辨之而不得其顯有可據者，則其心不服；辯之而不得其事之真屬矯誣者，則其心尤不服。是以余于心性、天堂、地獄等說外，獨舉其彰明較著言之，令賢智之士，固賞此語有同心而識，苟非汚下，亦得以隨事察奸也。試即彼所張掛中堂墨刻云，稱「天主哀憫衆

生，乃于四川裂山石獻經文篆字，始知天主降生之本。」噫！何舛也。四川列在中華，固非無人不到之所，且石崩獻文，亦非西夷獨有之經。試問四川之人，果于何年月、何日時、何州縣、何村落有石崩之迹、有篆字之文，四川之人茫然不知也？川人不知，而西夷之人獨知之乎？此不過借河圖地不愛寶之說，以神鬼其教，而謬謂藏之石室耳！烏知石文可暗刊，而此石迄今川中竟付烏有，將何說以愚人？更可異者，水法一節，必于邊外石田用之。夫石田可用，則中都旱田亦可用也，並中都山田亦無不可用也，乃必試于邊，豈水生于石乎？此又不過以難能之事，荒惑今人。料今士大夫所日憐者，漕運之艱，故倡爲此說，以傾動世耳。曾思真真經濟，無地不效其實用，豈待托之遐荒，以文其拙耶？至如記函一件，其鄙夷不屑我輩，更莫此爲大。夫天生聰明，將自我作古，即一目十行，一覽無遺，何代無之。乃託名倒記背誦，既使下愚之夫希其捷，即中材之士認爲真，孰知此萬萬無有之理，實以聾瞶待人，勿論不得。縱使一旦得之，而章句誦說之學，何益于心解力行，矧其不然也。如前三事，夫非彰明較著，不辨自知者哉。

# 曆法論關西曆棄閏邪說

閩芝城謝宮花个臣甫著

內容提要：西夷以專長曆法而聳動中國，然其曆法不置閏月。考我前代國史，自漢至元，各代皆定曆法，明之大統曆參諸曆之長，行之萬世無弊，豈有棄我而從夷之理。推算有失，非曆法之漏，乃欽天監之罪。

今西夷所以聳動中國，驕語公卿者，惟是曆法。然中國之曆法，自有一定之論，不待西夷言之也。我太祖詔劉國師，上觀天文，下察地理，鑄量天尺，制定天球，星宿分野，銅壺滴漏，晝夜時刻，消息度數，分毫若天。現在京都，衆目可觀。至于曆法，考諸前代國史，如漢武帝太初元年，鄧平所造太初曆<sup>1</sup>，後劉歆

衍之爲三統曆<sup>2</sup>。東漢章帝元和二年，造四分曆。獻帝建安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魏明帝景初元年，楊偉造景初曆。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姜岌造太元曆。劉宗<sup>3</sup>文帝元嘉二十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孝武帝大明七年，祖冲之<sup>4</sup>造大明曆<sup>5</sup>。魏孝明正光二年，李業興造正光曆。東魏孝靜帝興和二年，李業興造興和曆。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宋景業造天保曆。後周武帝天和元年，甄鸞造天和曆。靜帝大象元年，馮顯造大象曆。隋高祖開皇四年，張寶造開皇曆。仁壽四年，劉焯造皇極曆。煬帝大業四年，張胄元造大業曆。唐高祖武德九年，道士傅仁均以元起戊寅造戊寅曆。高宗麟德元年，李淳風以元起甲子造麟德曆。中宗神龍元年，南宮說造乙巳曆。玄宗開元十二年，僧一行<sup>6</sup>造大衍曆<sup>7</sup>。肅宗寶應元年，郭獻之造五統曆。德宗建中五年，徐承嗣造正元曆。穆宗長慶二年，徐昂造宣明曆。昭宗景福元年，邊岡造崇玄曆。五代周世宗顯德三年，王朴造欽天曆。宋祖建隆三年，王處訥造應天曆。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吳昭素造乾元曆。真宗咸平四年，史序造儀天曆。仁宗天聖二年，宋行古造崇天曆。英宗治平元年，周琮造明天曆。神宗熙寧七年，衛朴造奉天曆。哲宗元祐七年，皇居卿造觀天曆。元符三年，姚

舜輔造統元曆。徽宗崇寧二年，姚舜輔又造占天曆。金太宗天會五年，楊綴造太  
明曆。南宋高宗紹興五年，陳德一造統元曆。孝宗乾道三年，劉孝榮造乾道曆。  
淳熙三年，劉孝榮造淳熙曆。金世宗大定二十年，趙知微修大明曆。宋光宗紹熙  
二年，劉孝榮造會元曆，五年楊忠輔又造統天曆。元太祖十五年，耶律楚材<sup>8</sup>造庚  
午曆。宋寧宗開禧三年，鮑澣之造開禧曆。理宗淳祐十年，李德卿造淳祐曆。寶  
祐元年，譚玉造會天曆。度宗咸熙七年，陳昇造成天曆。元世祖至元十八年，郭  
守敬<sup>9</sup>等定授時曆<sup>10</sup>。我朝大統曆法，莫不參證斟酌無移。再考授時，測定閏應，  
頒大統曆行于天下<sup>11</sup>，萬世遵法，復徵回回曆官鄭阿里等十一人，至京議曆給廩有  
差，後因夷言天文，皆宗耶律，荒唐悠謬。洪武三十一年夏四月，罷回回欽天監，  
削夷官之號。即大明一統誌有載；上遣使往西域，經天竺至天方國，其國人止知崇  
奉一天，凡有災福，望天祈禱，依然如中國之敬天也，亦未聞有天主釘死十字架  
上，設教行世。令其從之者，先拜右手之傷，求勇德；拜左手之傷，求忍德；右足  
之傷，求勤德；左足之傷，求畏德；又拜脇旁之傷，求愛德。夫既以爲天主之德，  
且不能保全一體之傷，又烏有德以及人乎？夫既以爲天主之尊，天神爲之擁護，尚

被蓋法氏釘死，是天主天神皆不靈無用之物也，焉能主宰萬物乎？況曰服呢水，畫呢油，食酒爲食天主之血，食麵爲食天主之肉，有一石置于案頭，謂是天主之骨。人能服聖水聖油者，雖平生爲惡，天主恤其一念皈依，前惡全赦。夫天主耶穌，因妖言惑衆，且被法氏釘死，不能自救，焉能爲人赦乎？此皆誕妄之極，而謂可信乎？然天方國亦有回回曆，其地近邊，與中國氣數差三度，固知回回曆中國存而不用也。即中國之曆法，自太初以至授時，莫不遵古置閏。如西夷之邪說謂閏可棄，是唐之欽天，易之繫辭，中國千古之帝王卿相、神聖賢哲、大識大見，皆在醜類下也，是耶非耶？夫我明大統曆兼參諸曆之長，行之萬世無弊。我太祖立欽天監內臺，分科各習一藝，專精象占，無得差移，至今而曰推算有失，不能如劉國師之準，則當治欽天監內臺糜祿之罪也。

## 校注

1「太初曆」，西漢落下闐、鄧平等創製。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比較完整的曆法，亦是我國曆法史上第一次大改革。該曆將一日分爲八十一分，因此稱「八十一分律」。第一次將二十四節氣訂入曆法，

以沒有中氣的月份爲閏月，推算出一三五個月有二三次交蝕的周期。規定一回規年等於三六五又一五三九分之三八五日，一朔望月等於二九又八一分之四三日。原著已失傳。該曆於公元前一〇四年至公元八五年間施行。

<sup>2</sup>「三統曆」，西漢末，劉歆根據太初曆修訂而成。是我國史書上第一部記載完整之曆法。規定孟春正月爲每年第一個月，一年二十四節氣，以無中氣之月爲閏月。一月的日數爲二九又八一分之四三日，一歲的月數爲一二又一九分之七月，一歲的日數爲三六五又一五三九分之三八五日。一章等於一九年，一統等於八一章，一元等於三統，故稱「三統曆」。

<sup>3</sup>「宗」疑誤。元嘉年號爲劉宋文帝（劉義隆），故此字應爲「宋」。

<sup>4</sup>「祖沖之」，（四一九—五〇〇年）字文遠，范陽薊人。南北朝時代南朝科學家，明曆法、精數學。其推算之圓周率 $\pi$ 值在三·一四一五九二六與三·一四一五九二七之間， $\pi$ 的約率七分之二二，密率一一三分之三五五，密率值早於歐洲一千多年。數學著作有《綴術》、《九章術義注》，已失傳。他編製的大明曆比前代曆更爲準確，又改造指南車、水碓磨、千里船等，機巧獨絕。

<sup>5</sup>「大明曆」，祖沖之創製於南朝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四六二年）。此曆以歲差四五年十一月差一度，改進閏法，將舊曆中採用十九年七閏，改爲三九一年一四四閏，使之更符合天象，故爲我國曆法

史上第二次大改革。在我國歷史上，首次求出「交點月」的日數為二七·二一二二三日，與近代測得交點月之日數二七·二一二二二日極為近似。祖沖之死後，其子祖亘之將大明曆送交史官考驗，證實比舊曆好，於梁武帝天監八年（五一〇年）開始實施。

<sup>6</sup>「一行」，（六八三—七二七年），唐高僧，俗姓張，名遂，諡大慧禪師。魏州昌樂人。天文學家、機械家、佛學家。隱居嵩山，譯大日經，並為之疏注，被視為中國密宗之祖。開元五年（七一七年），奉玄宗召返長安，參與修曆，以實測日月五星運行，編製成大衍曆。又與梁令瓚共製天文儀水運渾儀，是為世界上第一隻機械鐘，比西方威克鐘早出六百年。又在全國十三處設測點，計算出相當於子午線長度，每度長三五一·二七公里，此項創舉比阿拉伯天文學測量早九十年。其著述有七政長曆、心機算術、宿曜義軌等。

<sup>7</sup>「大衍曆」，唐一行所造。從開元十六年（七二九年）起，施行二十九年。其曆共分七篇。包括平朔望和平氣，七十二候，太陽、月亮每日之位置與運動。每日所見之星象，晝夜時刻，日蝕月蝕和五大行星位置。後代曆法家皆採用其格式編曆。

<sup>8</sup>「耶律楚材」，（一一九〇—一二四四年）字晉卿，契丹族，遼皇族子孫。通天文地理、律曆術數釋老醫卜之說。元太宗時，拜中書令，元立國規模多由耶律楚材所定。

<sup>9</sup>「郭守敬」，（一二三三—一三一六年）字若思。元順德邢台人。一生創造十三種儀器，以測定天象。又創作垛疊招差勾股，弧矢法，推算之準超前人，其法施行達四百年之久。湯若望尊稱他為中國的第谷（Tycho Brahe）（丹麥天文學家）。

<sup>10</sup>「授時曆」，元代郭守敬、王恂、許衡等創製。應用弧矢割圓術處理黃經和赤經、赤緯之間的換算，並用招差法推算太陽、月亮和行星的運行度數。一年為三六五・二四二五日，一月為二九・五三〇五九三日，精確度很高。推算節氣法以二十四分之一年為一氣，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月。正式廢除古代上元積年，截取近世任意一年為曆元，所定數據全憑實測，打破古曆製曆習慣，為我國曆法史上第四次大改革。明代大統曆以授時曆為基礎，兩者共施行三六四年，為我國歷史上施行最久之曆法。

<sup>11</sup>「大統曆」，襲用授時曆，所不同處，只是省掉授時曆歲實百年消長一分之率，而閏應等數略有改變。

## 四宿引證

內容提要：論星宿與社會政治之關係。

夫天主教之七日，朝夕持呪稽首房、星、昴、虛四宿，而又拜慧星者何說也？考之天文，昴宿有七星，水星也，昴爲天耳目，又爲白衣聚會。七星中有旄頭者，胡星也。昴星欲明，明則獄訟平，國無佞臣，天下安；不明則刑必濫，佞臣得志，天下凶。其六星不欲明，明則邊兵多死，動則大臣下獄、信讒害忠，爲白衣聚會，明而數動，則胡兵大起。其大星跳躍而他皆不動，則胡兵侵邊。六星明與大星等，則天下大水。七星皆明而黃，胡虜大兵起。虛宿有二星，亦水星也。其星明靜則天下安，不明則天下旱，動搖則有更朝廷舊制者。房宿有四星，木星也。房星均明則天下太平，其星暗則大臣亂政，明而大則胡兵起。星動外則財寶出，動內則財寶

入。月行而星動，則亂臣謀害，殃及萬里。星宿亦有七星，均明大則王道大行，小則賢良不用，而天下虛空，遁藏搖動則胡兵起。而又拜慧星者何也？天文占謂：「慧星入掃紫宮，布新除舊，天下革命。」此西夷之朝夕祝願昴宿明黃、虛星二宿動搖、房星明大、慧星入紫也。若不明言之，恐愚夫愚婦，不察狡夷奸猾之意也，故錄是以爲世人鑒。

## 續正氣歌

昔有文山<sup>1</sup>兮，正氣昂昂。成仁取義兮，日月斯煌。惟我中原兮，人比鳳凰。  
嗟彼西夷兮，類聚犬羊。陰蓄異謀兮，天主教張。熒惑士女兮，橫水湯湯。世孽瞞  
而不悟兮，舉國若狂。一桴衆鼓兮，竟不知當今有聖王。邪說充塞兮，顛倒冠裳。  
人心既喪兮，夫誰與匡。我今作歌兮，續正氣之剛。方願言聞邪兮，與日月而爭  
光。

### 校注

<sup>1</sup>「文山」，即文天祥（一二三六—一二八三年），字宋瑞，號文山，吉州廬陵人（今江西吉安）。南宋大臣。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年）元兵東下，他在贛州組織武裝，入衛臨安（今浙江杭州）。次年任右丞相，被派往元營談判，被扣留，後於鎮江逃脫。景炎二年（一二七七年）進兵江

西，收復州縣多處。不久爲元兵所敗，退入廣東。次年在五坡嶺（今廣東海豐北）被俘，在獄中賦正氣歌三十韻，言志自勉。至元十九年十一月（一二八三年）在柴市被殺害。有文山先生全集。



聖朝破邪集卷第七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天說（凡四）

古杭雲棲寺沙門株宏<sup>1</sup>著

內容提要：該文分四部分。天說一闡天主之至尊，從佛教教理看，天主不過是萬億天主之一者，略似周天子視千八百諸侯也。天說二辨生死輪迴之有理。天說三謂天之說孔孟早已述之，無須天主教創爲新說。天說餘駁非難佛教禁殺生之非。

## 天說一

一老宿言：「有異域人，爲天主教者，子何不辯？予以爲教人敬天，善事也，奚辯焉？」老宿曰：「彼欲以此移風易俗，兼之毀佛謗法，賢士良友，多信奉故

也。」因出其書示予，乃略辨一二。彼雖崇事天主，而天之說實所未諳。按經以證：彼所稱天主者，忉利天王一四天下，三十三天之主也。此一四天下，從一數之而至於千，名小千世界，則有千天主矣。又從一小千數之，而復至於千，名中千世界，則有百萬天主矣。又從一中千數之，而復至於千，名大千世界，則有萬億天主矣。統此三千大千世界者，大梵天王是也。彼所稱最尊無上之天王，梵天視之，略似周天子視千八百諸侯也。彼所知者萬億天主中之一耳。餘欲界諸天，皆所未知也。又上而色界諸天，又上而無色界諸天，皆所未知也。又言天主者，無形無色無聲，則所謂天者理而已矣，何以御臣民、施政令、行賞罰乎？彼雖聰慧，未讀佛經，何怪乎立言之外也！現前信奉士友皆正人君子，表表一時，衆所仰瞻，以爲向背者，予安得避逆耳之嫌，而不一罄其忠告乎？惟高明下擇焉。

## 天說二

又問彼云：「梵網經言，一切有生皆宿生父母，殺而食之，即殺吾父母。如是

則人亦不得行婚娶，是妻妾吾父母也；人亦不得置婢僕，是役使吾父母也；人亦不得乘驃馬，是陵跨吾父母也。」士人僧人不能答，如之何？予曰：「梵網止是深戒殺生，故發此論。意謂恒沙劫來，生生受生，生生必有父母，安知彼非宿世父母乎？蓋恐其或已父母，非決其必已父母也。若以辭害意，舉一例百，則儒亦有之。禮禁同姓爲婚，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彼將曰卜而非同姓也，則婚之固無害。此亦曰娶妻不知其爲父母，爲非父母則卜之，卜而非己父母也，則娶之亦無害矣。禮云「倍年以長，則父事之」。今年少居官者何限，其羿轎引車，張蓋執戟必兒童而後可，有長者在焉，是以父母爲隸卒也，如其可通行而不礙，佛言獨不可通行乎？夫男女之嫁娶，以至車馬僮僕，皆人世之常法，非殺生之慘毒比也。故經止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殺」，未嘗云一切有命者不得嫁娶，不得使令也。如斯設難，是謂聘小巧之迂談，而欲破大道之明訓也，胡可得也？復次，彼書杜撰不根之語，未易悉舉。如謂人死，其魂嘗在，無輪迴者。既魂嘗在，禹湯、文武何不一誠訓於桀紂、幽厲乎？先秦、兩漢、唐宋諸君，何不一致罰於斯<sup>2</sup>高<sup>3</sup>莽<sup>4</sup>操<sup>5</sup>李<sup>6</sup>楊<sup>7</sup>秦<sup>8</sup>蔡<sup>9</sup>之流乎？既無輪迴，叔子何能記前生爲某家子，明道何能憶宿世之藏母釵乎？」

羊哀化虎，鄧艾爲牛，如斯之類，班班載於儒書，不一而足，彼皆未知，何怪其言之外也。

### 天說三

復次，南郊以祀上帝，王制也。曰「欽若昊天」，曰「欽崇天道」，曰「昭祀上帝」，曰「上帝臨汝」。二帝三王，所以憲天而立極者也。曰「知天」，曰「畏天」，曰「則天」，曰「富貴在天」，曰「知我其天」，曰「天生德于予」，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是遵王制，集千聖之大成者，夫子也。曰「畏天」，曰「樂天」，曰「知天」，曰「事天」，亞夫子而聖者，孟子也。天之說，何所不足而俟彼之創爲新說也。以上所陳，倘謂不然，乞告聞天主，倘予懷妬忌心，立詭異說，故沮壞彼主教，則天主威靈洞炤，當使猛烈天神下治之以飭天討。

### 天說餘

予頃爲天說矣，有客復從而難曰：「卜娶婦而非己父母也，既可娶，獨不曰卜殺生而非己父母也，亦可殺乎？不娶而生人之類絕，獨不曰去殺而祭祀之禮廢乎？」彼難者默然以告予，予曰：「古人有言，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同姓不婚，天下古今之大經大法也。故疑而卜之，殺生，天下古今之大過大惡也，斷不可爲，何疑而待卜也。不娶而人類絕，理則然矣，不殺生而祀典廢，獨不聞二簋可用享，殺牛之不如燔祭乎？則祀典固安然不廢也。嗟乎！卜之云者，姑借目前事以權爲比例，蓋因明道蔽云爾，子便作實法會，真可謂杯酒助歡笑之迂談，排場供戲謔之譚語，然使愚夫愚婦入乎耳而存乎心，害非細也，言不可不慎也。」客又難殺生止斷色身，行淫直斷慧命，意謂殺生猶輕，不知所殺者彼之色身，而行殺者一念慘毒之心，自己之慧命斷矣，可不悲夫！

### 校注

<sup>1</sup>「株宏」，字佛慧，別號蓮池，俗姓沈，浙江仁和人（今浙江杭州）。生於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十七歲爲諸生，三十二歲辭家祝髮，遍參諸方，不拘一法。凜魔於伏牛山，參禪於偏融、

|笑岩大師，皆有所得，以華嚴、禪宗合而爲一，互相闡發。隆慶五年（一五七一），於杭州雲棲說法，宣揚淨土宗念佛之說，受衆人擁戴，籌資建雲棲寺，主廟寺，住雲棲三十餘年，主張老實念佛，砥狂禪，指末法，念佛專勤，弘揚蓮社之風，四衆翕集。以平等大悲之旨，攝化一時。非佛言不言，非佛行不行，非佛事不作，被譽爲「法門之周孔」。與憨山、紫柏、蕩益齊名，並稱爲明代四大高僧。世人亦稱其爲「雲棲大師」。「大司馬宋公應昌、太宰陸公光祖、宮諭張公元朴，並一時諸紳先生，次第及門問道者以百計。」「道價日增」。著有雲棲法匯，共三函三十四冊。

2「斯」，指李斯（？—公元前二〇八年），秦代政治家，法家代表人物。楚上蔡（今河南上蔡）人。戰國末入秦，公元前二三七年被秦王政任用爲廷尉，建議對六國採取各個擊破的策略，在秦統一六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3「高」，即趙高（？—公元前二〇七年），秦宦官。任中車府令，兼行符璽令事。公元前二二〇年始皇死，即篡奪大權，偽造遺詔，逼使始皇長子扶蘇自殺，脅迫李斯支持立胡亥爲二世皇帝，實行暴政，導致陳勝、吳廣起義。

<sup>4</sup>「莽」，即王莽（公元前四五—公元一三年），字巨君，漢元帝皇后侄。西漢末，以外戚掌權。初始元年（公元八年）稱帝。

<sup>5</sup>「操」，即曹操（一五五—二〇年），字孟德，小名阿瞞。譙（今安徽毫縣）人。建安元年（一九六年）迎漢獻帝於許都，用帝名發號司令，先後削平呂布等勢力，破袁紹，逐漸統一北方。建安十三年（二〇八年）進爲丞相，後封魏王。

<sup>6</sup>「李」，即李順。北宋初期川陝地區農民起義領袖。

<sup>7</sup>「楊」，即楊么。南宋初年洞庭湖地區農民起義領袖。

<sup>8</sup>「秦」，秦檜（一〇九〇—一五五年），字會之，江寧人。北宋末任御史中丞，紹興年間兩任宰相，前後執政十九年，主張投降金，爲高宗寵信，殺抗金名將岳飛，主持和議，決定向金稱臣納幣，爲人民所痛恨。

<sup>9</sup>「蔡」，即蔡京（一〇四七—一二六年），字元長，興化仙游（今屬福建）人。北宋紹聖元年，章惇執政，他任戶部尚書，助章行新法。崇寧元年（一一〇一年）爲右僕射，後任太師，以恢復新法爲名，盤剝百姓，被稱爲「六賊之首」。

## 不忍不言序

內容提要：作者謂天主教滅儒滅佛滅道，其害也甚，而今沙門坐視，大儒縉紳亦未有明經辨析，實不忍不言，呼號朝野反天主教，當「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

不忍不言者，霞漳黃天香社兄之所作也。而所以不忍不言者，妖夷天主之說，惑世誣民，滅儒滅佛滅道，痛當世之沙門，坐視含結莫可誰何也。夫天香儒者也，胡不寓書於天下之名公巨卿、道學先生，而必瀝血剖心於沙門？豈天香不忍於釋，獨忍於儒乎？此其故難言哉。且天香尚著尊儒亟鏡錄七篇，精辨儒教羽翼正宗，可謂至矣。嗣不忍不言之作，獨無言及儒，是未可爲盡言也。予亦何忍於不忍不言，而未盡言者聽之不言耶？天下一統也，三教一源也，可使妖夷闖入倡教中

國，詆誹三聖，羅織四方乎？天下之大儒縉紳，未見有明經辨析，且有爲之闡揚，誠不知其何解也，抑謂其教與儒合乎？則天學實義一書，已議孔聖「太極」之說爲非，子思「率性」之言未妥，孟氏「不孝有三」之語爲迂，朱子「郊社」之註不通，程子「形體主宰性情」之解爲妄，凡此數則，可謂其合儒乎？別他書猶未及聞，其抑儒箇儒難枚舉也哉。夫箇佛，則天香不忍不言之請，懇切而周詳，誠足檄沙門而交攻，至箇儒而世之儒冠儒服，出入聖人之門者，可各踞絳帳譚六經而不知顧乎？吾不知忍隱不言者，果未聞其教乎？抑未閱其書乎？抑孔孟既死而學其學者隔膜無關乎？抑畏難苟安，明知其非而不敢指乎？抑身家念重而偷生乎？抑自知其距而不足以天下赤子爲心乎？抑天學精微，果足駕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上乎？不然毀我儒宗，亂我中國，害不少也。萬曆以來，五十餘年不爲暫也，曾未聞有朝野大儒闢其非者，此何心哉？草莽無權，則心惟一旨，可以著不朽，而誅異端。朝廷冠冕則守簡書而申律令，左道之誅，疆界之禁，誠何難哉！果何故而不言耶？嗚呼！今日不言，他日不言，此也不言，彼也不言，處處天主之堂，人人耶穌之教，請觀域中誰之天下，不將載胥及溺哉！昔有唯上人之緣起誅左集，今有天香之不忍

不言，有心世道者，可以出而言矣。或曰：「子爲天香序，而何言之長？」噫！此正小子之不忍不言也。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其庶幾以不忍動當世也。苟有鑒天香之不忍，而共發不忍，口誅筆伐，疏聞當今，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則聖人幸甚，今古幸甚，亦天香小子之幸甚也，知我罪我，斯係之矣。序云乎哉！

崇禎乙亥長至夜三山社弟曾時薰沐拜題。

# 不忍不言

霞潭黃貞著

內容提要：自利瑪竇發難以來，已五十餘年，海濱之民從其說者數十萬戶。佛門雲棲、雪浪重泉抱屈，大義未伸，曾不見一圓顱方服之人起而匡救，是種訛言流傳，必勝於北斗、化胡等道教僞經。作者以不畏粉身碎骨的勇氣，號呼佛門奮起破天主教。

白衣弟子黃貞，頓首百拜于天下大沙門座下。蓋聞佛制比丘，不得見大僧過，況貞白衣人，何敢出龐獷語，唐突天下之名師碩德，惟是灾近剝膚，恬不知慮，故以歌謡行國之思，號呼于天下名師碩德之前，庶幾愍其志而加察之耳。夫今天下禪

宗教律之師之在在宣揚也，豈不各各自謂上報佛恩哉。貞誠不知報恩之果止于儼臨廣衆導利群品耶，抑有在于扞衛法城降伏魔外者耶？使果止于是，則古今師德唯期人天皈向化無留難足矣，何以或爲法忘軀，或雲興論辨，遠則如龍猛無着，近則如知玄明教輩之炤映古今耶？抑使有在于是，則自今狡夷大倡天主之教，首自利妖發難以來，迄今五十餘年，曾不聞一圓顱方服之人，起而匡救其間，豈普天之下名師碩德，盡皆塞耳無聞與？抑或聞之而漠然不在意與？抑或雖在意中而勢無可奈何與？夫不能出死力于智盡能索之秋，謂之偷生之士，況法王之營壘尚在，先聖之紀律猶存乎！彼夫泣血于秦庭，終還生君之國，苦心于吳室，卒報死父之讐者，伊何人哉！孔子曰：「自吾有繇而惡言不入于耳。」言能禦其侮也。今魔鬼我慈父，謬妄我經嘗，侮孰甚焉，而猶恬然不干于懷，則土木而偶矣。而況其著書排擊也，則汗牛充棟焉；其肆意摧殘也，則所過之處佛顱粉碎，貝典灰飛焉；其分植徒侶也，則自廣之閩，以至江淮河漢之地，幽燕薊遼之鄉，蕃衍盈升焉，允哉逢此百凶，亦何能尚寐無聰，其安之也？意者畏威懼禍，以故莫敢誰何與？則四大本空，五蘊非有，此皆師德，日取四衆，登曲衆而告之，而惟恐其不信受者，乃于己則麓牛愛

重，首鼠爲懷，是何爲紙上則善，而自爲則吾不知也。意者魔說無根，久將自敗，姑靜以俟之與？周詩有曰：「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sup>1</sup>言微毒當防，小而忽之，則大將不可制。彼北斗、化胡等經，偽造于張道陵<sup>2</sup>、杜光庭<sup>3</sup>之輩，始終晋宋，至元而燔之，則邪說之難除也。況妖夷陽攻釋以欺儒，陰抑儒以尊己，其說矯誣，視化胡而更巧，其心叵測，較張杜而爲尤。種訛言于聖代，豈理也哉。遺邪說于方來，誰之咎矣。意者其說雖張，愚夫信之，不可入于君子之耳，以故不與之較與？孟氏曰：「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sup>4</sup>彼身任天下之責者，猶設心若是，而況明燈炤夜，爲世導師，何有親操慧炬而坐視愚夫之入于邪見稠林而莫之止也。無論安忍棄衆大闕慈悲，抑出世本懷之謂何？得無規名利以邀名，托利生以近利者乎？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sup>5</sup>意天下之名師碩德，率皆凋之類與。不然覩茲魔亂縱橫，當有恐祖生先我以着鞭者矣，寧有心目其人而燕雀其思也耶？且夷之言曰，不佛者置之不辨，亦非度盡衆生我方成佛之本願也。故其著于書，則雲樓被駁而理屈，三槐受難而詞窮。夫雲樓、三槐何人哉！彼豈不知二老皆僧中所謂博大真人者，而其

門下子孫之賢，能握麈尾而譚四十九年大小乘教者，布北斗以南之天下，乃不悔禍之延，公然顯揭，蓋有以窺其虛實故耳。嗟嗟！二老名播當世，凡繙流欲藉之以揚聲者，莫不曰我雲棲師翁，雪浪大師，至于重泉抱屈，大義未伸，而子兮孫兮，反襄如充耳者，何哉？豈所謂親者未必親，而所謂賢者未必賢也。蓋邀其名而不邀其禍，近其利而不近其害者耳。雖然四海之廣，神州之大，安知無相時觀變，如契嵩大師之伏首東山三十年，卒使慧天朗耀，大道廓如者哉。然天下之人，智者寡而愚者衆。計利妖之來不二世，海濱之民惑其說而從之，洗聖水、擦聖油而樂爲之死者，蓋數十萬戶。彼中州之士，縉紳之家未聞焉，若更假之以歲月，必有載骨及溺之禍。伏願大師大德大發慈悲，亟以西土列祖攝九十六種外道之法以攝受之，或躬摧，或量破，俾之鑿然心折，自立赤幡之下，然後疏表上聞，收其惑世誣民之說，投之水火之中，著爲令申。以示後世之臣庶，毋貪夷貨，毋縱讒隨，毋罔誣上帝以凶囚，毋作慝于汝神明而媚所不可知之夷民罪死者以消愆，毋以十字刑枷置于祖宗神祇之上，信自心之作佛，蓮王路以躋踰，如是則貞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如前訕謗之罪，抑粉骨其奚辭哉。臨書涕泣，不勝蒼黃。

## 校注

1 引文見周頌·小毖。桃蟲，鷙也。或曰鷙者，惡聲之鳥，始爲桃蟲，長大爲鷙，喻小惡不誅而成為大惡。

2 「張道陵」，字輔漢，後漢沛國人。永平初拜縣令，後棄官隱居，晚年入江西龍虎山，習煉丹之術，丹成飛昇。他開創道教，爲正一派之祖，世稱第一代天師。

3 「杜光庭」，字賓聖，處州人。壯年入道，事天台道士應夷節。唐僖宗賜以紫服象簡，應制爲道門領袖，後遊青城山，坐化。

4 引文見孟子·萬章章句下。

5 引文見論語·子罕。

## 辨天說（凡三）

寓天童釋密雲圓悟<sup>1</sup>著

內容提要：初說闡述佛教主旨，佛即衆生，衆生即佛，以悟與未悟爲界限。天主教將天主與人判而爲二，作者以爲執着天主爲天主，此爲病根所在。二說記述張廣滬持辨天初說往武林天主堂，見主教傅汎際。傅答願與佛家辨明是非，後傅氏避而不辨。三說記述張廣滬再次持辨天二說往武林，見天主教堂之范君，范稱不與佛家辯論爲「教中大主意」。該文就靈魂說、佛教空觀、天堂地獄說，從教理上展開辯論。

## 辨天初說

天香黃居士擬辨天主教，持其書以示予。予觀其立天主之義以闡佛，則知彼不識佛者果何爲佛，又何足與之辨哉？但彼云「不佛者置之不辨，亦非度盡衆生，我方成佛之本願者。」則不惟不識佛，亦且不識衆生。何故？我佛觀明星悟云，奇哉一切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着不能證得。惟彼不能自證得，故執天主爲天主，佛爲佛，衆生爲衆生，遂成迷倒，故有人我彼此是非之相，此乃彼之病根。所以我佛云：「不能度無緣者」，正以彼自執爲天主故也。苟彼不自執爲天主，則自然不執佛爲佛，不執一切衆生爲衆生，方始識我佛之旨，亦識度盡衆生之義。今彼以妄想執著而欲闡佛，是則自暴自棄，自闡自矣。經云：「外道聰明無智慧」，余固知其聰明，故聊示鞭影，倘彼尚執情不化，然後徐申其說以與之辨。

崇禎八年八月五日。

## 辨天二說

余初說既出，恐彼教中人不聞不知，特遣潤禪遍榜武林，索其辨論，得二旬餘

日不報。後八月念一日，有夢宅張君活者，毅然直持天教之堂以告曰：「活嘗游二氏之門，第未入其闡奧，向聞大教倡乎敝邦，欲領教而未得也。頃有自四明來者，持辨天初說一紙，活讀之乃與大教辨學之說也。且聞大教中屢徵詰辨，故敢將以請教，以決所疑，以定所趨。」彼主教傅姓況際<sup>2</sup>者對曰：「妙！妙！向來原有這個意思。」連接讀之，沉吟再三，似不甚解。適我存李先生公子引人入教在座，乃爲之解說，不覺愕然面赤。率爾問曰：「黃天香是何處人？」曰：「不知。」曰：「何從得此。」曰：「得之于友人處。」曰：「何不教這僧來這裡面辨。」曰：「此人乃一方知識，現在寧波，何得來此，乞先生出書爲辨可也。」曰：「善。」且曰：「吾將治行江右，亦留一篇于此。然吾尚有伏先生等在焉，亦足以與之辨明也。」既而張君告辭曰：「倘先生稿就，活當過領。」曰：「諾。」隨以辨學遺牘<sup>3</sup>一冊贈之。後三日，往問曰：「書成否？活特來領。」司閻者拒之不復使入，乃曰：「此僧去歲曾來會中與辨不勝，發性而去，今又何必來辨。且初說中都是他家說話，有何憑據？況自亦有許多我相執著不平之氣，實非欲與我辨者。不過恐其徒歸依我教，故作是說以遮之耳。若與之辨則成是非，故不與之辨也。」曰：「既不與之辨，請買其書得乎？」

曰：「我教中書不賣錢者，唯真歸向天主，然後與之一二。不然縱欲求之不可得也。」

據張君親述如此，則見汝非不辨也，不能辨也。不能辨者，蓋義墮而莫可救也。唯義墮而莫救，故詞窮色沮，遁形露矣。然汝不能辨，而余復置之而不辨，則曲直終不分矣，故汝不能辨而我必辨之。夫辨者曷憑乎？憑理也。曷據乎？據理也。故以理爲憑，以理爲據，則以我辨他可也，以他辨他亦可也。今汝但謂都是他家說話，有何憑據？然則我說無憑，汝說應有憑，何不以汝說而辨我乎？汝不能辨，則汝說必無憑，而我說有憑矣。我之所憑者，何也？至理也。至理也者，天下萬世不易之道也。故余初說謂汝妄想執着者，以汝不達大道之元，但逐名相。故執天主爲天主，佛爲佛，衆生爲衆生，而不知佛者覺也，覺者悟也。人人覺悟則人人皆佛矣，又何間于天人群生之類哉。故佛無定形，在天而天，處人而人，不可以色相見，不可以音聲求，以其即汝我人人從本以來具足者也。以汝我從來具足者不自覺悟，而乃聞之，非自暴自棄與？今汝反謂余亦自有許多我相執著不平之氣，然則總不必以理論量，唯汝教是從，隨汝迷倒而後謂之無我相與，是大不然矣。夫理直

氣壯，理屈詞窮，此必然之勢也。孟氏不云乎：「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sup>4</sup>故余謂汝我相執着者，據理而斷也，自反而縮者也。汝之謂余我相執着者，唐塞之言也，自反而不縮者也。且汝初對張君則曰：「妙！妙！向來原有這個意思。」既而則曰：「吾將治行江右，亦留一篇于此，然吾尚有伏先生等在焉，亦足以與之辨明也。」洎其卒也，則謂「若與之辨，則成是非，故不與之辨也。」噫！俄爾之頃，貌言情態，何變幻錯出之若此也。且汝輩之來倡教于此土也，必確有一定之見，更無二三之說，而後可以約天下之歸趨，如「鐘不考不聲，石不擊不光，共相恨恤，深相諍論」，孰是孰非者，非汝利氏辨學遺臘之言乎？今汝又謂辨則成是非，抑何前後彼此互相矛盾者耶？夫天下之理，同于大通，大通而後是非泯，是非泯而後諍論息，故我大聖人之嘆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者，蓋親證大通之道也。汝既恐辨則成是非，則何不反諸己，躬而自證其大通之道乎？自證大通之道，則不見有人我彼此勝劣之相，一道平等，浩然大均矣。見不出此，徒詭譎其情形，遮護其短陋，何庸也。且汝有大誠十，其八曰「勿妄證」。註曰「僕人本無是事，而故誣陷之，如此者妄。」夫余住天童不踰甬東者五

載，其去歲不過武林，江南北之人塗知矣，豈來汝會中與辨不勝發性而去者乎？故誣陷人以本未嘗有之事，妄耶不妄耶？夫余其彰明較著者也。若夫渺茫之地，恍惚之間，其爲妄證又安可勝計耶？故余謂汝所立之誠，所述之言，所勒之書皆妄也。汝若不妄，則應與聖賢經常之道互相表裡，何妨與天下之人共知共見，而必欲真歸向天主者而後與之一二也。夫聖賢立言，所以載道也，聖賢之言之所載之道者，非一己之道也，天下共相率繇之道也。故六經孔氏不以私其家，五千四十八部釋氏不以私其黨己之徒，藏之名山大川，散之通都國邑，聖天子頒之辟雍庠序，與天下之臣民世守之。太祖高皇帝、成祖文皇帝定爲南北二藏，任天下之自信者請焉弗禁也。唯聞香、白蓮等教，其說妖妄，非入其教者不得預聞。今余又不知汝書果何書，汝教果何教，而謂外人縱欲求之不可得也耶？

崇禎八年九月望日。

## 辨天二說

季秋之望，余二說復出，如前致榜武林。而孟冬九日，夢宅張君仍持告天教之堂。坐移時，始有范姓者出，乃中國人，蓋遊淇園楊公之門而篤信天教者也。張君具言前事，以二說示之。范君接得竟不目，即內諸袖，乃曰：「凡有書出來無不收，然必不答，實告于公，此是教中大主意。」張君曰：「此非釋氏生事，蓋因貴教中言，理無二是，必須歸一，索辨之言不一而足。且曰辨者吾所甚願也，故天童和尚爰出初說，欲與辨論，以決是非。而貴教傅先生又面許辨答，後竟食言，于是復有二說。今又曰不答，且曰百說千說一總不答，何先後矛盾之甚耶？」范君曰：「教中雖有欲歸一之說，然而佛教與天教原是不同，必不可合者。蓋佛教雖重性靈而偏虛不實，唯我天教明言人之靈魂出自天主，則有着落，方是大全真實之教。雖然佛教以天堂地獄教化衆生，而我天教亦以天堂地獄教化衆生，如兩醫者，爾我如病人，隨服其醫之藥，唯期療病而已，何必是此非彼？況又欲合衆醫爲一耶！如病不瘥，則更醫可也。」張君曰：「此是病者分上事，夫醫者之理豈有二哉？」范君

曰：「理雖不二，亦未有見病人請二醫於家，使其爭論而合爲一者。」張君曰：「若是則並行而不悖，胡爲貴教著書排佛，毀佛形像，何也？」范君曰：「教門不同，自然要如此聞。」張君曰：「此即以是加彼，彼或以是報此，則終無歸一矣。」范君曰：「然！敝教皈依者，必先與講明天主大義，至再至三，然後受教，其進若此之難，故其出教亦不易，不似學佛之徒，倏爾進，倏爾退。故彼欲化我，雖是好心，而我輩斷無舍天教而復皈依佛者，不必空費許多氣力。況雲棲嘗著天說四條，欲辨天教，尚且不勝。豈今天童更有過于雲棲者乎？」

據張君親持二說往告，西人不自面言，而假見我國之范君，且以必不答爲教中大主意，藏其貌，慎其詞，凜乎，截乎！若示我嚴城堅兵無自而入者，蓋欲以含沙之計，陰肆其鬼蜮之懷，如去歲曾來會中與辨不勝之說，或矯誣於異日，或捏造於他方，窮其心志，不過以之惑世行奸耳，豈明教辨學之意哉！抑當事者之有憂，余身林下老且死，何必與之討論？第據范君之言，則余又不可以不辨也。范君謂「佛教雖重性靈，然偏虛不實，唯我天教明言人之靈魂出自天主，則有著落，方是大全真實之教。」靈魂出自天主，且存後論。佛教偏虛不實，余言不足重，則我皇祖御

製心經序<sup>5</sup>，蓋論之詳矣，試爲范君陳之。皇祖之訓曰：「二儀久判，萬物備周，子民者君，君育民者法。其法也，三綱五常以示天下，亦以五形輔弼之。有等凶頑不循教者，往往有趨火赴淵之爲，終不自省。是凶頑者非特中國有之，盡天下莫不然。俄西域生佛號曰釋迦，其爲佛也行深願重，始終不二，於是出世間，脫苦趣。其爲教也，仁慈忍辱，務明心以立命，執此道而爲之，意在人皆若此利濟群生。今時之人，罔知佛之所以，每云法空虛而不實，何以導君子訓小人？以朕言之則不然，佛之教實而不虛，正欲去愚迷之虛，立本性之實，特挺身苦行，外其教而異其名，脫苦有情。昔佛在時，侍從聽從者皆聰明之士，演說者乃三綱五常之性理也，既聞之後，人各獲福。自佛入滅，其法流入中國，間有聰明者動演人天小果，猶能化凶頑爲善，何況聰明者知大乘而識宗旨者乎？如心經每言空不言實，所言之空，乃相空耳，除空之外，所存者本性也。所謂相空有六，謂口空說相，眼空色相，耳空聽相，鼻空艱相，舌空味相，身空樂相。其六空之相，又非真相之空，乃妄想之相爲之空。相是空相，愚及世人，禍及今古，往往愈墮彌深，不知其機<sup>6</sup>。斯空相。前代帝王被所惑而幾喪天下者，周之穆王，漢之武帝，唐之玄宗，蕭梁武

帝，元魏主熹，李後主，宋徽宗。此數帝廢國怠政，惟蕭梁武帝、宋之徽宗以及殺身，皆繇妄想飛昇及入佛天之地。其佛天之地，未嘗渺茫，此等快樂，世嘗有之，爲人性貪而不覺，而又取其樂人世有之者何？且佛天之地，如爲國君及王侯者，若不作非爲，善能保守此境，非佛天者何？如不能保守而僞爲，用妄想之心，即入空虛之境，故有如是斯空相，富者被纏則淫慾並生，喪富矣；貧者被纏則諸惡並作，殞身矣；其將賢未賢之人被纏，則非仁人君子也；其僧道被纏，則不能立本性而見宗旨者也。所以本經題云，心經者，正欲去心之邪念，以歸正道，豈佛教之妄耶？朕特述此，使聰明者觀二儀之覆載，日月之循環，虛實之孰孔保命者何如。若取有道保有方，豈不佛法之良哉！色空之妙乎，於戲！」皇祖蓋聰明睿智開物成務之大聖人也，使先佛之道無當於理。皇祖豈肯偏黨不公，而獨謂其教實而不虛耶？夫聖人之道，必折衷于聖人，方始歸一而可行可遠。豈聖人之所然，而我反不以之爲然乎？不然聖人之所然者，則與聖人之見左矣。與聖人之見左，抑豈聖人之徒哉？范君殆將賢未賢之人，則亦聖人之徒也，聖人之徒必以聖人爲師，周公不曰：「文王我師也」？若以道論皇祖，則亦范君之師矣。范君不師皇祖之言，而師夫

皇祖所未折衷之人，而其人又其心行大有叵測者，蓋亦異于周公矣。況謂「人之靈魂，出自天主，則有著落，方是大全真實之教。」無論其愚迷橫計，即一出言之表，立教之端，且不可爲訓，而況其拯世而化人耶。何也？靈魂者蓋生死之大兆也，即我先聖呵爲識神者，是亦即世間俗人罪夫見事不清，詆爲魂靈者是也。以此爲端，以此爲表，教可知矣。然則范君與西人蓋全不知靈魂何起，性靈何歸，又烏怪其業識忙忙而作此外道魔說耶？夫唯性始無變易，魂則有動搖，既有動搖則有遊逸。旣有遊逸則有起滅，則惑斷惑嘗，禍且彌運，詎不亦生死之大兆乎哉？納民于生死大兆之中，反尊之爲教主，可乎不可乎？故靈魂出自天主，斷然必無之事。今且問范君，天主亦有靈魂耶？其無靈魂耶？若無靈魂，天主且屬烏有，何以靈魂出自天主？若有則天主之魂，渾然至善之體，出者既然，則爲所出者莫不皆然。今一家之内，一鄉一邑之間，何以智者愚者仁者暴者，萬有不齊，至于莫可窮詰，而況殊方之外，異俗之人哉！然則天主何不一體同觀，平等化育，乃使其觀有餘矜不足者之自古至今，相陵相奪而長此厲階耶？偏小虛妄，君當自擇，而「真實大全」之說，余不知其于義何居矣。若我先聖人之教則不然，明號于人曰：「奇哉一切衆

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故不能證得。」據其皆之意，豈非大者乎？據其具之意，豈非全者乎，據其人人皆具本有之性靈而告之，則盡虛空徧法界之類，無乎不合無乎不同，豈非謂之至大、至全、至眞、至實、至公之大道者哉？昔者我大聖人之既證此道也，復大觀乎群生死往復之元，廣而導之，誨而不倦，故上極成其聖道，下極諸趣苦樂之相，莫不示其所以然。如良醫之治疾，明其證候，示其寒熱，投之以劑，無不霍然者也。夫天堂地獄，蓋衆生業力所召，非夫病者所受之症候，所感之寒熱乎！而天教唱言，「皈依者陞天堂，不則地獄而已。」簧鼓愚民，欣上厭下，捨此趣彼，則已以病而加諸人矣，反以兩醫爲喻，抑何其自昧而昧人耶，故范君謂佛教以天堂地獄教化衆生者亦妄也，佛蓋知夫天堂地獄之所繇來，故立戒定慧之教，引而出於昭曠之原耳。何也？一切衆生，所以輪轉三界，流浪四生者，蓋業感爲其累也。業感之累，始于妄想之所因，妄想之因，始于不達本性之故，以其不達本性，著于前境，緣境爲識，循識爲業，繇業得報，故有六道種種差別之異果。果識爲因，熏發現行，而輪迴於是乎不息矣。然此如如正體，無始無終，不自天來，匪從人得，故曰「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但迷之則生

死始，悟之則輪迴息。使天主苟不自悟，則亦浮沉三界之人耳，烏能以靈魂與人哉！使三界之人而苟自悟，則不妨隨處作主，遇緣即宗，在天而導夫天，處人而導夫人，非夫天人而命夫天人。命夫天人者，而天人無以命之。然則所謂天主者，蓋名也虛也，而名乎天主者非虛也，本性之實也。本性之實，則無物不同，無物不然，然自得其然，非有所以使之然，同自得其同，非有所以使之同，無使而同是之謂大同，無使而然是之謂大然，窺之不見其際，探之莫測其源，包乎天地，貫乎古今，精日精月，靈鬼靈神，出入乎死生，主張乎天人者，而天人烏得而主張之哉！出入乎死生者，而死生烏得而出入之哉！至哉妙乎，本性之實也。范君不務本實，徒羨虛名，執妄想之空相，而甘心于天主天堂之樂，非皇祖所謂爲人性貪而不覺，而又取其樂者乎？愚及世人，禍及今古，洋洋聖訓，臨爾有赫，奈何其不懷明畏，乃有所墮越耶！無論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范君不宜俾晝作夜，畏日趨冥。然天堂亦非倖至之鄉，未有身行十不善道之業，而能高距六欲之境，而況其四禪八定者乎？故曰：「五戒不持，人天路絕。」夫身有不善業者三：曰「殺」、曰「盜」、曰「淫」；意亦有三：曰「貪」、曰「嗔」、曰「痴」；口則有四：曰「妄言」、曰「绮語」、曰

「兩舌」、曰「惡口」，皆絕人天之路之業者也。而殺、盜、淫爲首，殺尤首矣。貪、嗔、痴則其所自起者也。范君既謂天教亦以天堂地獄教化衆生，而反恣情縱欲，謂一切衆生固當食噉。蓋天生以養人者，天何頗耶？害性命以育性命，天道至仁豈然乎哉！唱如是說者，不過以口腹者乃生人之大欲存焉，投其所欲以要人耳。行地獄之因，希天堂之果，豈非天堂未就，地獄先成者乎！據是則身行明示，尚乃如此。如謂必先講明天主大義，至再至三，然後受教。其進若此之難者，則余又豈能測其講明何義，而非私傳暗授不可知之說者乎！夫教者導也，所以導人而證道者也，故非道莫導，非千歧而一致，萬類而一得之道，不可以爲道。性命之道，千歧而一致，萬類而一得者也。何人無性？何人無命？聖人無性命以與人者也，導之使各證其本有皆具之性命而已。以性命爲教導，則亦以迷悟爲進退。悟者爲進，迷者爲退，然悟亦無所得，迷亦無所失，故進亦無方隅，退亦無處所。總天下萬類之含靈，唯日進退出入于性命之中，聖人慮其昧而不覺也，故多方而啟迪之，于是乎有權教焉，有實教焉。實之所以示頓也，權之所以示漸也，漸者漸見此道也，頓者頓悟此理也，頓漸之示，機之所繇別也。權也者有顯權，有冥權，聖人顯權之，則爲

淺教爲小道，與其信者爲其小息之所也。聖人冥權之則爲異道爲他教，爲與善惡同其事，與夫不信者廣爲其方便得道之緣也，是以道妙天人而天人莫能測者也。然則聖人之道之教，固已彌綸三際，磅礴萬有者矣。豈以從己者爲私人，而榜惶于進退得失之間哉！夫余所以與天教辨者，非求勝之而使人之從我也，畏夫人之不知道而昧己也。昧夫己則逐夫物矣，逐夫物則妄念生焉，未有妄念動于中得爲仁人君子，而不罹夫殞身喪富之禍者也。何也？覲夫人，矜夫己，而不悟平等之理也。不悟平等之理者，不達本性之實也。達夫本性，則無欠亦無餘，無智亦無得矣。以無所得故無所求，非無求也，求自本心而已；非無得也，得自本性而已。所以先德云，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嘗禮如是事，則皈依之義蓋可知矣。故范君謂余彼欲化我，雖是好心，夫子之說君子也，余豈敢當哉。謂我輩斷斷無捨天教皈依佛者，無乃駟不及舌歟。夫佛者覺也，覺盡本性，而無餘覺者也，故名「大覺」，亦名「正覺」。其覺也非一己之覺也，與萬靈同稟是覺，而特先證其覺者也。人不稟是覺，則無是人矣。物不稟是覺，則無是物矣。范君不稟是覺，則無是范君矣。無人無佛無范君，則天地世界且空荒絕滅矣，誰爲名天、名物、名教化、名歸依者哉！

夫范君即今能藏竄范君乎？范君能迴避范君乎？如不能藏竄不能迴避也，則范君行  
飯依佛矣，范君住飯依佛矣，范君坐臥飯依佛矣，自有范君以來，固無刻、無生、  
無時、無處而不飯依佛者也，乃至謂斷斷無捨天教而復飯依佛者，亦飯依佛矣。魚  
龍死生在水而不知水，衆生終日在覺而不知覺，可不謂大哀耶！惟人有覺而不自證  
其覺，有大聖人者，先證我所同然之覺，復不敢自私其覺而欺夫人之不覺，實而示  
之，權而教之，多方淘汰而啟牖之，必使其超然契證，直趨乎眞際而後已。聖人何  
如心哉！聖人何如人哉？我與聖人同稟是覺而不自知其覺，則我之負于人多矣，復  
不欲夫聖人之我覺而狎之侮之排之毀之，則是欺夫聖人矣。聖人與我同覺者也，欺  
夫聖則欺夫自矣。自不可欺，而聖人固可欺乎？今閭巷之人，欲以言而辱人，必亦  
思曰彼福德人也，不可辱也，辱則折吾福矣。夫佛者聖人之聖人也，以非死生而示  
死示生，以非天人而示現天人，與物同然而莫知其所以然，豈古神靈睿智博大盛備  
之聖人乎！視閭巷福德之人爲何如哉？然則毀者之不特折福也明矣，余蓋重有憂  
焉，故不敢以不辨。若夫范君謂余豈今天童更有過于雲棲乎者，則斯言也殆庶幾夫  
其近之矣。何也？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者也，豈余有過于雲棲，即極古之聖

者神者，謂之盡其性則可，謂之過夫人則不可也。范君不聞乎？孟子曰：「何以異于人哉，堯舜與人同耳。」<sup>7</sup>故余盡觀大地無人不同，無人不合，所以不敢欺夫西人卒惓惓與辨者，豈有他哉？正欲共明此無過夫人之一事耳。西人惟求過人，遂忘當世有不可欺之賢哲，自心有不可昧之寸靈，一味誣人以顯己，飾詐以驚愚。如范君謂雲棲嘗著天說四條，欲辨天教尚且不勝，至謂余亦不必空費許多氣力之類是也。夫印土被難，獎師救義，況利集馳遍計之說，雲棲無義墮之詞乎，所不滿余意者，第未折衷于群生皆具之性本耳。然亦就機而談，即事而論者也，豈能盡雲棲之萬一而遂謂之不勝耶。且問范君，利氏曾與雲棲而質乎？曾與雲棲往復問難乎？槩夫未之聞也。及按二人卒化之年，則利民<sup>8</sup>先雲棲五載矣，雲棲以是春出說，即以是秋入滅。說未出而預辨，何物鬼魑得能譎張爲幻耶？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繇，察其所安，人焉度哉。」<sup>9</sup>使范君與天下之人之從之者之皆審此意也，詎不勝於余之辨之也夫。余蓋終以是意望夫范君與天下之人之從之者。

崇禎八年十二月八日

## 校注

<sup>1</sup>「密雲圓悟」，圓悟（一五六六—一六四二年）號密雲，俗姓蔣，江蘇宜興人。出身農家，二十六歲時讀六祖壇經，起欽慕禪宗之心。三十四歲入龍池山禹門寺，從幻有正傳法師出家，四十歲隨師赴京傳法，次年大悟。四十六歲任禹門寺監院。五十二歲正式於龍池「出世」門堂。從此「六坐道場，說法二十六年，化溢支那，名滿天下」，「名聞九重」。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年）開堂天台山通玄寺，以後相繼主持嘉興金粟寺，福州黃檗山萬福寺，寧波廣利寺、天童寺等，弘揚禪宗臨濟宗風，有「臨濟中興」之譽。弟子有道恣、漢月、通容、隱元等。隱元赴日，成爲日本禪宗黃檗宗始祖。圓悟示寂於天台通元寺，返葬寧波天童寺。著有天童密雲禪師語錄十二卷。

<sup>2</sup>「傅汎際」，原名P. Furtado。（一五八七—一六五三年）葡萄牙人。耶穌會士，一六一八年隨金尼閣來華，在杭州與李之藻共同翻譯實有詮、名理探等西方著作。

<sup>3</sup>「辨學遺續」，據陳垣重刊辨學遺續序云：「辨學遺續一卷，舊本題利瑪竇撰。前編爲利復虞淳熙書。此書爲株宏和尚所已見，雲棲遺稿答虞淳熙書曾提及之。後編爲辨竹窗三筆·天說，殆非利撰。據株宏自敍，竹窗三筆刊於萬曆四十三年乙卯，而利已於三十八年庚戌物故。豈其書未刻，其說先出，故利得而辯之。然天說四篇皆三筆編末之文，庚戌與乙卯相距五年，利未必得見。且細考原辨

語，意明在三筆刊行以後，而其中並無一語可確指爲利作之據。「此必教中一名士所作而逸其名。」

<sup>4</sup>引文見孟子·公孫丑章句上。

<sup>5</sup>「心經序」，見明太祖文集卷十五。

<sup>6</sup>「機」，安政乙卯本爲「幾」字。

<sup>7</sup>引文見孟子·離婁章句下。

<sup>8</sup>「民」，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氏」字。

<sup>9</sup>引文見論語·爲政。廩，匱也。

# 證妄說

雲棲弟子張廣湉筆證

內容提要：辨學遺牘爲利瑪竇所作，僞也。從三方面加以辯駁。一、辨學遺牘乃辯雲棲天說四則而作，然竹窗二筆出時，利瑪竇已亡故，此其脫空之謊一也；二、閩中所刻遺牘附有彌格子跋，謂雲棲臨終自悔錯路誤人，此又一謊言也；三、傳汎際面許立論相答，後又稱不欲筆戰，自語相違，此又脫空之謊二也。

該文附天童密雲和尚復書、唯一普潤禪師跋、證妄後說和縉素共證。

天教中刻有辨學遺牘一書，乃辨吾雲棲天說四則而作也。攷雲棲出天說時，西人利氏已歿五載，不知此作出自何人之筆，而僞云利氏所辨，讀之不勝驚嘆。今

據事直證其誣。緣彼文繁不能盡錄，僅將偽跋列于首，願相與共證之。

予視沈僧天說，予甚憐之，不意未及數月竟作長逝耶。聞其臨終自悔云：「我錯路矣，更誤人多矣！」有是哉？此誠意所發，生平之肝膽畢露，毫不容僞也。今之君子，所以信奉高僧者，以其來生必生西方淨樂土也。西方錯路乎？彼既認為非，高明者宜舍非以從是，否則不爲後日之蓮池乎！噫！予讀此書，津津有味乎其辨之明，亦惟恐衆生墮此危池耳，又豈得已而述耶！彌格子<sup>1</sup>識。

乙亥秋月，有禪客從四明來，出天童和尚辨天初說見示，予因持往天教堂中索其答辨。時彼堂中稱傳先生者出會，贈予辨學遺牘一帙，內載利先生復虞鉉部書，及利先生復蓮池大和尚竹窗天說四端，後有涼庵居士<sup>2</sup>跋。予正駭且疑，適禪客復持闕中所刻遺牘，又增有彌格子一跋，更誣先師錯路誤人之僞語。予益歎其荒誕怪妄，不得不即其所說之誣，而一一直證其奸也。按先師天說三則，天說餘一則皆竹窗三筆篇末之語。篇首先師自序，識其歲月，乃萬曆四十三年乙卯之春，刻成未印，而先師以是年七月初四日圓寂，以後方漸流行。閱彼教中所刻利子行實，蓋瑪

竇先於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四月已沒，而同侶龐迪峨等乞收塋骸骨疏文，亦稱瑪竇于萬曆三十八年閏三月十九日年老患病身故。準二說去先師著竹窗三筆之時，相隔五載，安有未見其說而先爲立辨之理？先師序文紀歲，瑪竇行實亡期，昭然顯著，有目共見者，猶乃公然欺妄，況其他乎！彌格子跋云：「予視沈僧天說，予甚憐之，不意未及數月竟作長逝耶。」據此數句，彼亦自供三筆爲先師臨歿之書矣。夫乙卯前既無竹窗之三筆，而庚戌後何有鬼籙之瑪竇哉！此其脫空之謊一也。彌格子跋又云：「聞其臨終自悔云：『我錯路矣，更誤人多矣！』」嗟嗟！先師無此語，莫誣先師好，先師臨終一段光明，預期告滅，示寂之日，縉紳雲集，僧俗環繞，遠近奔赴者肩摩踵接，室內外滿逾千衆。予時亦在室中，共聆囑累之言，靜聽末後之訓，念佛面西而逝。彌格子于親見親聞者之前，造此無根妄語，不知其欺心幾許。況此跋刻於閩中，而浙板無之，蓋謂可以欺千里外之閩人，而浙中之耳目難掩耳。先師西逝至今二十餘年，而此辨牘始出，其不敢出于當年而出于近日者，彼將謂親炙者物故必稀，吠聲者隨波易惑耳。因知答虞德園先生之書，亦屬烏有先生之作矣，此其脫空之謊二也。彼僞答竹窗天說中云：「不佛者置之不辨，亦非度盡衆生我方成佛之

本願。」又云：「辨者吾所甚願也，鐘不考不聲，石不擊不光。」又云：「相與商求是正其索辨之語，層出疊見。」予因是持天童密雲和尚辨說至彼堂中示之，彼傅姓者出見，面許立論相答，三日後往，乃以不可答見覆，明是理屈詞窮，而託言唯喜面談，不欲筆戰。蓋以筆戰則徵實而難遮其醜，面談則駕虛而易飾其奸，黔驥之技止此矣。且云密雲曾來會中辨論，負墮拂衣而去。夫密雲和尚當今尊宿，與人談話，聽者如雲，一有語言，即時抄錄傳誦，何嘗有私相論議不爲人所見聞之時也耶？今有辨不答，自語相違，此其脫空之謬三也。即此三節，而其他無稽欺世處俱可得其大槩矣。予雖不慧，不忍目擊訛謗之語，貽誤後世，重獲罪于先師，故以俚言發其虛罔，使人知其可笑不可信如此。若其教之鄙猥淺陋，侮聖惑民，自有明眼大手筆起而闡之，非予之所能任也。

## 校注

<sup>1</sup>「彌格子」，即楊廷筠，字仲堅，號淇園，浙江仁和人。生於明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卒於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年）。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進士。萬曆二十五年，知江西安福事。

「緩催科，均徭役，尤加意學校，月課歲試，獎進不倦。」萬曆二十六年，擢監察御使，曾諫阻礦稅，盡發稅吏陳奉、馬堂等奸狀。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杭州開教，楊廷筠由郭居靜授洗，教名彌額爾，號彌格子。杭州建教堂、開義館、興仁會、刊經書、設公墓，多賴廷筠之力。萬曆間南京教難起，金尼閣、羅儒望等傳教士避難於廷筠家，一時杭州教務躍居全國之上。楊廷筠與徐光啓、李之藻被教中譽為「中國天主教三柱石」。著有代疑篇、代疑續篇、天釋明辨等。

<sup>2</sup>「涼庵居士」，即李之藻，字振之，又字我存。受洗教名良，因此又字涼庵，號涼庵居士及涼庵逸民。浙江仁和人，生於明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年），卒於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進士，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任開州知州，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任南京太僕寺少卿，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在高郵任勅理河道工部郎中，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年）任工部都水司郎中提督河道兼督木，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任廣東布政使兼監督光祿寺少卿，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年）奉旨修訂曆法。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年）李之藻在京拜訪利瑪竇，向利氏學習「天學」、「西學」。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年），李之藻在北京皈依天主教。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李之藻邀請郭居靜、金尼閣和鍾鳴仁來杭州開教。同年六月，楊廷筠因李之藻之勸，受洗入教。李之藻主要貢獻是在文化方

面，翻譯了大量西方著作。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年），李氏編輯刊刻的天學初函，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傳播西學的叢書。

# 天童密雲和尚復書

內容提要：此乃密雲復張廣活書，稱證妄說深切著明，當使天主教無能伸其喙。

讀來教，知門下願力生然，真法門墻塹者也。證妄說尤深切著明，何物奸回復能伸其喙哉！若貧道寥寥數言，不過略提大槩耳。

## 唯一普潤禪師跋

內容提要：普潤稱證妄說非但爲雲棲澄清誣詞，亦爲天下後世之人解惑。

天教之徒，爲書與跋以誣雲棲二十有餘年矣。卒無與證者，故人多惑其說，而居士乃立言以證之，人皆曰：「白雲棲之誣者，居士之說之力也！」嗚呼！居士之說，將爲天下後世之人耳，豈直爲夫雲棲而已哉。不然雲棲之德純如也，不可誣也，尚奚取自於二十餘年之後哉。爲說於二十餘年之後者，政慮夫天下後世之人猶惑其說而莫之返也。

## 證妄後說

內容提要：闡述作證妄說之必要。一則，今邪說日熾，其徒日昌繁，且公然妄言以誣雲棲大師；二則，天教誣謗佛教三寶，以惑世殃民，又執情不化，不得不辨也。

西人誣罔先師，余作證妄說辨之。說甫出而議者謂雲棲弘濟利生之德，昭如日麗中天，人孰得而掩之？彼誣謗者徒自汚耳，何足以損其光明哉！矧于無德無名，人既不重，言奚見信，胡不聞古德云：「一切是非莫辨」之說耶，子烏用是喋喋也。余從容應之曰，子言誠是，但知其一不知其二。所謂闡諍是非不可有，邪正是非不可無，況有關於法門者乎？子豈不見先師竹窗隨筆中禪餘空諦之辨乎？請爲子誦之。先師謂吳郡刻一書號禪餘空諦，下着不肖名曰雲棲某著。刻此者本爲殖利，原

無惡心，似不必辯，然恐新學僧信謂不肖所作，因而流蕩，則爲害非細，不得不辯。今天教之徒，僞刻辯、跋，暗布遠方，貽訛後世，使見理不眞者，誤信其說，陷入邪見網中，其爲害何止流蕩而已也。鄉愚不具信根，那同新學之僧，況其設奸捏誣，又非本爲殖利而無惡心者比，則余證妄之說，豈得已之述哉。予更不見夫先師答虞銓部書云：「倘其說日熾，以至名公皆爲所惑，廢朽當不惜病軀，不避口業，起而救之。」又三筆中云：「現前信奉士友皆正人君子，表表一時，衆所仰瞻以爲向背者，余安得避逆耳之言而不一罄忠告乎？」又云：「倘余懷妒忌心，立詭異說，故沮壞彼主教，則天主威靈洞照，當使猛烈天神下治之以飭天討。」然則先師居恒未嘗不以此切切焉者。德園先生著天主實義殺生辯，末亦云：「雲棲師嘗言，諸君若皆信受，我將著破邪論矣。」緣先師在日，彼倡教立說，尚無如此之熾，而趨從之者亦無如此之盛。今其說日熾，而其徒日昌，且公然妄言僞捏以誣罔我大師矣。嗚呼！師今已往，邪信日多，余安得起大師於嘗寂光而復作之也。傷哉！昔明教謂韓子譏沮佛教聖人太酷，吾嘗不平，比欲從聖賢之大公者辯而裁之，以正夫天下之苟毀者而志未果，然今吾年已五十者，且隣於死矣，是終不能爾也。吾之徒或

萬一有賢者，異日必提吾書貢而辨之，其亦不忝爾從事於吾道也矣。今之從游於吾雲棲門下稱賢者多矣，寧吾念師恩繼師志者起而辨之乎？夫一夫不獲，若予陷之儒言也。我佛稱天人師，具大慈大悲等視衆生猶如一子，所以阿贊楞嚴會上贊世尊云：「若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是則學佛者，當心契佛心，行合佛行，以承佛志，以紹佛願，何乃高視空談而謂一切是非莫辨耶？今子是莫辨而非有辨，當下分別宛然，是非蜂起，一切莫辨之說將誰欺乎？梵網經云：「聞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今稱大僧者誰不秉梵網之戒，若知佛即我師，師即佛等，寧忍聞其謗而恬然無動於中乎？子既安忍無動，而又議予之喋喋也，何哉？或者曰：「西人蓄謀叵測，子發其奸，寧不畏其禍？」余應之曰，彼守邪因之教，且聞其能遁教以死天，余奉正真之道，獨不能抱道以死佛乎？況禍福關於前因，生死繇乎定業，余籌之熟矣，西人何能吉凶我？然余於天教之人，亦何有仇讐嫉忌之心哉？念彼離國遠來，鍊形攝養，欲人去惡爲善，以敬天帝，亦無不可者。而無奈執性顛倒，妄計邪因，不得佛意。即據所立之規誠，尚不及舊醫十善乳藥之正本，又何知客醫八種破舊之遠方術，舊醫乳藥大經猶呵爲其實是毒，矧茲非乳之邪？彼徒知爲善生

天，而更不知生天必修十善。十善者首不殺生，謂凡有生命者不得殺。彼十誡之五曰「毋殺人」，夫殺人者死，我國中已有著令，何藉彼今日遠來指出也。智愚莫不知上帝好生，而我國中歷代聖人亦莫不好生，或解網，或畜池，或釣不網不射宿，或遠庖廚不忍食聞聲肉，或戒折方長，種種仁慈悉難盡舉。而彼教謂禁殺牲大有損牧牲之道，牛馬等受終身之患，不如殺食止一時之痛。噫！是何忍心害理之說一極此也。種地獄因，希天堂果，斷斷必無之理。即此一誡，以見大端，餘何暇盡摘其疵。縱彼倒執超情，何能出一切智神通韋馱等六師三種外道之見，況萬不及一乎？教中謂寧願如提婆達多之永墮阿鼻地獄，不願同鬱頭藍弗之生非非想天，以懼邪見故耳。雖然，在法華開顯之時，三乘五乘，七方便九法界，均得會歸於圓乘一實之諦，何棄乎彼教之不我類也。獨怪夫偽造污言誣謗三寶<sup>1</sup>，自執一主之尊，以惑世殃民耳。然三寶乃人人自心本有者也，其可謗乎？謗之適足以自損，於三寶何傷也？苟達三界惟心<sup>2</sup>，萬法唯識<sup>3</sup>，不自執其膠固以欺其心，則余將虛其中而聽其教焉，又烏用是喋喋也。今無奈彼執情不化，止可與結毒鼓緣以遠益之耳。悲夫！

## 校注

<sup>1</sup>「三寶」，指佛寶（釋迦牟尼）、僧寶（僧團，亦泛指一切弘揚佛教之僧人）、法寶（佛教教義和教典）。

<sup>2</sup>「三界惟心」，指欲界、色界、無色界，皆由心造成，心爲萬有的根源。此爲佛教唯識宗的論旨之一。

<sup>3</sup>「萬法唯識」，爲古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與中國唯識宗的主要教義，認爲世間一切皆非獨立存在，而由「識」變現出來，心識爲一切之本。

## 附縕素共證

內容提要：雲棲弟子大賢稱，雲棲示寂之時，僧俗駢集數萬之衆，皆可證雲棲無自悔語。

先大師示寂，縕素駢集數萬餘指，諄諱以專修淨土莫改題目爲訓，當時在會入耳銘心者，非止賢一人也。至於竹窗三筆四天說，係大師臨滅之年始出，而西人利氏已先卒化五載，安有說未出而預辨？何物鬼魑捏此虛誑妄語，欺世誣民，即鄉愚稍樸茂者尚不忍爲，況欲移風易俗以行其教乎？夢宅居士證妄說直發其奸詭，眞法門功臣雲棲掙子也。

聖朝破邪集卷第八

鹽官居士徐昌治觀周甫訂



## 統正序

內容提要：學必以正爲宗，一切弔詭皆可坐在左道之誅。天主教爲左道之尤，如閩之建寧，莫不以鄒魯之邦自任，其中不無仁智之士，然百姓受其狂惑，故不甘沒沒，而願同心闢邪。

憶予曩謁霞城大座師許於華亭，知有天主教來矣。時邑之縉紳士庶，口自操刃攻之若寇，日訟于郡公縣公者，人不啻萬億計，狀不只千萬張。緣以暴銀金多，攀接貴介，不肖利其有者亦稍稍作寬活套子，聽其自去，此予目擊其事也。今夏月謁瑪石王父母師轉任閩之建安，並全詹月如年兄任甌寧，復聞有天主教之寓于建寧也有年矣。建邑之士其高期聳拔者，莫不以鄒魯之邦自任，豈小醜能亂哉。且屬名儒梓里，儀型不遠，然其中不無仁智，百姓受其狂惑，毋怪乎小道可觀也，以況

雲間之訟之者則未之有矣。蓋其俗，天性惇厚，不欲以非理繩人。誠先賢過化之區，而詩書源長，即此輩亦不能生事耳！雖然學必以正爲宗，一切吊詭皆可坐在左道之誅，況以夷人亂華，春秋首嚴，而儒不儒，釋不釋，道不道，獨標名曰天主教，則更爲左道之尤乎！此閑先之力，予所以與雲間許老師諸人，有同心自不甘沒沒也。偶因訪盟社李猶龍兄，暨楚桃源上官法護先生，得拜費隱禪師大和尚性命正解，並諸公闡邪諸說，因知三教聖人尚存人間，此正其轉身說法時耳。凡切吾徒衛之不可不力，聊以一言辨之于首。非好辨也，以待後之學者大肆斧鉞。吾道幸孔。

崇禎九年夏月臨川劉文龍雲子甫著。

# 原道闡邪說（凡四）

寓黃榮釋費隱通容著

內容提要：本文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揭邪見根源，駁利瑪竇天主實義中提出的天主無始無終，萬物有始有終，鬼神有始無終之說，是天主教邪說之總根源。根據佛家的義理，天地萬物與人，皆無始無終，大道之元，個個不無。以佛教因明學之宗，因論推論天主無始無終，而生萬物爲有始有終，理甚乖舛，誠不足信。第二部分：揭邪見以空無謗佛，利瑪竇稱，老子以無爲道，佛氏以空爲務。此利瑪竇未曾備覽佛經，所憑不過小乘偏計色空之謂。以一乘實相了義之法觀之，從本以來，非空非有，非因非緣，非自然性。故謂以空爲務，義亦墮也。第三部分：揭邪見不循本分以三魂惑世，妄計心外有天主創業，可慕可修，此則不循本分而向外馳。

求，終無有了日。以我之所見，心、性、道三者人人所固有，人人各安其分，則上下和睦而四海晏然。又利瑪竇稱人有三魂，靈魂、覺魂、生魂。生魂與覺魂，百年都滅，獨靈魂百年不滅，此則三者不能踐形爲一體，亦非合乎天性之道。第四部分：揭邪見迷萬物不能爲一體，執天主不與萬物爲一體，舍乎心，離乎性，違背我三教聖人心性之道。亘古今，通物我，包萬有，齊群衆，所稟之道體一也，天地同根，萬物一體，是爲聖學。利瑪竇妄執天主爲過高，故賤天賤地，賤人賤物，賤古今聖賢，六十二種邪見，利瑪竇悉皆備足。

## 揭邪見根源

按利瑪竇邪見，妄著天主實義一書，列爲八篇。而首篇，論天地萬物布置安排，皆繇天主所生。論至天主，則曰天主之稱，謂物之原，如謂有所生則非天主也。物之有始有終者，鳥獸草木是也，有始無終者，天地鬼神及人之靈魂是也，天主則無始無終，而爲萬物始焉。據此便是利瑪竇妄執無始無終爲天主之邪見根源。

矣。殊不知此無始無終，正是吾大道之元，亦是吾全真之旨。且此全真之旨，人人具足，大道之元，個個不無。在聖無增，處凡不減，抑亦在天而天，在人而人。至於物物如是，法法亦然，固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悟此謂之聖人，迷此謂之凡夫。要且凡夫之與聖人初無二致，如是則聖凡靡間而物我匪虧，顯見大道之元無彼此無此，全真之體無始無終，一道平等而浩然大均矣。蓋瑪竇不悟此意，專用心意識向天地萬物上妄自推窮計度，以心意識向天地萬物上推窮計度到虛玄深邈處，自家體貼不來，便妄執有個天主具無始無終之量，能育天地，健生萬物，而萬物則有如<sup>2</sup>有終，謂鳥獸草木是也。有始無終，則天地鬼神及人之靈魂是也。惟天主無始無終，能制造斡旋，且指物比類，要人欽奉遵守，而矯爲過高之論。卑劣今古聖賢，指人都無有主，而引誘多方，黨于邪見，假詞擊難，辨駁繁端，不啻枝上生枝而蔓上生蔓。興如此煩碎之辨，正眼觀之，何益于事，所謂毫釐之差，有千里之謬，信不誣焉。或云人物鳥獸與天地鬼神，如何見得是無始無終之旨耶？曰前已總明，今又復問，姑分二說。一者因人契證，以顯人物天地及其鬼神，俱是無始無終底意耳。就當人心念上返照窮元，則過去心念無有，而未來心念無起，現在心念無

住，三際既無，則心念全無始而亦全無終矣。如心念既無始而又無終，則身體脫然無繫，亦無前後三際，了無生死去來，直下披露無始無終，即色身五蘊，完全解脫，而大道全真，備在我矣。既人人返炤窮元，契無始終，則草木鳥獸天地鬼神，當前廓爾，邈無形迹，便是草木等類全無始終，而顯大同之旨也。且草木自不云草木，鳥獸自不云鳥獸，天地自不云天地，鬼神自不云鬼神，皆是當人識心分別，見有差殊。若無識心分別，則頭頭是道，物物全真。故楞嚴經佛對阿難云：「汝今諦觀法法何狀？」正此之謂也。又馬祖<sup>3</sup>云：「凡所見色，皆是見心。」亦不外此意。

又玄沙禪師一日于斫柴次，見一老虎面前，傍僧問：「適來見虎云是汝，未審尊意如何？」玄沙云：「婆婆世界虎。」玄沙歸院，傍僧問：「適來見虎云是汝，未審尊意如何？」玄沙云：「婆婆世界有四種極重事，若人透得，不妨出得陰界。」可見無識心分別，則物物契同，縱猛虎當前亦無可懼矣。又「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則天亦無識心分別，故能行四時生百物，而與四時百物冥相溥洽，更無缺悖者矣。又「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夫鬼神既非視聽可及，又能體物不遺，則鬼神亦無識心分別，而其德固爲盛也。且孔子推鬼神之德如此之盛，而瑪

竇謂有始無終，豈其宜乎？然則鬼神天地鳥獸草木，雖因人契證顯其無始無終，要且自性如是，而亦自離意言境。故經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無生之體渾然一致，默識心通而與契合，無容妄想執着擬議分別于其間矣。二者以明天地、人物及其鬼神，不因人證，本來是無始無終，全無間隔之差。且據實約多廣而論，則虛空無盡，而所包世界亦無盡，以所居衆生亦無盡，乃至天地鬼神草木鳥獸悉皆無盡，不得而數量之。以虛空無有邊際，則凡所有物悉無邊際，法爾如是，非是強爲使之然也。又據實約久嘗而論，則虛空無終始，而世界亦無終始，衆生亦無終始，並及天地、鬼神、草木、鳥獸悉無終始。覓其終始起伏了不可得，以顯虛空世界一切衆生及天地、鬼神、草木、鳥獸同時同際，無分前後，永久常存，纖生不息。蓋亦不期然而然，非使之然也。然我土傳說，謂盤古之時，始有天地人物等類，而盤古之前，無有天地人物一切等類者，此據理推之，係一切衆生情分召感，以成生息始終之道，正我佛說隨一切衆生差別之性，故有成、住、壞、空之劫不同，至于纖悉之物皆具此劫。劫數因緣，載藏經惡字函，起世因本經內住世品備悉。又據理推之，世界有多多無盡，則此世界成，而彼世界壞，彼

世界住，而此世界空。空而復成，成而復住，住而復壞，亦不期然而然，勢之必然。非此世界壞，而彼一切世界悉皆壞之也，如是則盤古之前，無有世界人物。據我娑婆世界之說，非極空際，所有世界悉無之也，理亦明矣。譬如一州城市，自有方隅。據方隅中，俱有屋宅。母論一隅屋遭回祿，一回祿後則屋又仍依襲始造。據始造中，又有最初第一始造之者。就最初第一始造之者，比一物之始生而後依襲多生。一物如是，衆物亦然，此便是喻利瑪竇妄執天地人物及草木鳥獸有最初始生之謂也。然各方隅中，所有屋宇，有遭回祿及不遭者，喻之劫數有住有壞，此約別分，以明天地萬物有始有終也。一州縣中城市屋宇，望之儼然，無有燬者及不燬者。喻之極空，所有世界終古象立，無有壞者及不壞者。此約同分，以明天地萬物，無始無終也。以同分言而該多廣衆博故，以別分言而就絡<sub>4</sub>略窄狹故，總以同分明之，虛空無盡，衆生無盡，世界無盡，乃至天地萬物悉皆無盡。既皆無盡，則無始無終，既無始終，則天地萬物皆無始終，而衆生世界亦無始終，乃至極虛空際，凡所有物悉無始終。如是則縱目所觀，縱手所指，物物頭頭，事事法法，本來無始而本來無終，自具大道之元，全真之旨。又會而歸之，總備當人自心顯爲一體。

焉。今略比明，蓋當人有心思及一物，則一物可知可見，並及可聞。一物不思，則不可見，亦不可聞，並不可知。類而推之，一物如是，衆物亦然，乃至一世界如是，多世界亦然。既爾則一人有心，一世界現，多人有心，多世界現。無多人心，無多世現，一人無心，無一世現。如是則世界之廣多，事物之彌盛，總在一心包羅該博，無一法而不具攝者。故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子思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程子曰：「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經亦曰：「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又云：「心也者，總持之大本，萬法之洪源，不可以知知，不可以識識，知莫能知，識莫能識，默契其旨，存乎其人也。」又於此當立三支比量，以防外道毀法之謬，蓋西域菩薩與外道論義，要顯三支齊備，則義勝許立。若宗、因、喻三支不齊，或宗與因相違，而因與宗相違，而喻與宗因相違等，皆不能立，自墮赤幡之下，甘倒著衣而出，或自斬首立誓，以見法有輸勝故也。今初立量，以先明天地萬物皆是無始無終，爲道原全真，故此當先立量云。大道全真爲有法，天地萬物具該爲宗，一於無始無終爲因，同喻如虛空。以虛空亦綿亘不斷，無有邊際，而具該萬象，故異喻如龜毛兔角，以龜毛兔角本無所有，異於無始

無終，不能與萬象具該也。次當立量，以萬法會歸唯心，則立量云唯心爲有法，萬物具備爲宗，亦以無始無終爲因，同異二喻一如前例，茲不煩贅。且瑪竇妄執有天主獨具無始無終，而生萬物爲有始有終，理甚乖舛，誠不足信，試以辨明。蓋萬物既有最初始生之時，則最初始生之前，無有萬物。既無有萬物，則必彼時天主能生之功，亦必有滅有終，以因天主能生之功有滅有終，故顯萬物最初始生之前無有。既彼時無有能生之功，又無所生之物，則顯無有天主，唯一混沌空晦而已。炤如前論，衆生召感混沌空劫是也。而瑪竇不悟，錯認妄計爲天主以具無始無終，寧不邪謬之甚乎？且伊既謂天主具無始無終，則應智能體用悉無始終，方顯爲全智全能，有健生不息之道。若有間隔空缺於其中，則非是健生不息之道，亦非全智全能之理，而亦愈顯非具無始無終之體量也。譬如虛空該羅萬象，無時間離，而亦無可逃遁，直與萬象無始無終，方稱全功，豈有天主具無始無終爲全智全能，而獨生物有間，有缺有滅有終乎？然則據伊妄計天主，錯認雖多，不用盡究，就此最初生物一端，反覆辨論，理窮於是，顯見無有天主，明而且著，誰有智者受伊外道之所惑哉！又縱伊謂天主則無始無終，而生物謂有始有終，今以三支比量，炤破宗因相

違，誠外道法，固不能立，理無可信也。於此當立量云，天主爲有法，能生有始有終鳥獸草木爲宗，自以無始無終非所繇生爲因，同喻如龜毛生物，以龜毛非所繇生，本無所有，則無生物之理。既無生物之理，則因與宗相違，而亦宗與因相違，既宗因相違，則伊所立天主之義不極成矣。唯是自法相違，矯亂不一者，異喻如人生人，以人同人類，故異於無始無終非所繇生之天主，生出有始有終之鳥獸草木也。智者於此推而鑒之，則知伊之妄計天主，固爲無根之談也。然瑪竇全不省天地萬物備于自己，而自己與天地萬物具足，無始無終本來者一着子，向天地萬物之外，妄執有一天主獨具無始無終，誠爲邪見外道也。蓋不信大道本來具足，向外別立有法，名爲外道。不見大道本來自具，妄見別有一法爲之企慕，名爲邪見，故命名曰揭邪見根源。然則其書總明是邪見，而稱天主實義者，正是妄執有天主爲邪見之實義，則其書當叱爲邪見書云。

## 揭邪見以空無謗佛

邪書第二篇，假以中士謂吾中國有三教，各立門戶。老子謂物生於無，以無爲道；佛氏謂色緣空出，以空爲務，此亦見瑪竇外道，不識我佛單聞無始無終全貞大道爲究竟，妄以空無生物謗我佛矣。殊不知我佛以無始無終全真大道，演爲一乘實相了義之法，爲之開示令人悟入。且一乘者何？乃實相嘗住之法也。此實相嘗住之法在於何處？就現前天地萬物，縱目所觀，縱手所指，頭頭就位，物物天眞，從本以來是實相嘗住之法。物既如是，人亦復然。故法華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嘗住。」以事事法法住於本位，則天住天位，地住地位，日住日位，月住月位，人住人位，物住物位，既各相住于本位，則本位即是無始無終實相嘗住之體。既是實相嘗住之體，則顯天相嘗住，而地相亦嘗住，日相嘗住而月相亦嘗住，人相嘗住而物相亦嘗住，既都是嘗住，則天地萬物古今物理，皆一乘實相嘗住之法也。且此一乘實相嘗住之法，從本以來，非空非有，非因非緣，非自然性，四句既離，百非並遣。口欲言而詞喪，心欲緣而慮忘，直得出乎心思言議之表，默契於斯者可謂悟入。

嘗相嘗住之法矣。夫如是，則目前色色物物豈從空出耶？若從空出，則終歸於空，豈得謂之實相嘗住乎？既非空出，則是汝妄言謗佛謂色從空出，義固墮也。以空爲務，義亦墮也。空能生物，義亦墮也。汝義既墮，則汝此篇說話辨論窮詰，皆妄言也。汝謂「二氏之徒，並天主大父所生，則吾兄弟矣，譬吾弟病狂顛倒怪誕，吾爲兄之道，恤乎恨乎？在以理論之而已。」觀汝不達全真道元，妄執有天主，則汝是邪見外道，豈我佛爲汝兄弟乎？汝既邪見外道，正病狂顛倒怪誕，至無窮劫，未有返日。我今且不恤汝，亦不恨汝，但以全真元道之至理喻汝耳。汝之夷輩，其亦知返乎？汝又謂「堅繩可繫牛角，理語能服人心」。觀汝不達全真道元妄執邪見，則如野牛妄奔妄觸無有休日，我但以元道正理爲堅繩，亦可繫汝邪見之牛角，且不計汝服不服矣。汝又以虛無爲賤，以天主爲貴，是汝既不達實相嘗住之理，妄謂佛教是虛是無，如謂之虛，汝自妄虛也；謂之無，汝自妄無也；謂之賤，汝自妄賤也，又何能淹瀆于我佛乎？汝又謂試以物之所以然觀之，既謂之空無，則不能爲物之作者、模者、質者、爲者，我教既非空無，是汝妄計爲空爲無。誠如所言，不能爲物作者、模者、質者、爲者，此是迷空情現，蓋見汝自敗露矣。然汝既不達大道之

體，人人本具，物物全真，妄以空無，作此反覆辨論，欲恥勝于佛，吾知汝不能恥勝，特自恥敗，抑亦自無自空自虛。汝若是誠是有是真是實，決不自甘作此無主孤魂。計心外有一天主，百年之後，往彼依附，使一切人都作無主孤魂。悉如汝者，真所謂業識茫茫無本可據也。或云色緣空出，以空爲務，瑪竇亦有所憑，未必臆說。曰縱有所憑，亦不過我家小乘偏計色空之謂，非是我佛一乘實相之談。然瑪竇未曾備覽佛經，唯述朱子大學之序，謂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于大學而無實。且朱子亦不曾備究佛經大乘實相之旨，不過涉獵見聞，影響附會于其間，便以爲然矣。然朱子一言之錯，而瑪竇據以爲憑，醜婦效顰，轉見其陋。邪蔓引蔓不可勝長，凡我金湯固當剪除云。

### 揭邪見不循本分以三魂惑世

邪書第三篇內，假以中士謂誰有安本分而不求外者，雖與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不止足也，愚矣。此亦見瑪竇自昧，全不知悟。蓋伊既妄計心外有天主可慕可

修，可溯業於彼，便是不循自己本分而向外馳求，終竟無有了日。反說他人誰有安本分而不求外者，見倒惑生，理固然也。始不知人人所固有者曰本心、曰本性、曰大道，並形所繇來者，今古聖賢莫不於此盡心性焉。故以斯道以覺斯民，百姓安而君王治。故君王富有四海不以爲多，兆民之衆不以爲盛，不謂不止足，抑亦非愚。

蓋分所固有也，匹夫之窮，一簞食一瓢飲，雖居陋巷不改其樂，終不外慕，蓋亦自安其分也。使人人各安其分，則上下和睦而四海晏然，天下於是太平矣。如是則君安君位，臣安臣位，而百姓庶民悉皆安分。旣皆安分，則道流德化于其間，固不外乎當人自心與自性也。然則瑪竇迷于本心，失于本性，理必悖嘗逆倫，致君爲愚，使臣不忠，而上下不和，凡天下之事悉皆倒置，必自利瑪竇輩向外多事不循本分之故也。伊又謂，然則人之道人猶未曉，況於他道？而或從釋氏，或繇老氏，或師孔氏，而折斷天下之心于三道也乎？夫明其心，盡其性，不假于外，則人道備，而釋氏同，老氏契，而孔氏貫，且此三者，一猶三，三猶一，如寶鼎之三足，摩醯之三目，不期然而自然，能復天下之心無有遺逸，何斷折之有？瑪竇誠異于此，昧卻本心，妄求于外，則人道固未曉，抑尤迷于釋氏，而老氏、孔子全未夢見，故謂

折斷天下之心于三道也，不亦宜乎？於此亦顯見瑪竇將儒教與釋道並棄，不在伊目，豈孔子爲萬世師，一旦被此邪見所蔑，而明鑑君子當與排擊歸于正理，是急務也。又以三魂作多方辯論，惑世誣民，其害不一。試以聖言量破之，孟子曰：「形色，天性也，唯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夫踐形者，就其本體當然之理，全真默踐，合乎天性爲一體，直是心身一如，身外無餘，色心不二，神形靡間。而身前弗慮，死後不計，聖人于是了生死，通神明，亘古今而不磨，誠爲大道之根本也。而瑪竇不達聖人之道，妄以遊揚魂慮爲實法繫人，望於大道已甚不可。何況更於一人計有三魂，曰靈魂，曰覺魂，曰生魂。謂生魂之與覺魂，百年都滅，而獨靈魂百年不滅。夫有滅有不滅，則不能踐形爲一體，亦非合乎天性之道。唯是欣厭取捨生滅邊事，而當人本命元辰大全之旨，全無實踐。可知伊是無主孤魂，隨處棲泊，不馳天堂，便入地獄，一憑天主賞罰，自無立地之處矣。又製禽獸不具靈魂，應供口腹，致人恣殺，全無不忍之德，將吾聖賢盡人盡物之性，一時迷沒。且人分上計有三魂，已是迷惑，何況更裂禽獸不具靈魂，致人恣殺，寧非迷中又生迷，妄中復增妄乎？據此，誠爲穿鑿邪見，業識紛飛，害己害人，其謬固不可勝言也。豈知我聖人

能踐乎形，天性一體，而心身一如，身外無餘，色心不二，形神靡間。故生前過去弗計，而死後未來不慮，覩體了然，無容毫髮於其間，所以神明燭古今，直與天地伍焉。此又理學君子，固宜燭破其外道之邪見，惑世誤民之太甚也。

## 揭邪見迷萬物不能爲一體

邪書第四篇，以萬物不能爲一體，又以自執天主不與萬物爲一體，亦以萬物不可與天主爲一體。識情計度，勢固然也。蓋伊舍乎心，離乎性，向天地萬物之外，執有天主，誠虛妄法，如龜毛兔角，無可與萬物諧，而萬物又豈可與虛妄該乎？無怪伊謂物物各一類，彼此各一軀，尊自尊，而卑自卑，大小相背，巨細相凌，不能一歸於大本，親薦其覩體也。夫大本也者，乃天地萬物本於無始，而亦本於無終也。若萬物究竟有終盡之時，則試問伊邪輩，即此天地萬物從今日去至於未來，何時何日、何月何年、何世何劫是終盡之驗乎？若萬物亦有始生之時，則亦試問伊邪輩，即此天地萬物從今日始推至過去，盤古之前，離汝妄執天主能生之外，而此萬

物亦是何時何日、何月何年、何世何劫是始生之兆乎？吾知離汝妄執天主能生之外，推之萬物，固無始也，而亦無終也。既無始而亦無終，則即此無始無終是天地萬物之大本也。悉其名則曰本心，曰本性，曰至理，曰大義，曰一氣，名目雖多，而旨固無外此無始無終之大本。融其大本則曰亘古今，通物我，包萬有，齊群象，無所不該而無所不貫。故此大本，與萬有群象，古今物我爲一體。蓋名相雖殊，而所稟之道體一也。然則物物頭頭，道體不昧，則名無其名，而相無其相，名相不立，而全體覲露，超乎識心妄想，出于思議之表矣。苟涉思議，形於忘想，則名相殊而町畦現，大小別而尊卑異，欲合爲一體，不止如人欲到東京而行向西，日劫相背，終無到日矣。此正舍利瑪竇用識心妄想，分別萬物，不能爲一體之實驗也。然既迷一體之旨，亦背一心之道，故舍乎心，離乎性，向天地萬物之外，妄執有一天主，將我三教聖人心性之道，竊合其量謂天主無始也，無終也，具有無量之能，包乎天地萬物，而不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故賤天賤地，賤人賤物，賤古今聖賢，反謗我佛說心量之法爲詭經，爲傲慢。將聖賢聞天地同根萬物一體，矯揉悉盡，幾爲伊識神所迷矣。嗚呼！舍乎心性終古經營之法，妄執天主爲過高，竊於聖而反毀乎

聖，噴此腥唾，如口含糞穢，自臭一時，比我聖賢終古嘗道，豈可同年而語乎？或云天地萬物本於無始無終爲今古嘗法，有義乎？曰凡天地萬物在乎當人善契不善契，止于幾微之間。若認以爲有，是妄執嘗見，若認以爲無，是妄執斷見，默契於其間，則出乎妄執有無斷嘗之見，而合于無始無終一實真嘗亘古亘今之道也。若利瑪竇則以天地萬物爲有始有終，不契真嘗之體，計爲斷見。且吾聖賢闡心性之外，更無餘法，縱執有之皆是虛妄不實，而瑪竇偏計心性與天地萬物之外？執有天主，另具無始無終，有無量能，誠以虛妄不嘗之法，計以爲嘗。如是則嘗計無嘗，而無嘗計嘗，轉徧計度，疊成六十二種邪見，如我聖典所明，而瑪竇悉皆備足，望我一實真嘗之道，何日而得染指乎！

### 校注

〔「費隱通容」，俗姓何，閩福清人。十四歲出家，十七歲參湛然和尚於華林寺，繼往廬山謁懷大師。後讀密雲禪師語錄，「竊計了吾事者，此老也。」遂入越，參圓悟於吼山寓次。自是隨侍通玄、黃櫟，受囑後住黃櫟及嘉興之金粟寺，不久遷天童寺，後主徑山寺，投老於石門之福岩。順治辛丑示

寂。有語錄二十卷。弟子隆琦傳法日本，爲日本黃檗之祖。弟子璞聰住北京海會寺，爲天童派北傳之祖。

2「如」，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始」字。

3「馬祖」，即馬祖道一，是禪宗創始人慧能的再傳弟子。

4「絡」，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約」字。

5「子」，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于」字。

# 誅左集緣起

武林後學釋普潤著

內容提要：天主教實外道異端，不達唯心，全迷一體；陽排釋道以疑儒，陰貶儒宗而探學；私頒律曆，示彼正而我偏；廢父母三年之喪，行渠魁七日之禮；欺天侮聖，無父無君。鼠窺我土，業已五十餘年，蚕食我民，不知幾千萬戶。是故蒐諸遐邇得若干篇，緇素兼收，拙工靡擇，意在廣集同然之理，公誅左道之心。

夫天主教者，實乃邪因外道反嘗異端，法所不容，理之必黜者矣。按其始，挾技以逢好事，捏微以啟信邪，既而招來醜類，朋作偽書。今舉其尤，餘推以類。蓋彼不達唯心，全迷一體，故執心外有法，謂萬物皆生于天主，性體不偏，一靈唯局

于吾身。且陽排釋道以疑儒，陰貶儒宗而探學。斥率性爲非道，譏事親爲不誠，怨禽獸以無靈，誣木石而有命，因以烹割爲齋，蔑好生之盛德。悖逆猶孝，亂秉彝之大倫，抹殺輪迴，謂無終而有始。私頒律曆，示彼正而我偏。無後未爲不孝，多妾誠爲大愆，理欲混淆，華夷倒置。故凡入其教者，斬祖宗之祀，唯詔祭一天主，火神聖之像，但供十字刑枷。廢父母三年之喪，行渠魁七日之禮，大呼「我主」「我罪！」撫胸披髮而號。暗洗聖水聖油，彈指點額而詭，駕言卻崇以行怪，假托授秘而誨姪，傷俗敗倫，靡所不至。甚則蠻蟻佛祖，伯仲君親。謂周易多少不通，堪赴丙丁童子。誣禪宗自他俱誤，全然烏有先生。謗太極仁義爲賤，虛三藏教乘爲謬。妄指胡女產之耶穌呼爲上帝，罷德變之魔鬼名釋迦。姦盜詐偽之徒，一造其室，遂登永樂之天，堯舜、周孔之聖，不得其門，久銅鍊清之獄，行人之不敢行，道人之不忍道，欺天侮聖，無父無君，至此極矣！況復賂漁中貴，贍餌寒衿，貢獻縉紳，簧鼓黔首，教之以避吉趨凶，制彼甘心而赴難，弔生慶死，激其奮志以樂忘。加以製火車，鑄巨銃，城廣壘，築平和，帑匱測其所從，人不定其所止，鼠窺我土，業已五十餘年，蚕食我民，不知幾千萬戶。察其不召而來，既逐不去，其視三

尺爲何如？外貌謙恭，內懷詭譎，實與五胡無軒輊<sup>1</sup>。得民如寶，揮金若泥，逼處都都要隘，意果欲何爲哉？苟志於衛道籌邦，上弘下化者，應不啻賈生之痛哭，寧忍乎巢父之傍觀，是故子輿力排楊墨，良有以也。初祖躬摧六部，豈徒然哉？嗚呼！哲人往矣，景慕空殷，踵斯作者，予日望之，潤也匪以<sup>2</sup>濫居禪窟，輒興斯舉，不獲已焉。每思聞一言而謗佛，如三百矛以刺心，後昆之罪首莫逊，先覺之功臣罔克，愧未及著全書而破邪，願先驅揭衆言以見志。於是蒐諸遐邇得若干篇，繙素兼收，拙工靡擇，意在廣集同然之理，公誅左道之心。庶道統治統咸明，君恩佛恩齊報云爾。

崇禎甲戌仲秋之望扶病書於閩漳南山潛雲堂。

### 校注

<sup>1</sup>「輕」，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輕」字。

<sup>2</sup>「以」，安政乙卯本爲「似」字。

## 闢天主教檄

武林釋成勇著

內容提要：天主教用夷變夏，誠王路之伏戎；指周孔爲罪人，欺天罔聖；訶佛祖爲魔鬼，謗法蔑僧；集怪誕以成書，其心叵測；布金錢而賣衆，包蓄異謀，甚至誣污雲棲大師，誹辱天童和尚，災近剝膚。凡我同仁，敬期共事，口誅筆伐，掃殄妖氛。

竊惟法本無諍，理難容僞，正邪元不兩立，佛魔久已攸分。爰有狡夷簪居都會，負固跳梁，乃法網之漏網。用夷變夏，誠王路之伏戎，害理喪心，殃民惑世。指周孔爲罪人，欺天罔聖。訶佛祖作魔鬼，謗法蔑僧。弟父友君，弔生慶死。集

怪誕以成書，其心叵測。布金錢而賣衆，立意何爲？包蓄異謀，講張詭行，斬祀滅倫，藐二祖列宗之成憲，斥書毀易，塞百世一統之治原。恃錢神如無盡燈，肆焉作亂，昧般若如大火聚，妄敢輕嘗。害豈六師，眇同一介。甚至誣污雲棲大師，誹辱天童和尚，災近剝膚，怪同見斗。然吾道乃涅槃天上之皎月，靈翳何虞，但此類亦大悲心中之赤子，寧無痛惜？某等既爲佛子，幸際聖明，沈宗伯之諫疏猶新，許徵君之闡書尚在，凡我同仁，敬期共事，或口誅筆伐，齊吐微音；或面折庭諍，各申妙辯；標赤幡於當道，鳴論鼓於王庭，掃殄妖氛，肅清狐兔，庶佛日永明，法燈徧熾。曷勝惶悚，泣告。

崇禎十年春王正月

具。

## 天學初闢（凡九）

羅川釋如純著

內容提要：從九方面批駁天主教義。一、天主既全智全能，何聽從亞當、阨謨自善自惡，以至謬種流傳，才定賞罰，是罔民也。二、天主教否認天地萬物爲一體，是爲天主一性，人一性，物一性，則一貫之道碎裂無餘，實三教聖人之罪首。三、天主教以實有爲貴，二氏曰無曰空，崇尚空無。殊不知，無者不無，眞空者不空，不知其旨，妄加詆訾，非謗則誣矣。四、天教謂古今萬國聖賢咸殺生食葷，戒殺生者爲不經，是不知聖人有好生不忍之心，非爲殺生者作俑也。五、天教謂輪迴之說，乃閉他臥刺之語，誠不足信。輪迴之事，佛教未入中國以前昭昭有之，如鯀化爲熊，望帝爲龍，羊哀爲虎等，皆儒書所載。且耶穌自天而生於人，自人而墜地

獄，又自地獄而復生爲人，豈非輪迴耶？六、天教謂性異同，由魂異同；類異同，由性異同。據儒釋之理，凡血氣之屬必同體，如蚊蚋蚤虱，莫不知趣利避害，故人畜異類並異性者，非也。七、天教謂佛氏之國陋而且鄙，信其爲淨，實可笑也。此乃無根謗佛，佛經所云淨土，非印土，蓋從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才是極樂淨土也。八、天教謂中國緣帝王托夢，宰相貢諛，而取佛經乃至崇節佛教，此無所據。自東漢至明，帝王、后妃、名士之信仰佛教者不可勝數，非宰相貢諛所能爲。又天教謂佛經取之番文，誰人識之？以意翻譯，誰人證之？斯言不情之甚。歷來朝廷必設掌理四方之職，以司鄰國之詞令，而譯場經館，列十位以該羅，非精通三藏，明練顯密，無以爲譯主，翻譯酌義，考證再三，無以加矣，敢云誰人識之，誰人證之乎！九、天教謂按朱子語錄，佛經皆中國文人自相撰集，各相問答筆之於書，斯尤謬妄。曾不知宋儒盡是禪宗流將出去，諸名賢篤志事佛，朝聞夕死，則經非我說，明矣！

天教云：天主者乃全能全智，造成天地萬物爲之主宰者也。厥初生亞當、

亞當，此爲人類之祖。其靈性，其形體，本極備美備福，後一犯違聖命，恩澤悉隳，病患隨至，情欲錯出，天路隔焉。此祖宗之罪污，又遞傳於人類。故人從受孕來，即皆體是污染，而凡後來罪惡無不繇此根芽。

聞曰：然則天主賦命，唯善無惡，何不使亞當、亞德全其性善，絕其情欲，不爲萬代子孫清淨之源乎？且當初生之人，情欲未及滋蔓，少展神功，俾渠克肖，豈不易易？況全能全智，則必洞徹萬世之流弊，即盡去其方命者，並護後來人人善始善終，絕爲惡之根倪，何不利益？而乃恣其惡念，蔓延至今，以致污染不了，是何自遺惡本耶？蓋斬莠必除其根，療疾必攻其本，而此人工猶窮委防微，何天主全能，而反養癰蓄蠹如此耶？若云天主彼時即欲滅之，但恐無傳人種。然天主有生人不已之機，何不再生一個好人以之傳耶？若謂其惡未甚，不忍遽絕，則稽天之漫發于涓涓，燎原之焰起于星星，天主忍坐視乎？若謂已知其有生，必有過犯，而聽其自善自惡，以定賞罰，是罔民也，其所主謂何？其稱全智全能謂何？則知所謂天主者，非能爲天地人物之大主宰章章矣，吾人又胡彼之惑爲。

天教云：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乃至以之爲體，則此亦一體，彼亦一體，不可強而同，明矣。

聞曰：蓋體有性體之體，有形體之體，形則妄而異，性則真而同，不可不辨也。故論性體則智愚靈蠢，飛潛動植，小至塵芒，大至不可禦，無少不同也。如論形體，則萬品流形而自異，然非萬物一體之旨之所取，胡可執相難性，而疑萬物一體之本性乎！今子若能了相無自性，並無自相，則相相一相也，性性一性也，而疑釋矣。余故知渠錯認本源，故輒云人物不同性，人與天主性尤迥別，是爲天主一性，人一性，物一性，而一貫之道碎裂無餘。嗚呼！以此論性而教斯民，實三教聖人之罪首矣。

天教云：上達以下學爲基，天下以實有爲貴，以虛無爲賤。二氏之謂曰無曰空，於天主理大相刺謬，不可崇尚，明矣。

聞曰：循名起執，罪惡之端，得意忘言，聖賢所與。蓋不知妙無者不無，真空者不空，乃妙有眞空，眞空妙有之義耳。況佛氏微旨，離四句絕百非，口欲言而詞

喪，心欲緣而慮忘。老氏亦云：「吾不知其名，强名之曰道。」達可以空無盡之哉！蓋耳食之徒，承虛接響，謂無爲絕無所有之斷無，謂空爲毫無所存之頑空，不明其旨，妄加詆讐，如人未到寶山，疑皆瓦礫。封於自見，非謗則誣矣。彼豈受爾之誣哉！況「無極而太極」，不以無爲貴乎？「吾有知乎哉，無知也。」不以空空爲貴乎？太極即具衆理，空空原涵兩端，濂溪一得嫡其傳，尼父道統心脉，業承衆聖，師表萬世，抑將非上達之基，敢不崇尚而賤之耶？噫！大矣哉！空無之不可輕議矣，明也。而況不滯于是者，固可借此以非乎？

天教云：自古及今，萬國聖賢，咸殺生食葷而不以爲悔，亦不以此爲違戒。又孟軻示世主以數罟不可入污池，斧斤以時入山林，非不用也。

聞曰：噫！是不知聖人有莫大慈悲，甚深妙義，轉旋五濁生機之微，君子之所爲，衆人固所不識也。伏羲氏始設網罟以警異類，詳其意總防民土處木棲之囉，而非以生厭我供恣其殺也。嗣是禹治洪水，益焚山澤，亦不過驅龍蛇虎豹於淵菹，使各安其所，殆非爲殺生者作俑也。是以成湯解網，子產縱鱣，與夫釣而不網，弋不

射宿，君賜生以畜之。至於不折生草，不履生虫者，孔子仁之。然微仁術於穀鱗之牛，驗良心於惻隱之緒。故曰：「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sup>3</sup>其垂戒也孰嚴於是。前聖後聖雖設施不齊，要之好生不忍之心，未始有不同者矣。苟天生禽獸，我殺我食，胡爲聖賢襲此姑息之不忍耶？抑不知生而我給反節罟之數，入山以時耶？又胡爲必齋戒於禘嘗，禁屠沽於旱潦，無故不殺牛羊，七十政開食肉，其殺之之罪孰明於是。不幸而習行成性，莫覺其非，今子遠曰：「戒殺生者爲不經，實天生而爲我用。」如食河鯈者曰：「必不至死。」噫！于我何預哉！苟子親聞天主，禽獸我生食爾也，禽獸死而靈亦滅也，恣爾殺不爾罪也。則可否則率天下後世之人，逆聖賢不忍之心，而爲忍行者必此之言。嗚呼！子之罪上通於天矣。至以菜中紅液爲血，種種謬妄，鄙俚之談不足斥。

天教云：輪迴之說，乃閉他臥刺之語，佛竊爲然，藉此以駭人者。自佛教入中國，始聞其說，誠不足信。

聞曰：性真當中，求於去來、生死、迷悟、聖凡，了不可得。但清淨心中，不

達外境，唯心倏然而動，名之曰妄。以妄爲因，作種種事業，業有善惡輕重之殊，故感報亦苦樂升沉之別。蓋果非業不足以召，業非惑無從而興，惑業苦三，更相緣藉，如汲井輪，自成輪轉。若揭日月於中天，誠無得而疑者。苟果不繇業，則均爲天主之所生，無論禽獸之卑，蜎蜎之眇，即人類中富貴、貧賤、壽夭、窮通，不啻天淵倍蓰，而天主之至公安在哉？其輪迴之理如是，豈待竊閉他臥刺之語耶？雖然果不自果，因業而果；業不自業，繇惑而業，惑不自惑，緣妄而惑，妄不自妄，從真起妄；真不自真，對妄名真。故曰：「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是則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所謂「夢裡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佛不云乎？「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着，而不證得。」從迷積迷，莫知底止，世尊說爲可憐憫者，又豈藉輪迴之說而駭人哉？若曰：「佛教入中國始聞其說」，是大不然。雖無其言，業有其事。如鯀化爲熊，望帝爲龍，羊哀爲虎，彭生爲豕，如意爲犬，黃母爲彘，宣武爲鼴，鄧艾爲牛，徐伯爲魚，鈴牛爲鳥，書生爲蛇，李微爲虎等。此種種皆儒書記載，盡釋教未入中國以前昭昭有之，特未掲出輪迴兩言耳。蓋有其言，而無其事者，或有之矣，未有有其事而無其言，並不信其實。

有之事者亦惑矣。若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則六經可焚棄，是非通論也。程子嘗曰，親見村民化爲虎，自引虎入其家，食其豬羊。聖人亦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甚有深意。蓋生而曰心，死而曰魂，非二物也。聖人曰「變」，吾佛曰「輪」，理則一也，此非又一證乎？何遽謂無輪迴耶？則知此身既不可以嘗保，倘背善而趣惡，固不免爲異類，故玄宗直指云人用禽獸心，死必爲禽獸；生用人天心，死必爲人天，此唯心之旨，不易之理也。若謂無能記前世之事，以證無輪迴者，不見羊祜識環，鮑靚記井，向靖女亡而再育，問父母以求刀，文澹幻質以還生，說香囊而驗父，龜齡賦橋碑之宿寫，子瞻指殿陛以曾培，事匪無徵，孰敢不信？且吾人壯而不記襁褓，耄矣頓忘壯年，一身所歷之事，尚然罔憶，而況隔生乎？至於終年染輸<sup>4</sup>，累舉筆而忘字，薄暮移榻，夜起而莫辨東西，豈遂謂不繇昔而突然自有于今耶？縱歿彼而即胎此，尚有臨終倉卒之怖，母腹局促之昏，顛倒而下，莫知所措，改頭換面，習業懸殊，迨識人事來竟不知相去幾歲月矣，欲責以憶前世之事，不亦甚乎？故曰「菩薩有隔陰之昏，羅漢有出胎之障」，而苟非智通宿命，惑淺業輕，未易記往事也，故憶者少而忘者多也。若云記者少，不足以徵輪迴，余亦將曰

以此少記者足徵子教非無輪迴，何則記之云者，存往事於心也。子教謂「凡人之生時，天主即造靈魂界之」，然則斯身也，固父母遺體也，斯靈也，亦天主之始造也，其所能記前事者何也？佛經固不足信也，書史亦不足信耶？學佛者固不足信也，夫學儒者豈亦不足信耶？欲盡信固不可也，寧無可信也耶！苟有一可信，則子將欺天乎？欺人乎？適足以自欺也。且輪迴者，往返之謂也，轉展不息，固輪迴也。即從此遷彼，亦輪迴之分也，必一定不移而後始可言無輪迴矣。子教謂生則存斯世也，死則隨其善惡而升降焉，永永無盡也。然則自天降靈乎人，又自人或復登乎天，是迴也輪亦過半矣。況又曰「人稍有惡未盡，必入煉獄，伺其罪淨而後升天」。又曰「耶穌自天而生于人，自人而墮地獄，又自獄而復生爲人，又自人而登于天，其輪迴亦既多矣！」縱曰以不變禽獸爲不輪迴者，吾教固未嘗單以人獸而論輪迴，且余亦未敢爲子保也。心境交加，疾如風火，從朝至暮，一息不停，俯仰之間，變態萬狀，前念未滅，後念繼生，道心人心，禽心獸心，不知其幾週匝乎其間，其爲輪迴不已甚乎！又何狔帶角披毛而後爲異類哉！此心實輪迴之本也。循業受報，輪迴之理也。前所引者，輪迴之事也，游魂爲變，輪迴之證也。記述往事，

輪迴之徵也，昭著若此，雖欲不信不可得也夫！

天教云：性異同，繇魂異同；類異同，繇性異同焉。

闢曰：夫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蓋目均視焉，耳均聽焉，身均覺焉，鼻均嗅焉，舌均味焉，心均思焉。順則樂而逆則悲，生則安而死則危，其不學而知曰「良知」，不學而能曰「良能」，豈惟人有哉！即至微如蚊蚋蚤虱，莫不知趣利避害，慾食行藏，其所以不能推論道理者，黑業使之然也，非知之體有異乎人者也。若必以推理別其類，豈惟禽獸哉，而人亦有之，且多有之亦可謂非類耶。既不能推理，未可以遽分類，是以形而類，非以性類也。況人之行猶有甚于禽獸者，又將何以類之哉？故人畜異類並異其性者非也。孔子曰：「性相近，習相遠。」斯言得矣。

天教云：佛氏之國，陋而且鄙，世人誤讀佛書，信其爲淨，甚有願蚤死以復生彼國者，良可笑也。

聞曰：此係謬妄無據，誠不足斥。但彼不情造過惑世誣民，大都類此，且此謬所昻明，引教證虛以例餘者。按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即所謂淨土也。」蓋三千大千世界爲一佛土，謂一佛之報土也，正言從此娑婆世界之西去。過一佛土二佛土，乃至十萬億之佛土，其遠亦不可思議矣。故曰，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乃唯心淨土之旨耳。今子指印土國，以當經中所詮之「極樂」，其淨穢苦樂竟不啻霄壤矣。且西人遠於印土，尚可航海而來，如以彼爲淨土，則吾人亦可往矣，又何必願蚤死以生乎？且曰「世人誤讀佛書」，不知自誤也，曰「良可笑」，適足以自笑也，不思之甚也，其無根謗佛皆若此，悲夫！

天教云：中國緣帝王托夢，宰相貢諛，差去使臣，奉君相意旨，何所不可崇飾。取至番文，誰人識之，以意翻演，誰人證之。蓋自蔡譖、秦景用白馬駝回，虛恢謗詐，而百端僞妄，以潛伏不可究詰矣。

聞曰：此亦前章之類，妄誣尤甚，一無所據。既云「不可究詰」，則真信詐諛均之無考，「虛恢謗詐」等又何從而知之？苟以筆舌抑揚，固無所不至，舉世無知則

偉。脫有識者，其吹毛求疵，故入人罪，灼見子之心術則何益矣。夢而曰托，似乎  
有心，必未夢之先，懸知西竺二元自有佛，恐人未信，特假夢以求其符則可。然明  
帝<sup>5</sup>實未嘗知西方有大聖之說，乃太史傳穀述古語以對明帝之卜夢者，故曰：「臣  
聞西方有大聖人，名之曰佛，不治而不亂，無爲而成，陛下所夢，其必是乎。」是  
乎也者，未決之詞也。蓋穀亦未嘗親見，故祇曰聞。何遽曰「帝王托夢，宰相貢讞」  
耶？下承上命，不能必其無崇飾，然亦有不可崇飾在焉。其釋迦之畫像似崇飾矣，  
然而舍利流光，旋環如蓋，映蔽日輪，非蔡譜等可崇飾者矣。取來之經，四十二章  
而已矣，用白馬以駝，似崇飾矣，然經中若文若旨，非佛不足以言，豈譜等能之  
乎？偕迦葉摩、竺法蘭<sup>6</sup>二尊者來，似崇飾矣，然其放光說法，飛行自在，而譜等  
能之乎？凡民易惑，四衆雲臻，似崇飾矣，然天雨寶花，及奏衆樂，譜等能之乎？  
是時欽釋慢道，似崇飾矣，然而築壇焚經以辨真偽，而道教燼而釋教存。故唐太  
宗焚經臺詩，有「春風也解嫌狼藉，吹盡當年道教灰」之句，豈譜等能之乎？縱能崇  
飾於一時，寧能使天下後世皆崇飾乎？邦畿內外，創梵刹以居僧，似崇飾矣，於時  
後宮陰夫人王婕妤<sup>7</sup>等一百九十人，司空楊城侯、劉善峻等二百六十人，四岳道士

呂慧通等六百二十人，同時剃染，帝親與群臣給供浹旬，諳等能之乎？且安榮寵，忌寂寥，莫宮宦之若也。妻孥之愛，孤獨之悲，士庶咸若也。封已見，疾新端，莫羽流之若也。然其脫鶴敞而披袈裟，捨名位而歸蘭若，豈惟諳等之不能，即極威以臨之，重勢以迫之，導之以親友，驅之以虎狼，苟無實感於心，遂肯捐棄恩愛，毀容易服，一旦皈誠未之有也。又按鑑斷，明帝天資明敏，尊賢下士，幾成聖治，倘昧于恢詭譎詐，尚得稱明敏乎？當時師傅鍾正循良，如張佚、張衍、桓榮、宋均輩，皆宿德純儒，犯顏敢諫，豈復貢諛而釀非理者乎？如云崇佛即諛也，則自漢歷今，其間帝王鄉相崇佛者不一而足，謂裴房、楊李等爲貢諛之臣且不可，敢以唐宋諸君，迨我有明太祖、成祖至於神宗，皆爲納諛之帝，又安可乎？曰「取至番文，誰人識之？」斯言不情之甚，胡能損至教哉！蓋國必設掌理四方之職，以司隣國之詞令，故譯場經館，列十位以該羅，預從事者，有八備十條之約，其所以鄭重若此，正緣華梵相翻，恐諸文義者爾。十位維何？所謂主譯者、筆受者、度語者、證梵文者、證梵義者、證禪義者、潤文者、證譯義者、梵唱者、校勘者，非精通三藏<sup>8</sup>，明練顯密，無以爲譯主。非言通華梵，學綜有空，無以充筆授。度語

者，變梵成華傳度令生解也，證文然後梵本真，證義則其所詮正，定慧等持，方稱證禪之職。辭章藻雅，始宜潤色之充。證義酌既翻之旨，校勘讐已譯之文，自始至終，能事畢矣，然有恒位而無恒人，唯推能者當之。故聶承遠父子<sup>9</sup>、房融<sup>10</sup>等嘗筆受焉。李嶠、盧藏用<sup>11</sup>等嘗潤色焉。至於監護簡校則有周平、高公、侯壽、房梁公<sup>12</sup>、楊慎交<sup>13</sup>、杜行顥等，監掌翻譯之事詮定宗旨者也。觀其條理詳密，考證再三，無以加矣。敢云「取至番文，誰人識之？以意翻演，誰人證之？」不思之甚也，妄誣之甚也！

天教云：按朱子語錄，佛經皆中國文士自相撰集，如晉宋間自立講師，孰爲釋迦，孰爲阿難，孰爲迦葉，各相問答，筆之於書。

聞曰：斯尤謬妄，誠不屑辨。第恐無知，傳爲口實，今即以朱子之事反證其非。考晦翁蚤從學於李延平先生，久之恨不能發明，及詢長者，咸指之禪學。已而徧謁禪老，與李東萊<sup>14</sup>、張南軒<sup>15</sup>，同問道於大慧禪師<sup>16</sup>。先是從劉屏山遊，屏山意其必留心舉業，遂搜其篋，唯有大慧禪師語錄一帙，及登科，致書於開善謙禪師

曰：「烹向蒙大慧禪師開示狗子佛性話頭，未有悟入，願受一言，警所不逮。」謙答書云：「把這一念提撕狗子話頭，不要商量，勇猛直前，一刀兩段。」晦庵覽之有省。噫！勃哉！既知佛法皆出中國文人，何不自撰幾卷，而反看他人之語，何也？況又問道於學佛之徒，又何也？自學佛，教人勿學佛，自用佛語，又怪周程明露佛語，又何也？陳忠肅公謂，性理之學，東林總禪師授之濂溪，其言已偏于天下矣。故周程、張謝、游楊、晦庵等著書立言，凡說道理處，皆用佛經禪語之意。故反有指內典曰，這一篇與宋儒相合，這幾句亦與相合。嗚呼！曾不知宋儒盡是禪宗流將出去者，詳晦庵意，不過自護門戶耳，豈三藏五乘之教，果出於文士哉！固無庸置喙者矣。且晉宋以來之人物，賢而且明，歷歷可數，才德之望，經綸之美，如謝安石量識高古，才思逸群。如王羲之情性之正，去住之高。如劉遺民風規瀟洒，文章精道。如謝靈運曠懷雅韻，閒靜自樂。孰如陶靖節，詩書法程節義嚴峻。孰如顏魯公、衡陽、龐蘊識見之高，禪體之遠。相國裴休，文章之古，道學之至，孰能加焉。刺史李翹，侍郎居易，卓識宏度，文明典雅，孰能加焉。二蘇子、黃山谷，天資明哲，深入禪窟。楊太年、李蓮勗，不離塵俗，悟徹心源，孰能加

焉。學士王公日休，秉政李公、商老，皆博學知識，高明正大，有人所未易及者，是諸名賢篤志事佛，或入匡山之蓮社或親宗匠之爐鉢。子云晉宋間文人，此其大概者矣，爲我一一指陳，令無疑惑，三藏五千四十八卷，某經某人問答，某人獨說某經，昭晰以示天下，破千古之重昏，亦使佛氏心伏，何不可乎？今既不能指出，則子之妄言明矣。將引他人不根之談，欲沮佛祖真實至教，如吹螢火以涸蒼溟，徒喪子之心力，惜哉！且曰文人作過多端，偏畏死後，故其佞佛獨在人先。噫！心立不中，發言矯亂，於茲可驗。據子先言，佛經文人所自說，則實無佛，何佞之有？輪迴亦自所說，何畏之有？況佞佛者，未始有不忠乎其君，不孝乎其親，不成乎其仁者，大本既基，內省不疚，何畏佞偏先人耶？苟當仁不讓而先人，則所趨之道正矣；朝聞夕死而豫行，則所信之言至矣。就有道正而忘己，則經非我說明矣。誣人之罪，以罪加之，子之業深矣！

### 校注

<sup>1</sup>「濂溪」，即周敦頤（一〇一七—一〇七三年），原名惇實，字茂叔，北宋道州營道（今湖南道

縣人。歷任南安軍司理參軍。熙寧初，知郴州。後定居廬山授學，北宋著名理學家程頤、程顥少時嘗受其業，善談名理，深於易學，爲宋代理學之開創者。著有太極圖易說、易通、愛蓮說等，後人編爲周子全書。

<sup>2</sup>「以」，安政乙卯本爲「必」字。

<sup>3</sup>引文見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sup>4</sup>「輸」，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翰」字。

<sup>5</sup>「明帝」，即東漢皇帝劉莊（二八一七五年），東漢開國皇帝劉秀之子。永平十年，明帝遣使前往古印度，迎請僧人來華宣講佛法。竺法蘭、迦葉摩騰隨使者來華，並用白馬駝經，明帝下令建白馬寺於洛陽，供僧人講經之用，佛教始正式傳入中國。

<sup>6</sup>「迦葉摩、竺法蘭」，古印度僧人。永平十年（六七年）受漢明帝之邀入華，成爲佛教正式傳入中國的最早使者。他倆合譯了四十二章經。

<sup>7</sup>「好」，疑筆誤。安政乙卯本爲「好」字。即王的妃嬪。

<sup>8</sup>「三藏」，指經藏、律藏、論藏。亦泛指全部佛教典籍。

<sup>9</sup>「聶承遠父子」，聶承遠及其子聶道尊。父子皆西晉居士，父子共同參與竺法護的譯經事業，協

助譯出超日明經，又譯迦葉詰阿難經、越難經。道尊自譯無垢施菩薩分別應辯經等二十餘部。

<sup>10</sup>「房融」，唐朝洛陽人。武后時，以正諫大夫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神龍初，貶死高州。嘗與天竺沙門般刺、密諦等共譯首楞嚴經，此經始流傳東土。

<sup>11</sup>「盧藏用」，字子潛，唐朝人。隱居終南山，學辟穀，練氣之術。長安中，徵拜左拾遺。景龍中，爲吏部侍郎。工篆隸。好琴棋，被稱爲多能之士。

<sup>12</sup>「房梁公」，房玄齡，字喬。唐朝臨淄人。博綜典籍。年十八舉進士。太宗徇渭北，杖策謁軍門，一見如舊，署行軍記室參軍，封臨淄侯。太宗即位，累進左僕射，封梁國公。居相位十五年，進司空，累表固辭。明達吏治而務寬平，卒謚文昭，傳見新唐書。

<sup>13</sup>「楊慎交」，本名璥。少襲爵觀國公。尚中宗女長寧公主。預誅張易之有功，贈爵封五百戶。神龍中爲祕書監，後被貶，卒於絳州別駕。

<sup>14</sup>「李東萊」，誤，當爲呂東萊，名祖謙（一二三七—一八一年），婺州（今浙江金華）人。南宋史學家、理學家、婺學創始人。與朱熹、張栻爲友。世稱呂、朱、張爲「東南三賢」。著有東萊集、東萊左氏博議等。

<sup>15</sup>「張南軒」，名栻（一二三三—一八〇年），字敬夫，漢州錦竹（今四川廣漢）人。南宋理學

家，湖湘學派奠基人。與朱熹、呂祖謙齊名。

<sup>16</sup>「大慧禪師」，即宗杲（約一〇八九—一六三年），南宋名僧，俗姓奚，寧國（今安徽）人。少年出家，尚書右僕射張商英見而奇之，稱其爲眞佛子。爲人正直，以雄辯著稱，曾痛斥秦檜，被流放嶺南。秦檜敗，奉詔回，住餘杭（屬杭州）徑山寺。信徒雲集，常至千人。著有正法眼藏、大慧禪師語錄等。相傳朱熹赴試，行篋中所攜惟大慧語錄一冊。

附錄

安政乙卯冬翻刻

破邪集

破邪集序  
邪說之流  
東方先生著  
東方先生傳記  
古今文獻三藏之經卷

以紫山爲號以燒茶有名  
然其全生身以烹茶為永絕  
窮窮之此之西少晴佳處  
雖遂不能拂肩見光不無霄  
博可謂偉矣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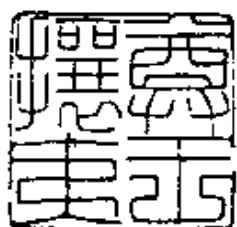
長策不就安取空波此特  
船艦既數又知水道多誤  
鑑之也亦自此之勢而度其於  
謝漢所為方以備敵亦安知膏肓  
不殆然說之據我之利有憂也宋康

常寧之時復外復為渝故  
念者教萬民然抑其奸而  
達其靈人以寵其事焉日甚一  
日外舊古懷也且取說之先成  
多舊事寫字因形勢立言深

中郎被引集印附人所稱便  
其在臺院乞子孫為私事唯二  
左士以宣公解机之難功過補任  
立身曰忠孝文章著方以不羈方  
世故其素志也致諸文以達其

金井庵而反其性

安政乙卯秋月  
印





## 後記

我長期從事中國哲學史教學與研究。深感各家對佛教與中國文化之關係極詳；而基督教與中國文化關係的研究，卻遠遜於前者。自一九八八年始，我對明清之際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關係產生了興趣，在探索過程中，感到文獻特別缺乏。學者常常加以引用的破邪集，國內只有寥寥幾家圖書館有藏本，且大都是日本安政乙卯本。當我獲得明版破邪集抄本後，感於史料之珍貴，萌發了給以校點、注釋出版的念頭，可是苦於出版經費無着。承蒙香港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的資助，實無異於絕處逢生。該中心主任梁家麟博士，為本書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精力，他不僅反覆審閱書稿，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力求在出版與印刷上盡善盡美。邢福增博士、責任編輯鍾樹輝先生、阮賜義先生，也為本書化費了很多精力。總之，由於他們的努力，克服了種種困難，本書得以出版。我對他們表示由衷

的感謝。

香港中文大學陳劍光博士爲本書聯繫出版亦作了努力，在此致以謝意。我的丈夫邱錢牧教授，生前曾全力支持我對本書的校點評注工作，並在爲本書二校時發病，在病中他仍十分關注本書的出版，他於一年後病故，我深爲痛惜。他若死而有知，看到本書出版，也會感到欣慰。

夏瑰琦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七日於杭州